

菲列賓研究

施良編著



序

八年血戰，勝利的光輝，浴着這古老的國家。新生的喜悅，充滿在整個國民的心胸，今日我們的器度，應該不是「長江濯其足」而是「太平洋是我們的浴池」，這在我們的歷史上以及地理上來，亦應該屬於自然的發展，而南洋一帶華僑數達千萬以上，更可為鐵證之一。然而時至今日，我們不僅不能獲得勝利的恩賜，而且仍在戰亂的苦難中。不僅太平洋不是我們的浴池，即濯足的長江，然風火一片，或者竟然會失足而葬身於此。這真叫人何以自解，無地自容。

話不要說得太遠了。我自童年以來，對於南洋一帶，早有着一片不自知的憧憬，及長，自然更喜歡去注意牠，這幾年來，因為總算從事於文教工作，又因環境上的方便，所以蒐集了不少有關南洋一帶的資料，又以國內關於南洋一帶的出版物，為數極少。有則不僅陳舊不堪，抑且零星瑣碎。同時又在「太平洋應為我們的浴池」的自我意識下，開始擬作有計畫與有系統的介紹工作；不過在這個時候，每多事與願違，總算在萬難的環境下首先完成了這一冊菲列賓研究，真覺得沾沾自喜。然而「急就章」與「隔靴抓癢」的錯誤，自在意中，這祇有留待他日的修正與賢明的指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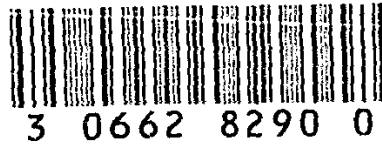
今後，仍本一貫精神，在環境的許可下，繼續這個工作，以整個南洋地域為對象而寫成一部叢書，那末這冊菲列賓研究就可算是南洋叢書之一了。

菲列賓研究的出版，其能提供為一般的參考時，已屬作者的分外之想，只要並不是浪費了今日苦難中的時間的價值時，於願已足。

三五·九·二〇於上海



739.18
628
3



目次

	第一章	地理	：：	一
	第一節	地勢	：：：：：：：：：：：：：：：：：：：：：：：：：：：：：：：：：：：：：：：	一
	第二節	地質	：：：：：：：：：：：：：：：：：：：：：：：：：：：：：：：：：：：：：：：	九
	第三節	氣候	：：：：：：：：：：：：：：：：：：：：：：：：：：：：：：：：：：：：：：～	二
	第四節	生物	：：：：～：：：～：：：～：：：～：：：～：：：～：：：～：：：～：：：～	二
	第五節	住民	：：：～：：～：：～：：～：：～：：～：：～：：～：：～：：～：：～：～	六
	第六節	都市	：：～：～：～：～：～：～：～：～：～：～：～：～：～：～：～：～	九
	第二章	歷史	：：：：：：：：：：：：：：～：～：～：～：～：～：～：～：～：～：～	二
	第一節	西領前的菲島	：：～：～：～：～：～：～：～：～：～：～：～：～：～：～：～：～	二
	第二節	西領下的菲島	：～：～：～：～：～：～：～：～：～：～：～：～：～：～：～：～	三



A 351562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勢

一 位置與面積

菲列賓是在亞洲大陸的東南緣，是有七千多個大小島嶼構成了這一個羣島，其在地理上的位置，是由北緯四度四十分至二十一度十分，由東經一一六度四十分至一二六度三十四分。其西方則擁南中國海而與越南相對，西北則與我東南沿岸相對，北方則隔巴士海峽與臺灣接近，南方則為西里伯海，西南則挾巴拉望與蘇祿羣島而呼應婆羅洲，東方則為廣大的太平洋，在棉蘭老島東北八十五公里處，即為世界最深點的深度達一〇、七九三米的印亭海淵(Ender Dep.)。

菲列賓羣島的島嶼數，目前所通稱者，則有七、〇八三個大小島嶼，然依據一九三九年的國情調查的結果，則發表一八九八年美西巴黎條約中存在的於菲列賓版圖內的島嶼數，不問其面積之大小而於潮漲時現出於海面的，則合計為七、一〇〇，且並包括在離海岸線一公里以內約數一千的岩石在內。惟此七千餘大小島嶼中，有名稱者，為二、七七三，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里以上者則僅十三，其最大



之呂宋島，亦勉強出十萬平方公里，次為棉蘭老，除此以外，則在一萬平方公里以上者僅有四島。又全無住民之無人島，亦屬不少。今將面積在一百平方公里以上之島嶼名稱與面積，列表於後：

島嶼名	中譯名	面積(單位平方公里)
Luzon	(呂宋)	105899.9300
Mindanao	(棉蘭老)	95316.5579
Samar	(三馬)	13089.0000
Negros	(尼格羅)	12703.8300
Palawan	(巴拉望)	11791.0000
Panay	(伯那)	11515.1400
Mindoro	(滿多羅)	9818.0000
Leyte	(萊特)	7218.9000
Cebu	(宿務)	4421.9500
Bohol	(保荷)	3834.7993
Masbate	(馬斯巴特)	3269.0000
Catanduanes	(卡丹多尼斯)	1430.8393
Basilan	(巴錫蘭)	1282.2260
Marinduque	(馬林兜奈)	898.2259
Jolo	(蘇祿)	833.0569
Busuanga	(布斯盎加)	889.8.77
Dinagat	(台那加脫)	801.1120

Tablas	(塔布列斯)	686.4954
Polillo	(坡里羅)	605.3650
Tawiawi	(塔威塔威)	591.9122
Guimaras	(幾馬拉斯)	578.7027
Biliran	(卑里蘭)	497.8416
Sibuyan	(西布蘭)	448.6614
Siargao	(雪爾伽奧)	435.7952
Burias	(布里奧斯)	423.8035
Calion	(克里登)	389.6531
Siquihor	(西基霍爾)	335.9733
Ticao	(蒂卡奧)	334.0480
Durraran	(物馬蘭)	325.9182
Palabac	(巴拉巴克)	323.9634
Carmiguin	(喀米琴1)	248.8109
Samal	(薩馬爾)	248.4411
Olutanga	(奧爾丹哥)	201.0502
Lubang	(魯彭)	191.5086
Afkat	(阿拉巴脫)	191.0762
Calayan	(喀拉拉登)	188.5550
Corniguin	(喀米琴2)	164.4134
Bucas Grande	(布卡斯·哥蘭第)	130.7905

Bugak	(布 惹 斯 克)	121,4692
Bantayan	(彭 塔 登)	116,1078
Homonhon	(蒙 蒙 洪)	104,2216
Linapacan	(林 那 伯 康)	103,4023
Sibutu	(西 布 的)	101,3223
Poro	(撲 洛)	100,2945
	(其 他 合 計)	6113,9628
	總 計	299404,1400

註：(1)在東米薩米斯州。(2)在略加登州。

上表資料依據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s: 1939. Vol. V 作成。

又關於非列賓羣島之總面積，則上述數字，實可謂最近而最可靠之調查。當然亦有其他不同之數字，是否為調查上的不完備，或是平方里單位數字的換算方法並不統一，則不得而知；曾見二九萬六二九六平方公里與二九萬七九〇四平方公里的幾個數字，要亦相差無幾。

二 地形構造

非列賓羣島地形上的特徵，除了上述大小島嶼超過七千的一點外，則其海岸線的外形，極不規則，其總延長達一八、五三三公里。其島嶼的分布，則宛然像一個蹲着的動物的骨骼，其間自有其統一性。呂宋島無異是動物的頭部與肩部，而呂宋島與棉蘭老島中間的維薩耶羣島(Visaya)自然是脊椎與肋骨了，南面的棉蘭老島適當腰部與臀部。巴拉望島為前肢，蘇祿羣島為後肢。

其地體構造線，大概均爲南北行，自呂宋島中央向北，則分東西兩線；其向東南方向者，亦分兩線；一至呂宋島東南端，另一線則在馬斯巴特島更見分歧，自索特島向東南，縱走棉蘭老島之東岸，另一則貫穿宿務與尼格羅島而由三寶顏(Namboana)半島終於蘇祿羣島。此外尚有突出於呂宋島西岸之部分，亦向南經巴拉望羣島而入婆羅洲。

非列賓羣島之西南向，其深度大體均極少超過四千米之部分，惟東側太平洋岸，約東方百公里乃至三百公里處，略與陸地成平行者，即有所謂非列賓海溝；爲世界最深之處，該海溝中央部，即爲前述之印亭海淵。依據學者所說，則非列賓羣島，實爲亞洲地塊之南移；當亞洲大陸產生邊緣之曲折時，始決定其地置，形成其主要構造軸；故現在非列賓之陸地，大部分爲沒入水中之最高部分。

就其地勢看來，均頗急峻；山地，頗多在海拔二千米以上，在海岸，亦多百米以上之山而成急峻之傾斜面。故海岸平野極少，河川大多成急流，且頗短小，極少利用價值。在珊瑚礁隆起之部分，雖可見若干海岸平野，然大部均爲火山灰及其他山麓堆積物所掩蔽；大體上，此等平野，寬不上十五公里，處處孤立。較爲重要的產業及他人文發達之處，均爲主要河川流域之河谷平野，亦僅呂宋與棉蘭老兩大島，稍有值得注意之價值。

三 各島概述

在各島概述中，大致可分呂宋島、維薩耶羣島、棉蘭老島及蘇祿、巴拉望兩羣島。

呂宋島。從中部向北，在東岸有火山性之秀拉·馬德列山脈(Sierra Madre)。西岸有馬拉耶山脈(Malaya)。其中間偏西，爲哥台里拉·聖托列爾山脈(Cordillera Central)，適成該處之脊梁。呂

宋島最高之伯祿山 (Pulo) (一二九二四米) 即屬於此山脈；此山脈之南部，成傾斜地塊，有二二六〇米之聖托·托馬斯山 (Santo Tomas)；秀拉·馬德列山脈向東南行，成卡拉蒙山脈 (Caramon) 達蓬特克半島 (Pan doc) 而沒入海中。此外在馬拉耶山脈南方，有桑巴列斯山脈，終於南扼馬尼刺灣口之八打半島；其東南端，則有以著名的馬雄 (Mayon) 火山為中心的火山羣。

形成政治、文化中心之呂宋島中央平原，據云原為島與島間的隆起海峽部，更為三角洲，扇狀地及碎屑性噴出物之堆積所產生。西以桑巴列斯山脈，東以拉蒙山脈劃為北部，自仁牙因灣 (Lingayen) 至馬尼刺灣之間，東西七〇公里，南北一六〇公里。此平野有北流入仁牙因灣之阿哥諾河 (Agno)，雨期時，時起洪水，注入南方馬尼刺灣之彭拜伽河 (Pampanga)，河面雖廣，而水量極少，在東方則有康達巴 (Candaba) 沼澤地帶。自河口溯航百公里，可通汽輪，再上百公里至卡彭那登 (Cabanatuan)，則通小舟。

在荷台里拉·聖托列爾山脈與秀拉·馬德列山脈之間，北流出呂宋島北岸之加伽央河，為菲列賓第一大河，延長三五二公里，中途合併若干小河，其流域，乃為豐沃之加伽央平原，河口有阿伯里港 (Apari)，水運極便，汽輪溯航百公里，小舟則可行二百公里。

呂宋島有菲列賓羣島最大之巴湖 (Laguna de Bay)，近馬尼刺灣，北方與呂宋島中央平野相連接而成平地，湖面為二四一〇平方公里；深度六五米，為貫流馬尼刺市而注入馬尼刺灣伯雲河 (Pasig) 之水源。在其西南方，有塔爾湖 (Taal)，為一六四一年以來爆裂數次的塔爾火山之火口湖，湖面六七〇平方公里，深度一七七米，湖上之小島，仍為目前之噴火口。又呂宋島北方，尚有巴布央與巴丹兩羣島，均為火山性之小島。

次述維薩耶羣島，其中尼格羅、宿務、保荷等島，各有中央山脈，及小山系；然伯那島，則有二山系，東西分立，最高處超過二千米。三馬及李特兩島，則顯然為呂宋島東南連接至棉蘭老島之山系，出現於此處海面者。分述於後：

馬斯巴特島，其由西北至東南之主要山系，顯然為卡拉蒙山脈之延長，通過北方之布里斯島而出現於該處，更南向而延至李特島者。最高處為海拔六六〇米，西南岸為海岸平野。

李特島除中央山系外，西北及西南，均見小支脈，中央山系北連卑里蘭島至馬斯巴特島間，南連棉蘭老島北端。東北一帶，為海岸平野，中央部之最高處，為一、三四九米。

三馬島為維薩耶羣島中面積最大者，實可謂為整個山地，故無明確之山系可見。全島在海拔一千米以下，小河川頗多，包圍廣十公里內外，百米以下之低地。

伯那島略成三角形，西岸有縱走南北之山系，與東部之小山系成分立地勢。其中間為伯那平野。為沖積平野，有北流之伯那河與南流之哈洛爾河（*Jalor*），西部山系，其最高處達一、七〇〇米，東部則不出六百米。

尼格羅島之主要山脈，大體沿東岸而南北行，其西南方，則見支脈。主山脈之北，則為有名之康蘭火山（*Canlon*）高一、四三八米。中央部偏南處有伊洛河（*Ilo*），北流，其北方西岸一帶，有平野。

宿務島，南北狹長，大部分為山地，亦無大河流，僅東西兩岸之一部分，略有以狹小的隆起珊瑚礁為基礎的平地，全島高度，不出一千米。

保荷島中央山地之最高處，為海拔八百米，中部有多數錐形之陵丘，在西方海岸一帶，稍見平地。

滿多羅島，有自西北至東南的山脈，在中央部，北有哈爾孔山 (Halcon)，高二、五八六米，南有巴古山 (Baco)，高二、四八八米。東西兩岸雖有海岸平野，然均為海岸高地所遮斷，東北部有那亨湖 (Naujan)。

更次當述及棉蘭老島。該島之東岸，有兌烏塔山脈 (Diatas)，中央部則有縱走南北的火山性可他巴托山脈 (Cotabato)，有高達二、九二九米之阿樸 (Apo) 火山，為羣島中之最高峯；在可他巴托山托之西側，有克林丹山脈 (Kintanao) 略成平行，近西北端，尚有一山系，其中有高達二、六四七米之馬林達那山 (Mindanao)，該山系直延至西南方之三寶顏半島，更與蘇祿羣島相連。

棉蘭老島有可他巴托與阿哥遜 (Agusan) 兩平野，均為河谷平野。前者有可他巴托河，於可他巴托與克林丹兩山脈間南流，途中更併合自南向北之他蒙他加河 (Tampogon) 而向西北，注入於莫洛灣內之依拉那灣 (Iliana)；該河流域所及，南北百公里，東西五十公里。有周期性之氾濫，故兩岸低地，均為沼澤地帶，河口形成三角洲。阿哥遜平野，則為挾於東方兌烏塔山脈與西方可他巴托山脈間之陷落河谷，東西二十五公里，南北約百五十公里。中央有阿哥遜河北流入布圖安灣 (Butuan)，在中流處，匯合四支流，形成了附近有無數沼澤的七百平方公里的大凹地。其間水路縱橫，湖沼連接。

其為海岸平野者，除自三寶顏半島南端以至東岸的部分及依里根灣 (Iligan)，西岸至彭基爾灣 (Panquil) 的一帶海岸外，僅達伐奧灣岸的一小部份。其中三寶顏半島南部者，為長闊均約三十五公里的隆起珊瑚礁。

克林丹山脈西方之熔岩台地，稱拉那高地 (Lanao)，有拉那湖，湖面九百平方公里，海拔六八六米，深度為一二米。

最後當述及蘇祿羣島與巴拉望羣島。

在棉蘭老島三寶瓏半島向西南而至婆羅洲之間，連接無數之小島嶼，即蘇祿羣島；該島大體均屬火山性，在最大之霍洛島，最高處為海拔八百米。此外尚有浮於蘇祿海中的一小島加伽央·蘇祿島 (Cagayan Sulu)，仍屬火山性。蘇祿海實為淺海，特別是南方近婆羅洲之部分，有無數岩礁，高潮時沒入海面，故為不能航海之區域。

自滿多羅西南橫斜至婆羅洲，適成中國海與蘇祿海之分界者，即巴拉望羣島；自北至南，其中主要者，為布斯安、巴拉望及巴拉巴克三島。巴拉望島為狹長形，其幅員幾無超過五十公里之處，然長達四百公里；最高處在南部，約海拔二、〇八六米，有數處橫斷山脈之峽谷。

第二節 地質

一 地質史

關於菲列賓地質之調查，因並未充分而未能詳細判明，故該方面實為將來的重要課題之一。

在菲列賓羣島的第三紀層碎岩沉澱之下，曾發見片麻岩及頁岩，然尚不能確定其為古生代或是中世代的；然當古生代後期二疊紀中的一大地殼變動時，亞洲地塊南移，在大陸邊沿產生曲皺時，開始形成了菲列賓羣島的外廓；關於這一點，恐怕並無錯誤了。其後若干金鑛及銅鑛形成了第一期的金屬鑛床，此在呂宋島，更為顯著。

接着在呂宋、伯那、尼格羅、宿務以及棉蘭老島，均發見中世代的頁岩及片岩的小碎片。此為微

粒碎岩沉澱於深海的堆積物，且與婆羅洲及北太平洋相同，含有散放蟲類的侏羅紀暗珪石。在頁岩層之間，尙可看出錳的氧化物，但並不含有化石。中生代末期，恐爲第二次的地殼變動，在侏羅紀暗珪石及頁岩引起變性，當時菲列賓大致是與臺灣、婆羅洲、西里伯等連絡，其中與臺灣間切斷成海，恐爲第三紀，或更早。而與婆羅洲及西里伯之連接，更可知承續至後期。

入新生代後，則在第三紀始新期中長時期浸蝕，因顯示不整齊的一大基底礫岩，存在於既存的頁岩、片岩與暗珪石之間，呂宋島的阿哥諾岩床，可爲其代表。此種浸蝕與沉積，繼續至漸新期之末。煤層則頗似爪哇始新期之煤層，然自化石及其他方面判斷，則菲列賓之煤層，爲此沉積之後期，或恐屬於漸新期或中新期者，相當於目前呂宋島北部之位置；當時，恐有羣島中最大之陸塊，一如呂宋、棉蘭老等再分成幾個小島的。

自中新期初期起，開始了世界有名的「中新期變動」。在菲列賓業已形成之砂岩頁岩與煤層之褶曲，亦頗顯著，同時形成了極多的斷層，大體上，就出現了目前大島嶼所在的位置。此中新期變動，乃爲菲列賓第三次地殼的變動。

在鮮新期形成了水成岩，其沒入水面下之部分，則頗有產生珊瑚之好條件，故混有若干砂岩的珊瑚質石灰岩，成爲了極厚的堆積，火山性集塊岩與扇塊岩亦同時存在。故此後火山活動，一直繼續至今日。

鮮新期中，因地殼運動而產生一般的隆起；其過程則略較複雜，亦有部分的陷落，然可知其經冰河紀而至目前者，此實爲菲列賓羣島地質史上重要事件之一。其隆起顯著者，發見於呂宋島中部偏北之海拔約一千五百米之高處，酷似產生於今日馬尼刺附近低地的植物化石。

入現世以後，各處均有隆起與沉下，又有地表的微動。此可由於因陷落產生之豁谷及因河床低下而沒入水中之河川或海濱與海礁之隆起者知之。屬於地質史上最最近之重要事件，則有因流水作用而使地層漸崩，或形成海礁，以及由於馬雄、塔爾等火山的碎屑性噴出物所構成的火山灘。

二 地層

菲列賓羣島的基盤，是以閃綠岩爲主的火成岩的複成脈，其中亦混有花崗岩、輝石以及輝綠岩。至於其地質時代，一向來學者的見解亦並不一致，未能充分判明，大抵是古生代或是太古代的。尤以古生代更較妥當也。

在上述火成岩複成脈之上部，與明顯爲第三紀層之間，至少可以確認有兩個地層：一爲 *Barro Colorado* 構成，一爲 *San Juan* 構造。在火成岩中，凡確認其屬於等三紀前者，亦有二：第一爲貫入於 *San Juan* 層的石英閃綠石，第二是北依洛壳斯州及其他地方所發見的輝石，蛇紋石化的以及與此有關的岩石，此或可斷定爲中世代。

在第三紀層之最下部，則有厚薄並不一定的礫岩層，其可爲代表者，是呂宋島阿格諾 (*Agno*) 河沿岸存在之大礫岩床。關於其時代，亦有種種說法，大致認爲始新期或漸新期，較爲妥當。惟菲島之是否有始新期地層之存在，向爲一般人所爭執不解者；例如宿務島康伯斯坦拉 (*Compostela*) 地區之索基 (*Suebi*) 的石灰層頁岩，如爲中新期者。不過吾人不能斷定菲島決無始新期地層之存在，關於此點，尙待今後之調查與證明也。

在基盤礫岩之上部，有漸新期之岩床。由其化石判斷，則可大別爲佛哥與巴打兩大構造；前者由

於菲島之煤層構成，後者主爲頁岩構成了地平層。此兩層，或可謂中新期最下部，以時代說來，亦有謂爲屬於中新期之中期。

菲島之中新期構造有康琴瑟(Cebu)砂岩層，宿務島阿爾伯壳山附近之褐煤層與泥灰岩層以及三寶顏半島分布較廣的以安山岩爲主的火山性集塊岩羣。在蓬特克半島馬隆彭平地，則可發見屬於鮮新統的馬隆彭構造；此外馬尼刺平地伯雪河附近的凝灰岩的岩床，亦爲鮮新期構造中的最重要者；發見於伯雪河畔伽特洛潑(Gandulog)其外觀雖呈褐色之軟輕石狀，然係水晶破片及含有大量碎屑性火山灰之部分與混有火山岩斷片之集塊岩所構成。

在鮮新統之上部，則尙有雜多的構造，確定其相互的時代關係，則頗爲困難，統稱之爲冰河層。主要者爲隆起珊瑚礁、海礫岩、河床砂礫層、紅土、及玄武岩質，安山岩質之熔岩與集塊岩。入現世以後所形成之地層，其主要者，則爲珊瑚礁、紅土、碎石斜堆，鑛泉沉積物以及沿岸之砂與沉泥等。

第三節 氣候

一 概況

菲列賓羣島之氣候，全般說來，則其主要因素有三：爲氣流，地理位置，以及颱風經過之路線三者。其中氣流一項，更可大別爲下列三類：

- (一)強北風 通稱爲東北季節風，沿亞洲高氣壓帶之東乃至東南而南下。
- (二)貿易風 從太平洋熱帶高氣壓帶而向菲列賓羣島之東。

(三)赤道氣流 通稱西南季節風，自南半球高氣壓帶越赤道而來。

由於上述之氣候，則一年中，大體之風向如次：

十月至一月 北乃至東（強北風及貿易風）

二月至四月 東乃至東南（貿易風）

五月至九月 偏南，以西南為主（西南季節風及颱風）

菲列賓羣島之緯度雖在十三度以上，然氣溫之變化，不論地方及季節均極少。全島如依氣候型來分類，則可分為年平均氣溫二十七度以上，二十六度以上不到二十七度以及二十六度以下三者。差度極小，故在氣溫上之分類，並不十分重要，然其降雨量，則各地方有相當不同，且頗有顯然劃分雨季與乾季的地方。故菲島氣象型的分類，普通均依據降雨量，在地域上看來，則可大別為四個型態，詳之於後節。

二 地域各型

菲島全島依據降雨量之分類，為1A型，1B型，2A型與2B型。分述於後：

(一)1A型——並無可稱為乾季之時期，冬季之降雨量最大。除呂宋島中部以北，則東岸太平洋斜面，均為屬於此型之地域。從地形上說來是直接曝於強北風，貿易風及西南季節風之部分。此型之氣候特徵如次：

(1)事實上並無乾季，以十一、十二兩月之雨量為最大，北部為十一月，南部為十二月。

(2)自十月至二月之雨量，約為全年降雨量的一半。

(3) 雲量與雨量相同，通常亦以十二月、一月、十一月為最多，四、五月晴天最多。

(4) 週年濕度之比無大差，大體自九月至十二月較多，年平均濕度比，不到百分之八十五。

(5) 氣溫，年平均從未超過二十七度。

(二) IB型——無乾季，亦無顯著之雨季。呂宋島北部東岸，蓬特克半島附近，滿多羅島與宿務島之東斜面，雷伊泰島之西斜面，保荷島全部，棉蘭老島之中部以及蘇祿羣島等屬之。此型氣候之主要特徵如次：

(1) 並無顯著乾雨季之區別，雨量通年平均分布。

(2) 四月之雨量，雖不少，然多間歇之雷雨，故晴天亦以四月為最多，夏季之雲量較大，由於颶風影響，自秋至冬，乃係颶風與季節風之影響。

(3) 濕度比通年無變化，且因無乾季，故較高。

(4) 氣溫則夏季達最高點，與1A型相同，平均近二十八度，然十二、一、二各月，通常在二十五度以下。

(三) 2A型——自冬至春為乾季，自夏至秋為雨季，其不同極為顯著，呂宋島、滿多羅、伯南、奈格洛斯及巴拉望各島之西斜面屬之，此型氣候之特徵，要約如左：

(1) 乾雨季之劃分極顯，通常乾季為十一月至四月之間。

(2) 自六月至十月為雨季，此五個月間之降雨量，至少達年降雨量百分之七十五，自十一月至二月的四個月間，通常不超過百分之十二。

(3) 雲量與降雨量並行，晴天最多者為一月至四月，陰天則以九、八、七三個月較多。

(4) 年平均之濕度比較低，此乃由乾季較長之故，不到百分之八〇，然以各月平均看來，其差度極大。

(5) 氣溫相當高。年平均並無在二十六度以下的地方。

(四) 2B 型——無顯著的雨季，惟有一個月乃至三個月的短期的乾季。呂宋島加伽楊平原，馬斯巴坦島及隆布隆諸島，伯南與奈格洛斯兩島之東斜面，宿務島之一部分，棉蘭梹島中部北岸，三寶顏半島之一部及巴拉望島西岸等屬之。此型之氣候特徵如左：

(1) 通常自一月至四月間，有一個月乃至三個月的乾季，其長短。大致為由於太平洋岸之距離所引起之東風之多少所左右。年降雨量不滿二千耗。

(2) 自十一月至二月間的降雨量，不及年降雨量的百分之三〇，自六月至十月，亦通常不及百分之六〇。

(3) 雲量與雨量並行，降雨量較少之月份，晴天亦多。

(4) 濕度比亦大致隨同雨量增減，最低為三、四兩月，最高乃九月至一月。

(5) 氣溫普通靠近海岸，則平均二十六度乃至二十七度，然內地雖海拔八〇米以下，亦超過二十七度。

以上對菲列賓羣島地域各型之氣候，簡單說明了，最後應略記風位。菲島完全曝露於熱帶颶風。且以島形南北較長，故其影響，更見顯著；歸納過去之記錄，則在北緯八度以南，可云幾無直接颶風之侵襲，此可以棉蘭梹島豐沃之農耕地為證明。北緯八度以北至十一度間，距離幅員約三百公里之地帶，颶風稍大然被害程度，不足道，奈格洛斯與伯南兩島之甘蔗栽培地，可以證明。更自北緯十一度

以北至十三度三〇分以南，颱風頻繁，有相當破壞；十三度三〇分以北約一五〇公里之地帶，頻度稍小，然更北至該島最北部，則颱風亦最爲猛烈也。以馬尼刺爲例，則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八年的十六年間，颱風達六〇次，其中十四次，中心示度是七二〇耗以下之猛烈者。以夏秋最多，上述六〇次以月別看來，則七月六次，八月九次，九月十月各十三次。最大風速，大抵與颱風並行。

第四節 生物

一 動物

菲列賓羣島的生物，在種類上看來，並不若亞洲大陸那樣多。

菲列賓羣島之哺乳類，如與婆羅洲、蘇門答臘等相比，亦見遜色，並不見象、犀、獐、虎、豹等的大獸，均爲小形者；其最大者，乃爲土名且馬拉(Timarau)的水牛，是滿多羅島的特產，有*Bubalus mindorensis*的學名，與其他水牛不同，避去水邊而並不水浴，棲息於森林中，有晝眠夜出的特性；本羣島的哺乳類，雖達二百種以上，然大部分爲翼手目、齧齒目與食蟲目。食果性之大蝙蝠(*Pteropus*)極多，可供食用；翼手目達五六種，猿類不多，僅*Pithecius*屬的五種；食肉目極少，*Viverra tangalunga* (麝香貓之一種)、*Paradoxurus philippinensis*, *Felis minuta* (山貓之一種)等均屬小形者。此外尙有一種眼鏡猿(*Tarsius*)，在巴拉望羣島，則因靠近婆羅洲，故有其他諸島所不見的若干獸類。

菲列賓羣島之鳥類，極爲豐富，達七百六十種，大部分屬於東洋區的印度馬來系，不遑一一述之，略舉一二，以見本羣島產鳥類之形態習性。其中有*Megapodius cumingi*，分布於全島，亦有二三

亞種，屬於鷄目之塚造科 (Megapodiidae)，原爲澳洲系，步行於密林中，一到繁殖期，則集土與枯葉等作一大形的土饅頭，產卵於其中，一任其自然，卵受植物之腐蝕熱與日射後自然孵化。犀鳥則在本羣島內有五屬十七種，*Hydrocorax hydrocorax* 卽爲其中之一，然均有灣曲的大嘴，且其上部，附有一若犀角形之角冠。在密林中，自成小集，獵果實及蟲類，實不限於菲列賓羣島，其他馬來諸島之熱帶森林中均有之，產卵於樹木之空洞中；雌者抱卵其中，雄者則將其自身之糞及其他物質封閉洞口，僅留一小空隙，以備運送食物也。

菲島之爬蟲類，亦相當豐富，然不及婆羅洲，蛇亞目，大者達十米，小者則有類如蚯蚓之盲蛇。毒蛇種類雖多，然數量極少，關於蛇類諸科，與西方諸島無大差。此外尙有屬於蜥蜴亞目者若干，兩棲類之蛙類等。魚類，則海產種達一千以上，四分之三可供食用，然淡水產少，在河川及湖沼者，亦多爲海洋起原之種族。純淡水種之主要科，大部分是鮫科 (Siluridae) 與鯉科 (Cyprinidae) 又土名彭哥斯之魚 (*Cranos chanos*) 養殖於馬尼刺附近之池內，爲極好之食用魚。

二 植物

菲列賓之植物種類，極爲豐富，既知者，約達一萬種。生育於海岸、草原、開化地等之植物，大多爲汎熱帶種；原生林，尤其是山地森林，則幾乎都是固有種。本來，該羣島全地域，均爲森林，毫無疑義，由於人爲與自然的破壞，原生林漸次減少，現約百分之二三。五，二次林爲百分之一六。六，草地百分之四，耕地百分之十；而可區別下列如的植物帶，低地爲紅樹林，海岸林，莫拉伐型森林以及龍腦型森林，約自八〇〇米以上，漸移爲山地性森林。

紅樹林，大部發達於河口附近，波浪不及之灣入部或是珊瑚礁內之泥濱，種類亦極多；叢生於滿潮時海水不及的濕地帶的尼潑椰子 (*Nipa olivacea*) 亦屬之，此種椰子葉，土人多用為修葺屋面之材料。在獨立之砂濱，則有海岸林，其主要者為 *Pandanus* 的數種；又沿海岸，由隆起珊瑚礁而成之丘陵上，則發達莫拉伐型森林，此處大多為多孔質之珊瑚石灰岩，故土壤薄，水分滲透地下，故顯著乾燥，然因近海岸，多受人為的破壞，大部分已失處女性。其中最優的樹種，是 *Vitex parvifolia*，此外尚有若干，惟無大木，下地則有小喬木，小灌木及藤本類，均相當繁茂。

菲島最重要之森林，是所謂台潑坦洛卡樸斯型 (*Dipterocarpus* type) 的原生林，發達於海拔四百至五百米，最高以九百米附近為限；其面積亦達四萬八千平方公里，占原生林中百分之七十五，亦即龍腦科 (*Dipterocarpaceae*) 占菲列賓羣島木材的百分之九十五。威脫福特 (Whitford) 對此型森林，依據其生育環境與構成樹種，分為五型：即 *Lauan* type, *Lauan-hagachac* type, *Yacal-lauan* type, *Lauan-apitong* type, *Tangile-oak* type 惟其中 *Lauan* 型、*Lauan-hagachac* 型、以及 *Yacal-lauan* 型較為發達。耶喀爾·拉汪型大多見之於海岸低地之火山岩地帶，拉汪·哈伽喀克型則發達於河底、河岸、隆起三角洲等地表接近水面之地域。而拉汪型，通常總在上述兩型森林之上部，特別是在山麓緩斜地，約三百米至四百米之間，有時則亦見之於海岸低地，與耶喀爾·拉汪型相連接。此型森林以龍腦科植物占壓倒優勢，惟尚有若干小喬木乃至灌木雜生其間，此型森林，最是特徵，通常高達四〇乃至五〇米，樹幹直徑，自一米至二·一三米。故此地帶，實可謂最有林業價值之地帶，又可見開放世界最大花朵的有名的拉夫里西 (*Rafflesia*)，在該島者名為 *Rafflesia manillana*，花朵較小，直徑一五至二〇釐。寄生於 *Cissus* 之根，拉汪·阿披通型之高度與生育地與上述之拉汪型極相近，似發達於具備長期

乾燥期的氣候條件的地方，惟在均為落葉性樹種所組成的一點上，可以判然區別。龍腦科森林中位處最高者，乃丹吉爾·喀西型，四、五百米以至九百米附近，為純粹的山地林；在海拔九百米以上，漸為蘇苔林 (Mossforest) 在一、八〇〇至二、四〇〇米之高度，更見其特性，其樹高均不過五米，因靠近山頂，當風極大，故均屬矮生。此地帶之雨量，通年最大，因而濕度極高，蘇苔之繁殖旺盛，樹幹樹枝等均為之所覆，有時懸掛樹間，一若帳幕，羊齒蘭等亦均茂盛，此外蔓性植物亦極多。

以上已簡略介紹菲島之各型森林，然自呂宋北部至中部之高地（九〇〇至一、五〇〇米），為乾燥期較著之地域，有獨特之松柏林，其種類以 *Pinus densata* 為主，此地域，原為凋葉樹林所占，然因野火及其他人為的破壞，故已失卻原生林，此種松柏反見繁茂，當可視為二次林也。

第五節 住民

一 人口構成

在菲島人口構成上，首先要述及其密度與分布情形，依據一九三九年所行的國情調查，則菲島的總人口為一千六百萬，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為五三·四。如以製造工業並不發達的農業國的立場說來，則其人口密度可說是相當高了。

至其分布情形，自然亦因地方之不同而大相懸殊，以馬尼刺為中心的呂宋島西岸與宿務島之比率最高，與棉蘭老島之撈卯 (Davao) 及呂宋東北部諸州相比，實高出五倍乃至十倍。故菲島之人口分布，極不均衡，如合計居住在人口達五萬以上之市域之人口數時，則僅及其全人口的百分之十六，而人口

不滿二千的地方部落的人口數，則在全人口四分之三以上；他方面耕地與人口之分配，亦極不均衡，以馬尼刺爲中心之諸州及東奈格洛州等，每海克塔之耕地，人口超過五人，宿務州爲七人，里薩爾州則達十九人，其他各州，有不及二人者。

更依據一九三九年之國情調查，其全島之平均年齡爲二二·七歲，這可說是國民年齡構成的正常型，以年齡別對總人口之百分比看來，則未滿十歲者占百分之三一·九，十歲以上到二十歲者爲百分之二一·六，合計爲百分之五三·五，竟占全人口的半數以上，五十歲以上者僅百分之十；然就上述之情形看來，亦可知其出生率高，死亡率亦高與易於早衰的再由性別構成上看來，則男子數比女子數約多全體的百分之〇·八，即男子一百人，女子爲九八·三九人的比率；在十五歲年齡層時，男子特多，而十五歲以上至三十四歲爲止，則女子數反較多，而此種年齡較低之男子過剩現象，大致尙在繼續增大中，本來出生數男子較多，實爲一般國家的共通現象，然從全體人口看來，普通仍以女子較多於男子也。

一九三九年之菲島人口，已如前述爲一千六百萬，其中外人人口，則約百分之一，爲十六萬餘，人口數雖不多，惟在菲列賓經濟上所演之任務，實極重大也；其中自以華僑爲最多，依據其國之情調查，則爲十一萬七千五百人，次爲日人，約數三萬，美國人爲八千七百，惟並不包括陸海軍軍人在內，西班牙人四千六百，英人千名，德國亦約千人，此外法國、蘇聯、荷蘭等均約一二百人，要之華僑占外人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七〇強。外人都集中於都市，在地域上之分布，則並不均衡，蓋因大多從事商業活動的關係。尤以華僑爲主，實際上菲島在麥哲倫渡航以前，已有華僑活躍，故今日菲列賓人中，與華僑之混血者極多，歸化者亦不在少數，上述之數字，乃爲並無菲列賓市民權者，故從人種上看來，

華僑人數，將數倍於此也。

日僑約有三分之二，居住於棉蘭老島的撈卯州，從事於栽培馬尼刺麻，據云始係於明治三十六年時，故今日能積成如此數量。西班牙人之留居菲島，可以說是過去歷史的遺塵，其值得注意的，是所謂米斯蒂索（Mestizo 西語混血兒之意）亦即西菲混血兒，在社會頗占勢力；亦且有若干數量，華僑之混血兒，亦有呼為米斯蒂索者，其地位亦相同，頗有掌握政治上及金融上的實權者。

二 自然增加

菲島人口之自然增加率頗大，依據統計局的測定，則一九四一年的人口，當為一六、七七一、九〇〇人。今將其過去記錄，列表於後以為參考。

年次	人口	年平均增加率(%)
一七九九	一、五〇二、五七四	三、九〇五〇九
一八〇〇	一、五六一、二五一	一、七九七二七
一八一二	一、九三三、二三一	一、二三一一九
一八一九	二、一〇六、二三〇	二、一〇二〇四
一八二九	二、五九三、二八七	一、六二三九一
一八四〇	三、〇九六、〇三一	一、六二三九一
一八五〇	三、八五七、四二四	二、二二三一二
一八五八	四、二九〇、三八一	一、三三八五九
一八七〇	四、七一二、〇〇六	〇、七八四一九

一八七七	五、五六七、六八五	二、四一二四三
一八八七	五、九八四、七二七	〇、七二四九二
一八九六	六、二六一、三三九	〇、五〇三二九
一九〇三	七、六三五、四二六	二、八七四八九
一九一八	一〇、三一四、三一〇	一、八九七三五
一九三九	一六、〇〇〇、三〇三	二、二一九五五
一九四〇	一六、三八二、〇〇〇	二、三八五四五
一九四一	一六、七七一、九〇〇	二、三五八〇一

註：一八九六年以前依據 *Encyclopaedia of the Philippines*, Vol. X. 一九〇三、一九一八、一九三九年均為國情調查，一

九四〇、四一兩年為統計局發表之測定人數。

依上表看來，則西領時一七九九年最初調查時，僅百五十萬，一八四〇年適為一倍，一九〇三年成五倍，其後三十六年間，一躍而成一七九九年的十倍以上，當然十九世紀中及其以前之調查，並不能說是完全的，頗多依據估計之部分，惟此間外人入國數極少，故前述之增加，實均屬自然增加也。一進本世紀以後，其年增率，總在百分之二左右，實可謂人口膨脹迅速之明證，當然，其原因極為複雜；第一是有力的外因，若常食的變化與衛生狀態的改善，近年來，島內蔬菜果實的消費，顯著增加，同時改善其衛生狀態，於是死亡率減少，傳染病之流行亦見減少，若天然痘，則可謂完全根絕了。其次，是出產率的問題，其紀錄雖並不完全，難下決論，然大體上，每個可能出產年齡之女子，平均為六人至七人，而其中男女約占各半，故女子數約三人強；而其中則約三分之一，是在未達可能出產年齡前死亡，故將來可為母親者，為二人強，同時其人口乃每代倍增矣；不過嬰孩死亡率極高，其於人口動態

上之影響極大，結果，年出產數六〇乃至六五萬，死亡數約三十萬，於是年平均增加實數乃為三十萬至三十五萬。又通常一年中死亡數之一半，為五歲以下者，其中四分之一，則未滿一歲，換言之，則七個嬰孩中，有一人是不足一歲即死亡，四個嬰兒中，則有一個是未滿五歲死亡的。其人口之增加情形，亦依地方而有顯著的不同，依據本世紀後之三次調查看來，則一九三九年比一九〇三年增加最為顯著之地方，為拉那州，竟達十倍強；撈卯、馬斯巴旦、西米薩米斯州等三州，為四倍以上；三倍以上者，則有阿俄桑、滿多羅、三寶顏等五州。同一時期中，全人口之增加率則為百分之一〇九·六。在數量上，即一倍多，然相反的，增加率在百分之五〇以下，亦即三十六年間的增加人數，不及原有人數之半者，亦有盎蒂凱、巴他奈斯、布蘭崗、南北兩依洛可斯州等五州，則與前述者相較，實有極大之差異也。惟若干地方之人口增加，亦未必僅是由於該地人民之自然增加，由他處移住者，亦為重要原因之一，例如宿務及南北依洛可斯諸州流出於他處之住民，為數極多。要之，菲島人口之自然增加率，大致當能保持其近年來之紀錄，惟經此次戰事以後，當受若干打擊也。

三 種族

菲島人種，亦相當複雜，為便於敘述起見，則可分為菲列賓人 (Filipino) 與莫洛諸族與蕃族三大種；而所謂菲列賓人，實包括他伽洛、維薩耶等八個種族，人數最多，占本羣島全人口之九成。人種系統，為原馬來族與開化馬來族，西班牙統治以來，與白人接觸之機會較多，不僅有若干歐美化，且體質上亦混有若干白人之血液；故有米斯蒂索 (Mestizo) 與愛斯伯紐爾斯·菲列賓人 (Españoles Filipinos) 等名稱；華僑之混血更多，其比率據云達百分之五。其中他伽洛族 (Tagalog)，為數三百二十

萬，分布於呂宋中島之巴丹伽斯、甲米地、拉俄那、布拉崗，諸州，且以其首府馬尼刺爲中心，故最多進步之機會，政治與社會勢力極大，阿基那爾特將軍(Emilio Aguinaldo)與聯邦政府之首任總統奎松，均爲本族出身；此外占重要地位者極多，其因有言語之他伽洛語，被認爲該島言語中之最優秀者。維薩耶族(Visaya)，爲數五百萬，約占全人口五分之一，分布於維薩耶羣島，其開化程度，略低於前者，惟以人口最多，故頗占優位，前副總統奧斯美尼(Sereno Osmena)與前勞動部長托里斯(Ramon Torres)等，均出身於本族；此族最堪注目者，則爲近年來人口增加之迅速，一八五八年時僅有一五六萬，一九〇三年調查時已達三四九萬，現已超過五百萬，無異說明了該族正在發展途上也。依洛喀諾族(Ilokanos)有一二二萬，爲該島第三位之優勢種族，且被認爲菲人中之最愛國者，前內務長官奎里諾(Elpidio Quirino)及阿哥里里(Gregorio Abad)均本族出身，分布於呂宋島西北海岸之不毛之地，性勤勉而好活動，從事於農業以外，亦進出於海外，又奴伐佛斯喀耶州之小種族依西耶族(Isinay)，亦被編入於該族中。彭之伽族(Pampanga)人口四十萬，分布於他伽洛族西北部之肥沃低地，受基督教之洗禮最早，爲服於西班牙支配之種族，性勇敢，自古有尙武之風，從軍者極多。彭伽雪南族(Pangasinan)人口四十二萬，分布於呂宋中央平野之北部，性質頗近依洛喀諾族，動勉而勇敢，西班牙占領當時，時起反抗。喀伽楊族(Cagayan)一名依巴那(Ibanas)人口十六萬，性怠惰而鈍重，爲過去反抗西班牙最猛之種族，分布於呂宋島北部之喀伽楊河流域，亦混入依洛喀諾族之領域。塞姆巴爾族(Samar)人口僅六萬，爲呂宋島桑巴列斯州之小種族，比之其他非列賓人之被征服期較遲，且離主要交通線較遠，故開化程度亦較低。皮可爾族(Bicol)人口八十三萬，與依洛喀諾或喀伽楊族有着近緣的關係，被認爲古代依洛喀諾系統的一個特殊分派。

其次要敘述莫洛諸族了，莫洛族大部爲回教徒，以棉栳蘭島爲主，亦分布於蘇祿及巴拉望兩羣島。其中亦包括若干小種族，其土俗亦並不相同，在一三八〇年之頃，信奉回教之開化馬來人，由棉蘭栳島傳至蘇祿羣島，漸次增殖，乃成爲該島之原住族，其後雖北向擴展，然後受基督教之壓迫，故並無發展；然回教在該羣島之南部，依然有相當勢力，依據一九一八年之國情調查，則回教徒三十七萬二四六四人，以棉蘭栳島爲最多，計十八萬〇四八五人，蘇祿島次之，十四萬三九九九人，巴拉望島近千人，以及其他各處。

莫洛族民性慍悍，爲西班牙人統治該羣島以來最爲棘手的種族，雖幾次加以征服，終歸失敗，叛亂頻仍，在該羣島的征服史上寫上了特殊的一頁；居住於沿岸之莫洛族，更掠奪海上，不僅是沿岸近海，且遠及婆羅洲與西里伯，故西班牙政府對於該族根據地的蘇祿羣島的霍洛島王，贈予寶物以謀海上交通的安全。直至西班牙統治時代的末期爲止，莫洛族始終維持着獨立王國的形態。其後雖云臣服於西班牙統治之下，然仍爲表面的。直至該羣島成爲美領以後，漸加宣撫，一九一三年末，始行解除武裝以迄於今。故由此看來，莫洛族內部之團結，實非菲列賓人及其他蕃族可比。其絕對服從於領袖的回教的指導觀念，是值得我們注目的。

莫洛族在文化上，雖較低於菲列賓人諸族，然其社會組織與物質文明，均較蕃族爲高，而大部分仍爲農耕民衆，惟其中的一小分派的薩馬族（一說由於馬來半島移來者）則爲海漂民，並不從事農耕，濱海而居，或生活於海上，從事漁業，貿易與掠奪等。其屬於海濱者，名薩馬(Sama)生活於海上者，則稱巴爵(Bajao)或薩馬·洛脫(Samal Laut)。彼等均承認蘇祿國王之宗主權，並以該處爲根據地，生活資材，均取之海上。

最後當述及蕃族，蕃族以呂宋與棉蘭老島為主，在呂宋北半，地形險峻，人跡不至之處，尚有排斥基督教而營土地生活的許多種族，人口在四〇萬以上，此等通稱之爲依哥洛脫(Igorot)，然此等蕃族，令人感覺興味者，實爲今保存着已開化之非列賓的原始狀態也。

呂宋島蕃族中，分布於最北部的，是阿伯耶(Apio)多居住於丘陵及濕地帶，因無充分之調查，故不詳其生活狀態。分布於馬拉耶山脈西斜面山腳以至海岸爲止的，是丁岡族(Tingian 一名 Isneg) 因頗受前述依洛洛諾族之物質文明，故較其他蕃族爲進化，在此種族之南方山地一帶，則爲依哥洛脫族，人口約十萬以上，可分爲三支族：爲蓬托克(Bontok) 康康那(Kankana) 那巴洛(Nabalor) 爲美國占領當時最難馴服者，惟其野蠻之風習，目前已大爲減少。又在康康那族東方之山地，則有名爲依夫伽族(Iligan)之蕃族，人口約十四萬，有卓越的階段式耕作技術。又在依哥洛脫族之北方山地，則爲喀林伽族(Kalirua) 人口約七萬，亦分有幾種支族，學者多說其與喀加楊族相近似，又此族之東南，則有名爲伽丹(Gaddang) 之小種族，大體爲上述喀林伽族之一分派。又在喀加楊河之上流山地，有名依隆哥脫(Ilongot) 之蕃族，此族亦無調查，大致人口不出六千人，據平氏(Benn) 云，爲與日本有類緣之種族，散處於密林之山地，其生活狀態比前述諸蕃族更見原始。又在呂宋西南部他耶巴斯州之地，尚有一喀他彭岡(Katabangan) 之小種族。此等種族，從體質測定上看來，則均屬短身，頭形爲短頭乃至中頭，鼻形屬於廣鼻乃至過廣鼻型。從文化上看來，本島蕃族則最爲落後，其不能吸收高度文化，實爲頗惹興趣的問題。彼等均爲農耕民衆，耕作米、甘薯、玉蜀黍、粟、荳類、芋類等。米分陸稻與水稻，依哥洛脫、依夫伽、喀林伽諸族作水稻，憑特殊之灌溉技術與勞力而經營急峻水田的階段耕作；此種階段耕作，本不限於呂宋島，散見南洋各處，惟以此處之規模爲最大，其中依夫伽族之技

術，爲最優秀，若輩除農耕外，亦間從漁獵，雖亦有機織、土器、網籠等的家庭工藝，然金屬工不及棉蘭老島之蕃族。

棉蘭老島之蕃族，人口在三十萬以上，在西部之索巴龍族(Suhannu)約三萬人，而自拉那湖以東，在本島北部，西側爲布基特隆族(Bukidnon)約五萬人，東側爲孟諾波族(Manofo)沿阿俄遜河流域約四萬人。在其上流地方之山地，則有小種族孟岡岡族(Manugangan)其數不明，自撈卯灣至東半島山地，有孟達耶族(Mandaya)該灣西北之奧地，有阿他族(Ata)靠近海岸則有巴哥波族(Bacolo)其次南部之薩拉伽尼半島，有皮蘭族(Bilira)他伽喀洛族(Tagakalo)與克拉孟族(Kalamam)，居住於海岸的，則爲回教徒的莫洛族，此種蕃族就體質上看來，身長分高低二型，頭型爲中頭乃至短頭，鼻形爲中鼻乃至廣鼻，此外實與呂宋島之蕃族不相上下。

除上述呂宋與棉蘭老兩島之蕃族外，巴拉望與滿多羅兩島，亦有頗饒興味的兩個種族，卽巴拉望島之他哥彭納族(Tasandu)與滿多羅島之蒙雄族(Mandyan)，兩族均爲渡來之莫洛，維薩耶與他伽洛俄諸族驅逐至奧地，人口少，營原始生活，散居於島內之山地，惟值得注目的，該兩族尙保存着廣播於菲島的印度文化系統的古代文字，此等文字，均刻於竹片，兩者均有獨自的特徵，又該種族自古以來，卽種植由東印度移入之棉花。

此外尙有奈格里托族，實爲代表南洋最古人種之原始種族。在菲列賓則稱爲安達族(Aeta)人數約三萬至四萬，顯然爲本羣島最初之原住民，昔時人口較多，分布亦廣，後爲蕃族所逐，現僅呂宋島東海岸之山岳地帶，及西南部之桑巴列斯山脈等處見之。又棉蘭老島東北部之孟孟奴族(Mimana)及巴拉望島北部山地之巴他克族(Batak)亦爲奈格里脫，或爲其雜種，此外伯南、薩馬、諸島亦

有少數分布。奈格里脫本爲小黑人之意，故就其字面看來，亦可知其膚色暗褐，身長男子爲一四五釐，女子較低，髮拳曲，鼻爲極端之廣鼻，頭爲過短頭。此族文化較低，在方便上借用隣近種族之生活式樣，並無本族固有文化之可言，其所用言語，可爲目前語言學界的大問題，生活爲極端的原始式樣。

第六節 都市

一 首都

馬尼刺是菲列賓羣島的首都，亦爲其第一個工商業都市，依據一九〇三年三月的國情調查，則該市的人口爲二一九、九二八人，然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已增加二八五、三〇六人，及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一躍而爲六二九、四九二人，其發展之情形，實可謂迅速矣。

馬尼刺之市街，位於伯雪河(River Pasig)河口，適面臨馬尼刺灣，埠頭極爲完善，在埠頭附近，則爲倉庫地帶，西班牙時代之舊城壁，亦在於此，其城壁，據云建造於十六世紀，周圍約四公里，城內則有聯邦政府、議事堂、學校、水族館、教會、兵營等。附近一帶，實爲有產者的住宅區。

在伯雪河之北部，乃爲商業地區，特別是安斯可爾他街，最爲繁華，其主要之公司、銀行、商店等均集中於此；鱗次櫛比，人口亦密集於此。

在洛奈他公園中，屹立着霍賽·里薩爾(H. Rizal)的紀念碑，頗爲引人注目，里薩爾乃爲菲列賓史上的革命偉人，又每年的有名的謝肉會，均在該公園舉行，其歡樂情景，出人意外。

依據賓列非當局的調查，則在馬尼刺一市，約有華僑二萬餘人，大多集中在聖脫俄里斯脫街及洛薩里街一帶，尤以聖脫俄里斯脫街爲最，盡爲華僑，絕無一個外人混雜其間，實可謂爲純粹的華人街了。此外散處各街者亦多，其在馬尼刺市的商業上，具有相當勢力，且馬尼刺市之華僑混血兒極多，華僑情乎不能澈底團結，努力向上，更益以本國國勢之衰微，故不能有多大發展，否則大權在握，亦屬可期也。

馬尼刺是在一五七二年，西班牙人始於此處設置首府，至今勿替，故始終爲菲列賓羣島的政治中心，同時亦爲經濟、文化等的中心。而且更以有利的地理位置以及交通位置，故復爲菲島最重要的貿易港，其輸出入貨物，年見增加，僅以從事運輸國有棧橋輸出入貨物的馬尼刺鐵路公司的貨物處理量看來，則一九三九年時，達一百十九萬零三百噸。

突出於馬尼刺灣南之甲米地軍港與馬尼刺灣口之考萊基陀要塞，更使馬尼刺的地位，處於衝要了。

二 地方都市

巴艾奧(Batavia)，由來於他伽洛俄語之Batawo，爲颶風之意，在馬尼刺北方二五〇公里，處於海拔一五〇〇米內外之高原上，爲菲列賓第一個避暑都市，最高溫度紀錄爲二九、三度，最低溫度記錄爲三、〇度，四時避暑客不絕，特別是五、六月之交；當此之時，則政治中心亦隨之移於該處，瀟灑之洋房別墅與大飯店，點綴於松林間，風景殊佳，乾季營露宿者極多，商業地區則在市中心，娛樂設備，亦極完善，惟在四十年前，亦即美國領有當初，該處寂寂無名，美國乃投以巨資首先着手建築

平艾脫(Bonquet)道路，自此而後，日見繁盛，今日已爲著名之療養都市矣。

列伽斯比(Legaspi)在呂宋島之東南端，在非島，實爲第二個開闢的街市，以宿務爲首位，該處爲第二，亦曾名爲阿爾塔(Albay)後改今名，蓋列伽斯比乃西班牙的第一任總督之名。市街在隆起之珊瑚礁上，背後卽爲有名的馬雄火山，近年來頻頻活動，爲害不少。與首都馬尼刺之間，有鐵道相連絡。商業實權，悉操於華僑之手。此外在呂宋島尚有老(Linas)與阿伯里(Apari)等地方都市。

依洛依洛是伯南島東岸的良港，爲菲列賓之第三位都會，在西領時代，已相當繁榮，美領後，因對岸之奈格洛斯島，一躍而爲菲島第一的產糖基地，故使之成爲了有名的輸出港，然近年來，因奈格里斯島有布爾彭丹新港出現，故受不少打擊。

宿務位於宿務本島之東岸，因前有馬格丹島(I. Magtan)，故形成了自然的良港，水深近十米，可同時停泊三千噸之船舶十艘，爲近隣島嶼物資之集散地，次於馬尼刺的第二位都市；橫於市街之大道，卽爲商業中心。商業勢力，仍以華僑占優勢。在該市南方約四十公里之耶伽，則有菲列賓唯一的水泥工場，爲政府所直管。該處乃爲麥哲命最初到達之處，亦爲西班牙征服全菲列賓的最初根據地，爲菲列賓最古的街市，馬俄丹島乃麥哲命與土民作戰，受傷而死之處，此處建有紀念其功績之紀念碑。

三寶顏(Zamboanga)在棉蘭老島之西南端，與蘇祿諸島遙遙相對，爲漁業之中心地，附近則爲木材產地中心，古椰子等之栽培事業，亦相當盛行，復可爲橡皮之栽培適地，頗可注意，精悍之莫洛族，在水上建家，實爲一種奇觀。

撈卯(Davao)，菲島除馬尼刺外，撈卯亦是不二大都市，臨撈卯灣，前控薩馬與他里克特兩島，港內水深，爲自然的良港，惟埠頭設備，尙屬貧弱，埠頭附近，批發商與倉庫極多，聖彼得洛街爲市

街之中心，第一流商店，鱗次櫛比，主要之輸出的爲馬尼刺麻、椰子乾、木材、橡皮等，大部輸往美、日、英三國；主要輸入品，大多來自日本與中國，批發商則日僑頗有勢力，零售商則仍以華僑爲主，市內有自來水，惟以淨水法之不良，故不能作爲飲水，祇能使用爲洗濯等的雜用水，而飲水之取給，則賴每日之驟雨，貯於水槽以爲飲水也，該市附近，卽有非列賓最高峯之阿樸(Apo)火山，高達二、九二九米，該處於四十餘年前，卽有日人太田恭三郎在此努力經營，故日僑特多，據稱約一萬八千，百分之七〇，從事於馬尼刺麻的栽培事業，故撈卯產之馬尼刺麻，約有七、八成，出自日僑之手，而撈卯麻產則占菲島全麻產的約百分之三十五。撈卯無異爲南洋各地日僑唯一的集中地點。對日本本國之匯款，年在百萬以上云。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西領前的菲島

一 政治組織

菲列賓並無詳細之歷史可言，故粗枝大葉地分爲了西領前，西領時，及美領時的三個階段，而其中西領前的一個階段，亦是無從考據，模糊不清的，故亦祇能介紹其一般的情況而已。

菲列賓羣島已如前述，在地形上分散着許多島嶼，在古代，各島間並無交通，且有颶風及其他天然的災害，人口稀薄，故在政治上社會上並無統一團體，亦即並無國家組織，僅以自治社會爲範圍，除接近一部分定居者外，均認爲外敵，亦無馬來羣島相同的強大的土王，故各島間僅有許多小社會，互相獨立，不斷發生小戰爭。

其政治組織的單位，是數十個家族的集團，稱爲巴蘭伽(Banaga)，亦即近年的部落，而在各個巴蘭伽間，則有所謂達托(Dato)的酋長統治着，這名稱，目前除了南部棉蘭佬的莫洛(Moro)族以外，已並不使用了；在這小社會中，達托的權力很大，頗受住民的尊敬，有時各達托間合作一小聯盟

以執行事務，達托或稱哈里(Enli)，或曰拉爵(Rai)；如依回教徒的稱呼，則為薩爾丹(Sultan)，其統治範圍，大抵均不過數英里。達托之下的住民，大抵可分為三個階級：

第一是自由民，稱馬哈里卡，(Maharika)，對達托的關係，雖無納貢之義務，然當達托從事戰爭或旅行時，有操舟及服務其他工作之義務。

第二是農奴，這階級的範圍極廣，為自由解放之奴隸，可與自己的家族同居，然對達托或馬哈里卡均負有極重的工作義務。例如耕作、收穫、打魚、划船、並須建造馬哈里卡的家屋。當其有賓客時，則權充傭僕，亦必須服務其他所命令之工作。此類半自由之人民，稱為阿爾賓·那馬馬哈(Alpin Zamamahay)，其義務關係，子孫相傳。

第三是真真的奴隸階級，即所謂雪琪琪里斯(Singuliris)其人數亦不在少數，其身為奴隸者，亦有種種原因，或為戰爭中之俘虜及其子孫，或因他人救助其性命者，或因飢寒交迫而出賣本身者，然大部分均為父債子承，轉輾相傳而陷於奴隸者，有時竟因五，六比(菲幣名)之債務而喪失其自由。

此輩奴隸，可稱為主人的絕對財產，理論上實與家畜相同，然在事實上，則並無殘酷不忍的事例，亦儘有與主人保持十分親密的關係者。此種奴隸，目前尚存在於棉蘭梹及霍洛島等的莫洛族之間，其奴隸身分，亦屬子孫相傳；如其雙親一方為自由民，他方為奴隸時，則第一、三、五之子女為自由民，第二、四、六之子女為奴隸。

在巴蘭伽內的團體意識極強，如擬脫離一個巴蘭伽而擬入另一巴蘭伽時，必須獲得其團體社會之同意，復須納費若干；某部落之男子與其他部落之女子結婚時，則其子女亦應平分於兩部落間。巴蘭

伽對於其治民之行爲，均有責任，故其人民如有加害其他巴蘭伽之男子時，整個巴蘭伽即成其對象，又同一巴蘭伽內之男子發生糾紛時，則由長老依從其種族所有的傳統習慣裁判之。

巴蘭伽之下的各部落，亦均有共通而較爲進化的法律存在，大部分均依歷代相傳的習慣法制定，在制定時，則由酋長召集巴蘭伽之長老諮詢後制定之；然今日此種不成文法，已悉爲西班牙人所毀壞。惟一留存者，僅有一四三三年伯奈島酋長喀蘭却所制定的喀蘭却刑法。

二 經濟文化

從歷史上來檢討西領前的菲島的經濟文化，約可分爲下列數期：

(一)納哥里托(Negritos)文化，是以弓矢爲武器而行狩獵漁撈等，極爲簡單，彼等自身，亦僅營放浪之經濟生活，故並無足以特記之文化。

(二)其他之菲列賓民族，則初有印第安人入島，繼有馬來人入島而移植各種文化，然頗相類似，而不能加予明確的區別。實爲越南、東印度羣島原始的東南亞洲的文化，其顯著之特色，則爲耕作農業、使用檳榔、居家於樹上、削齒、刺青、火繩、青銅鑼、竹弓、與卜占等。

(三)乃爲原始的馬來人文化受印度教文化的影響而發達，亦即承受教興於八世紀，全盛於十二世紀而以蘇門答臘爲根據的印度教王國斯里比爵王國的感化，接着就受十三世紀以至十四世紀與斯里比爵文化相同而以爪哇爲中心的馬爵伯脫王國的影響。

(四)即爲我國文化的影響，我國與菲列賓的交通極古，尤以十三世紀宋代爲最盛，在宋代趙汝适的諸蕃志上，載有中國船到達菲列賓麻逸之屬島（或謂現在的卑薩央羣島中之滿多羅島），作物物交

換，帶來土產物草棉、黃臘、蕃布、花筵等，當時漸有華僑入邑，且與土人之女子結婚，同化於菲列賓，故菲島受我國經濟上商業上之影響極大的。

(五)即為回教文化之影響，在西班牙文化未侵入以前，漸次增加其勢力，亦即印度教王國衰亡之後，回教文化漸入菲列賓，一時有席捲菲列賓全土之勢；然其後因被迫于西班牙人之勢力，乃被局限於南方一帶，即棉蘭老之莫洛族及其附近，均受相當感化。

三 對外關係

菲列賓的對外關係，自然是西班牙與美國的兩個國家，這當於另節敘述，這裏所稱的對外關係，是除了美西兩個國家以外的國家。

菲列賓對外發生關係最早的，自然是我國，我東南沿海一帶，地處近接，故與南方一帶所發生之關係，為時極早，在唐宋時代，我國與菲列賓兩地間的貿易，已漸見發達，在麥哲倫遠征的三世紀前的宋時代，已如前述，趙汝适的諸蕃志中曾記述我國與今日呂宋島之一地方，名麻逸及其他地方有貿易關係；此等地方輸出之土產物，有黃臘、草棉、珍珠、龜甲、檳榔、及馬尼刺麻等，由我國之輸入品，則有陶磁器、黃金、銀製品、鐵鍋、鐵針等。

一三七〇年（明洪武三年）呂宋島人來我國通商，一四〇九年（明永樂七年）復有使節來我國，接着的一四一七年，我鄭和下南洋時代，曾遣使臣張謙訪問麻刺郎國，即今日之菲列賓。

入西班牙時代，一五七一年列伽斯比去馬尼刺時，已有中國人約百五十名，其後因便於統治土人以及促進貿易的發達，故對於凡對中國人暴行之土人均處極刑，中國人均受保護，於是貿易發達，人

口亦隨之增加，華僑勢力亦日趨強大，於是就遭西班牙人之嫉視。列伽斯比死後，拉佛薩列斯爲總督時，乃有福建省泉州出身之華僑英雄林鳳（外人所謂李馬奔 Jimabone，爲廣東省潮州府饒平人）攻擊馬尼刺之事件。

林鳳於一五七四年，率戰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人，並有婦女一千五百人及許多技工隨行，以備擊滅西班牙人後，使之成爲殖民地中心勢力的。林鳳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結於馬尼刺灣口的馬里培列斯小港，翌日即於馬尼刺南方八哩的三角洲名伯拉捏凱登陸，使日人鹽古（Sigo）率精兵一千五百名進攻馬尼刺，西班牙軍在總督指揮下奮力作戰，因而鹽古陣亡，士卒四散，林鳳亦不得不退至離馬尼刺市五十里之玳瑁港，擊退土人，築城於此，一五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西班牙軍司令官薩爾散特進攻林鳳，殺兵士，虜婦女，林鳳敗戰，會我國政府又於討伐海盜之名下，遣將軍王望高（Onagon）與菲島總督互通款曲，致使林鳳退出菲列賓，其後，鄭成功平定臺灣後，一六六二年亦曾派遣在福建傳教之意大利僧里基於呂宋，勸西班牙人自動投降，當時西班牙人認爲是林鳳以來之大事件而鞏固守備，然後以鄭亡而事寢。（餘見華僑章）

其次是對日關係，日人渡航於呂宋島方面的最早記錄，是在西班牙人尙未到來之前的一五六七年（永祿十年）接着是一五七五年（天正三年）依據當時之報告，則日人載銀以往，與菲島特產物之金交換。其後一五八二年（天正十年），依據菲島總督潘捏洛薩的報告，則一兩年前，有來自日本之海盜數艘加害土人，喀伽楊地方，則殺死日人二百，此後，該處連年有日本海盜船駛來。一五九二年（文祿二年）豐臣秀吉對南航之船只給與紅印，當時由長崎，堺，及京都等南航呂宋及其他南方諸地之船只達九艘，同年遣使原田孫七郎於馬尼刺，翌年復遣原田喜右衛門去馬尼刺，而菲列賓亦遣傳教師

爲答禮，當時豐臣秀吉亦曾有南征之雄圖，一六〇四年（慶長五年）秀吉死後，此事始寢。至德川家康時，亦擬努力振興南洋貿易，自一六〇四年（慶長九年）至一六一六年（元和二年）的十三年間，所發紅印狀之船只達一百九十八艘，一六一四年之頃，家康對天主教徒迫害或放逐時，其放逐於國外者，其中約三百人，均逃於菲列賓，一六三六年（即寬永十三年）發鎖國令後，日人渡海者日少。

日人在菲列賓之人口，十六世紀末葉約三四百人，其後二、三年達千人，一六一五、六年之頃，約有三千人，然在寬永鎖國令後的一六三七年，即降至八百，其後乃日見減少，鎖國後約百三十餘年的一七六七年（明和四年）則僅六、七十人了，後且消息不明。

更次是葡萄牙，葡萄牙是與西班牙互爭摩鹿加及菲列賓島的對手，故在一四九四年，曾協定分割線；一五二九年，兩國間更訂條約，由葡萄牙出資取得該方面的主權，然葡萄牙自古以來，並不積極殖民，反之西班牙則屢次遠征，直接獲取其主權，一五八〇年，葡萄牙國王逝世，因無直系之王統，當時之西班牙王菲利浦，乃以其母爲葡王愛麥奴愛大王之長女，故自認有葡王之繼承權，合併葡萄牙，菲列賓乃歸西領，然葡萄牙於一六四〇年再行獨立後，又將殖民地取回。

當菲利浦二世奪取葡萄牙時，葡萄牙固係屈辱，然西班牙亦無力保衛葡萄牙之海外領土，故荷蘭與英國，乘機而起。

荷蘭本爲西班牙領土，在菲利浦二世時，因不堪壓迫而起叛亂，自一五六七至一五七五年獨立而作成了聯合共和國的基礎；其後漸振國威，馳騁海外與西班牙葡萄牙之間的爭奪，日趨激烈，尤以西班牙爲最，兩國間不斷鬥爭，一六〇九年，荷蘭艦隊亦曾攻擊菲列賓，一六四六年攻擊呂宋島，侵入馬尼刺，曾一度保持若干地方。英國於一七六二年派艦攻略馬尼刺，翌年，雖屬放棄，曾與蘇祿羣島

之士會締約，取得一島，至一七七五年，遭莫洛族之攻擊而遠去的。

第二節 西領下的菲島

一 發見

歐洲人第一個發見菲列賓的，是葡萄牙人法爾定那特·麥哲命(Ferdinand Magellan)，麥哲命奉葡萄牙國王之命而活躍於印度方面，亦曾參加葡軍攻略摩鹿加，漸與主將阿爾培奎凱(Albuquerque)不合而歸國，一五一七年赴西班牙，翌年謁西班牙王，陳說南洋羣島探險之計畫，得其援助而於一五二八年三月決定實行探險，當時葡萄牙對於麥哲命的探險旅行頗加妨礙，蓋當時葡萄牙雖獨占由非洲以至遠東的路線，然麥哲命卻確信從南美可繞道至中國的航線而取道於此。

一五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麥哲命組織六十噸乃至一百三十噸的是五條帆船以及二百名內外的一個船隊，由西班牙西南部之塞微里亞(Sevilla)出發，十一月二十九日到達巴西海岸，復在拉巴拉他河口(Rio de la plata)試行漁撈數日。

一五二四年八月，船隊再度南航，十一月一日入麥哲命海峽，復西行而出廣大之海洋，航行頗為順利。因而麥哲命名此海為太平洋。

一五二二年三月七日，到達拉特隆尼斯(Ladrones)島，得椰子、米及山薯等以為食料。惟船隊所有各物，時為島民所竊，因而命名為拉特隆尼斯羣島，意即盜賊島。及至三月十六日始見菲列賓羣島之三馬島(Samar)的東海岸，翌日即在三馬島南一小荒島上登陸，即今日之霍蒙霍島(Homonhon)。

然在該島發見來自其南方二十公里的蘇祿島(Sulu)的非列賓人，在該小島滯留八日，因無食糧而於二十五日啓行，在李特島南端一小島登陸，在該處訪問了住在棉蘭老島的布圖盎(Bute)與加伽央(Cagayan)的兩個酋長，復因食料不足，乃向宿務島出發，四月七日，即達宿務港，此港泊有來自暹羅的帆船，故由此亦可證明當時非列賓與我國已有通商貿易。島民對於西班牙人所行的彌撒，大為吃驚，頗有願意加入西班牙之宗教者，當為宿務酋長烏馬蓬以外八百名受洗禮，西人亦即在宿務設商館與菲人進行交易，菲人亦極會理解，頗能正確使用度量衡器具。

當時宿務島酋長與馬克頓(Magellan)島人交戰，麥哲侖因援助已受基督教洗禮之島人而率領五十名外人部隊在馬克頓島登陸奮戰，不幸於一五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受傷而死，時年四十一歲。

麥哲侖死後一行百五十人，乘一舟過棉蘭老之西端，渡蘇祿海而在巴拉望島登陸，當時因該島顯示敵意，乃越過蘇祿羣島而去摩鹿加，十一月八日，在旦特爾入港，與酋長等交換贈物，漸即分為兩隊，一隊乘維多利亞號經好望角而回西班牙，另一隊則決定歸航美洲。維多利亞號船員六十名，中有十三名土人，由安爾喀諾(Elcano)指揮而出發，首先渡的摩爾(Timor)，然後入印度洋，繞道非洲，當時不僅有受葡萄牙船隊襲擊的危險，且為暴風雨及食糧不足所苦，在最後一次之航海中，死亡二十一名船員，於一五二二年九月六日到達塞微里亞時，僅有船一艘，船員十八名。

然因此次航海之結果，可以證明可由歐洲西航而達亞洲，且將最大的太平洋介紹於世人了。

二 遠征

因麥哲侖及安爾喀諾航海之結果，西班牙乃計畫佔領非列賓，漸經三次遠征而實現。

第一次遠征，是在一五二五年，由霍夫列·台·洛衣塞(Hofre de Loisa)所指揮，然而這個船隊經過麥哲命海峽而航行於太平洋時，指揮者忽告死亡，因而使計畫歸於泡影。

第二次遠征，是在一五四二年，在洛潑斯·台·維拉洛波斯(Lopes de Vilalobos)的指揮下由墨西哥出發，如探險菲列賓成功後，則準備到達中國。

維拉洛波斯抵達棉蘭老東岸，更至南方一小半島薩蘭伽尼，擬乘小舟北向至宿務，抵三馬海岸，即將此島命名為菲里披那(Felipina)，此名係由於繼承卻爾斯五世而為菲利浦一世的皇太子而命名的。然其後與葡萄牙人通訊之際，維拉洛波斯將羣島呼為拉斯·菲里披那斯(Las Felipinas)。

居住薩蘭伽尼之葡萄牙人，以棉蘭老島屬於西里伯為理由而要求西班牙人退出，又以食糧不足及住民的敵意，維拉洛波斯乃冒暴風雨而南下，抵哈爾馬海拉(Halmahera)，雖經長期之交涉，然仍為葡萄牙人所征服，於是遠征隊員均四散，亦有留於東印度者，亦有回西班牙者，維拉洛波斯亦因而意氣沮喪，死於安汶(Ambon)。

第三次遠征，是於一五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米吉爾·洛披士·台·列伽斯比(Miguel Lopez de Legaspi)的指揮下，仍由墨西哥出發，於翌年一月二十一日，抵達拉特隆尼斯羣島，二月十三日，抵三馬島南端，列伽斯比即將該島以西班牙國王之名宣言領有，並派員分探菲列賓人之部落，彼等於數日後，繞過三馬南部，經海峽而抵李特島南端，三月中旬，列伽斯比抵保荷島(Bahol)，與會長西喀那作插血之盟，大抵僅屬於一種互尊友情的意義。

一五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列伽斯比之艦隊，占領宿務島，當時西班牙軍走進一民家，發見一木製之基督像，供於室中，大武為麥哲命訪問該島時贈與土人之小孩者，西班牙人咸認為好兆，特為之

起造教堂。

列伽斯比復在此處置大本營，收攬人心，漸得當地土人之信仰，乃與宿務會長托伯斯(Tupas)正式締結協定，承認西班牙之主權而互約攻守同盟。

當時滿多羅島及其附近，海賊猖獗，使當地住民，大為所苦，於是業已就任為菲島最初之西班牙總督的列伽斯比，命令其孫爵魯·台·薩爾散特(Juan de Salcedo)率領西班牙人四十名及維薩耶族(Visaya)土人若干在滿多羅島西岸登陸，乃知海賊的根據地係在滿多羅島西北之洛班小島(Ligaba)，而此處有三個城牆頗高的城寨，具備有大小鐵砲，其中兩個圍以城壕，迨攻擊數日後，始將洛班島占領，於是西班牙人扼住馬尼刺灣的入口了。

三 征服

當時呂宋島最大海港的馬尼刺市，實為最重要的回教徒殖民都市，列伽斯比乃計畫攻略馬尼刺，當遣部下陸軍元帥馬丁·台·高蒂(Martin de Goto)統率西軍百二十名及十四乃至十五條滿載同盟軍維薩耶族的大軍，同時以薩爾散特副之，於一五七〇年五月初旬，由伯那島(Barna)出發，中途滯留於滿多羅島，投錨於伯雪河(Pasig)口的馬尼刺灣。

在伯雪河南岸，有回教會長索里孟的城寨都市，北岸則為土酋阿爾康特拉或是拉康特拉所支配，馬尼刺市亦有堡壘防禦，宛然是現在的San Pedro。要塞，其城寨用椰子樹幹建築，備有砲眼，載以大砲。

住民雖表示歡迎西班牙軍的親近態度，然當彼等退至伯雪河隄以後，會長索里孟即率大隊軍士襲

來，西軍迎擊之，住民乃縱火遁去，交戰後，西人發現土人戰死者中雜有葡萄牙人之砲術家，其時適當颶風季節，故西軍不得不採取緩進，且退回伯那島。一五七一年春，列伽斯比率領二百三十名西軍往征呂宋島，此役後，該島之酋長等均投降，歸順西軍；於是列伽斯比重建要塞，建築兵營，又遣奧伽斯丁派教團的僧舍與教會以及其他房屋百五十家，列伽斯比復將此處定爲全島之首府，同時組織市政府(即Ayuntamiento)。

酋長索里孟與拉康特拉雖立即投降，然因獲得其他土人援助而在馬尼刺北岸之三角洲集結艦船四十艘，試行反攻，然爲高蒂率兵擊退，索里孟陣亡。

高蒂亦乘勢續向北進，達呂宋島中部平原之南端，此平原係由馬尼刺灣直至仁牙因灣(Lingayen)高蒂征服呂宋島後，乃歸回維薩耶羣島，呂宋部隊，則歸薩爾散特統率，彼勇武精悍，時年僅二十二歲。

薩爾散特沿伯雪河而上，攻略喀印塔、及塔衣旦等都市，復征服刺格那·台·拔(Laguna de Bay)南部的地方，更越山出太平洋岸，南向入喀馬里奈斯(Camarines)，因而發見伯拉喀列(Paracale)、孟布洛(Mamburao)諸金山，翌年一五七二年，薩爾散特僅率四十五人，由馬尼刺北航，在桑巴列斯(Zambales)及彭加雪南(Pangasinan)登陸，更達北方海岸，接着下太平洋岸而到坡里羅島，復經刺格那·台·拔而回馬尼刺。

是年九月，薩爾散特至馬尼刺時，他的祖父列伽斯比已於一月前的二十日去世了。苦鬥七年而完成大業的偉人，雖屬去世，然而全羣島已幾乎全歸西領了。

菲列賓如此衆多之島嶼，何以爲少數歐人竟於短時期內征？則巴洛斯(D. P. Barrios)在彼所著

的非列賓史中，列舉下列五點：

- (1) 遠征軍中有偉大之指導者，且兼具智慧與決斷。
- (2) 西班牙將士均勇敢善戰，其戰鬥力可驚。
- (3) 列伽斯比部下有良將。
- (4) 羣島住民遠較目前爲少，且不能團結。
- (5) 教團僧之說教，亦爲最大原因之一。

四 統治

西班牙之統治非列賓，約可分三個時期來加以說明，卽建設時期，頽勢時期與革新時期，茲順序簡述於後：

西班牙之統治非列賓，是以政教合一爲根本方針的。其建設當初，亦卽一五六九年列伽斯比任第一任總督，一五七一年定馬尼刺爲首府以後的殖民地經營情況。這不僅是在宗教上，卽在政治上，社會上以及一般的學術上均有極大的影響。

征服非列賓之第一期，是在一五六五年至七六年間；此後二十五年間，西班牙人就專門注力於羣島的探險工作，軍人僧侶亦均按此方針努力邁進，其開發諸島，亦以通商及宗教爲中心，故成就了驚人的進展，此後約二百五十年間，其值得稱頌的軍事探險等功業，類多肇端於此，直至一八五〇年爲止，大部均爲傳教師對於土人的基督教的教化工作。

非列賓基督教的教化事蹟，雖可回溯到麥哲倫時代，然有組織地進行傳教工作，卻以烏丁奈塔

(Ordaneta)爲嚆矢，其後乃各派相繼出現，貢獻極巨。

西班牙政府的殖民地統治政策，在建設當初，顯較寬大，然跟着地域上的擴大，而使本國感受威脅時，乃漸次加緊。例如當初數代之菲列賓總督，不僅具有直接代表西班牙國王之威嚴，且有獨立的戰鬥精神，其後此種精神，漸次喪失。

本國政府對於總督的監督與控制，一方面有馬尼刺法庭的 *Audiencia*，另一方面則有教會，又一般官吏，在任期終了後，均課以極嚴重的試驗與審問，且於任內，亦須受墨西哥總督府（按當時墨西哥亦爲西領）檢閱官的檢查與監督。

在西班牙統治中值得注目的制度，是做效新大陸的印康敏達（*Encomienda*）的制度。即西班牙政府對於船長、船員、以及僧侶等於征服殖民地有功者，配給豐饒的土地與住民，使之在自身的利益下經營大莊園而支配之；換言之，就是有權役使原住民以經營封建式的莊園，不過在其收益之中，應支出住民的改宗及宗教教育的費用，這一個方式，就叫印康敏達；而接受住民與土地的權利者，名之爲印康敏特洛（*Encomenderos*）。印康敏特洛對於住民的生命財產，雖並非具有絕對權，而另有法律規定，加以保護；然而事實上，住民是隸屬於印康敏特洛的。依據本制度實施後二十年的一五九一年的記錄，則菲列賓當時的莊園數，爲二百六十七，其中除三十一個爲王室所有外，餘均屬於私有。而各地莊園內的納貢者總數，爲十六萬六千九百另三，其人口爲六十六萬七千六百十二人。其人口最爲稠密的拉·刺格那（*La Laguna*）一處，已有納貢者二萬四千，住民九萬七千。

納貢始於一五七一年，其數目爲每家每人八列爾或銀一比，十六歲以下之孩子及六十歲以上者可免納，徵收由村長負責，不能完成其責職者，則當戴枷拷問，因而致死者亦不少。如遇村長逃走時，則

累及其家族。又怠於納貢者，頗多被賣為奴隸，至一五九〇年更提高為九列爾，是對教會及組織鄉鎮時作為鄉鎮經費(Caja de Comunidades)而增納的，故仍處於黑暗的統治下，然此後另一方面則亦漸次開設學校，設立病院等而展開改良社會及提高文化的工作了。

在西班牙人未曾渡來之前的菲島人，大致均為野蠻社會，種族與種族之間的鬥爭，鄉鎮與鄉鎮之間的殺戮，與掠奪等的戰鬥，隨處皆是。然西班牙的統治形式漸次確定以後，政治權悉操於總督之手；總督下有州知事(Alcaldes Mayores)，以掌各州政事，當時州知事僅十六名，其後逐次增加；至地方行政組織，除馬尼刺的近代都市外，則以西班牙語的 Pueblo 的統治單位為基礎，所謂 Pueblo，是合鄉鎮為一體，其中心乃為至少二百戶以上的鎮市，此處設有基督教會，中學及印刷所等，其領域範圍，約為四十平方哩以上，領域內尚有小部落巴里奧(Barrio)或巴蘭伽，乃為自治的家族集團，少則十戶，多則數百戶，以巴里奧為中心，大多建有教堂及小學校。

菲列賓的初期教育，均由教會負責，教師的任免，教授課目的種類，範圍與方法等，亦均由僧侶所指導與監督，同時使吾人不得不加予注意者，乃為西班牙人最初建立之教育機關，並非初等教育而以高等教育為目的；例如一五八九年，即在馬尼刺設立桑·依俄那首斯大學，一五九九年，在宿務設立桑·喀爾洛斯大學，一六〇一年設桑·諾塞大學，一六一一年於馬尼刺設洛利里昂大學（後改望·托馬斯大學），一八五九年以後，始有所謂公立學校(Arenas Municipal)設立，一九三八年時，公立小學校達八九八九校，在學學生亦有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名。菲列賓的教育，宗教教育的色彩極濃，除授以西班牙語外，並教以算術、音樂、職業、商業等，其他職業學校，則授以農業技術與常識，建築工程及初步工藝、印刷、彫刻等。馬尼刺亦早有孤兒院，王立病院與慈善病院，至此，可謂西班牙統治

菲列賓的建設時期。

其後菲列賓因其他外患與莫洛族海盜的跋扈，而於一六六二年放棄桑巴盎及摩鹿加羣島以來，西班牙之權威，竟至一蹶不振，馬尼刺亦隨之喪失東方首都之資格，西班牙權力所及，只限於呂宋島及薩維耶羣島。此後自一六六三年以至一七六二年爲止的百年間的菲列賓歷史，陷於單調與沉滯，卽有崇高人物，亦頗有英雄無用武之地之感。菲列賓不僅不能對於西班牙本國貢獻若干利益，且其本身之財政，亦常告不足，受墨西哥方面之補助。不過是教團所支配的一大施教地點而已。

在這一個時期中，可以認爲最大的事件而值得首先提出的，是總督與教會方面的衝突，日趨激烈，一六六三年就任總督之薩爾散特與大司教抗爭，被交糾紛委員會，然死於送往墨西哥法庭的船中，其後總督對大司教及教僧的紛爭，更甚，雙方均在利己的立場下各不相讓。一六八三年大司教伯爾特之行狀，實屬無法無天，法庭宣佈處彼流刑，特米尼克派報以破門，其紛爭之嚴重，亦可見一般了。

一六八九年，大司教伯爾特雖死，然混亂仍不見中止，大司教與教僧抗爭，總督與司教對立，各方面均陷於混亂腐敗。至一七一七年，新總督布斯他孟(Busamante)就任，彼爲一嚴格的老軍人，故有意對菲列賓之混亂情形，加以整頓，就任之初，卽着手釐革混亂之財政，翌年，重建桑巴盎的駐屯營，重與泰國通商，努力復興馬尼刺市，然於翌年，遭教僧率領之暴徒所暗殺。

一七二〇年，新總督康樸到任，完全爲軟弱政策，不僅一無革新之處，且無防壓莫洛族海盜之力，量而更陷於混亂了。

經濟政策方面，則自十七世紀末葉以至十八世紀初，亦一無足述，反見消沉，惟圖本國之利益而

已，在美洲之殖民地，亦僅墨西哥得與菲列賓通商，一年中之貿易，僅限於一艘商船，輸出之白銀，在五十萬披索以下，由中國輸入之商品，則約在半數；而在墨西哥之西班牙人，又不許美洲之任何一殖民地與中國通商，亦不許西班牙船從馬尼刺航行於亞洲諸港，中國商品只承認由中國商人輸入，此後更持取封鎖政策；故菲列賓之貿易，幾頻於破滅，然而表面上固然是封鎖得很緊，實際上偷運的貨品，較前更多。一七三四年，乃承認此種限制政策毫無效果，於是規定可以由中國輸入五十萬披索的絲絹，墨西哥可以向中國輸出百萬披索的白銀。於是交易重開，繼續至一八一五年。

在本期中的菲列賓地方行政，則因知事濫施職權，獨占地方貿易權，中飽私囊，或對土民之勞力及動產，毫無代價地自由使用，至其實際之地方行政，則更操於傳教師之手，故其混亂情形，亦可想見一般。

在本期中，總督阿蘭台(Alarida)，是兼具才能、精力、與廉潔的稀有能人，實為西班牙統治菲列賓二百年中最優秀的人物，整理混亂的軍隊組織，以墨西哥兵士為主編成「王之聯隊」，以土民兵士設砲兵部隊。又整備喀皮旦之武器庫，肅正吏治，強化政府，死於一七五九年。馬尼刺大司教洛霍(Polo)承襲其地位，洛霍尙能蕭規曹隨，故菲列賓羣島，乃漸復舊觀。至此，則頹勢時期可云告終，革新時期降臨了。

一七七〇年，魯達因防衛菲列賓有功而任菲列賓總督，統治六載，死於一七七六年，除一七七一年對莫洛族海盜防禦沿岸以外，實無值得記載之治績，其後任總督為巴斯古(Basco)。在此時期，始見西班牙統治末期之特色，即獎勵農工業的諸種設施，栽培棉花，普及養蠶，獎勵栽培香料與甘蔗等，並努力移入適於土地及土民之新產業，又為獎勵工業而設置獎勵金制度。

一七八〇年，設立國民經濟會，努力於國內開發及農業試驗事業，又以菲列賓歲入財政之不足，年受墨西哥方面之補助金二十五萬披索，乃於一七八二年施行煙草專賣制，並開拓新煙草栽培地以謀補救。

一七八五年，在菲列賓的通商貿易上展開了新局面，組織了一大貿易機關的王立菲列賓公司。該公司取得西班牙與菲列賓間的貿易的獨占權。完全廢止了西班牙本國禁止輸入東洋製品的舊法，且免除關稅，亦准許公司船舶航行中國諸港，撤廢了馬尼刺商人與中國及印度間進行交易的限制。這個新政策，自然是菲列賓通商方法上的一大革命；故有人說，如果認真支持這個方策，那麼菲列賓今日的繁榮，可以提早半世紀。這雖然並無佐證，然而亦不能說是無理。可是馬尼刺人並不歡迎這個新通商制度，對於這個有獨占性的新公司的成立，態度上亦頗冷淡，或覺有敵意。故菲列賓之與本國西班牙取直接連絡，乃爲此後五十年間，用帆船經由好望角者，其航行時間，須費四個月乃至六個月，然其貿易仍限於王立菲列賓公司之船隻，其獨占繼續至一八三五年爲止。是年實爲菲列賓工商業轉入新局面之年。

馬尼刺港開港最早，一七八九年即對任何外船開港，期限三年，然對歐洲則除西班牙外，均行禁止，一八〇五年，王立公司再行特許。至一八三七年，完全成爲商埠了。於是產業大興，其中以馬尼刺麻與煙草爲首，糖及咖啡等次之。

一八一〇年，菲列賓全輸入額五百三十二萬九千元中，半數爲來自墨西哥之白銀，由歐美輸入者，僅十七萬五千元。同年之全輸出額爲四百七十九萬五千元，其中百五十萬是墨西哥白銀輸出中國的中繼交易，輸出於歐美者，僅二十五萬元。

馬尼刺麻之輸出額，一八三一年僅三百四十六噸，然至一八五八年，增至二萬七千五百噸，其中三分之二是輸往美國的。同年糖的輸出額爲五十五萬七千擔，其中二分之一是輸往英國的。

一八一四年以降，對外人准許其在馬尼刺設公司商行，一八五八年數達十五，其中英國占七家，美國占三家。

在本期中，屢見鎮壓叛亂及其他之軍事措置，總督巴斯古於一七八五年出動加伽央之步兵部隊以征伐異族，又征服呂宋島北方之巴丹羣島，置守備隊，一七九七年三月，深恐英國之侵襲，乃於喀皮且設軍港。亦曾努力防止莫洛族海盜之攻擊。莫洛族蟠居於滿多羅島，劫掠附近，故年有數百人爲彼等虜去；遠至馬加撒與巴達維亞，亦有菲列賓人被賣於馬來之奴隸市場。年老及虛弱者，則被賣於婆羅洲之蠻族以供祭典時之犧牲。西班牙政府雖不惜費用以求對策，然並無多大效果；自一七七八年至一七九三年間，所用於討伐莫洛族海盜之費用，達百五十萬披索。然仍有莫洛族之侵襲，甚至侵入馬尼刺灣的三角洲地帶。一七九八年，有莫洛族二十五艘的獨木舟，經過呂宋島太平洋岸，偷襲僻村，燃燒村落，虜去四百五十名，且又虜去一僧侶，索價二萬五千披索，此船隊停留於布里阿斯島達四年，劫掠附近海岸及各小島。

西班牙對於呂宋島北部未開民族之伸展權力，爲時極遲，十八世紀後半，傳教師之努力，亦僅限於沿岸一部分，至山中之首狩人種，依然如故。

一八二九年，加爾培率軍六十名，包圍依哥洛脫族，加以襲擊，又燒去其半個村落，然後退去，一八四六年，始於該族居處設管區。

一八四四年到任之總督克拉培里阿將軍，決定討伐呂宋島北部之依哥洛脫族，在山岳地帶，到處

設兵營及傳教所，復任命奧斯略里斯爲該州知事以鎮壓之。該總督又使用新蒸汽船，率領強力的步兵部隊，於一八四八年二月，進入三馬羣島，擊破莫洛族，獲得百二十四門土砲及其他許多戰利品，破壞百五十艘船，俘虜二百名，又救出爲莫洛族所俘者三百名。是役實爲歐人與莫洛海盜作戰以來之最大勝利。故此時期，亦爲莫洛族最後之階段，其間更出征巴哥樸族及蘇祿族等。一八五一年二月，西班牙人更出征霍洛，奪取其市街，破壞其堡壘，當時該市街人口七千，中國人約有五百。數月後，桑伽崙之知事與蘇祿之士會締約，將蘇祿羣島盡歸西領。

西班牙統治之最後五十年間，實爲經濟上，社會上最進步的時期，行政組織，在一八五〇年，有三十四州及兩個政治軍事管區 (Politico-military Comandancia)，其州知事直至一八八六年後爲止，是行政官而兼司法官的。

行政單位是村落，多爲數平方哩之範圍，以教會、僧院爲其心，圍以市場，中國商店，及住宅等，一八六〇年，政府着手改良公共建築物，各村邑以廣場爲中心，並列衙門、監獄、小學校等，教僧之勢力，則根深蒂固。

文化方面，則刊物發達。菲列賓最初之新聞，創刊於一八二二年。然並無重要作用，文化方面影響最大者，自然是教育，小學校制度定於一八六三年，全島各村，設男女各一校，以西班牙語教授，教僧任督導之責，是年馬尼刺設師範學校，亦爲教會所管。

一八六八年，西班牙廢女王依薩培拉二世而誕生共和國後，菲列賓亦着手改革，當時之新總督台·拉·托列將軍，勇悍而富有經驗，爲一自由主義之信奉者，故大事改革，不承認民族身分之差別，使菲列賓人與西班牙人處於同等地位，然頗遭西班牙人之嫌惡與抗爭，後以西班牙本國亦恢復王室，於是

菲列賓的一時新氣象，仍歸消失。

五 叛亂與革命

西班牙統治菲列賓，凡三百有餘年，叛亂達七十二次之多，其主要者，則有一五七五年、一五八五、一五八九、一六二二、一六二九、一六四五、一六四九、一六六〇、一六六一、一七四四、一七六二、一八〇七、一八一、一八一、一八一四、一八二三、一八二七、一八四〇、一八四三、一八四四、一八七二等二十數次。大致均由於宗教上以及各地苛斂誅求，強制勞役等所引起，然大多均並未蔓延全島而為西政府所彈壓完事。然自一八八〇年起，時見革命之朕兆，一八八八年，菲列賓之愛國青年及留西學生結成一依斯伯諾·菲列披那聯盟 (Association Hispame-Filipina)，這個團體的目的，當然是改革菲列賓，其參加份子中，有最有名的愛國志士霍塞·里薩爾 (Dr. Jose Rizal)，彼於一八九二年，在馬尼刺創設拉·里伽·菲列披那 (La Liga Filipina) 的協會，被捕後，放逐於棉蘭老島，過了幾年的亡命生活。同年，又有秘密結社卡蒂樸南 (Katipunán) 發見於一八九六年，其創設者及其領袖，乃為蓬尼福雪 (Andrés Bonifacio)。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革命派暗殺西班牙人之陰謀暴露，於是當局在數小時中逮捕嫌疑者數百名，其中有不少以富裕知名之菲列賓人，數週後，入獄者達數千，且有千人以上流刑海外。

其間卡蒂樸南糾合勢力，蜂擁而起，各地均有鬥爭，其中有一傑出之青年名安米里·阿基那爾特 (Emilio Aguinaldo) 者更強化組織。當時之總督蒲蘭古，為一人道主義者，為本國召還，代以樸拉皮哈將軍，以西班牙部隊二萬八千，並以誓忠西班牙之菲列賓兵數聯隊補助之。在喀皮旦地方開始行

動，激戰五十二日，革命派敗北而四散。當時里薩爾雖不參加此次戰鬥，然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朝，被處死刑，然自彼死後，各地之革命行動更形熾烈。

一八九七年，樸里莫·台·里培拉將軍任總督，西軍竟遭數次敗戰，於是里培拉改用外交手段以圖完成鎮壓之目的。是年七月發表大赦宣言，八月復與阿基那爾特折衝，八月十四日成立皮克那巴脫協定(Pact of Biacnabato)，該協定之主要者，為：

- (1) 放逐宗教團體。
 - (2) 菲島代表可出席西班牙議會。
 - (3) 菲列賓人與西班牙人，在法律上取得平等地位。
 - (4) 政府之高級官吏，得任用菲列賓人。
 - (5) 保障言論、集會等之自由權利。
 - (6) 對於內亂中之被害者及亡命幹部，應支付八十萬披索的賠償金。
- 上述協定事項，除支付一部分賠償金外，其餘均未實現，仍有不法逮捕事件發生，其第一次支付之賠償金四十萬披索，亦由阿基那爾特一人領取，聲稱作為異日再起時購取武器之用，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阿基那爾特去香港。

六 菲列賓之獨立與美西戰爭

一八九四年，古巴革命之時，美國政府依據國際法而並不予以援助，然古巴之革命解放，因為美國國民衷心所願。革命竟延數年，而西班牙軍隊之在古巴者，達十二萬，對西班牙革命派之彈壓，日

見苛烈，頗使美國國民爲之焦慮。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五日，美國軍艦「梅英號」泊於哈巴那港，是夜爲魚雷所擊沉，死美國士兵二百六十六名，於是美國向西班牙政府，以既不能鎮壓革命，又不能取締對友好國家艦船之不法行爲的理由而要求停止軍事行動。

交涉無結果，是年四月二十一日，美西遂啓戰端。美國艦隊司令官美麗脫將軍(W. Meritt)麾下之艦隊，侵入馬尼刺，擊敗西班牙艦隊。菲島各地，亦乘此變亂，重起革命，教僧爲革命派俘虜與殺害者極多。阿基那爾特接獲美西戰爭爆發的消息後，亦迅由星嘉坡趕歸，指揮新起之菲列賓革命運動；然美軍渺視菲軍的協力，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占領馬尼刺，此日在巴黎締結美西間的停戰協定，是年十二月十日成立媾和條約，美國向西班牙要求割讓，美國則支付二千萬美元，以爲西班牙對公共設施及改善的代價。

一八九九年一月四日，美國麥金萊大總統，對菲列賓之美軍指揮官奧基斯(O'Shea)將軍致送特別咨文，使其宣言無條件承認美國主權。然另一方面，則已在去年六月十二日以馬洛洛斯爲首府而宣言獨立之阿基那爾特等，強化其獨立組織，決定訴以武力以期獲得獨立權。新政府於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宣言馬洛洛斯憲法，推阿基那爾特爲第一任總統。

美國人中雖亦有同情菲列賓之革命主義者而反對政府之征略菲列賓，然美國當局卻努力進行作戰，於菲島各地壓迫菲軍，陷馬洛洛斯，同年三月末，菲列賓獨立政府移向北方，然四月一日，交換批准之巴黎條約，菲列賓即正式成爲美領了。此後，在祕密的指導下，雖仍有遊擊戰，然僅能爲美軍所苦，而不足以挽回頹勢。首領阿基那爾特逃亡，隱於太平洋岸之伯拉南，直至一九〇一年三月，爲勞斯登將軍之部下所獲。

美國軍隊分遣於全島重要市鎮，達五百五十處，總兵力在七萬以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麥金萊大總統重選連任，再強化戰爭政策，麥克沃塞 (A. MacArthur) 將軍發表戰時法規，逮捕監禁之菲列賓人，達數千。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復將其三十八名指導者送入關島之陸軍監獄。其鬥爭在三馬雖延至一九〇二年，然實際上，一九〇一年三月起，全島已完全在美軍的統治之下了。

第二節 美領下的菲島

一 美國的建設與治績

美國大總統麥金萊，爲了重行組織菲列賓羣島的政治制度，乃於一九〇〇年四月，設置菲列賓委員會，是年七月四日，任塔富脫爲文官總督，以代軍政總督麥克沃瑟大將，而開始推行文官政治，該委員會除美人外，亦有菲人參加。

塔富脫 (W. H. Taft) 總督 (一九〇一至四年) 之治績，值得提及的，是剿討地方叛亂，一九〇二年，計畫統一的行政組織，改善衛生設施，開辦公立小學校，除美人外，亦任命菲人爲官吏，施行地方自治制，採用金本位制等。並努力整理各教會所有之土地。蓋當時僧侶竟具有四十二萬五千公畝的肥沃土地，與菲人之糾葛極大，故塔富脫於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以七百二十三萬七千美元之代價收買之。

繼塔富脫之後，爲萊脫 (J. E. Wright) 總督 (一九〇四至六年) 赴任之初，即聲明改善工業與交通設施，特別是建設鐵道，又實施了擴充文官任用制度，修正行政機構，改良地方制度，整頓馬尼刺

都市等。

愛特(H. C. Ide)總督(一九〇六年)則改革財政及通貨制度，並倣效日本施行於臺灣之制度而實施禁煙政策。制定度量衡，採用郵政貯金，並處理其他政黨及選舉問題等。斯密斯(J. F. Smith)總督(一九〇六至九年)召開地方長官會議，設置菲列賓議會，並實施國情調查等。

福布斯(W. C. Forbes)總督(一九〇九年至一三年)則注意於產業經濟，投以巨資以改善公共設施，擴張道路網，築港並進行其他建築事業等。

哈里遜(F. B. Harrison)總督(一九一三年至二一年)通過對住民承認立法上之自治權的約翰法案，設置國務會議，改正行政部門，實施第二次國情調查，編制菲列賓國防軍，收買英系馬尼刺鐵路，擴大任用菲人官吏等。

伍德(L. Wood)總督(一九二一年至二七年)努力整備衛生保健設施，主張改善教師待遇，改善交通機關，着手改革國庫財政，此外並改正通貨法，制定教師年金等。

史汀生(H. L. Stimson)總督(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努力繁榮經濟，重開國務會議，促進中美關係等。

塔伐斯(D. F. Davis)總督(一九二九年至三二年)為發展菲列賓之貿易，故曾自任視察團長旅行越南、爪哇及其他隣近地域以謀緊密提攜，羅斯福(T. Roosevelt)繼任一年，無治績，後乃為馬法(F. Murphy)總督(一九三三年至三五年)召開菲列賓之全國研究會議，通過塔亭哥斯·馬克達法案，選出憲法委員會之代表，制定憲法，開始聯邦新政府之選舉並任命菲列賓之最高委員等。

此後因菲列賓聯邦準備政府成立，總督改為高等辦務官，第一任即為馬法，一九三七年改由馬克

那脫(P. McNutt)繼任，一九三九年復由賽列(F. E. Sayre)任高等辦務官以至戰爭爆發時為止。

二 美國的統治方針與實情

美國對於菲列賓，自始至終，均有允許其自治之聲明，就其菲列賓政府職員看來，其在司法官方面，則除最高法院外，最初即任用多數非人；然行政官，則當初僅由美人組織，然其後年年減退，而非人官吏，則見年年增加；即以各部長官而言，除教學部長外，悉為非人。例如一九〇三年，美人官吏為二千七百七十七人，非人官吏，為二千六百九十七人；然約十年後的一九一三年，美人官吏為二千六百二十三人，而非人官吏則已增至六千三百六十三人了。

美國民主黨反對共和黨而主張菲列賓的自治，一九一二年在其政綱中，亦曾宣言菲列賓如有強固之政府時，美國應與菲列賓以獨立。而一九一三年，大總統威爾遜，在同年十二月二日，交付赴任菲列賓為總督的哈里遜，使之轉達於菲列賓的新文書中，亦曾說過：「我們應把自己認為是並非為了美國的利益，而是為了菲列賓人民的利益而勞動的受托人。我們前進的一步一步，應以菲列賓的獨立為終極目的」。

至於那個菲列賓自治法案，是在一九一五年的美國議會中，由下院議員威廉姆·阿托金遜·約翰所提出而通過的。這個法案，是在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得威爾遜大總統的裁可而對於菲列賓的統治上，給予了重大的影響；美人之勢力後退，代之以非人，立法權，則幾乎完全給與非人，行政權方面，亦使非人勢力大增，非人官吏數的比率，一九〇三年時，有百分之四九，一九一五年，約百分之八〇，而一九二六、七年，則約百分之九七了。至於官吏的任命權，則更值得注目，除

了美國總統所任命的官吏外，其一般官吏，則總督必須取得菲列賓元老院的贊同後始可任命；故菲列賓人，通過元老院而對於官吏任命權上取得了可以監督總督的權能。

又依據國法，劃分全國為十二區，各區各選議員二名，合二十四名以構成上院，以前之議會，則改為議員九十名（後增至九十三名）的下院，採取兩院制。

接着哈里遜總督，復容納下院議長奧斯美尼耶（Osmeña）之意見，於一九一七年末，在實現「菲列賓人之菲列賓」的原則下而組織了國務會議。

約翰法案之實施，自然是菲人所歡迎的，然而美國陸軍部以及在菲美人，認為該案無異放棄菲列賓而加反對，於是產生了新任總督伍德與菲列賓政治家奎松（Quison）等之間的軋轢，國務會議陷於形同廢止的狀態，直至一九二八年八月末，始漸見恢復。

菲列賓人在過去十數年中，屢次遣派使節至美國，對美國官民雙方之有力人士運動貫徹獨立之目的。特別是一九二九年，上下兩院議長及其他一行議員，組成獨立使節團而渡美，滯美兩年，奔走之結果，帶回了一個重行通過美國議會的海阿·羅斯·喀丁法。然奎松派極力反對之，菲列賓議會，在奎松上院議長之指揮下，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以壓倒的多數加予否決，同時奎松赴美國，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見美大總統羅斯福，要求將該案修正一部分，容許其獨立年限提前在一九四〇年前，而羅斯福總統乃參考上述之要求與原案而指名上院之屬領地事務委員長與下院之烏嶼事務委員長二人研究菲列賓之獨立問題，結果，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將推獎以奎松獨立使節之間所成立的協定為基準的獨立法案的特別咨文送交美國議會，此案即所謂塔亭格斯·馬克達夫法案，通過上下兩院，是年五月一日，在菲列賓兩院的協議會中，亦一致可決了。

根據上述之新法案，菲列賓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日召開憲法會議，會議延至翌年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九日終了，完成了憲法草案，該草案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得美國大總統之承認；於是菲列賓即根據其規定於五月十五日全國舉行對草案的人民投票，九月十七日，選舉了正副大總統，奎松任總統，奧斯美尼亞副之；十一月十五日，成立了菲列賓聯邦準備政府。

依據上述之獨立法，則菲列賓從樹立新政府之日起，在整整十年後的最初的七月四日，亦即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成爲真真的獨立國。

依據本法之菲列賓聯邦準備政府，其政體爲憲法規定之共和國，主權則與一般立憲國家相同，分爲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立法權則在於一院制之國民議會。國防則大總統爲菲列賓之總司令，必要時可召集軍隊，用以鎮壓暴動、叛亂及外來之侵略。

依據該獨立法，則美國陸軍於菲列賓獨立時立即撤退，海軍則在獨立兩年後，依美菲間之交涉而再行決定，故菲列賓本身有立即整備陸軍兵備之必要。新政府聘美國前參謀總長麥克沃瑟將軍爲最高軍事顧問，推行常備陸軍之計畫，並計畫新設國防部。當然該聯邦準備政府自非獨立國之組織，而非菲列賓市民，亦負有效忠美國之義務，以前之總督，則改任高等辦務官而駐於菲島，實爲美國總統在菲列賓之代理人，可以檢閱菲列賓政府及其他諸機關的一切文件。菲列賓行政長官如有高等辦務官之請求時，負有提供其所需資料之義務。萬一菲政府不能支付其債務及其利息時，則高等辦務官得將此事實報告於美國總統，美總統得令其接收稅關及稅關事務以冀清償債務或履行契約。要之，高等辦務官，乃爲菲列賓政府之監督者。故實際上說來，吾人祇能認爲菲列賓之獲得獨立，不過是廢止了美國的總督政治而已；其在立法、行政與司法等政治上所受美國牽制之處，依然不在少數。關於此點，詳

述於政治章。

第四節 獨立下的菲島

本來關於菲列賓的獨立問題，當初就見意見對立，擁護獨立論的固然不少，然亦很多反對者，且由於此後世界情勢之變化，故更見延期獨立論與反對論的抬頭了。

在菲列賓最有力反對獨立的事由，是根據菲列賓與美國的經濟關係。即菲列賓的對美輸出，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一年，美國方面約十一億元，而非列賓方面約五億元，然依據獨立法，則美菲貿易，到菲列賓成爲聯邦的第五年爲止，是採自由主義的，自第六年起，菲列賓的對美輸出品就要課稅了。且其稅率是算術級數地年年增加，即第六年爲百分之五，第七年爲百分之十，第八年爲百分之十五，第九年爲百分之二十，第十年爲百分之二十五，自此以後，其稅率一定，年年繼續課以百分之二十五的輸出稅，此對於菲列賓的經濟上，實在是個大打擊。

菲列賓方面，及美國方面，均有主張獨立尙早論的人，以爲菲列賓尙未完成其獨立的準備，還需要美國海陸軍駐屯島內以維持秩序，如果菲列賓人不能防備外來的武力侵略與經濟侵略的危險，則不僅獨立後的菲列賓財政，有陷於危殆的可能性，尙有其他意外的危險。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菲府民主黨大會中，上院議員哈米登魯易斯曾云：「美國應將菲列賓置之於星條旗下，不然，則日本將作爲其帝國主義野心的餌食」。一九三八年三月十四日，美國駐菲最高辦務官馬克那在華府向全美及菲列賓廣播中亦有云：「假使菲列賓完全獨立，則不僅將因爲喪失美國市場而使經濟上受到極大打擊，且將有人種侵略的威脅之虞」。均顯然主張延期獨立，故一度會有延期至十五年後的一九六一年

獨立的論調。

要之菲列賓自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自治政府，由奎松任臨時總統，奧斯敏納任副總統以後，內政亦悉由菲人自主，惟軍事、外交、關稅等，則由總督保留，其性質近於自治邦。及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件爆發，太平洋戰爭正式開始，菲島首都馬尼刺及各地，就遭日機轟炸，十五萬日軍，自臺灣南下，開始在菲列賓各島登陸，迭克要港；一九四二年一月二日，馬尼刺淪陷，於是自治政府撤退至美國。五日，流亡政府在華盛頓成立，同時加入為聯合國之一員，與其他三十一國並肩而立，其後如國際金融會議，國際民航會議等都曾正式參加。在戰爭中，菲人與美軍共同作戰，效力極大。一九四四年八月，奎松總統歿於美國，即由副總統奧斯敏納繼任總統，是年九月，美國已節節勝利，十月在菲島近海之美日大海戰，又獲大勝，日軍海軍主力，消耗殆盡。十月二十日，麥克沃瑟將軍以六百艘艦船，運輸二十五萬軍隊及軍需品在雷依他島之首邑塔克洛朋(Tacoloban)登陸，奧斯敏納總統偕來，此後各戰役中，菲人蜂起雲湧，並肩作戰，實為致勝之主要原因之一。一九四五年一月九日，美軍自呂宋島西岸仁牙因灣南下拊馬尼刺之背；二月二十三日美軍重入馬尼刺，菲島重光，八月日本投降，於是天下太平，而非島獨立的諾言，亦因而如期實現。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新當選之總統羅哈斯(Manuel Roxas)正式就職，七月四日以後，菲島便由一個準自治邦而躋於獨立國的地位了。

第三章 政治

第一節 行政

一 總統

依據菲列賓憲法之規定，則行政權屬於菲列賓大總統 (President)，菲列賓大總統與美國相同，是兼總理大臣之責。大總統由菲列賓市民直接投票所選舉，有選舉權者之資格，與國民議會相同，大總統之被選舉資格，是必須菲列賓市民而有選舉權，年齡在四十歲以上。選舉前必須居住菲列賓達十年以上，一九三五年所制定之憲法，則任期為六年，不得重選，惟依一九四〇年修改之憲法任期四年而得連任，惟不得三選（八年以上）。至憲法上規定大總統權限與職務，如左：

(一)大總統統轄一切行政各部局及事務所，依從法律之規定而對一切地方政府行使一般之監督權，且必須忠實施行法律。

(二)大總統為菲列賓一切軍隊之總司令官。必要時，為防止或鎮壓不法之暴行，侵略叛亂，或謀反而任何時得召集上述之軍隊。又在侵略、叛亂、謀反或由上述情形下發生危險以及維持公眾安寧上

必要時，得布告停止人身保護令之特權，或非列賓一部以至全部的戒嚴令。

(三)大總統得國民議會任命委員會之同意後，可任命各部局長官，陸軍則上校以上之將校，海軍及空軍，則艦長與司令官以上，其他法律所定之官吏，以及按照法律而得由大總統指令之官吏。但國民議會依據法律得將下級官吏之任命委之大總統，裁判所或其他各部之行政機關。

(四)大總統在國民議會閉會中，有任命之權限，但此種任命之效力，僅限於任命委員會並不否認，或下一次國民議會開會時為止。

(五)大總統在每議會中，對議會應時時以咨文報告國家之情勢，且得將認為必要之施策提示議會，並懇其審議。

(六)大總統在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之下，除彈劾者外，對一切犯罪，得有延期執行、減刑、赦免、免除罰金或沒收的權限，大總統得議會之協贊而有大赦之權限。

(七)大總統得議會之協贊而有締結條約的權限，又得任命委員會之同意，有任命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權，又得許可對菲列賓呈提國書國家之大使、公使及領事之駐劄。

此外大總統尚有裁可或拒絕法律案或預算案的權限，惟關於此點，當詳述於下節立法項中，又大總統有官邸，除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得領年額三萬披索之俸給。

菲列賓尚有副大總統的設置，副大總統是與大總統相同之手續與被選舉資格而選舉者，任期亦與大總統相同，在大總統缺席時得代行大總統之職務，如大總統在任內死亡或退職時，得為繼任大總統，副大總統在並不代行大總統職務時，或議會無特別之規定時，得受年俸一萬五千披索，又大總統及副大總統犯罪而受議會彈劾或決定有罪時，應免職。

非列賓在並未完全獨立以前，美國自然仍有其特權，故非列賓大總統之權限，亦不得有若干限制，依據憲法附則將非列賓與美國之關係，條列於後：

(一) 非列賓一切市民對美國應有忠順之義務。

(二) 非列賓聯邦政府之官吏，應承認美國之最高權威，並必須對此效忠。

(三) 對於美國所有之財產、墓地、教會及牧師住宅，或修道院及專用於宗教、慈善或教育等目的之一切土地、建築物與設備，一律免稅。

(四) 美國與非列賓之通商關係，應依據塔·馬法第六條之規定。

(五) 非列賓聯邦政府及其從屬機關之公債，不得超過美國議會現在所定之範圍，或將來應定之範圍，且無美國大總統之許可不得向他國借用外債。

(六) 非列賓聯邦政府，應承美國總督治下的非列賓政府、州、市等公債及債務，並支付之。

(七) 非列賓聯邦政府應注力以英語授課的適當的公立學校制度，並維持之。

(八) 外交事務，屬於美國直接之監督與統制。

(九) 非列賓應承認美國在非列賓作為公用之財產，軍用及其他保有地以及維持軍隊之權利，又有美國大總統之命令時，得將非列賓聯邦政府之軍隊編入美國軍隊。

(一〇) 會計檢查院長決定之訴願，得提出美國大總統。

(一一) 美國為保持非列賓聯邦政府，維持非列賓憲法中所規定之政府，又為保護生命財產及個人自由並為履行憲法規定的政府的義務起見，得以大總統布告行使干涉的權利。

(一二) 美國大總統，得上院之勸告及同意，對非列賓政府可任命美國高等辦務官(High Commis-

stone)，是為在菲列賓的美國大總統之代表，菲列賓聯邦政府，美國陸軍司令官及在菲之美國文官均須承認，該辦務官得檢閱菲列賓政府或其從屬機關所有的一切紀錄，並可由菲列賓大總統提供必要資料。

(二三)美國市民或法人團體，亦享受菲列賓市民或法人團體所能享受之一切市民權。

(二四)菲列賓大總統應將菲列賓聯邦政府之活動與運用，必須向美國大總統及議會提出年終報告，又美國大總統或美國議會有所要求時，亦應提出其他報告。

二 中央行政

依據上述看來，則菲列賓政府尚不能稱為完全獨立之政府，然在形式上卻已具備一獨立政府之形態，而其中中央行政組織，是由大總統府及各部構成，分別簡述於後：

大總統府是由大總統、副大總統、秘書長（兼無任所大臣）、會計檢查院、行政輔佐官、文官任用局、預算局、國情調查院、糖產管理局、國立病院、國語院、國防評議會、國家經濟評議會、國家資源調查會、以及駐美委員所構成，又副大總統另有副大總統室，一九四二年度，大總統府之歲出預算額為二百五十四萬八千二百十披索，副大總統室之歲出預算額為二萬六千六百四十披索。

其中中央各部則分為內政、教育、財政、司法、農商、土木交通、勞動、社會福利、國防等九部，各部長官，均由大總統得議會的任命委員會之同意而任命者。各部長官統轄其所管事務，指揮並監督其所屬官署，各部長官之年俸為一萬二千披索。

內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轄外各州官廳外，尚有棉蘭栳、蘇祿長官、巡警隊等，一九

四二年該部之歲出預算額，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披索。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有教育局、體育局、菲列賓大學、國立圖書館、菲列賓公立病院等，一九四二年之歲出預算額為三千八百三十六萬零九百三十披索，菲列賓大學則為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披索。

財政府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有關稅局、國內稅務局、財務局、銀行局、印刷局、購買局、煙草管理局、慈善獎券局等，一九四二年之歲出預算額，為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六百披索。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有檢察局、土地登記所、刑務局、公刑委員會等各部局，一九四二年之歲出預算額，為六百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七十披索。

農商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分有畜產局、商務局、山林局、土地局、鑛山局、殖產局、科學局及氣象局等八局，此外尚有一纖維檢查所，一九四二年度之歲出預算額，為四百四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披索。

土木交通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有土木局、遞信局及水道局等部局，一九四二年度之歲出預算額，為五百十四萬一千零四十披索。

勞動部 (Department of Labour) 有勞動局與勞動總監等，其一九四二年度之歲出預算額，百四十八萬零九百七十披索。

社會福利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是在一九四一年一月新設的，有衛生局、治安局與檢疫局等，一九四二年度之歲出預算額，為五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二披索。

國防部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亦是在一九三九年十月所新設的，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下旬的菲列賓特別議會中提出國防法案，翌月十二日確定通過，復於二十一日得奎松大總統之署名，該法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二日起實施，根據此項法律始可建立菲列賓本身的國防軍；該國防部，除統轄此國防軍外，尚有沿岸測量局、航空局、無線電局等，其一九四二年度之歲出預算額，為一千八百四十八萬餘披索。

三 地方行政

菲列賓全島劃分為八特別市與四十九州，特別市設市長，州置州知事而各司其市政與州政，其特別市如左：

市名	所在島嶼	人口
馬尼刺 (Manila)	呂宋島	六二三、四九二人
宿務 (Cebu)	宿務島	一四二、九一六
依洛依洛 (Iloilo)	奈哥洛斯島	八八、二〇三
三寶顏 (Zamboanga)	棉蘭棧島	一三一、七二九
巴古洛特 (Bacolod)	奈哥洛斯島	五七、七〇三
撈卯 (Davao)	棉蘭棧島	九五、四四四
巴艾奧 (Bacilo)	呂宋島	二四、一二二
他伽塔 (Tagaitai)	呂宋島	一、六五七

特別市直屬於內政部，市長則由大總統經國民議會之任命委員會之通過而任命之，任期為三年，

特別市置市參事會而為立法機關，市參事員則由一般投票所選出。

州則由內政部地方局長官所統轄，州知事均為州民投票所選出，其任期亦為三年，惟特別州之知事，則由大總統所任命，所謂特別州是山岳州，若呂宋島之馬溫丁州與奴巴·皮斯喀耶州，以及棉蘭梏，蘇祿島等未開化地方，蓋此等地方之住民，尙不承認其有行使選舉權之資格，又由於住民之生活程度與生產狀態而未能形成一州的地方，則設副州附屬於附近之一州內；副州亦設副州知事，代理州知事行使職權，並兼該州之州參事官。關於州之立法機關，則詳見後節立法項之地方議會中，今將各州之名稱位置及人口，列表於後：

州名	位置	人口
(一) 呂宋島 (二十四州)		
依薩塔拉 (Isabela)	東北呂宋	二一九、八六四人
喀伽楊 (Cagayan)	北呂宋	二九二、二七〇
馬溫丁 (Mountain)	北呂宋	二九六、八七四
阿蒲拉 (Abra)	北呂宋	八七、七八〇
依洛可斯·諾丹 (Ilocos Norte)	北呂宋	二三七、五八六
依洛可斯·索爾 (Ilocos Sur)	北呂宋	二七一、五三二
拉尼汪 (Lanion)	北呂宋	二〇七、七〇一
奴巴·皮斯喀耶 (Nueva Vizcaya)	呂宋中部	七八、五〇五
奴巴·安雪伐 (Nueva Ecija)	呂宋中部	四一六、七六二

彭伽西南 (Pangasinan)	呂宋中部	七四二、四七五
他爾拉克 (Tarlac)	呂宋中部	二六四、三九七
桑巴列斯 (Zambales)	呂宋中部	一〇六、九四五
彭彭伽 (Pampanga)	呂宋中部	三七五、二八一
布拉岡 (Bulacan)	呂宋中部	三三二、八〇七
巴打 (Batana)	呂宋中部	八五、五三八
甲米地 (Cavite)	呂宋中部	二三八、五八一
里薩爾 (Rizal)	呂宋中部	四四四、八〇五
拉俄那 (Laguna)	呂宋中部	二七九、五〇五
塔耶巴斯 (Taybas)	呂宋東部	三五八、五五三
巴打伽斯 (Batangas)	呂宋南部	四四二、〇三四
喀馬林斯·諾丹 (Camarines Norte)	呂宋南部	九八、三四二
喀馬林斯·索爾 (Camarines Sur)	呂宋南部	三八五、六九五
阿爾巴 (Albay)	呂宋南部	四三二、四六五
索索岡 (Sorsogon)	呂宋南部	二四七、六五三
一、二 棉蘭老島及蘇祿島 (十州)		
斯里伽 (Surigao)	棉蘭老島	二二五、八九五
阿俄遜 (Zusan)	棉蘭老島	九九、〇二三

撈卯(Davao)	棉蘭棧島	二九二、六〇〇
米薩米斯·奧林他爾(Misamis Oriental)	棉蘭棧島	二一三、八一二
米薩米斯·奧西亭他爾(Misamis Occidental)	棉蘭棧島	二一〇、〇五七
布克康諾(Bukdonon)	棉蘭棧島	五七、五六一
壳他巴托(Cotabato)	棉蘭棧島	二九八、九三五
拉那奧(Lanao)	棉蘭棧島	二四三、四三七
三寶顏(Zamboanga)	棉蘭棧島	三五五、九八四
蘇祿(Sulu)	蘇祿島	二四七、一一七
(三) 中部菲列賓(十四州)		
滿多羅(Mindoro)	蘇祿島	一三一、五六九
薩馬(Samar)	蘇祿島	五四六、三〇六
雷伊泰(Leyte)	蘇祿島	九一五、八五三
馬斯巴丹(Masbate)	蘇祿島	一八二、四八三
宿務(Cebu)	蘇祿島	一、〇六八、〇七八
馬林特凱(Marinduque)	蘇祿島	八一、七六八
依洛依洛(Iloilo)	伯南島	七四四、〇二二
喀披斯(Capiz)	伯南島	四〇五、二八五
畚蒂凱(Antique)	伯南島	一九九、四一四

政

治

保荷 (Bojol)	伯南島	四九一、六〇八
奈俄洛斯·奧西亭他爾 (Negros Occidental)	奈俄洛斯	八二四、八五八
奈俄洛斯·奧林他爾 (Negros Oriental)	奈俄洛斯	三九四、六八〇
巴拉望 (Palawan)	奈俄洛斯	九三、六七三
隆勃隆 (Rombion)	奈俄洛斯	九九、三六七

(四) 北部列島 (一州)

巴他尼斯 (Batanes)	北部列島	九五、一二
----------------	------	-------

州之下乃為村鎮，村鎮則依其收入而分為五級，村鎮長由村鎮住民所選出，任期亦為三年，村鎮長兼村鎮參事會議長，其村鎮之等級標準如次：一級村鎮在過去三年中，每年平均收入在五萬披索以上者，二級則為不到五萬而三萬以上者，三級為三萬以下，一萬五千以上，四級為一萬五千以下，五千以上者，五級為不滿五千者。村鎮之下更分區，稱巴里奧 (Barrio)，村鎮參事員，每區一人，區設區長而處理區務。

又菲列賓官吏數之變遷，附表於後：

年 度	百分比	
	美人	菲人
一九〇三	二、七七七	二、六九七
一九〇五	三、三〇七	四、〇二三
一九一六	一、七三〇	八、七二五
一九二七	四九四	一九、六〇六
	合計	二〇、一〇〇

一九三七	四五九	二〇、〇三五	二	九八
一九三九	四〇七	二二、八四三	二	九八
		二二、二五〇		

依據上表看來，則三十餘年間，變遷極大，年見增加，而其美國官吏，則以一九〇五年之三千三百零七人為最高紀錄，此從漸見減少，一九一六年減為千七百三十人，一九二九年減為四百九十四人，聯邦政府成立後，此種傾向，更屬顯著也。

第二節 立法

一 國民議會

非列賓之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在一九三五年制定之憲法中，則為單院制，然一九四〇年修正憲法以後，改為兩院制了，亦為上院與下院所構成，此處所述，乃為一九四〇年憲法修正後之制度。

非列賓之國民議會，上院有議員二十四名，下院為百二十名以內，上院議員，並非由於一般投票所選舉，是由特別法律規定的選舉人所選舉的。上院議員的任期為六年。下院議員則由一般投票所選舉，各州至少選舉一名，其任期為三年。

選舉權及被選舉資格，則凡屬非列賓市民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能讀書，且居住於非列賓滿一年以上，並在其投票區內，於選舉前至少已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始有選舉權；一九三五年制定之憲法，本來祇承認男子始有選舉權，女子無選舉權，惟依該憲法之規定，於採用該憲法兩年內得對女子賦與

選舉權，故實際上在一九三七年後，女子已有選舉權了；至於國民議會議員之被選舉資格，規定爲非列賓市民五年以上，年齡滿三十歲，而於選舉當時，有選舉資格，且在其被選舉之州，於選舉前至少已居住一年以上者。

國民議會除法律案、預算案之協贊權以外，尙有如下之權限：

(一)國民議會依據法律對大總統得賦予在議會所定之限制下規定在一定範圍內之關稅稅率、輸出入比率、噸稅、以及碼頭使用費率等之權限。

(二)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有行使宣戰佈告之權限，大總統並無宣戰佈告之權，完全屬於國民議會。

(三)在戰時或其他非常時期，國民議會得依法律對大總統賦予在一定期間及國民議會所定之限度下，爲宣言推進國策而公布必要的法令之權限。

(四)國民議會有彈劾之權，彈劾由議會的彈劾委員會專司其事，由彈劾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之投票而決定之，一切彈劾之審理，議會有專門權限，凡大總統，副大總統，大審院院長及會計檢查院長長犯法而受彈劾，或判決有罪時，即可免職。

(五)大總統如無議會中選出之任命委員會之同意，則不能任命行政各部及各局長官，大審院法官及下級裁判所之法官，會計檢查院長等之高級官吏。

凡國民議會之議員，除叛逆罪，重罪以及擾亂治安罪外，雖任何場合在出席議會中以及往來議會之途次，有不能加以逮捕之特權。議員對於在議會中之任何演說或討論，在議會以外之場所可不負責任。然在另一方面，議員不得就任政府的其他官職，又受與政府或政府機關任何契約無關之約束。如

議員違反議事規則擾亂秩序，則由議會處罰，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得除名。又議員之歲俸，上下院均為五千披索，然一九四〇年之修正憲法，已提高至六千披索。

議會會期，除以法律特別規定外，每年一次，舉行議員選舉之翌月，第二星期起召集通常會期，然大總統為審議一般法案或大總統指定之特殊議案時，得隨時召集議會之特別會期，通常會期除星期日外，得連續至百日以上，惟特別會期不得超過三十日，菲列賓之議會，不得命令解散。

二 立法

菲列賓憲法乃採用立法、司法、行政的三權分立制，其立法權則屬之國民議會。

凡制定法律，應首先將法案提出於議會，經審議後通過得大總統之裁可公布，始生效力；大總統雖有拒絕議會通過的法案之權，然議會如重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加以再通過後，此法案即成法律而成立。又大總統對於議會通過之法案，在二十日以內（但除去星期日）不表示拒絕態度而並不發回議會重審時，即與大總統署名相同，作為法律而成立。但因議會閉會而妨礙法案之發還議會時，則不在此限。惟亦應在議會閉會後三十日以內表示拒絕，否則亦作為法律而成立了。

大總統雖亦有拒絕歲出預算案中特定之一個項目或是數項目之權，以及拒絕歲入法案或關稅法案中特別之一項目或數項目之權，然此與上述之法律案相同，在議會重加通過後，此等預算案與關稅法案均發生效力。但其拒絕之預算案中之一項或數項，超過前年度之總預算案達一成以上時，或關於增發公債時，則如無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重加通過時，則此預算案，不能發生效力。

依據上述情形看來，則菲列賓國民議會依從菲列賓憲法之規定，掌有菲列賓之立法權；然在美國

主權並未完全撤退以前，亦即依據塔·馬法而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的時間內，應依據塔·馬法及菲列賓憲法附則之規定，菲列賓之立法權應有下述如的限制：

(一) 菲列賓聯邦議會所制定之法律，應報告於美國議會。

(二) 關於貨幣、鑄貨、輸出入以及移民之法律，未得美國大總統之裁可，不能作為法律而不發生效力。

(三) 關於菲列賓憲法的合法修改，應提出於美國大總統而經其裁可，美國大總統裁可後，或提出於美國大總統後六個月，而美國大總統不加以拒絕時，該項修正，始可作為憲法之一部而發生效力。故一九四〇年修正憲法時，亦經過此種手續者。

(四) 美國大總統對於菲列賓聯邦政府之任何法律、契約或行政命令，在下列之情形時，有中止其發生效力或實施之權限。即認為菲列賓聯邦政府不能履行其契約，支付公債之本利乃至設置減債基金時，或認為有毀損菲列賓通貨的保證準備的危險時，或認為有違返美國的國際義務時，美國大總統對於此等法律，契約或是行政命令，得中止其發生效力或實施之權限。

在另一方面，則菲列賓之上院與下院，各選一名駐美委員 (Resident Commissioner) 派遣於美國華盛頓，該委員在美國議會以及美國國民前，係代表菲列賓而能出席美國議會，且有美國國會議員相同之特權，在美國議會中，亦有發言權，然並無決議權。

三 地方議會

關於菲列賓的地方議會，實際上極為貧乏，在八個特別市，則有市參事會作為市的立法機關，其

他各州，則有州參事會(Provincial Board)村鎮則有村鎮參事會(Municipal Board)之設置，各爲其立法機關。

州參事會當爲各州之立法機關，以州知事爲參事會議長，此外則選出兩名參事官爲議員，其任期各爲三年，每週則開會一次，是爲常例，惟議長，亦卽州知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參事會。然在比較開化落後的特別州，則以州知事，州會計兼祕書以及選舉議員一名以構成州參事會，又在副州，則卽以副州之行政長官的副州知事，作爲所屬州的州參事會的一個議員而列席與議。

村鎮參事會當然爲村鎮之立法機關，依其村鎮之大小而使議員人數不一，大者八人，小者四人，以構成參事會，其議員均屬選舉，任期爲三年而係名譽職，村鎮長卽兼其議長，大體上，則一二級村鎮，選議員八名，三四級爲六名，五級爲四名也。

菲列賓國民議會之歲出豫算額，依一九四二年度看來，則上院爲三十萬披索，下院爲百七十三萬二千披索。

第二節 司法

一 司法權

菲列賓之司法權，屬之於大審院以及依據法律所設置的下級裁判所，亦卽控訴院，初審裁判所與治安裁判所。

大審院(Supreme Court)是依據憲法的規定而設置的，關於大審院以外之裁判所，議會雖可確定

其數目及權限，然對於大審院，則議會不能加予廢止，且亦不能奪其固有之權限。大審院雖屬處理下級裁判所上告之事件，然不得作任何判決，但關於左列事，可以作下級裁判所的最終判決，或是命令其復審、修正、作棄、變更或確認。即：

(一)關於條約、法律、行政上之命令或規則，合乎憲法與否，或有效與否。

(二)關於租稅、課稅、評價或通行稅及與此等有關之罰金，合法與否。

(三)第一審判所之管轄權成問題時。

(四)被處死刑或終身懲役之一切事件。

(五)包括法律之誤謬或疑義之一切事件。

大審院有受理屬於其權限，且可實施的原審及控訴之裁判管轄權。大審院之原審裁判管轄權，包括有關大公使及領事之一切事件。

大審院是由大審院長及十名陪審官組織之，大審院之陪審法官，經議會任命委員會之同意而由大總統任命之，其身分雖有保證，然與大總統，副大總統及會計檢查院長相同，應受議會之彈劾，如判決其有罪時，亦得免職，大審院長之年俸為一萬六千披索，其他之陪審法官則為一萬五千披索。一九四二年度大審院之歲出預算額為二十八萬九千零二十披索。又下級裁判所之一切法官，亦與大審院之法官相同，經議會任命委員會之同意而由大總統任命的。

控訴院 (Court of Appeals) 乃處理由下級裁判所上告之案件，但不能作有關事件之人證物證等的重審，祇審理案件之內容以判斷下級裁判所之判斷，有無錯誤。除上述屬於大審院權限之事項外，則控訴院之判決，已為最後之判決。控訴院十一名法官組成之，其中一名為院長，院長之年俸為一萬五

千披索，一九四二年度控訴院之歲出預算額為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披索。

初審裁判所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不問民事與刑事，在不服治安裁判所之判決時，就可上訴於初審裁判所，此際，對於治安裁判所之判決，完全取消，初審裁判重新審理作新的裁判，故名之為初審裁判所也。其由治安裁判所移轉於初審裁判所之事件，既非控訴，亦非上告。凡刑事之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罰款二百披索以上，民事在六百披索以上者，均可直接提出於初審裁判所，初審裁判所將全羣島劃分為七個管區，各初審裁判所，普通有一名法官，然都市則不同，若馬尼刺有五名，宿務、依洛依洛、塔爾拉克等有三名，此外亦有二名者。一九三七年與三八年所處理之裁判案件如左：

年次	前年度存案	本年度受理案	本年度判決案	本年度存案
一九三七	一八、四九六	二二、二一〇	二一、九七七	一八、七二九
一九三八	二二、一六六	二四、六八二	二一、二六七	二五、五八一

又該兩年度之民刑事及其他案件數如左：

年次	刑 事	民 事	土地登記及 地 籍	其 他	合 計
一九三七	一三、一〇二	七、一〇二	八二三	九四九	二一、九七六
一九三八	一三、二三九	六、一三四	八二九	八三四	二一、〇三六

治安裁判所，各島各州均有，且各有一名法官，然有時該法官須管理數個裁判所因而實行巡迴裁判。該法官，不論民事，刑事，僅對於比較輕微之事件始用裁判權，對於略較重大之事件，在認定其有罪時，必須將案件致送檢事局。至於檢事，則各州各市均有一名，大審院及控訴院亦有若干檢事。檢事之權限極小，不出諮詢範圍。

又督察權則由菲列賓巡警隊所掌握。

二 行刑制度

菲列賓的行刑制度，大體上說來，尙稱良好，是由司法所刑務局所管理，菲列賓郊外之皮里皮脫監獄，實爲中央監獄，亦爲菲列賓代表的模範監獄，此外尙有依華西俄犯人殖民地 (Pandi Colony) 與撈卯犯人殖民地等。

在皮里皮脫之監獄中，則分有許多職業科，依據犯人各自之經驗與技能智識，分門別類，使其各就其適當的工作，採取發揮最高能率之制度今將其近年在獄者數，列表於後：

場所	年度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皮里皮脫監獄		二、九九五人	三、二六七	三、三四一	三、六七〇	三、六五六
聖，拉蒙犯人農場		八三九	一、一〇七	一、〇九八	九六九	九五八
依華西俄犯人殖民地		一、八七二	一、二一四	一、〇一〇	八五三	八九六
考華基陀監獄		六〇四	六四八	六七六	七二二	六九九
州監獄		一、五〇三	一、四四八	一、六二四	一、五三〇	一、八八三
撈卯犯人殖民地		六六四	九三四	九八九	九九三	九九三
合計		八、八三六	八、九三五	九、二〇〇	九、四四二	九、七五三

最後不得不附帶在此述及其與美國之同僚，已如上述，菲列賓之司法權，固然存在於菲列賓之大審院及其下級裁判所，然在美國主權並未完全撤退以前，則不得不依據塔·馬法以及憲法附則，而非

列賓裁判所之裁判，應受美國大審院之重審。而此種重審，且可適用於附帶菲列賓憲法的一切事件。故而在司法權方面，菲列賓亦並未站於獨立的地位也。

第四節 國防

一 沿革

在初期西領時代，雖有維持國內秩序之軍隊，然談不到國防，一六二一年，西班牙駐菲軍司令雪爾佛在致奏西班牙國王非利浦四世為奏文中曾云：

「陛下之軍隊駐屯於菲列賓羣島者實屬為數極少，除殘疾或是臥病醫院之病兵外，不出四百，其不支餉金者，時時逃亡於印度及他處，實無防止之策。」

讀此亦可想見當時西班牙駐軍兵力之薄弱，故自當募集菲人為傭兵，第一任總督列伽斯比，遣軍馬尼刺時，是西班牙兵百十名，維薩耶人六百名。一五九八年時，征討喀加楊地方，則西班牙兵六十八名，菲兵八百名。一六二四年鎮壓依哥洛脫鑛山之叛亂時，其比率為西班牙兵七十名菲兵千七百四十八名。此種實例，不勝枚舉。而非軍之成績，亦極為良好。在駐菲西班牙人忌入軍隊而致力商業的時期，菲軍更見擴張，乃遭西班牙政府之忌，於十八世紀中葉時，乃計畫組織西班牙軍隊與派遣本國軍隊，而非島國防費亦見澎漲，一八八八年，西政府作為菲島國防費而支出之陸海軍費，陸軍費為四百零二萬二千九百披索，海軍費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六披索。

成為美領以後，全島劃分呂宋、維薩耶及棉蘭老三陸軍區，駐軍司令官為少將(Major-General)。

各軍區司令官爲副少將 (Brigadier-General)，占領當時之一八九八年，駐屯之美軍爲三萬二千二百十五名，然至一九〇〇年倍加至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名。翌年減爲五萬零七十四名，一九〇四年更減爲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名。其後更見漸減，正規軍之美軍，合將校在內，不足五千名。海軍則在甲米地軍港及奧隆坡要塞，常維持五百名內外，艦隊則爲美國亞洲艦隊之一部，以冬季時警備菲島近海爲主，美國在菲列賓直至立成聯邦政府爲止的過去三十七年中，所費國幣總額二十億披索（十億美元）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陸海軍費，欲知正確數字，則一九三四年，在美國下院討論椰子油課稅案時，有民主黨下院議員李却特·安姆·克列巴曾云：

「自一八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爲止，美政府爲維持菲列賓所費之金額爲八二二、三八五、六三九美元，每年平均爲二三、四九六、七〇四元，其中關於陸軍者爲七〇八、二二二、八二五、七五元，相當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四強，而海軍維持費爲八四、五七六、四三一·四一元，相當於總額的百分之十二。故美國爲菲列賓所支出之經費，約九成以上是國防費。」

要之，當時美政府支出於菲列賓之要塞，兵營之維持，修理與建築的費用，年約二百六十萬披索，支出於馬糧與裝備費及其他，爲六百萬乃至八百萬披索。

除上述者外，尚有約數六千名的菲列賓巡警隊 (Constabulary)，全屬菲列賓政府，維持費五百萬披索，亦由菲島方面支出，一九一七年三月以來，在駐菲美軍之指揮下由十八歲乃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所組織的菲列賓斯古脫隊。其數爲將校百名，下士兵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巡警隊與斯古脫隊，均以維持國內秩序爲目的，其中巡警隊是一九〇一年塔虎脫總督之統治下組織的，將校以美人之志願者及退役美軍爲之，其後任各總督均相繼採取擴充方針，將校亦漸次採取菲人，雖遭一部分美人之反對，然

終以用非人爲便利而漸有此種傾向，且菲列賓巡警隊之成績，極爲良好，其唯一的惡劣記錄，乃爲一九二〇年，馬尼刺市內，巡警隊士兵在下士官指揮下與市警察隊衝突，死傷十數名。一九三二年時將校爲三百九十八名，內美人將校二十三名，下士卒六千三百名，分爲步兵一百二十七個中隊與半個砲兵中隊，其後又見擴充，將校五百四十九名，內美人將校八名，下士卒八千五百十二名，此外尙有信號隊兩個中隊，化學戰隊兩個中隊，榴彈砲隊一個中隊，機關槍十二門，及其他配備。

其次海軍費，美國在一九三二年僅甲米地海軍軍港已支出八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四披索，再加以火藥庫，潛艦根據地等，則約千六百萬披索。

最後略述空軍之沿革，一九一一年，馬尼刺上空，初見機影。同年秋，軍用機萊脫型B機亦出現於菲島上空，翌年三月，在麥金萊港新設陸軍航空學校。一九一五年，美國第二航空隊第一中隊移駐菲島，翌年，在考萊基陀新設第二航空隊通訊隊。一九一七年在伯拉尼凱海岸，建設三個海陸兩用的飛機庫。接着一九一九年，斯蒂伐諾脫少校在呂宋與棉蘭老兩島間往復飛行，其後即由該少佐開拓菲島定期航線，然以財政困難，不足一年而中止，然菲島美國空軍之陣容，於一九二〇年始漸確立。

二 國防實況

菲列賓國防組織之根幹，乃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所決定之現行國防法。該法規定國民皆兵，同時大總統卽爲軍之總司令官，掌握統帥大權。並有國防會議之組織，大總統卽爲國防會議長，有一切施行命令權。副大總統乃爲副議長。

菲島全境劃分十個軍管區，各軍管區司令官直接受參謀總長之命令而實施該軍管區之國防計畫，負有

軍事教育及統制指揮之權。其各軍管區之區分如左：

第一軍管區 巴艾奧（彭艾脫州）

二 塔爾拉克（塔爾拉克州）

三 桑富爾南特（彭彭伽州）

四 馬尼刺（馬尼刺市）

五 達拉伽（阿爾巴州）

六 依洛依洛（依洛依洛州）

七 巴壳洛特（西奈格洛斯州）

八 宿務（宿務州）

九 塔克洛彭（雷伊泰州）

一〇 三寶顏（三寶顏州）

菲列賓國防顧問麥克沃瑟將軍曾於一九三六年發表菲島國防計畫，其內容如次：

（一）陸軍將校九百三十人，兵六千五百人，此為正規軍，其他在學校及軍隊訓練所受義務軍訓的預備軍隊，每年四萬，則十年後為四十萬人，三十年後，可有一百二十萬的預備軍。

（二）海軍主在防備海岸用，十年間當建造快速水雷艇五十只乃至百只。

（三）空軍亦在十年內確立擁有二百五十架軍用機之空軍。

（四）軍費根據此國防計畫所需之經費，預定一年為千六百萬披索。

上述之計畫雖未立即實施，然終以世界風雲之漸見緊迫而陸續付之實現，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新設

國防部，由且澳菲洛·西松氏(Teollio Sison)任國防部長，琴托氏(Leon, G. Quirón)任國防次長。計畫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之一年間，召集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名的預備兵，施以五個月乃至十一個月的軍事教育。編成一百二十九個部隊，大多配屬於離其家庭最近的預備兵團中而更使之續受兩年訓練，其後更有兩年的演習召集。此實為麥氏計畫中之每年四萬名預備兵之計畫實現也。巴艾奧有陸軍士官學校，最近數年，成績斐然，一九四〇年三月卒業之第一期士官候補生為七十九名，其後即任命為少尉，此後年年產出，其教官均為美國士官學校出身之將校，該學校之程度，亦為美國士官學校及海軍學校所認可，故畢業於該校之學生，如擬深造，則可入學於美國學校也。此外尚有所謂預備將校教導隊(R. O. F. C.)，該隊受四年強制的軍事教育，其目的為養成下士官，注重實地的軍事教練，大體上每年可有二千五百名的畢業生。而却姆樸斯奧特及凱斯列的預備士官學校亦有若干畢業生。一九四二年大總統奎松在致送議會的咨文中曾言及該國陸軍現有十三萬二千人的預備兵，編成十三個戰鬥師團，此外則有一百六十六個將校，與三千六百六十個的正規軍。

自然談及菲島國防之實況時，自不得不述及美國之駐菲軍力。此處以第二次大戰以前之情形，簡述於後。

美軍在菲島分駐七個兵營，其總兵力約一萬一千人。其七個兵營如次：

桑蒂古兵營(Fort Santiago)在馬尼刺，為美軍駐菲司令部所在地。

約翰·海兵營(Camp John Hay)在巴艾奧州，離馬尼刺七十一哩。

斯栗桑巴兵營(Fort Stotsenburg)在呂宋島彭伽州，離馬尼刺五十七哩。

米爾斯兵營(Fort Mills)在考萊基陀島，離馬尼刺三十哩。

威廉姆·麥金萊兵營(Fort Wm. McKinley)在呂宋島里薩爾，離馬尼刺九哩，為菲列賓師團司令部所在地。

潑蒂脫兵營(Petit Barracks)棉蘭老島之三寶顏州，離馬尼刺五百十二哩。

馬尼刺兵營(Port of Manila)馬尼刺灣。

此外馬尼刺灣岸尚有特洛姆(Drum)黑斯(Huges)富蘭克(Frank)三要塞。

海軍則有甲米地軍港及西北方面臨斯克灣奧薩伽樸要港。有美國亞洲艦隊、旗艦、巡洋艦、砲艦、潛水艦及其他補助艦隊合計，約三十餘艘。

又美國在非之空軍，則為第四混成航空隊，分駐兩飛機場，一為尼哥爾斯機場，在馬尼刺郊外六哩，此機場，乃由於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討伐莫洛族時戰死於霍洛島之空軍上尉尼哥羅斯而命名者。其第二航空偵察隊，第二十八轟炸隊，第六十六特務隊，第六攝影隊及菲列賓航空本部均在此機場。將校有四十五名，下士兵六百五十名。另一機場為克拉克機場，離馬尼刺五十七哩，有第三追擊隊駐在於此，將校十五名，下士兵百五十名，故第四混成隊之兵員定額為將校六十名，下士兵八百名。此外航空補充部之定員將校為五十名，下士六百五十名，故總計為將校百十名，下士兵千四百五十名。此外復新設擴充六個機場：為Kindley，在米爾斯兵營，Burnside在依洛依洛，Meguire在拉那奧，Sunborn在列伽斯比，Walle在三寶顏，Zettel在霍洛島。

第二次大戰爆發以後，則其國防情形為何如，不得其詳。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發達史

一 西領時代

菲列賓是西歐諸國在亞洲殖民地中歷史最古的一個地方。一五二一年，麥哲命在菲列賓的宿務島上陸以來，一五六九年列伽斯比就被任為第一任的總督，一五七一年，總督府移於馬尼刺後，西班牙在菲列賓的主權，即見確立。此後三世紀餘，直至一八九八年為止，就是在這個古典的，宗教的專制主義國家，重商主義國家的支配之下，自然其民族社會，當有其極大的影響，盡歸美領以後，則又浸潤在美國的民主主義中，其在經濟側面的發展，亦頗具特色。

當西班牙人渡來以前，其與我國、泰國、越南及其他隣接地域早有直接的交通貿易，是了無疑義的。然就其貿易品的內容看來，輸入者則為織物、器具、奢侈品等的手工業製品，輸出者則為農產品及漁產品等，蓋當時的菲列賓，是純粹的農業社會。

西班牙人渡來當時，菲列賓的農業，已比較繁榮了，有米、甘蔗、椰子實、甘薯、香蕉、檳榔

子、莢荳等，亦有馬尼刺麻及棉花以供自用。家畜則有豚、山羊、水牛等，然而西班牙人給與菲列賓的新農作物，則有煙草、玉蜀黍、落花生、咖啡等，又帶來的家畜，則有馬、驢馬、然而菲列賓人的農業狀態，卻並不因西班牙人的渡來與征服而有顯著的變化與進步。

在西班牙人未來以前的菲列賓，簡陋的造船工業，相當活潑，採掘若干金屬並加工，亦有家庭生產的各種織物，可是此種工業的活動，西班牙人侵入以後，不僅沒有促進，且有阻害。致使菲列賓人如此的工業技術，亦告喪失。西班牙之經營菲列賓，是澈頭澈尾的重商主義。其通商活動，是將菲列賓及遠東諸國的物產送到墨西哥，再從墨西哥將貴金屬及本國製品送回，於是馬尼刺，一時成爲了遠東諸國物產的集散地，頗呈繁榮氣象，然而因爲限於加林船貿易(Galleon trade)，且嚴格地維持着那種重商主義的束縛，故對於菲列賓經濟的發展上，並無多大的貢獻，而西班牙人之注意力，亦因局限於馬尼刺一處，故並不着眼於菲列賓資源的開發。

然十八世紀末葉，巴斯古就任菲列賓總督後，確曾努力改進菲列賓的對外貿易，然而似乎超過了西班牙當時的經濟狀態與未能呼應菲列賓當地的要求而歸於失敗，不過巴斯古的企圖，則表現了菲列賓經濟近代化的過渡期。即馬尼刺開港的一端，已可謂爲近代化的第一步。蓋馬尼刺開港以後，接着就有伊羅伊羅、三寶顏、以及宿務等的開港，使菲列賓的農產物，喚起了世界市場的需要，其輸出額亦隨之激增，同時對於輸出農產物之耕作方法上，亦有了顯著的進步，而人口方面，亦自然隨之增加，十九世紀之初以至一八七〇年時，其增加率極大，約達年百分之二以上，實與十九世紀中爪哇之人口增加率相匹敵。一八九一年，菲列賓最初的馬尼刺與達克彭間百二十哩的鐵道開通後，上述之傾向，更形推進了。

至此菲列賓的殖民地近代化的基礎，已告完成，故此種菲列賓經濟的特質，在一八九八年確立美國主權以後的美領時代中，在基本上亦並無多大變化。

二 美領時代

在美領時代的最初十年間，即至一九〇九年爲止，是受革命及美國軍事行動破壞的影響，故菲列賓經濟，是在沉滯狀態中。一九〇九年修正之美國關稅法，則規定輸入菲列賓之全美國商品，均爲無稅，而非列賓產之糖及煙草，亦規定在一定的限量之下無稅輸入美國。此後更由於美國的要求，依據一九一三年修正之美國關稅法，則將菲列賓之糖與煙草無稅輸入美國限量的規定撤廢，對於美菲間特惠自由通商之關係更見澈底。此後乃由於美國之財富而使菲列賓之貿易漸趨發展，而美國在菲列賓對外貿易中所占之比率，亦依年遂增。茲列表於後：

年次	全對外貿易額 中對美貿易額	全輸入額中之 對美輸入額	全輸出額中之 對美輸出額
一九〇〇年	一一%	九%	一三%
一九〇五	三二	一九	四四
一九一〇	四一	四〇	四二
一九一五	四八	五三	四四
一九二〇	六六	六二	七〇
一九二五	六六	五八	七三
一九三〇	七二	六四	七九
一九三五	七二	六四	八〇

經

濟

一九四〇

七五

七四

七五

具體說來，例如一九三六年，菲列賓為美國輸出品之第七位輸入國，美國輸入品之第九位輸出國。其他位雙方均僅次於古巴；另一方面，再看菲列賓對美國以外之貿易關係，則數量上顯見減退乃至有停滯的傾向。例如菲列賓對美國以外之輸出額，一九〇二年乃至一九〇九年之年平均，為三九三〇四三〇三披索，一九一〇年乃至一九一六年之平均為六〇一〇四七四披索，一九一七年乃至一九三三年之年平均為八三四〇四六八三披索。故在前述西班牙領有時之末期，菲列賓輸出特產物之稍見確立其世界市場性者，均顯見轉換到以依存美國一國為主了。除了依存輸出的農業部面乃至手工業方面，在數量上得見發達外，其無輸出上之保護的物產以及消費國內物資之產業，均無多大發展。

米作之面積，一九三六年比之一九一〇年時約增百分之七二，每畝之收穫量，亦約增一倍。另一方面，人口亦顯見增加，一九〇三年為七百六十四萬，一九一八年為一千零三十一萬，一九三九年為一千六百萬。故近年來，米食之消費量，不能自給，仰給輸入之數量，亦有漸增的趨勢。至於都市之勞動工資，則有反映美國之經營政策，而比隣近諸地域為高。生活必需品概由美國供給，不論其為以農立國，每年亦有相當數量的農產物與農產加工品輸入。一切資本，概可云均由美國供給。

一九三四年三月，菲列賓議會通過之菲列賓獨立法，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效，依據該法，則在菲列賓獨立預定期的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根基一九一三年美國關稅法的美菲間特惠通商關係，當即告終，故創設政府最高諮詢機關的有關財政經濟問題的國家經濟會議，設置政府投資一半的國家開發公司，國家電力公司，國立物產交易所，國立米穀玉蜀黍公司，國家放款投資評議會等，以備護得獨立後經濟關係之變更而企圖調整國家經濟的。

最後，將最近菲列賓產業別之國民所得，列表於後：

業別	年所得額(千萬元)	比率
農業	一七八、五〇〇	五六·八〇
畜牧業	五、五〇〇	一·七五
製造工業	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
漁業	四二、〇〇〇	一三·三五
鑛業	二六、〇〇〇	八·二七
林業	一六、七五〇	五·三三
合計	三二四、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依上看來，顯見仍為農業國，製造業稍見發達，然就整個說來，仍屬先進資本主義國的殖民地的地位。

第二節 財政金融

一 財政概觀

美領後菲島中央政府之財政狀態，大體上是所謂健全財政。除一九〇一至二年度為歲入二千七百四十五萬二千披索，歲出為二千七百九十萬八千披索而有四十五萬六千披索之不足外，直至一九二八至二九年止，每年均有若干剩餘；一九二九年秋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故此後數年間，均告不足。一九三三年馬法就任總督後，實行極度之財政緊縮，於是同年以降，重行恢復其健全性，聯合準備政

府成立以後，亦依然維持其原狀，然而菲列賓財政健全化之原因何在呢？吾人認為菲島既屬美國，故無國防及外交上之權限，亦自無國防與外交上之支出，實為其財政健全的主要原因。一九三六年制定國防法，創設非軍，而見國防費之預算後又告不足了。今將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間之歲出入，列表於後：（單位千披索）

年 度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歲 入	六五、八一七	七九、三〇〇	九七、〇六二	九一、一七八
歲 出	六八、四八三	七九、八〇〇	九一、五二〇	八九、一四九

然而一九四〇年度之實際情形，則歲入不足，而使菲島政府發行了並無前例的二千萬披索的赤字公債。同時於一九四二年度預算採用了所謂預算三分編制之新方式，蓋當時之歲入不足，主要是由於官營事業及土木事業之支出，故可與通常之消費支出劃分，儘可稱之為投資支出。故而在總預算中，分為一般預算與投資預算，原則上，前者由該年度中之國庫收入支付，後者以發行公債取得之，將此種負擔，轉嫁於享受建設利益之次代國民。此外再加椰子油稅預算，即為三預算之新方式。其一九四二年度之預算概數如次：

歲 出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般預算	九一、三三九、六二九、五〇披索	八二、三一〇、〇〇〇披索		
土木預算	一五、七五五、〇〇〇披索	五、六七二、〇〇〇披索		
椰子油稅預算	三三、五六一、〇〇〇披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披索		
非常時國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披索	五、〇〇〇、〇〇〇披索		
歲 入				
一般稅入				
剩餘金				
美國公債匯兌金				
政廳建築費				
公債				

椰子油稅收入 三三、五六一、〇〇〇
 其他 一五、三四三、〇〇〇
 合計 一七一、八八六、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六五五、六二九·五〇
 結果，有剩餘額二一、二三〇、三七〇·五〇披索，並擬增加糖消費稅等以防不測之歲出澎漲，至於歲出一般預算之內容如次：（單位千披索）

國民議會	二、〇三二	勞動部	四八一
大總統	二、五四八	國防部	一八、四八一
副大總統	二七	社會福利部	五、三一二
內務部	二七八	會計檢查院	一、一七四
財政部	四、六四五	非列賓大學	一、三三四
司法部	六、二七六	選舉委員會	一〇九
農商部	四、四九四	大審院	二八九
土木交通部	五、一四一	控訴院	三五七
教育部	三八、三六一	合計	九、一三三九

戰爭發生後，美菲間關係切斷，此於菲島財政，當有直接影響，財源不足，不難想像也。

二 幣制

一八九八年夏，美軍占領馬尼刺時，菲島通貨極為混亂，然美軍占領後，即採取以墨西哥披索為價值單位之銀本位，維持對美元為二披索之基準；然一九〇〇年後，因銀市場之急降，乃不能維持此種基準，於是不得不改革貨幣制度。

菲列賓貨幣之改革，乃根據一九〇一年，受命研究菲島通貨問題而渡菲的康南脫案（Charles A. Conant）的。一九〇三年二月，貨幣法案通過於美國上下兩院，三月由大總統署名頒布，此貨幣法之主要內容如次：

（一）創設金本位制（其價值單位，等於美元金貨的二分之一。）即品位千分之九百，十二·九克萊因金所成之金披索為理論上的貨幣單位。

（二）含有品位千分之九百的銀四一六克萊因之銀披索，以及鑄造重量相等，品位相同的輔助幣以代表金披索。

（三）發行銀證券，然應保有同額之銀披索。

（四）維持銀貨對金貨的平價，且為準備鑄造銀貨之白銀而創設金準備。

（五）契約上除特別規定外，美國金貨與菲島之新銀貨均為無限制法幣。

該貨幣法，在與上述諸條項並無矛盾之場合下，並規定菲島政府為維持銀披索對理論上之金披索之平價而得採用任何方法，故菲列賓委員會於一九〇三年十月制定金本位法，然菲島之幣制，此後仍遭遇種種困難，於是一九一八年將通貨法完全修改，接着於一九二二年復重行改正，蓋上述幣制創設後，其最大之困難，厥為銀價變動，一九〇五年四月以降以至一九〇六年後半，銀市場顯著騰貴。於是促使菲島之銀貨外流，終至不得不改鑄銀貨，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改鑄銀貨之法律通過於美國議會，將銀披索之重量由四一六克萊因減為二〇克蘭姆（即三〇八·六四克萊因）品位亦由千分之九百減為千分之八百。結果，披索之純銀量降低百分之三四，另一方面，輔幣亦比例相減，品位由千分之九百減低至千分之七百五十。

一九二二年新貨幣法之概要如次：

(一)貨幣單位 爲品位千分之九百，金十二·九克萊因之金披索，即二金披索相等於美金貨一元。

(二)法幣 一銀披索，半銀披索及美國金貨均爲一元對二披索之比率作爲法幣通用。二十仙及十仙之輔幣，在不超過二十披索之範圍內，又白銅及銅幣，在不超過二披索之範圍內作爲法幣通用。

(三)品位及重量 一披索爲品位千分之八百之銀二十克蘭姆五十仙爲品位千分之七百五十之銀十克蘭姆，二十仙亦爲品位相同之銀四克蘭姆，十仙爲銀二克蘭姆。

(四)關於維持平價之規定，與一九〇三貨幣法相同。

(五)金準備資金 依據一九一八年之改正法，合併以前之金準備資金與銀證券準備，作爲通貨準備資金而改稱爲金準備資金，此準備額，不得低於包括鑄貨及政府紙幣之流通中與供流通中之菲島政府通貨之一成五分。

(六)政府紙幣之發行（以前之銀證券於一九一八年起改稱政府紙幣） 菲島財務官在菲島財務局或其支金庫承受金額二十披索以上之銀披索或半銀披索時，則可發行同額之政府紙幣，此紙幣之票面，爲一披索乃至五百披索。

(七)創設政府紙幣準備金 以上述承受之貨幣創設政府紙幣準備資金，此準備資金，應與流通中或可供流通之政府紙幣之總額相同，但政府之銀貨供給，因交易上之需要而感不足，認爲有補充此銀貨不足之必要時，得暫以美國金貨代用。

三 通貨

菲列賓貨幣之單位，爲披索，一披索爲百仙，有鑄貨及紙幣兩種，前者有銀貨（一披索，五十仙，二十仙，十仙）白銅貨（五仙）青銅貨（一仙），後者均以披索爲單位，計分一、二、五、十、二十、五十、百、五百等八種。

發行此等通貨者，爲菲島政府，菲列賓國家銀行，及菲列賓銀行三者。即鑄貨與財務局兌換券，由政府造出，二種銀行券，則憑後二者而發行，一九四一年六月末之流通額如次：

一披索銀貨	四、一七七(千披索)
五十仙銀貨	四、二五八
輔助銀貨	一〇、七四九
輔助銅貨	四、〇一二
財務局兌換券	一五六、一八八
菲列賓銀行券	一、三五八
菲列賓國家銀行券	二、三九九
合 計	一八三、一四五

兌換券的發行情形如次：

財務局兌換券必需以美國國庫，美國一流銀行之存款爲金額準備，且兌換準備以保有銀貨爲原則，銀貨不足時，得暫以美國金貨代用。其實情如次：

一九三八年度末財務局兌換存款：

菲 島 銀 貨

美國國庫活期存款

美國國庫定期存款

一五、二八五、〇〇〇披索

三八、〇八八、〇〇〇披索

四一、六五〇、〇〇〇披索

如此看來，則所謂全額準備，其大部分是美國國庫存款，菲島方面僅百分之八。

非列賓國家銀行券之發行限度，亦規定如次：

(一)不超過實收資本及存款合計之範圍，或

(二)自己保有之美國金貨，或是保有於非列賓國庫、美國國庫及信用卓著的美國銀行內之美國金貨。

在上述情形下，兌換準備達發行額百分之二十五爲止，每半期應由利益中提出特別存款。此外，爲將輸入匯票折扣，在緊急時，得依財務局長之指示而發行銀行券。

非列賓銀行券爲非列賓銀行所發行，該行前身爲一八九二年設立之 *Banco Español Filipinas*，然依據一九二八年修正之該銀行法，則其發行鈔票之最高額，限制爲九百萬披索，並規定於十五年以內全部收回，亦即以一九四二年爲止。

戰爭爆發後，菲島通貨一度陷於混亂，外幣禁止流通，除非列賓披索外，則多一日軍票。

四 金融

非列賓對於金融上之便利，尙無多大發展，其主要原因，在於利率太高，一九一六年曾規定不動產擔保以一成二分，其他以一成四分爲最高之限度，然至目前爲止，其放款利率，仍鮮有在一成以下

者。故整備金融機構，實為菲列賓金融上的當務之急。

在戰前之銀行，則國內銀行十一，外國銀行六，存在於國內之支行為二十四，代理店五十一。一九四〇年九月末，菲島全銀行之綜合營業狀況，為資金及存款七千八百萬披索，放出為二億三千八百萬，存款為一億六千五百萬，其與一九三八年九月末之狀況相比如次：

全銀行營業狀況（單位百萬披索）

項 目	一九三八年九月	一九四〇年九月	比 較
資金及儲金	四九	七八	(十) 二
放 款	一七六	二三八	(十) 六二
有價證券	五〇	二七	(一) 二三
存 款	一八七	一六五	(一) 二二

其總資力顯見增加，大部分是活期儲金之增加，可以想見為歐戰爆發後之逃避資金。此外郵政儲金，亦略見增加，一九四一年末之儲金總額，凡一千六百萬披索。

次將戰前金融機關之概略，介紹於後：

(一) 菲列賓國家銀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設立於一九一六年，資金一千萬披索，規定過半數由政府出資，全額實收，有全額之鈔票發行權，然實際發行額，約二百萬披索，分行十所，各州之財政當局，均分擔該行之代理店業務，除島內一般之金融外，亦從事於貿易金融，有極大勢力。

(二) 國立農工銀行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一九三九年由政府出資所設立，資本金一億五千萬，實收二千五百萬，期在一九四六年止，全部實收，以對農工業供給低利之長期借貸為目

的。對於缺乏資本之菲島農工業，俾益極大。

(三) 菲列賓銀行 (Bank of Philippine Islands) 該行前身爲一八五二年設立之 Banco Espanol de Filipinas 資本金一千萬，實收六百五十萬，爲國內銀行之最具歷史者，本爲西班牙系，一九二八年起改爲菲系，至一九四二年爲止，有鈔票發行權，以商業銀行業務爲主。

(四) Peoples Bank and Trust Co. 設立於一九二六年，資本一百萬，爲美系資本，全部實收，經營商業匯兌業務。

(五) 菲列賓信託公司 (Philippine Trust Co.) 設立於一九二〇年，資金一百萬，全部實收，除信託業務外，兼營商業銀行業務。

(六) 菲列賓商業銀行 (Philippine Bank of Commerce) 創立於一九三八年，資金二百萬，實收六十萬，以都市商業金融爲主要業務。

(七) Bank of the Commonwealth 設立於一九三七年，原名 Philippine Bank of Commonwealth。後於一九四一年，始改今名，資金百萬，實收五十萬。

(八) Monte de Piedad and Savings Bank 設立於一八八二年西領時代，資金百萬，全部實收，經營貯蓄銀行業務。

(九) Banco Hipote Cario de Filipinas 設立於一九四一年四月，以庶民金融爲目的，資金二百五十萬，實收八十五萬二千，爲西菲合資銀行。

(一〇) 中興銀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設立於一九二〇年，資金一千萬，實收五百七十一萬三千。爲華僑資本。

(一一)交通銀行(Philippine Bank of Communication)創立於一九三九年，資金二百萬，全部實收，亦為華僑資本。

除上述外，尚有六家外國銀行，英系二、美系一、日系二、荷印一。而非列賓經濟之發展，雖有上述各銀行，然另一方面之有助於導入外國資本，是無可否認的。戰前各國之投資額，大致如次：

美國	四億(披索)	英國	六千萬
中國	二億	日本	五千萬
西班牙	九千萬		

第三節 產業概觀

一 產業概論

論及菲列賓之產業時，吾人不得不首先觀察其特質。

菲列賓產業的發達，其跛行狀態極為顯著。第一個特徵：自然是農業占壓倒的重要地位。如果吾人要其在各產業分野的重要性，則可由兩方面來考察，即一為從業人口之多少，一為投資額的大小。依據一九三九年的國情調查，則其職業別人口總數為五、三一九、一七三人，其中有從事於農、林、漁、鑛及製造業之各生產業者，占百分之八〇以上，特別是農業人口，合計農地所有者及農業勞動者之總數為三、四五六、三七〇人，占百分之六五，而其中且並不包括有其他之定職，而於農忙時或副業地雇傭於農業者在內，其數亦達九十三萬。故菲列賓顯然為農業國，農業當為其經濟機構之基礎。其職業別人口如次：

職業別	從事人口(十歲以上)	百分比
農 業	三、四五六、三七〇	六五・〇
漁 業	一八〇、五六九	三・四
林業及狩獵業	二六、八二〇	〇・五
鑛 業	四七、〇一九	〇・九
製 造 工 業	六〇一、三三五	一一・三
計	四、三一三、一一三	八一・一
家內及對人業務(註)	三三〇、七六四	六・二
專門技術及娛樂	一〇三、四一五	一・九
公 共 事 業	四九、六二〇	〇・九
通 信 運 輸	二〇三、五九六	三・八
事 務 員	四八、八九九	〇・九
商 業	二七〇、七六六	五・一
合 計	五、三一九、一七三	一〇〇・〇

註：並不包括主婦在內，一九三九年國情調查。

其次關於投資額，則計算極為困難，依據美國陸軍部島嶼局之調查，則除政府投資外，菲列賓之投資總額為八八二、三九四、〇〇〇美元，其中農業為五二七、二三一、〇〇〇元，土地為二八六、四二四、〇〇〇元，已去其百分之九〇以上，可見農業關係之比重為何如也。

第二個特徵：則任何產業，均無近代化之企業形態，技術幼稚，能率極低，於是生產費高，採算極劣。試舉一二例證，則因農作物之未分化，故農閑期及農忙期，顯著偏在。若米之單位面積的收穫

額極低，各種產物之品質與生產費，均不能忍受海外市場激烈之自由競爭，且生產費之計算，難期精確，若最重要之輪作農產物糖，其生產費即高出爪哇糖一倍半乃至二倍，其與古巴糖生產費之比較如次（一磅之生產費，單位美幣仙）：

非列賓		古巴	
甘蔗栽培費	一·三四	○·七七	
運費及壓榨費	○·九九	○·九一	
計（對工廠為止）	二·三三	一·六八	

註：依據 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 Report No. 73.

第三個特徵：是與上述事實有密切關連，即未開拓之分野極大，這當然可使既存產物增產，同時新產物亦有開發的餘地，試舉一例，即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之農耕地面積為三、九五四、〇〇〇海克塔，（hectare = 2.4710acre），而將來可能開發之面積，則達一〇、〇五八、八六八海克塔。（關於森林地域詳見於後）

最後的一個特徵：則為非列賓整個產業的對外依存性。自然特別是對美依存，近年來，貿易總額中對美貿易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八〇以上，即為對美依存最明確的左證。問題核心，當為整個產業機構的對美依存也。

其為大多數非人的生計源泉的主要產業，即為對外貿易的主要商品，這是非列賓產業對外依存最顯著的一面。美菲共同準備委員會的報告書中，亦曾列舉糖、古古椰子、煙草、木材、刺繡等項在特惠通商的關係下造成了極大的偏在的發展，僅此少數產業，支持了全人口半數的生活，其投資額達十

五億之巨；此等產業如無美國的特惠市場，即難成立，其盛衰對於島民生活，立有極大的影響。如此不均衡之產業構造，自必產生下列數端的現象：

(一) 食料、衣料、燃料、產業用機械器具等必需品，仰給海外。

(二) 因不顧慮主要產業生產費低減之結果，乃使生產過程趨於幼稚拙劣。

(三) 海運依存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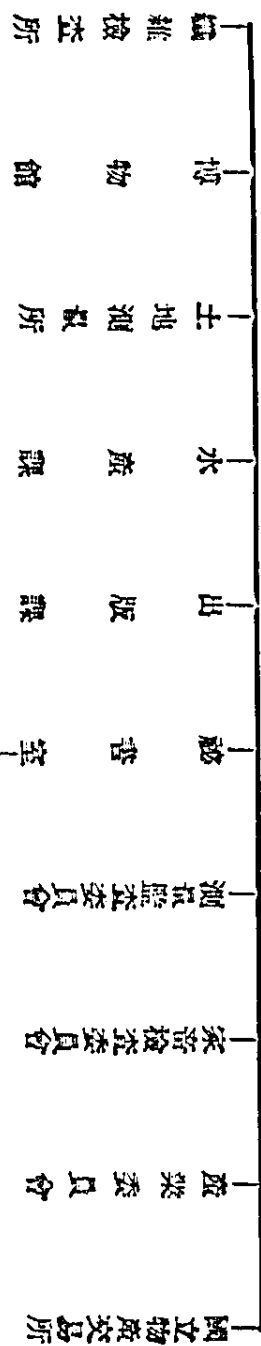
(四) 輕視對於人民，特別是農民經濟自立性的改善上可資一助的家庭小工業。

(五) 渺視因他種企業而去開發利用其國內資源。

然而關連着非列賓的獨立問題，不得不使非列賓準備政府注意到經濟的重行調整與產業的重行組織。故技術委員會曾予以重大的考慮，列舉振興技術教育，整備運輸設施，保護天然資源，改良農事，設置國立農事試驗並指導機關，設置金融機關，調查並改善農產物交易方法，解決農耕制度問題，適當配置農業人口，獎勵製造業，改變關稅率，修正稅收組織，改善衛生狀態等項目。而其具體推進之一般方針，實可以產業自主化一語以蔽之。其所採用之各項手段，大體如次：

第一是求其生產合理化。在農商部各局之監督或直接負責之下推行種種方法，例如農作物栽培之技術方面，則有植產局改良品種，分配優良種子，除去病蟲害，發行刊物等；畜產局除同樣的工作外，檢查食用獸肉，並指導利用皮革，加工其他副產品等；又商務局則當探求新市場及介紹，此種工作有時亦由國營公司負責，吾人只須一看其農商部之組織，即可知非列賓如何重視此等產業也。

農商部



第二是與辦多數國營企業，一九四〇年度末（一九四一年六月末）國營公司之數為二十一，公認資本總額約五億，實際之投資額為二億一千六百餘萬。資產總計約四億三千萬，占居開發產業主要地位之國立興發公司，公認資本五千萬，其事業內容，極為多種多樣，如宿務水泥、製糖、食料品、製靴、倉庫、地產各公司，均為國立興發之傍系公司外，並有幾處直營之紡織工廠。

米穀、麻纖維、煙草、椰子等公司亦均沿着重整經濟的一線而以促進重要產業部門的組織化為目的。始有國立商事公司任共同合作之責，後於一九四一年設共同合作管理院，又為產業之合理交易起見，乃於各地設置國立物產交易所，更為振興國內製造工業並作為其製品之宣傳販賣機關而有商務局直營的馬尼刺商工獎勵館，此外則有地方移住獎勵局，是調節人口與耕地之關係，開拓新農地，興辦新生產事業的特殊機關。一九四一年六月末之國營企業如左：

名 稱	設立年次	公認資本(百萬披索)	資產總計(披索)
一、國立興發公司	一九一九	五〇	三一、三八七、三四一·二六
二、宿務水泥公司	一九二二	六	七、一一四、四八六·八一
三、國立米穀公司	一九三六	四	七、〇一六、三一八·一一
四、官營製糖公司	一九三七	(一、九〇三、八六四披索)	六、九八一、八七一·六九
五、國立食料品公司	一九三八	二·五	一、九四六、四七〇·七八
六、國立製靴公司	—	—	二九一、五四〇·〇六
七、國立倉庫公司	一九三八	—	五二二、四九六·八一
八、官營地產公司	—	—	二、〇三三、八二七·四九
九、國立麻纖維公司	—	二	二、五五一、二三六·一四
一〇、國立煙草公司	—	一〇·二	—
一一、國立椰子公司	—	二〇	—
一二、國立商事公司	—	五	五、〇九七、四三五·三八
一三、國營電力公司	—	三	三、六二二、四七三·一一
一四、地方移住獎勵局	—	二	一、九四九、一三八·七六
一五、馬尼刺鐵路公司	—	(三一、四二七、〇〇〇披索)	一一六、四六五、五五〇·九三
一六、馬尼刺飯店	一九一九	〇·九	二、四六七、〇二六·九〇
一七、非列賓國家銀行	—	一〇	一四三、七三四、七八八·八〇
一八、農工銀行	—	一五〇	八五、八六七、六四〇·九四
一九、農事改良局	—	一·五	二、八六六、四六五·一八
二〇、國有不動產管理局	—	〇·〇一	六六七、三六三·三八

經

濟

二、菲列賓慈善協會

註：第十八以下四項，爲獨立之政府機關。

資料依據日文菲列賓情報第五一號第一〇四頁。

實際運用國營企業的，是國家經濟審議會，然至一九四一年八月，另設國營公司管理委員會，強化統制，以謀各公司運營之標準化。

第三是工業化，謀與農業保持緊密之連繫，而以島內資源爲原料以圖島內消費製品之自給。

工業化當然要考慮到原料與市場問題，原料則在對美輸出激減或停滯時，立即產生若干過剩產物，即以此爲原料以興工業，是非島最適宜之工業化途徑，同時其製品悉爲消費於島內之必需物資，當無困難，否則尙有市場的要求，故亦同時不得不顧及其製品之品質向上與抑低價格也。

第四是所謂 N. E. P. A. 運動，這是國民經濟保護協會 (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Association) 的國貨運動，是促進工業化與工商業國民化的國民主義經濟運動。此協會，爲創立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半官半民的法人，以大總統奎松爲名譽會長，其所定會章，要約如次：

(一) 獎勵消費島內生產品並宣傳國民經濟保護主義。

(二) 振興新產業，發展既有產業，並提出及支持關於獎勵島民參加內外商業的法案，阻止有害於菲列賓經濟的利益而不利於島民勞動的手段。

(三) 爲保護菲列賓的經濟利益，故對不正當的外國競爭應採必要而有效之手段。

爲完成上述之目的，協會行事計分五項：(1) 組織各地支部，(2) 主辦一般集會，(3) 宣傳，(4) 廣播，(5) 振興並調查商業。其會員分維持會員、正會員、贊助會員及進會員四種；無支付會費

之能力者，可依宣誓參加運動。設理事會處理會務，特設婦女部。一九三七年有州支部三十，市鎮村支部百六十。各得地方當局之積極援助，又教育局屬下諸學校，有「N·E·P·A·日」，作為學校行事之一，各校均成一支部；商務局在每年舉行之愛護國貨週中，亦有N·E·P·A·日，官民協力，協會旗且與國旗共同飄揚。

美國對於菲列賓天然資源之政策，自較西班牙為積極，然其根本方針，則為本國本位的。

關於開發天然資源的最重要的法律，是憲法，在菲列賓的憲法第十二章中關於天然資源的保存與利用，規定得相當嚴格的，極力防止私人無限制的獲得土地，並努力封鎖外國勢力的侵占，依據憲法上的規定看來，可以說是屬於所謂土地國有主義（*Regalian Doctrine*），同時帶有若干土地均分主義（*Agarranism*）以國權來限制自由競爭。當然，在另一方面，吾人亦不得不認為如此憲法，未免影響到外國資本的參加而產生阻礙產業發達的事實，然而保存天然資源，究係國家本來的職責，同時為了後一代的國民，不得不犧牲一時的繁榮而保障國家百年的安全。這是應該的。

最後當一述菲列賓土地行政之梗概。

一九〇一年九月，內務部屬下設置公有土地局，一九〇四年局內新設公有土地課，與寺領課，一九〇六年該局改稱土地局，掌管範圍，較前為廣，一九〇八年復新設測量課與法律課，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土地局由內務部移管於農商部以迄於今。

公有地分為一、可能處分地，二、森林地，及三、鑛區三者，分類森林地與可能處分地而決定森林與農地之別者，為森林局長的權限，將證明致送於土地局長，土地局長則測量，然後大總統根據該局長及農商部長之呈請而依據公有土地法布告其處理方法。上述之可能處分地依其利用上之不同而分

爲四種，一農耕地，二居住、工商業及其他類似的生產地，三、教育、慈善、及其他類似的用地，四、都市，公共及準公共用。其中公有農耕地之處分方法，又可分爲四種，卽：

(一)自耕農地：凡滿十八歲者或戶主爲菲列賓之市民者，而並無二十四海克塔以上之土地，或在美領後，並無免費分配二十四海克塔以上之土地者，均得以二十四海克塔爲限度申請設定自耕農地 (homestead)，申請者如在申請認可後六個月內，並不着手經營該農地，則喪失其優先權，如耕種滿五年而提出最後證明，經調查確實後，卽可認可其所有權。

(二)公賣：凡成年之菲列賓市民或未成年而爲戶長者以及根據菲列賓法律所設立之法人而爲菲列賓市民者，並政府特許設立之法人，均可申請公有農地之公賣；然個人以不超過一四四海克塔，法人不超過一〇二四海克塔爲限；官吏或官廳之雇傭者則必須所屬長官之許可，土地局職員則無接受公賣之權利。又申請者已有土地，則與新申請公賣之面積合計時，仍不得超過上述之範圍；公賣價格由政府公布，申請時預繳約一成，餘則於決定後支付，或在十年中分期繳納，惟分期繳納時，須附徵年利四分。決定後六個月內不開始耕作，以放棄權利論，公賣後並無居住之義務，公賣價格悉數繳納或已耕作其申請地積的五分之一以上時，卽可確定其所有權；申請者如屬法人，則須負擔測量經費。

(三)租借：租借公有農地之資格，大體與公賣相同，惟不問個人與法人，均爲一〇二四海克塔。個人且可對公賣及租借兩者同時各依其限制申請，而法人則不問任何形式，不能取得一〇二四海克塔以上之土地。又租借時，使用爲牧場者，則可增至二千海克塔，但依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的聯邦法第四五二號牧草地法 (The Pasture Land Act) 已移屬森林局，故牧場應由森林局處理。一切租借契約，由申請人與代表政府之農商長官締結，年限爲二十五年以內，每年之地租，爲該項土地評價額的百分

之三以上，牧場爲百分之二以上。租借期內，每十年重行評價一次。租借人應在租借許可之日起五年以內，至少耕作租借地面積的三分之一以上。

(四) 確認不完全或不確實之所有權：對於所有權並未確定之土地占有者，司法上及行政上均有追認方法的規定。其在行政上，則凡出生於菲列賓之市民，並無二十四海克塔以上之土地，且在一九二六年七月四日以前，其本人或其祖先業已占有而耕作者，且在此時期中並無糾紛而繳納不動產稅者，規定可以在不超過二十四海克塔範圍內給以自由特許(Free Patent)。

以上爲農耕地處分之簡況，餘則省略不述。惟尙有寺領土地一項，在西領時，其面積達十六萬海克塔以上，美領後，塔夫脫總督於一九〇二年親赴羅馬，與教皇交涉之結果，乃以一三、八六〇、九二四·四披索之代價收買了寺領土地一五三、三三〇·四九二三海克塔，並制定法律第一二〇號寺領法(The Friar Land Act)。將寺領置於土地局長管轄之下，亦可公賣或租借之。

二 農業概說

菲列賓經濟的根幹，實爲農業；農產物之種類，亦極爲豐富，栽培事業亦自屬最爲發達；其最大原因，自然是自然環境的優良，除該羣島之北半部，屬於颱風圈外，其餘僅從氣候上說來，亦適宜於任何農作物，加之土地肥沃，易於成育。依據一九三九年的國情調查，則全羣島之農耕及可能開發之地積，約爲全羣島面積之一半，爲一四、〇一二、八六八海克塔，亦即百分之四六·五。然目前實際利用之耕地面積，爲三、九五四、〇〇〇海克塔，僅及全羣島面積的百分之二三·二。換言之，則菲列賓的農業，在耕地面積上，尙有擴充二倍半的可能。尤其是第二大島的棉蘭老，盡是未開發的優良

土地，此外，滿多羅及呂宋島北部，均有極大希望的未開發耕地，故菲列賓農業之將來，未可限量。

當然開發未耕地，是發達農業的第一要件，然而改正目前人口分布與農耕地關係的不均衡狀態，更爲重要問題。故菲列賓聯邦政府的農業政策，亦曾努力於此。一九三八年，依法設立地方移住獎勵局，計畫將人口過於稠密的地方，使之移住於人口稀薄而有可能開發之未耕地的地方去。根據此項計畫，最初開設的，是棉蘭老島的壳洛那特爾(Koronadal)殖民地，頗收相當成功；此後於一九四〇年，該局繼續選定呂宋島之馬里(Maria)平野六萬海克塔設定相同之殖民地，更於一九四一年中，預定在棉蘭老島之阿拉(Ala)谿谷並滿多羅島等開設新殖民地；如收成效，則其於今後之開發上，貢獻極大。

發展農業，一面固屬開發未耕地，一面增加單位面積的收穫量，亦屬重要的問題；今日菲列賓的農耕，仍屬粗放，完全被支配於地方、日光、降雨等的自然環境，依據一九三九年國情調查，各種農作物之耕作面積、產量、價格以及二耕三耕等併合看來，其單位產額之小，實足驚人，故可知在技術上，實有多大改進的餘地。如果農耕技術一度提高，據稱可以養活目前五倍以上的人口，而且尚有莫大輸出量。

關於改善農耕技術，亦須從各方面入手，而且首先應該探求阻礙發展農業的主要原因；例如對於農業上有絕對支配力的氣候，菲列賓固然有充分享受日光與雨量的地方，然而亦有被害於颶風及旱災的地方，例如呂宋島北部的米作地方，年有颶風之害，其西半部則有旱魃之恐慌。同時氣候對於熱帶地方的土質，有兩個相反的作用，例如猛烈的日射，可以促進喪土中有機質的分解而使之貧瘠，而定期的泛濫，卻可積聚沖積土而形成肥沃的平原，故於地力消耗上，有極大的影響。又菲列賓與其他熱

帶地域相同，害蟲的種類極多，例如蝗害曾使當地住民缺乏食糧，侵食古椰子葉的 *Lept. minor* 蟲的被害，年達一千四百萬披索。穿孔甲蟲則可損害海拔六百米以上高地的馬尼刺麻。而收穫物的保管時，亦必須防止野鼠，有此種種原因，其對策，當非易事，大體上應考慮下列種種技術上的改善：

第一是灌溉設備。人力固然不能左右天候，然其對於農業上的影響，則可調節到某種程度，如能大規模構築灌溉堰堤，且在周密之計畫下實施時，則不僅雨季可以防止洪水，乾季亦可供給其必要用水，菲政府自一九二五年以降，因構築設備而得灌溉之利的米作地域，約達十萬海克塔。

第二是施肥的研究。如能利用堆肥及綠肥等，則不僅經費較輕，且功效顯著。更可以各種肥料以防地力的消耗，更不得不注意施肥之程度、種類及時期等。

第三是努力設法驅除害蟲。調查其發生場所、時期、條件及移動狀況與路線等而研究其對策。對於該方面，附屬於植產局之研究所，已在逐步進行中。

第四是改良品種。其主要方法，當不外乎是對優良品種的交配、接芽等的人為淘汰。這當然是各研究所及試驗場的工作了。

第五是作物的多邊化。一般說來，菲列賓是未分化的農業，故對於作物的耕作及收穫，需要極大勞力；反之，亦常有毫無工作的季節。其間農民亦類多臨時僱傭於農場及農業以外的工作，或從事於副業等。此從耕地的利用及農業勞力的效率上看來，極為不經濟，故不得不採用多角的經營方法，合理推行各種作物的輪作或間作，以期提高土地及勞力的利用率，抑低生產費，增大資本的利率，其於菲列賓產業的發展與農村經濟的安定上，寄與極大。

同時此處吾人應該附帶述及菲列賓的農耕制度了。大別之：是大農場與小農場二者，然大農場則

有地方農耕制(Proprietary System)與定額或分益的佃農制。小農場則為小自耕農，或僱農耕作以及定額或分益佃農制。現分別簡述於後：

第一是地主農耕制。那是土地所有者直接管理農場業務。其僱工均為賃金勞動者，且分小集團，由領袖(Foreman)監督指揮。在西奈格洛斯州之甘蔗園，可謂地主農耕制之典型。該州約有四百個甘蔗園，其耕地面積大致為一百海克塔至二百五十海克塔之間，忙時平均僱用一百至二百個工人，其固定僱用者，不及百分之二十五，大多數是在十月到三月的收穫及壓榨期中僱用的。工人與主人間，類無契約，大多口頭說定，決定工資、旅費及預借額。工人中均分小集團，八人至三十人不等，有領袖管理。此外比斯克爾半島(Biscot)之馬尼刺麻農場，亦屬大同小異，亦有分益制，則大多數工人定住於園內，彼等均分有可以栽培蔬菜、香蕉之類的小園地，以取得此等收穫物所值市價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為代價，如地主收回小園地後，彼等亦離園而去。此外棉蘭梹島的加茄洋盆地，則推行地主農耕制與分益佃農制的混合形態，此處以煙草為主要作物，煙草農場之工人，永遠劃得土地，以所收煙草三分之一為佃租，彼等亦有領袖監督，通常均將其收穫物賣與地主，如從事於與農耕毫無關係之工作時，另支工資，日約〇·二五乃至〇·四披索。

第二為小自耕農。則一如吾國，然其收入，並非全部得自農作，農閑時，亦受僱於附近之甘蔗園、煙草園等，有時亦受僱於米作農場，或為臨時的腳夫、漁夫、船夫、樵夫、小商人等。其家婦亦從事各項家庭手工業等以補家計。

第三是定額佃農制(Rent System)。上述兩種均自身耕作土地或管理耕作，對於收穫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其土地為彼等之世襲財產，故有利用上的一切權利。而定額佃農，則並無土地，支付金錢或

一定數量之收穫物而暫時取得其土地全部收穫物之權利。在呂宋中部之彭彭加 (Pampanga)，大地主將土地分借於佃農，類多以金錢爲租費，依洛依洛州的若干甘蔗地，一海克塔之租費，約爲八披索，如借地較大時，亦有轉租於分益佃農。此種定額佃農制，存在於依薩培拉州、呂宋島中央平原、里薩爾、巴打加斯、滿多羅、伯南、及雷伊泰諸州。

第四是分益佃農制 (Share System)。此制亦盛行於菲島，地主與耕作者，對其收穫量均有直接的利害關係，且分益佃農除特殊的規定外，頗不自由，不僅耕作土地，且地主家族與日常私事，均須操作，實爲該制之特徵。

除此以外，尙有莊園制及喀薩馬分益佃農制 (Kasama Share System)。莊園制以棉蘭老島最盛，農民自地主取得若干土地後，其所有生產物均可由佃戶自由處分，亦不納地租；惟必須替地主服一定期間之勞役，若奈格洛斯島，則每週兩天，以前並無工資，目前已有賃金。至於喀薩馬分益佃農制，實可視爲往昔盛行於馬來族間的農奴制的延長。地主自居農地，或爲不在地主而居於都市，對於佃戶供給一切用具以至其生活必需品，收穫所得則除種子外，均分之；其與地主之間，不僅是經濟的隸屬關係，且爲永久的被支配者，其私人工作及婚喪等事件，亦須獲得地主之諒解，且代代相傳。

三 農產資源

論及菲列賓的農產資源，實已觸及其經濟資源之最大部分，茲爲敘述上之方便，故分爲食料作物、纖維作物、油脂與糖料作物以及嗜好藥用作物四者，逐項分述於後：

在食料作物中，自須以米爲首。占菲列賓人主要部分的馬來系種族，原爲米食人種，同時爲米作

人種，當麥哲倫於一五二一年在靠近雷伊泰的里馬薩華（Limasawa）海岸樹立十字架而舉行彌撒時，亦曾有附近居民從事於稻作的記載。同行的歷史家披茄菲達（Antonio Pigafetta）且有插話一節，據謂西班牙一行，請求里馬薩華的酋長喀蘭布（Rajin Kalanbu）嚮導宿務，酋長以未嘗割稻而鄭重謝絕，西人因急於去宿務，乃助之割稻。

菲島在十九世紀以前，島內生產，超過其消費而有輸出，以後人口增加，消費亦大，且將米作耕地轉換為甘蔗及其他的換金作物，於是顯告不足，必須求補給於輸入，第一次大戰前五年間（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的年平均輸入量，為六、一六〇、四三〇略文，（註：略文“caval”= 2500000 kilograms = 2.128 Bushel.），價格達一三、〇三七、三五五披索。其後因當局之努力，生產量飛躍增加，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九年的五年間，平均生產量為四八、八五一、四一〇略文，平均年輸入量為一、五九八、一九六略文，年消費量為五〇、四四九、六〇六略文。

菲列賓最適於米作的地方，以州別說來，是八打雁、布拉崗、巴八加斯、甲米地、依洛依洛、南北兩依洛克斯、拉俄那、奴安伐、安西哈、彭彭加、彭加西南、里薩爾、他爾拉克等，其次為阿爾巴、南北兩喀馬里奈斯、雷伊泰、三馬、他耶巴斯等。其中以奴安伐、安西哈為中心的呂宋島西部，更見集中，米作地實占該平野全耕地的百分之七十五。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一年度的米產額，計第一期作為四九、一一九、八七〇略文，第二期作為三、三九〇、七〇〇略文，合計為五二、五一〇、五七〇略文。就其生產分布情形看來，未免尚有偏在的傾向，以地方而有不足及過剩的現象，必須有生產均分的計畫。同時菲列賓的稻作，以栽培面積說來，約有百分之二十三，以生產量說來，約有百分之十三是陸稻，其餘均為水稻。水稻占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八六·八。其中第一期作占為百分之八一·

五，第二期作占百分之五·三。

菲列賓的水田，大多是並無灌溉設備的所謂天水田。一九一八年以來，當局有計畫着手構築灌溉設備，聯邦制實行以後，更見努力，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度第一期耕作面積一、二九〇、五三九海克塔中，約有五十一萬六千海克塔利用灌溉設備的。就其稻種說來，則農務局自一九〇九年後的十年間，曾加調查，約有九九一種，大致均依據其栽培法，形狀、及其他種種而分類的，大部均為粳米，陸稻之收穫量，遠不及水稻，大多為農家自用，其有商場價值者，均為水稻。又自穗狀說來，可分有芒與無芒兩種，有芒者因易長於水中，故可於低地栽培，且少受鳥害，易於搬運，然其收穫量比之無芒的任何品種較少，且在打穀時，所費之勞力與時間亦較多。在經濟上不及無芒者有利。水稻大多均行移植，亦有適於多雨及適於乾燥之別，更從其形狀說來，亦有細長及略帶圓形，其主要的品種為：
Macan 1號、11號、Elon-elon, Inadhica, Bulastoy, Mallioc, Khao Bai Sri, Inapostol, Pirurutong, Binuhangin, Magsanaga, Inantipolo, Buncal, Balatinaw 等。

在栽培法方面說來，陸稻均不行移植，多為幼稚的散播法，通常於雨季開始時播種。水稻則大體分直播法與移植法兩種，直播法多用於第二期作而無充分灌溉時，且以早生種為主。不用苗床，直接播種於水田，大致一海克塔需要三十五 *ganta* 的種子，其收穫量不及移植法，如直播移植用之種子或陸稻種時，可促其早熟。菲島稻作的四分之一，均為移植法，將種子浸水一晝夜略見發芽後播於苗床，其苗床面積約為移植後的二十五分之一，四百平方米約需二十乃至二十五 *ganta* 的種子，苗植時間約三十乃至四十日前後。此外尚有熱帶特有的所謂 *dabor* 的移植法，此則在苗床舖以芭蕉葉，其上置一吋厚之泥土，然後播以略見發芽的種子，其上更覆以芭蕉葉。苗床之面積，大體為十五米長，一

米閩，數日間輕撒以水，惟須防止種子之流失，苗床須近灌溉溝，播種後十二日乃至十五日即可移植，其根因不伸入土中，故當移植時，並無損害。大多用於第二期作的早生種。收穫時割取莖上部約三分之一，其所用鐮刀，有 *Katib* 與 *Ketib* 兩種，前者多數女子使用，割取後曝於日光，然後取回。其打穀方法，以前大多置稻於堅土或水泥床上，用足踏之，或使用連枷之類，近則多用打穀機，除農場外，個人亦有使用，或依時出租。目前水田除稻作外，亦有一部分甘蔗、玉蜀黍及橡果等的輪作，其中以橡果為最適宜，除人工肥料外，亦有利用科學肥料者。非島米作的生產費，自難精確計算，此以從事生產者之生活程度，耕地狀況，耕作程度等而不同。大體到白米為止，每畝文之生產費為二、五披索乃至四披索，農家今日尚用木杵與臼椿米，然亦有碾米設備，一九三九年，全島有二、八七八家碾米工廠，大多集中於呂宋島中部。規模不大，碾米之報酬為糠及碎米等之副產物，或收二〇乃至五〇披索之費用，此等碾米工廠，大部分為華僑經營，且兼營倉庫，亦有附帶金融事業者。碾米之副產品，類多為家畜家禽之飼料。稻葉一種，並無利用，目前則由當局獎勵製袋。通常裝米以四十四啓羅克蘭姆一袋為單位，其價格頗不一律，尤以時期關係，進出最大，今日國立米穀公司努力固定其價格，已見若干成就；米市集中於馬尼刺，由呂宋中部諸州運往馬尼刺之米量，月平均為二二〇、〇〇〇噸，他方面，消費情形，則僅馬尼刺市內，月需四萬噸，馬尼刺米市販賣之範圍，除呂宋中部一帶外，遍及雷依泰、宿務、三馬及依洛依洛諸島。其重要交易所，有國立物產交易所及圖圖彭 (Tutuban) 米穀交易所。

其次是玉蜀黍與薯類，玉蜀黍為次於米的重要食料，耕地面積達五百萬海克塔以上，主產地為宿務、保荷、依薩培拉、東奈格洛斯、雷依泰西部及棉蘭老北部等，亦為該地的主食物。從播種到成熟

之時間，約需一一〇日，播種之時機依降雨如何而不同，在顯然劃分乾季與雨季的地方，則大多在雨季開始時行第一期作的播種，於雨季終了時，行第二次播種，在通年中降雨較爲均等的地方，可行三期作，在壳他巴脫州，竟有可行四期作的部分，則在前期收穫前，將次期種子，已行間作。菲列賓因其習慣而每年將玉蜀黍栽培於同一耕地，實屬失算，應與荳科輪作，依據美國依里諾農事試驗場之試驗，則輪作不僅可以保護地力，且可增收。故菲列賓玉蜀黍每海克塔之生產量，實有漸減之傾向，目前，每海克塔之平均產量，僅十略文前後；其與加拿大的二十九略文，智利的三十四，澳洲的三十三，美國的三十一，意大利的三〇等相較，相去極遠。至於生產費看來，依據馬尼刺郊外洛斯·巴諾斯 (Los Banos) 農科大學的實驗，分乾季及雨季作，則每海克塔乾季爲三九·五披索，雨季爲三二·八五披索，其中並不包括地價及脫穀經費在內。

玉蜀黍之消費，除宿務及保荷等處供給食用外，乃爲家畜家禽之重要飼料，美國玉蜀黍全產額的百分之八五·五是爲飼料的。而非列賓亦因畜產業的發達，故極感飼料不足，年有輸入。其集貨、貯藏、製粉、運輸及販賣的過程，一如米作。亦大部操於華僑之手。

喀薩佛 (Cassava) 的名稱極多，有 Tapioca, mandioca, manioc, Yuca 等，菲列賓土語則有 Balinghoy, Kamoteng-kahoy, kamoteng-moro 等，原由墨西哥移來，其較有商品價值之品種，係在美領後移入，菲島各處均可栽培，惟必須排水良好，最適於棉蘭老、宿務、保荷、巴拉望及呂宋南部等低地，通常六月種植，約經十至十四個月可收穫，每海克塔之生產量，約爲五千至一萬啓羅克蘭姆。然依據實驗，則可以收穫三萬乃至四萬啓羅克蘭姆。其生產費平均每海克塔爲八十披索左右，惟其中並不包括資本利息及農具之折舊等。一九三九年國情調查時之數字，產額爲一六九、二六九、〇三六啓羅克蘭

姆，三、七三五、三四四披索。其主要用途，除食用外，可為加工食品及工業用澱粉。切成薄片而乾燥後，則稱 *wafer*，亦有少量輸出海外，新鮮的喀薩佛，約有百分之八一·四為可食部分，其食用價值，據依一九三三年阿特里諾 (Dr. Adriano) 的分析報告則如次：

水	分	六三·八%	纖維質	〇·八五%
灰	分	一·四四	澱粉	二七·六五
類似蛋白質		〇·九六	其他游離氨基酸	五·〇四
脂肪		〇·二六	熱量	一四〇三·〇〇加洛里

由喀薩佛所製之澱粉稱 *wafer*，其成分，依據植產局植物利用課之分析，則如次：

水	分	一三·二〇%	脂肪	〇·六八%	乾燥者
灰	分	〇·二一	纖維質	〇·〇六	乾燥者
類似蛋白質		〇·二五	含水炭素	八六·一九	九九·三一

至喀薩佛粉則可與小麥粉混用，大致混入百分之二十五，製造麵包及各類點心。惟於一九四〇年時，仍輸入一、三〇八、二二三啓羅克蘭姆的喀薩佛澱粉，如能增加二千餘海克塔的耕地時，當能抵充，目前菲島大多數之農家，對喀薩佛澱粉均供自用，具有農場者，亦作小規模企業之製造，其為工業用澱粉，期望頗大，此後實應努力改良品種，栽培新種，增加耕地，並大量製造 *wafer* 也。

除喀薩佛外的主要薯類，為甘蔗、馬鈴薯及其他，消費不大，僅為補充食料，亦無商業規模之栽培，僅農家隨意種植耳。

食料作物中，最後當述及蔬菜及果樹。蔬菜今日尚不占重要地位，其消費量亦不大，然每年之輸

入額，在金額上看來，亦頗可觀，一九四〇年度連加工品在內，亦達四三六萬二千披索，亦應稍加注意。從其消費上說來，大體有：

- (1) 豆類：——牛豆、大豆、莢豆、里馬豆(Patani)、豌豆等。
- (2) 葉供食用者：——甘藍、芥、萵苣、caniota 胡椒、南瓜、ampalaya, kabe 等。
- (3) 果供食用者：——茄子、南瓜、upo, arpalaya, 胡瓜、蕃茄、nangka 等。
- (4) 花供食用者：——花椰菜、catarai, calabasa 等。
- (5) 根或球根供食用者：——大蒜、玉葱、蕪菁、甜菜、蘿蔔、甘藷、馬鈴薯、mayahang, kabe, apuled 等。

菲列賓栽培蔬菜之情形，因無精確材料，惟大體上必須考慮幾點，即年平均氣溫超過二十六度的地方，則不僅蟲害較多，且非特殊之耐熱種時，不能發育於長期高溫中，故考慮上述條件而欲求適當栽培地時，須海拔一千米以上之高地，至少冬季氣溫在二〇度以下者。然此等高地，在地形上類多不適於耕作，且地質、水利與運輸等，均較低地為不利。故事實上，菲列賓並無商業規模之蔬菜栽培，僅呂宋北部，略有規模粗具之菜園。

果樹種類極多，其不適於高溫者，則正與蔬菜之困難相同，目前果物之需要，除島內所產者以外，有林檎、葡萄、桃、梨、栗、落花生及其他。一九四〇年度之輸入額為三、〇四八、七二五披索，惟香蕉、檸檬、鳳梨等。因適於環境，將來大可開發，柑橘亦極有希望。

現在要敘述纖維作物了。吾人就其獲得的過程上看來，可以分為天然纖維與人造纖維兩種，就其本質上看來，則可分為植物性、動物性與礦物性三者。今日世界所用的纖維中，其種類及數量最多

者，乃為植物性天然纖維，其為纖維資源之地位，亦最為重要。可為代表者，若棉、大麻、馬尼刺麻與苧等。菲列賓所產植物性天然纖維，則有如馬尼刺麻、馬艾 (Macney)，喀樸克 (Kapok)、苧麻 (Ramie)，與棉花等。其中自然以馬尼刺麻為最多，一九三八年產額為一四四、一三〇、五一一啓羅克蘭姆，實為世界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其以馬尼刺麻為名，亦可知其地位為何如也。

馬尼刺麻原名阿巴喀 (Abaca)，因氣候及風土等的關係，成為了菲列賓的獨占作物，同時亦被稱為馬尼刺麻了。始為野生，其由野生至栽培的歷史，則已不詳，麥哲倫渡菲島當時，已被用為機械。(蓋馬尼刺麻，自古以來，菲島土人用以機械 *Sinamay* 的麻布，至今尚為其特產物之一) 惟至十九世紀以後，始有世界商品的價值，蓋一八一八年開始輸出以後，急速增加，最初之主要輸出國，為世界第一造船國的英國，二十世紀初，美國躍昇英國之上，除美英兩國外，日本占第三位。

馬尼刺麻之栽培地帶，原以馬尼刺市四周為最盛，今則棉蘭老島之撈卯，已占菲島馬尼刺麻產額之半，依據一九三九年之國情查，則馬尼刺麻之耕地面積為二九一、五三一海克塔，從事人口為一五八、七六四人，生產額為一八、七一一披索，與其他農作物相比，則栽培面積占第四位，從事人口數占第五位，輸出貿易，則次於糖及古椰子而為第三位。

馬尼刺麻乃屬於植物學上稱為 *Musa textilis* Zee 的芭蕉科植物，其根淺而幹葉極大，故不耐強風與長期的乾燥，須有充分日光，適宜氣溫為二五度至三二度，土質以腐植土較多為宜，並為防止地力消耗，每海克塔必須施以六百乃至八百啓羅的含有百分之四窒素，百分之八磷酸，及百分之十二加里的混合肥料。目前菲島馬尼刺麻之品種極多，大要如次：

棉蘭桂島：Tangorran, Bongolanon, Maguindanao.

中等	30,440,784	12,348,087	14,508,169	13,297,574	71,004,614
下等	3,871,414	28,845,337	7,104,635	10,387,050	50,208,446
植物	1,782,247	1,853,484	17,365,916	2,327,623	23,319,270
台壳麻(Decoricated)	733,322	809,600	712,828	76,153	2,331,903
計	56,792,680	47,599,903	40,933,539	30,515,552	175,841,674

至其島內消費，大體二百五十萬啓羅左右，故除消費及輸出外，每年均有過剩，故或許有轉變為其他作物的可能。其用途除繩索外，尙可織布、魚網、蚊帳、麻袋、帽子、手提袋、帶、香煙袋、製紙原料等，最近設立之國立麻纖維公司的主要目的，乃為安定市價，改善品質也。

菲島除馬尼刺麻以外，硬質纖維極多，最重要者為馬艾(Maguey)與利咤爾(Sisal)依其學名，則兩者均稱阿伽伐纖維(Acave)據云均為墨西哥原產。栽培極為容易。作為麻類下等貨之利用價值極大。馬艾種植後，約有十年乃至十二年的生產力，且可放任自然，其主產地為宿務、保荷、南北依洛可斯等。輸出英國、澳洲、香港、印度及日本，惟近年來之生產額，年見減少，一九三七年輸出額為一千五百萬啓羅，二百萬披索，一九四〇年僅三百萬啓羅，二十萬披索，其原因不外乎馬尼刺麻價格之降低而受影響也。利咤爾與馬艾大同小異，惟色澤與柔軟性較差。主產地及栽培條件等均與馬艾相同，近年來之產量，亦年見降低，故輸出額亦隨之減少，一九三七年之輸出額為七十四萬七千啓羅，十二萬二千披索，一九三八年僅十萬〇九千啓羅，一萬三千八百披索，一九三九年前半僅三千啓羅，此後更見減少，主要輸出國為日本。

菲列賓之麻纖維，除上述馬尼刺麻、馬艾、利咤爾等硬質纖維外，尙有大麻及亞麻等軟質纖維，

惟數量極少，而芋麻則近年來漸見增加，菲島當局亦予以注意，計畫於一九四一年後，大量栽培，並擬將一部分甘蔗栽培地轉植芋麻，其生產年齡，最高為九年，九年後必須更新，其栽培、採取、用途等，亦均大同小異。

菲島纖維作物中，尙擬略加敘述的，是棉花與喀樸克，菲列賓栽培棉花之歷史極古，在西領前已有，當為小規模之家庭工業，然此後亦不見發達；美領後，由於美棉及其製品之充斥市場，於是棉作更見減少，然樹立聯邦政府後，就考慮到甘蔗的轉植問題，而日用必需之棉製品，自當為政府所留意，故立即計畫棉花增產，以島內棉布消費量一億二千萬平方碼之目給為目標；一九二九年時，尙不見統計，此後則年見增加，然亦非大發展，一九三八年之耕植面積為一、九二五海克塔，生產額為四七九、九一〇啟羅，其價值為七四、六〇〇披索，每海克塔之生產額為三八·七五披索，至其生育條件，則由氣候與土壤兩方面說來，在播種及幼苗期以一五度乃至十八度為宜，成長，開花期以二〇乃至二十五度，成熟期以十五度為理想，惟開花後不宜着雨，強風則為害更大；土壤宜以排水良好之輕鬆砂質上，其適於玉蜀黍與甘蔗者，大體上亦適於棉花，肥料則為適當的窒素，不足則收穫量見減，過多則莖葉成長良好，成熟過遲，且對病蟲害之抵抗力弱；此外石灰及充分的磷酸，可增加其纖維伸張力與促其早熟，且需適量的加里，目前較適於菲列賓之品種，為 *Batangas White* 與 *Kapas Puraw* 兩種，前者更較優於後者，通常在多雨之九、十月整地，然後播種，須有數次中耕除草，收穫期為二月下旬至三月，大多與其他作物輪作。其生產費相當高，惟利潤率尙佳，其與玉蜀黍利潤率之比較如下：（單位海克塔）

棉 花

玉 蜀 黍

生產費(披索)	二七·二五	六五·〇〇
收入	四五·九二	九〇·〇〇
利益	一八·六七	二五·〇〇
利潤率	六八·五〇	三八·四〇

註：資料來源拓相植股份公出版之「菲島之棉作」一四頁。

喀樸克為種子毛纖維，其樹高達十五米，樹齡百年，其間結實達七十年以上，纖維長度在四裡以下，故並不適用於紡織，富彈性，保溫性及浮力，故作枕心，救命圈等；最近亦作冬裝軍用服，其子亦與棉相同，可榨油，樹幹最適於電柱，主產地為滿多羅、保荷、宿務、奈格洛斯諸島，惟全島均可栽培，一九三九年之輸出量為三〇八、六二四啟羅，八九、一九〇披索，約為世界需要量百分之一。

第三是油脂與糖料作物，實際上說來，就是古古椰子與甘蔗。

菲列賓是世界有數的古古椰子生產國，自古有名，目前除呂宋北部之山地外，全島均有。農家中專業古古椰子者達三十萬戶，合計其他，則有八十四萬戶，達農家全體半數以上；種植面積為一百零五萬海克塔，次於稻而為第二位，今日世界的主產地，為印度、菲列賓、東印度、馬來等，然印度主在自用，故菲列賓與東印度，始為世界惟一的輸出國，如合計古古椰子重要製品的椰子乾與椰子油，則菲島之輸出額在東印度之上，僅椰子乾，已占世界交易額的四分之一。在菲列賓輸出總額中的比率，亦占百分之二十五，次於糖（包括副產品在內為百分之四十四）而為第二位；其主要輸出國，自然是美國，約占其輸出額的六、七成，餘為歐洲諸國。其栽培適地，適與稻相反，不適於粘土而適於沖積土乃至火山性之土質，氣候上則稻較適於乾雨季能明確分別的地域，而古古椰子則多在雨量各月

比較平均而高度在五百米以下之地域。

菲列賓古椰子之種子，以通稱拉俄那椰子的 *Cocos nucifera* L. 栽培最廣；此外三寶顏，保荷等州所植之洛馬諾 (Romano) 或聖·拉蒙 (San Ramon) 則以果實大而結實數多為特長，可可·尼諾 (Coco nino) 果實小，潑伽 (Puga) 則並無十分經濟價值。如製椰子乾一噸，拉俄那椰子約需五千乃至六千個，洛馬諾約三二四〇個，可可·尼諾則需七千個。年平均之結實數各約三〇乃至四〇個，栽培法則首先在樹齡十五年以上之多產母樹，採取優良的成熟果，埋於苗床二、三〇釐之深處，更豎以木棒之類助之發芽，無雨時，則行有規則之灌水，經八乃至十二個月後，新芽約有三〇釐以上，然後定植，移植行於雨季之初，樹間約五米以上，如求結果較多，亦有十米，每海克塔，以百株為理想，通常為八米之間隔，移植後，速行除草，最初二、三年間，依據各地之性質而行間作，如係新開之處女地，則定植後約五、六年可以結實，如係草地，則須八至十年，經五年後，不能間作，可使畜類放牧其間，自然供給其肥料，普通不行施肥，除腐蝕之落葉外，尚有製椰子乾時之外殼，亦可埋於樹間以作肥料；樹齡百年，生產年齡約二十年前後，結實數不同，大致一百乃至二百株，年可得一噸椰子乾，果實之外殼收縮，則內部之果肉隨墜；採取時，可用鐮刀，普通集果，自一月開始，隔月行之，收穫數以夏季最多，五月至十月間，可得年收穫數半數以上，三、四月之雨季時最少。

古古椰子之主要用途，當然為油脂原料之椰子乾，所謂椰子乾，是果肉裂成細片而乾燥者；乾燥法，有日光、煙乾及機械乾燥三種，如日光乾燥，約需五天晴天，通常是除去外殼，切為兩半，曝於日光，數小時後，果肉與內果殼分離，然後取出，更行乾燥；大部均在維薩耶羣島及棉蘭老島北部行之；由宿務港輸出，故歐洲市場均知有宿務椰子乾也；乾燥法多為各農家行之，造一土窯，上覆竹製

之簞(Tabal)簞下以外殼及內殼作燃料而乾燥之，約需十小時，有日光時更快，惟核肉為煙燻黑，且製品品質不均等，是其缺點；機械乾燥實為燥乾法之改良者，有特殊乾燥室以防果肉燻黑及謀品質之均等化，現當盡極力獎勵，東奈格洛斯、三寶顏、撈卯、拉俄那等之大經營業者，均已採用。

椰子乾之交易，批發商類多為華僑，輸出商由批發商蒐集椰子乾後，再行乾燥，使水分含有量相同後輸出，現用之交易等級類別如次：

等級	名稱	價格係數	水分含有率(%)
一號品	Corriente	○·八○	一九
	Corriente mejorado	○·八五	一六
二號品	Buen-Corriente	○·九○	一三一四
	Buen Corriente mejorado	○·九二五	一一一二
三號品	Semi rescada	○·九五	八·五一九
四號品	Rescada	一·○○	六
倉庫品	Rescada Bodega	一·〇一一	四一五

由椰子乾製造古古椰子油，有浸出法與壓榨法兩種；浸出法可以將含有量完全榨出，然壓榨法則留有一成以下的油，菲島農家用簡單器具壓榨椰子乾以製自用古古椰子油；一九三八年末，有自製油三二七萬立(約三百噸)，工場製產，均輸出海外，依近代的榨油法，則一啟羅之椰子乾可得○·五三啟羅的油。椰子油可供食用與工業用，前者多輸出遠東諸國，後者之市場，以美國為主，其最重要之用途是製造肥皂及植物性人造牛油，在製造肥皂之過程中，可得極優良之副產品俄里塞林，可為火

藥原料，古古椰子油分解所得之脂肪酸，可製特殊潤滑油及汽油代用燃料。

搾油後之搾粕，因搾油法之不同而使其形狀與性質亦各有不同，稱 Copra meal 與 Copra cake，均可為肥料及家畜家禽之飼料。一九四〇年之主要輸出地為美國、丹麥瑞典及其他。

椰子果實可製麵包及點心，一九四〇年輸出美國一國者，為四〇、四三一、八八四啟羅，七、三六九、〇四九披索。又古古椰子之外殼，前大戰時，可為防毒面具中毒氣吸收劑，最近，又認為可作汽車及其他內燃機之代用燃料。其果皮浸於水中數月，可分解纖維，與果殼有相同的重要性，可以製帚、毛刷、帽子、紙漿、袋等。科學局，復試作家具、漁網、絕緣板等亦告成功。今後發展可期，打開了工業化的新生面；又果皮因乾溜處置，凡一千個果實的果皮約可取得十五加侖的木材防腐劑，依據國立椰子公司主任技師安那列斯的計算，則普通一千個椰子所可獲得的主產物及副產物如次：

椰子乾（二三〇啟羅，一啟羅，〇・〇三披索）

六・九〇披索

可亞纖維 (Coir fibre) (一五〇啟羅，每啟羅〇・〇九披索)

一三・五〇

木材防腐劑（五加侖裝三罐，每罐二・五〇披索）

七・五〇

果殼燃料（三六啟羅，每啟羅〇・〇二披索）

〇・七二

計

二八・六二

古古椰子在開花前切取其花梗而採取樹液，可以釀造椰子酒 (toddy)，大多為農家自製自用，又未成熟之果汁、果肉、直接可供食用或為調味品，樹幹與葉，可為簡陋房屋之建築材料。

菲島在一九三九年，曾派調查委員，以卡勞 (Moximo M. Kalaw) 為首，調查世界各地的古古椰子實情與主要市場以謀改善振興，而國立椰子公司即以此為出發點而推進工作者，菲島的古古椰子，

實爲不可忽視的重要資源。

菲列賓除古古椰子外，可爲植物油脂原料者，尙有油椰子、落花生、大豆、玉蜀黍、棉、喀模克、蓖麻等。其中油椰子，因盛產於東印度，故菲島栽培不多，棉及喀模克主爲纖維用，且產量亦少，蓖麻之數量，亦不足取；關稅局輸出品目，亦不見記載，其中稍見重要者爲落花生；據云，十八世紀之頃，由西班牙傳教師帶來，現在菲列賓有三十五個品種，習見爲西班牙種及泰·泰（Tinto）兩種；後者由我國傳入，產額較少，主產地，爲依薩培拉、加伽楊、巴打伽斯、甲米地及蘇祿諸州，一九三九年栽培面積，全島爲一、二一七、三五〇海克塔，產額六、五二八、五二四啟羅，五三七、四一七披索。大部分輸入美國，輸出之包裝，爲四六啟羅裝之麻裝，其主要用途，爲食用，採油用及爲榨柏之飼料，其搾油卽爲吾人食用之生油，又可爲人造牛油，肥皂等之原料。

菲島之糖料作物，實僅甘蔗一項，原產地爲印度，大致經我國由臺灣傳入。其後，爪哇亦有品種傳入，最初用原始之壓搾得液汁加火後製糖，早有輸出，惟較爲可靠之紀錄，是一七九五年，有二九五、二一九磅輸出美國，至十九世紀初，產額漸增，一八三五年輸出達一萬一千五百噸，此後更因克里米亞戰爭而使世界糖產不足，糖價昂貴，於是菲島之投資激增，輸出亦隨之增加，一八九五年時，生產額爲四〇九、七六三噸，輸出量爲三七六、四〇〇噸，實爲西領時代之最高紀錄，奈俄羅斯、宿務、伯南等島均爲主要栽培地。美領後，菲島糖業之消長，與美國之關稅政策有密切關聯，其間以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三年爲其全盛期，此後因施行塔·馬法而受影響。

甘蔗之種植，普通由十一月至一月間行之，以二、三節之莖爲插苗，或行分株，每年均可收穫，五年至十年，必須換植一次，最初之半年間，須勤於除草，成熟期因品種而不同大體一年乃至年半。

菲島甘蔗栽培之地位，在耕地面積方面爲第五位，從業員則爲第四位，生產價額，則超過米而爲第一位；製產品除蜜糖及精糖幾全部輸出外，尚有粗糖，黑糖及糖蜜，巴士酒（*Brandy*）則爲日用，已榨之蔗莖，可充製糖廠之燃料，如採作順當，則無須其他燃料；其副產物則有廢糖蜜與濾滓，前者可爲酒精，有機酸等之製造原料；後者可充肥料；其搾莖，因有若干纖維質，故可試作製紙原料；惟在生產費的一點上看來，雖無正確統計，然可知比爪哇及古巴糖爲高，目前菲列賓對於栽培甘蔗與製糖業兩者之投資額，依據菲列賓砂糖協會之調查，估計共爲二二五、七五〇、〇〇〇元。又依據法却爾特（George H. Fairchild）發表，則其爲三、八〇二、七五〇、八一〇、〇八披索。

又菲列賓糖業機構中，尙有一特殊性，即製糖事業與甘蔗栽培完全分離，通常栽培業者以三十年之契約將其收穫物提供給製糖廠，再將其製產品以一定比率分配之糖廠在原則上是不從事於栽培的，造成此種制度之原因，是公有土地法規定限制大農地之私有，故投資於大規模製產之近代設備的企業家，不得大農地，而反之大多數的農地主，則因無自己建設經營工廠之力量，於是兩者間採取了協同生產的形態，通常將其收益，折半分配，此雖可防止集中而能救助小規模糖業之沒落，然散漫經營之結果，自然使生產費趨昂也。

最後當述及嗜好品及藥用作物，嗜好品自然是煙草，菲列賓的煙草，是在十六世紀末葉傳入的，栽培較盛時，是始於一七八一年巴斯古總督將此作爲政府專賣品以後，此後，煙草就在菲島輸出品中占重要地位，一八八二年，專賣制廢止，甘蔗、古古椰子及馬尼刺麻等輸出農作物，日見發達，煙草地位亦就日見降低，目前栽培面積爲第八位，生產額爲第十位，然自輸出貿易方面看來，依然在第五位，仍不失爲菲島換金作物之一。今日，菲列賓爲世界第七煙草生產國，對煙草耕地之投資，達二千

萬披索，如再加以製造廠，倉庫等，當爲其三倍。

菲島之煙草品種極多，普通者爲 Jigan Sunratra, Simmaba, Vizaya, Adcock, Romero 等，其栽培法，大致相同，惟因地處溫帶，故無須溫床，九、十月準備苗本，播種後五、六日發芽，須防家畜侵入，如在依洛壳斯州則須防日射，移植後須行灌水。一月至十二月移植，條間七十乃至八十釐，每海克塔約植四千本。二、三個星期間須數次除草，收穫期，始於二月，終於四、五月，收穫後，即運入乾燥室，約四至五星期，堆積一起約二個月，使之發酵，然後每百枚一札，賣於商人，經馬尼刺之交易所而輸出。

菲島煙草之栽培面積，年約六萬五千海克塔，約一半集中於加伽楊谿谷，四分之一在依洛壳斯地方與中部呂宋，其餘分散於維薩耶諸島與棉蘭老島。年產量約三千六百萬啟羅，價格約五百萬披索，大多數爲中下等之自耕農，並無專業。生產費因地方與品種之不同而有出入。大體爲二百披索至七百披索之間。目前菲列賓最大之煙草公司爲 *Compania General de Tabacos de Filipinas*，大部分之商人，均爲該公司之代理商，在煙草成熟期中，巡迴各地調查收穫量及品質，六、七月頃向農家收買，該公司在全島之煙草栽培地，均有倉庫，大致年可收集三分之二之生產量，此外乃爲華僑，在耕作時期中，貸予日用品或現金而確保作物，且可支配其價格，此等小獨立商人，大多在耕地分散之維薩耶地方。

依據最近之需給狀態看來，大體年產量之一半，輸出海外，半爲島內消費，另外，年約數百萬乃至一千數百萬披索之煙草，由美國輸入。

藥用作物則爲台里斯(Derris)而已，台里斯乃爲屬於荳科之有毒植物，自生於山野；其根含有毒

素，自古以來，用爲捕魚及製造毒箭。後爲華僑發見其殺蟲作用，於是漸見其價值，今日台里斯之主要用法有三：一爲將根煎水用之，一爲粉末以供殺蟲用，一爲濃縮後，可和水用之。然均有殺蟲之效用。以前栽培台里斯，祇限於海岸附近以爲捕魚用，然一九三四年以來，植產局屢加實驗而屢作報告，今日，宿務、保荷、西奈格洛斯、依洛依洛諸州，各有百海克塔以上之栽培面積，又可與米及馬尼刺麻作間作或輪作。菲列賓現有十五種，最普遍者，爲 *Dersis elliptica* (Roxb) Benh.，適於任何一處之熱帶地點，乾季與雨季之分，亦並不顯著，似乎適於石灰質或多少含有阿爾加里性之土壤，海拔二五〇米，有時較高亦無妨，惟以避免粘土爲宜。繁殖，則種子切芽均可，惟以後者較佳，每海克塔約一萬株，耕種宜於雨季開始時，初期必須除草，其後本莖匍匐地上而繁茂，故無產生雜草之餘地。肥料多用畜糞，種植後二年，其根之利用價值最大，收穫時，根達三、四十厘米之深，其最有用之部分，爲一、三厘米以下之細根，故拔取時，必須注意。收穫後裝袋運乾燥場，乾燥時，如賴日光，則需七日乃至十五日。故用作商品時，特設乾燥室，攝氏六十度，三天即可乾燥裝袋。乾燥前及乾燥後之比，約爲一百對四十五。含水分百分之十，每袋爲一百磅。台里斯粉末之製造能力，如三人操作則日可十五乃至三〇噸。今日之適用範圍，除普通之殺蟲外，撒布於桃、橘等果樹可以預防害蟲。或以台里斯粉末一磅，肥皂液四分之一磅和以水一加侖而成合劑，可以驅除家畜之牛蠅。目前有若干輸出於美國市場。

四 林產資源

菲列賓島之土地區分，大體已在產業概論中述及，惟關於森林地，則更依據統計局之發表，詳細

列表於後：

商業林		非商業林	
山地	三三、四二〇、八〇〇	山地	九、二〇〇、六四〇
紅樹林	七九二、九六〇	淡水及鹹水沼澤地	七一、六八〇
計	三四、二一三、七六〇	計	九、九一二、三二〇
開放地或草地	一三、〇二四、六四〇（英畝）		
以上總計	五七、一五〇、七二〇（英畝）		

所謂商業林者，為商業目的而可以利用之原始林及其他森林；所謂非商業林，是不許採伐之小樹木及其他商業上利用價值較少之土地。所謂草地，是雜草蔓生之土地，僅可利用為放牧而難於耕作者，總計五七、一五〇、七二〇英畝，相當於一七、八五七、三八三海克塔，故為菲島總面積二九、九四〇、四〇〇海克塔的百分之五十九，至於其分布，則除耕地面積較大之宿務、保荷兩島外，主要島嶼均有，就中棉蘭老島阿俄桑河谿谷一帶，同島東米薩米斯及撈卯兩州，三寶顏半島南部，呂宋島東北部等，均有巨大之處女林，其蓄積量對面積之密度極大，每海克塔據云達二〇〇乃至二五〇立方米。

菲列賓聯邦政府農商部，設有森林局，管理全部公有林。依據其森林法，則開發森林，須獲得農商長官或森林局長所發之許可證，森林地不能租借，而採伐權，通常分長期契約與普通採伐權兩種；前者，是對於有從事營業資格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機械以製材或加工而其經營規模，是以保持長期採伐權者許可之時期為十年，然通常得在不超過五十年的範圍內每十年更新之。後者普通為一年，然申請地積過大，且有適於長期開發量之木材而亦有充分資本從事經營者，亦可改為五年。惟更新契約時，一切以遵守森林法及公共利益為先決條件。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聯邦制施行後，採伐權之許

可，則僅限於菲列賓市民（包括至完全獨立時為止的美國市民在內）又保有百分之六〇以上之資本的法人或團體。

熱帶樹種極多，菲島內市場所交易者，約三百種，經濟價值較高而為用材輸出者，則達百種，大別之可分為二種：一為「菲列賓·馬霍伽尼」，一為「菲列賓硬材」；今將其主要樹種之材質、用途等，簡述於後：

(一) 菲列賓·馬霍伽尼

(1) 紅·拉汪 (Red Laurel) 多產於奈俄洛斯島，為直徑七·五呎之巨木，材色呈暗紅色乃至褐紅色。氣乾比重為〇·四一乃至〇·五六（一立方呎平均三六·五磅），硬度中位，肌理稍粗而有光澤，曝於風雨或與土接觸時之耐久力，亦屬中位，用為家具，船舶之外板等。

(2) 坦吉爾 (Tansie) 直徑達五·六呎，材色呈帶紫之淡紅色乃至暗赤色，橫斷面有光澤，硬度強度均屬中位，氣乾比重為〇·四七乃至〇·五七（一立方呎平均三五·二磅），耐久力比紅·拉汪稍大，工作容易，頗為美觀，用途與紅·拉汪同。

(3) 蒂汪 (Tione)，全島均有，以拉俄那及他耶巴斯兩州為最多，直徑五·五呎內外，其外觀頗類坦吉爾，斷面暗紅色而不帶紫色，硬度較坦吉爾稍低，氣乾比重為〇·四七內外，（一立方呎平均三〇·五磅）用途同前。

(4) 阿爾蒙 (Almon)，最大直徑為六·五呎，分布全島，材色呈淡紅色，氣乾比重為〇·五五內外（一立方呎平均三五·五磅），硬度中位，然與土接觸時之耐久力不大。然防水力大，故可為船舶之優秀外板。

(5) 巴哥蒂康 (Bastikan) 可謂拉汪材之典型者，全島分布較廣，凡有該樹種之處，必占多數。材色在新切斷時，呈純白色，漸帶褐色而變淡紅色。肌理稍粗，硬度中位，氣乾比重較大，為 0.60 乃至 0.73 (一立方呎平均 38.6 磅)，在所謂「菲列賓·馬霍伽尼」中，硬度、比重、強度等，均為最大，工作容易，易於乾燥，用途與前述之阿爾蒙同。

(6) 馬耶披斯 (Mayapis) 與上述各種混生，材色呈灰紅色，肌理稍粗而有光澤，耐久力稍大，氣乾比重較大者亦僅 0.38 乃至 0.49 (一立方呎平均 33.6 磅)，用途與阿爾蒙同。

(二) 菲列賓硬材

(1) 阿克列 (Aleo) 大者直徑達四呎，通常為一·五乃至二呎。分布於呂宋、滿多羅、奈俄洛斯、巴拉望各島。材色及其他特徵，類似胡桃材。木理時呈波狀，橫斷面則並不規則，肌理粗細不同，硬度大，比重稍大，一立方呎平均四七磅，強度及耐久力均大，工作容易，最適於製造雜器，對腐蝕及蟲害之抗度在胡桃材之上。

(2) 阿美吉斯 (Amgis) 直徑通常為二至三呎，全島分布極廣，且頗為平均而無偏在現象，材色為紅褐色，木理呈波狀，肌理較細。強度、硬度、比重等均大，一立方呎平均五〇磅，耐久力中位，用途除建造家屋、梁、桶、門、床等外，尚可充高級家具之材料。

(3) 阿披頓 (Aptiong) 通稱阿披頓者，實達十五種，其較大者，直徑達四呎，樹幹極高，無下枝之部分約八〇呎，為菲列賓最豐富之樹種，材色為紅色至褐色，木理呈波狀，肌理粗細不同，樹液微香而無味，硬度稍大，氣乾比重亦達 0.65 乃至 0.89 (一立方呎平均四八磅)，工作較易，耐久力小，然多氣孔故能吸收防腐劑及漆等，適於梁、床、電柱、橋梁、馬車、汽車車體、小舟、鐵路、車

輛及普通家具等。

(4) 巴紐青(Banyo)直徑最大為五呎，無下枝之部分約三〇呎，產額不多，材色為黃褐色，肌理較細而有光澤，硬度中位，比重稍大，一立方呎平均四四磅，強度極大，工作容易，耐久力雖大，然對風雨與泥土之抗度較弱，故其用途限於屋內。

(5) 達奧(Dao)直徑大者為六·五呎，至第一枝之高度約為三〇呎乃至四八呎。材色為灰黃色，青黃色而帶暗褐色。木理時呈波狀，肌細而有光，一立方呎平均四六磅，強度、硬度均大，工作稍難，耐久力中位，惟在屋內時，則極大，主要用途，家具雜器等。

(6) 吉霍(Gujo)最大直徑在六呎以上，至第一枝之高度為四八乃至八〇呎，材色褐紅色，肌細而有光，比重大，一立方呎平均五三磅，耐久力中位，工作容易，強度大，用途與阿披頓略同。

(7) 依披爾(Tai)最大直徑六呎，至第一枝之高度約三二乃至四八呎，滿多羅及巴拉望兩島較多，材色新者為明黃色，舊者為暗褐色。肌理稍粗而光澤不大，比重大，一立方呎五五磅。能耐乾燥，有若干收縮，強度、耐久力均大，且不易腐蝕，適於屋柱及門窗等。

(8) 卡蘭塔斯(Kalantas)樹幹成四八乃至六四呎之直筒形，最大直徑為五呎，各處均有，以巴拉望產者為最佳，馬尼刺市場約有百分之八五，出自該島，材色淡紅乃至褐紅，與墨西哥及南美產之西班牙杉(Cedrela odorata)幾無分別，肌粗而無光，氣乾比重小，一立方呎平均二七磅，強度小，八吋以上之厚板，應注意乾燥，否則內部易生蜂巢狀之氣孔，耐久力中位，工作頗易，用為木箱、家具、鋼琴及其他樂器、彫刻、圖板、衣箱、書箱、及船舶外板等。

(9) 隆巴耶(Lumbayan)直徑四·五呎，樹幹正直，高達六四乃至八〇呎，材色紅褐色，肌理粗

而有光澤，比重稍大，〇·五八乃至〇·七〇（一立方呎平均四一磅），硬度及耐久力均屬中位，強度大，耐壓力一平方呎為九二〇〇磅，彈力係數一平方呎為一百五十萬磅，用為家具、船板、樂器、運動器具及飛機的推進機等。

(10) 馬洛吉 (Malacca) 直徑三呎以上，樹幹之正直部分達五〇乃至七〇呎。他耶巴斯、滿多羅、巴拉望各州產量稍多，最近始出現市場，材色淡紅乃至暗紅色，木理真直而略見波狀，肌細有光，比重、硬度、強度均相當大，氣乾重量一立方呎平均四五磅，有收縮，對風化及腐蝕之耐久力中位，工作容易，用為梁、柱、天花板、船骨、槓杆、家具、雜器等，亦適於桶類及運動器具。

(11) 蒙伽却撥 (Monggachapui) 直徑三呎，幹之正直部分達六四呎。新斷面，呈淡灰黃或淡綠褐色，後變紅褐色，肌細有光，較重之乾燥木材，一立方呎平均為四五磅，耐久力大，然在大氣或土中時稍小，工作容易，強度大，故適於橋梁及重建築。今日，亦已利用於飛機之某部分。

(12) 馬蘭古 (Marango) 直徑達五呎，至第一枝之幹長，約四八呎，產量不多，棉蘭栳、巴拉望諸島有若干產量，材色紅乃至紅褐色，多節有光，新斷面有香氣，硬度、強度均屬中位，較輕之乾燥材，一立方呎平均三六磅，工作容易，對腐蝕之耐久力小，用途為家具、樂器、煙箱等。

(13) 莫拉維 (Malave) 為直徑六·五呎之大木，惟幹短多曲。產量少，材色為帶黃之灰褐或暗紅。木理稍曲而呈波狀，肌細有光，觸及石灰水後，變青黃色，將其屑片投入水中，可以使之變為黃水。硬度、強度均極大，惟材質較脆。最重之乾燥材，一立方呎平均五九磅，乾燥後有收縮。工作容易，耐久力極大，實以莫拉維為第一。用途可為強韌而耐久之高級建築。如船舶、柱、鐵路枕木、彫刻、家具、門窗等。

(14) 挪拉 (Nara) 包括兩個樹種，然均產紅挪拉與黃挪拉，以呂宋中部以北者最佳，最大直徑六·五呎，幹高三二呎至四〇呎。材色極多，通常為淡黃及鮮紅，大致是中黃外紅，黃挪拉之鋸屑可使水染青。木理曲折或呈波狀，肌細而有微光，氣乾比重平均〇·四九（一立方呎平均約四四磅），普通以紅挪拉較重。耐久力極大，強度與硬度，均屬中位，用為非島最普遍之家具，船舶、車輛之內部用材等。

(15) 拍洛塞披斯 (Palosapis) 亦包括數種樹種，普通直徑為四呎內外，然亦有六·五呎之記錄，高達六四乃至九四呎，產量極大，材色為黃及淡黃色，有時帶有淡紅色之條紋。乾燥後，條紋亦隨之消失。肌理不同，無光，稍重之乾燥材，一立方呎平均四〇磅，強度、硬度均屬中位，乾燥後有收縮，耐久力亦屬普通，充一般建築用材。

(16) 素拍 (Sapa) 直徑六呎，至第一枝之高度，為三二至四〇呎，產量不豐，新鮮斷面，為黃而紅，隨後變暗褐色，肌細有光，乾燥材一立方呎平均五一磅，硬度、強度均屬中位，耐久力普通，工作稍難，用為高級家具、雜具、地板、門、窗、等。為非島最美麗之木材。

(17) 挺達洛 (Tindalo) 高達八〇乃至九六呎，幹細，直徑普通為二至三呎，然亦有達六呎者。多產于加伽楊、他耶巴斯、馬斯巴坦諸洲。產量不豐，新斷面之材色，為橙黃，漸變紫紅，肌細有光，硬度、強度、比重、均大，乾燥材平均五四磅。耐久力極大，工作容易，為高級家具，室內裝飾之優質木材，亦用為門、窗、地板等。

(18) 耶喀爾 (Yakal) 包括數種樹種，直徑最大為六呎，樹幹之正直部分，達六四至八〇呎，分布全島，材色，大體初為灰黃色，後變黃褐色，肌理緻密，氣乾比重為〇·八八前後（一立方呎平均五

八磅)。強度、硬度均甚大，加工困難，耐久力大，對風化腐蝕之抗力亦大。用為地板、梁、枕木、橋梁、船舶等。

菲島之木材業，如與其他諸產業相比，則投資額為第五位，產出價額為第四位，雇傭勞動者為第二位，由此之國庫收入，年額約百五十萬乃至二百萬披索，木材之年輸出額在八千萬披索以上。一九三七年時之木材工廠，為一四八家，其中一二四家，為借有森林地或採伐權，其他二四家，其本身並無採伐權，亦無專門之製材設備，而依存他家；各家製材能力，大小不等，其中約二十家，則有最新式之設備，如與外國一流之製材廠相比，亦了無遜色。對於製材業之投資額及製材廠，在數字上很難求其正確，茲以一九三九年為準列表於後：

國籍別	製材廠	投資額(披索)	百分比	製材量(立方米)
美	三五	一二、七九六、七〇〇	四一·九	五一一、二〇七、四七
菲	九二	九、一二七、八〇〇	三〇·〇	三五五、一九二、七一
中	五	三、〇八五、七〇〇	一〇·一	七八、九四七、八六
英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七、〇五六、四七
日	三	一、二六二、一〇〇	四·一	四三、五六九、三九
美·菲	六	二九五、五〇〇	一·三	七、五九九·七一
菲·西	三	四五一、〇〇〇	一·五	五、五八九·五七
菲·中	一	二〇〇、〇〇〇	〇·七	不詳
日·菲	三	五六一、一〇〇	一·八	三三、一四六·二三
日·菲·美·法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六、五二六·〇二
美·菲·德	二	一二〇、〇〇〇	〇·四	一三、一七二·七九

計 一五二 三〇、四九九、九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八一八・二〇

註：資料：田村寬著「南洋的木材資源」一〇〇頁，又表內製材量為一九三九年前半。

菲島政府為森林行政所支出之年額經費，約七十五萬披索。然政府收入合計約百五十萬乃至二百萬披索，依存林業生活之人口，則頗難測定，惟依一九三九年之國情調查，則為二三、六九三人，木材業關係者二一、七八五人，合計四五、四七八人，此為與林業有直接關係者，如將木材交易，輸出及其他合算時，約達四十萬人左右人。

其出材作業，以前多為人力，漸改機械，用牛力運輸，亦利用水流而為木筏，大企業者亦敷有私用鐵路或用船裝。

菲島之木材業，以島內市場為主，故在輸出貿易上所佔之地位並不大，其年輸出額，大體僅佔全輸出額的百分之二、三而已；尚有若干輸入，惟為數極少，以一九三八年為例，則輸入量為一一、二三三、〇三二呎，輸出量為一六〇、五六五、八三二呎，島內消費量為八六五、五一五、四四四呎，其輸出量近年來，漸見增加，依據關稅局長之報告，則最近三年來木材之輸出額如次：

年 度	輸出額(披索)	對輸出總額的百分比
一九三八年	五、六五〇、五四一	二・四五%
一九三九年	六、三六六、一七七	二・〇三%
一九四〇年	七、一七七、一〇九	二・三一%

其輸出之對手，原以美國為首，一九三五年以來，則顯以日本為最多，次為美國與中國，茲據其關稅局長之報告，將一九三六至一九四〇年間輸向日、美、中三國之輸出額，列表如下：

年度	日本		英國		中國	
	數量(立方米)	金額(披索)	數	金	數	金
1936	304,740	2,314,226	79,739	2,380,519	36,611	282,473
1937	429,657	3,490,146	81,324	2,525,233	32,711	346,105
1938	229,616	1,979,188	52,393	1,558,711	12,831	164,837
1939	151,127	1,229,102	23,039	733,511	45,762	505,120
1940	232,063	1,953,693	59,400	1,891,939	86,197	803,073

註：一九三九年為一月一日至六月末，一九四〇年則為三九年七月一日至四〇年六月末。

輸入量極少，大半由美國供給，包括鐵道枕木在內，我國亦有若干，林產物除用材外，尚有薪炭、樹脂及樹膠、果實及樹皮（包括奎寧、染劑、油脂、藥料及香料等）樹葉、藤、蔓、竹類及蜜蠟等，惟此等均未充分利用，故今後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五 水產資源

菲列賓羣島從其位置與地形等說來，則開發水產資源，實占有利地位；然因漁法幼稚，故供給量較少，價格較高，水產業實無優良成績，大部分之活動，均為日人所占；本來，菲島自古以來，山民均用毒藥或用弓矢以取魚，其供食用者，以名為達拉俄(Dalus: Opicephalus striatus Bloch)之淡水魚為主；其後馬來人渡來，就用網捕魚，其中最要者稱勃克拉特(Beclad)，時至今日，仍延用極廣。在西領時代，對漁業並無多大關心，美領後，始見相當注意，予以研究與指導。今世紀初，即一九〇七年，政府當局始着手水產政策，其主體為農商部科學局，一九〇九年於局內設水產課，一九二六年

通過擴大水產課之法律，至一九三二年更制定漁業法，提出十萬披索以爲振興水產業之經費；一九三三年將科學局之水產課及森林局之畜產課合而爲一，改稱漁獵管理課，仍由科學局所管；一九三九年重行分開，使水產課獨立，水產課最重大之任務，是發給總噸數三噸以上的商用漁船之許可證，取締從事不法漁業者，設立並維持養殖與研究之實驗設施，獎勵水產物之加工與保護等；一九三四年，對菲島人發給之許可證數，約爲二百，一九四〇年時達三千；水產關係上政府所能收入者，一九三四年時，尙屬一無所有，一九三九年則在六萬披索以上。

菲島今日之漁獲法，仍有襲用原始的漁具者，今將其主要者簡述於後：

(1) 竹籠，做一大竹籠，一面開口，然有細竹爲蓋，此蓋自外壓之向裏，然後自然恢復原狀，其中置有餌食以引誘之，故魚類進入籠內後就不知出路，此在伯南及滿多羅兩島使用最廣，沉置於海底五百米，菲人名之爲 *Bobo*。

(2) 投網，稱 *Calas* 或 *tabocol ataraya*，爲圓錐形，小者直徑一·五米，高二米，大者直徑五、六米，高達八米，普通使用河、湖及淺海岸，以莫洛族使用爲多。

(3) 土名 *Sakas*，用二支竹交叉，其間張以網，於水面推進撈魚，大多用以獲取小魚蝦。

(4) 流鈎，菲島應用者有二：一稱 *Intaba*，是用長約百至百五十呎之底網，每隔三呎吊以有鈎之短絲，網上有錘，使之沉入海底，同時用浮標以明位置，鈎上類多附有魚食，不流動，主在捕獲沙魚及鰻等。另一稱爲 *Siand-siand*，與上述大同小異，惟繫於船上，船開動後，網亦隨之流動，主在獲取鯖、鮪等棲於大海之魚類。

(5) 棚網，種類較多，大體主要者有二：一爲 *Balad*，爲馬來人固有之漁具，大體用竹爲骨，

更編網圍之，以引魚類入內，用於一米乃至五米程度之海中；另一稱 *Hasang moderno*，實為前者之較大者，可設置於十五米左右之深處，所獲魚類亦較大，為相當重要的漁具之一。

(6) 刺網 (*gill net*) 為鯧及鱒大羣聚集時，用船曳大網以圍之，網眼大體為一吋，操作時，船二、三艘，人員二、三十人，往返於漁場時，漁船亦係以馬達船拖帶。

(7) 曳網，規模較前述者均大，用母船（九噸）及附屬之小舟（三噸）數艘共同操作，且備有一、二〇〇乃至一、六〇〇燭光之汽油燈以引魚類。

(8) 室網及打瀨網，規模最大，使用室網之母船，九噸乃至五二噸，備有二〇乃至一二〇馬力之重油機器；打瀨網則為二檣之木船，長約四〇至六〇呎，幅約八乃至一三呎，吃水二乃至五呎，用二〇乃至七〇之重油機器為動力，總噸數為八至二一噸。

菲島最近三年來之漁獲情形如次：

年 次	許可船只	漁獲額		每艘平均漁獲額 (歐羅)
		量 (歐羅)	價格 (披索)	
一九三七	一八七	一五、〇四五、四八〇	四、五一三、六四四	八〇、四五七
一九三八	二〇一	一八、三一五、四二〇	五、四九四、六二六	九一、一二一
一九三九	二四四	一九、六七四、六四六	五、九〇二、三九三	八〇、六三四

今將其較為主要之魚類，簡述於後：

(一) 鰯與鯧，是菲列賓最重要的食用魚，漁獲量亦較大，然大半加工成 *uyo* 或 *sinape* 買賣於市場；其主要漁場，與漁期之關係，大體如次：馬尼刺灣從二月到五月為幼魚，從六月到十二月為成

魚，拉伽灣是十二月至五月，聖·米艾爾灣五至六月爲幼魚，十月至二月爲成魚，馬斯巴坦南岸是三至十二月。其他大致是五至十月。

(11) *nchovy* 在數量上稍次於前者，然仍占多數，約有八種，惟習見者爲 *Stolephorus ommersonii* 及 *Stolephorus indicus* 的二種，在加伽楊沿岸之漁期，爲一月至九月，巴拉崙及巴丹伽斯灣爲二月至六月，三馬海九至十二月爲幼魚，二至五月爲成魚。

(12) 鯖，沿海極爲豐富，食用較美，生鮮品及加工品均有相當數量，馬尼刺灣之漁期，爲十一月至五月，拉伽灣十二至五月，三馬島西南岸爲二至五月等。

(13) 鮪及鯨，爲海外之大魚，除生食外，最近亦有罐製品應市，桑巴列斯沿岸之漁期爲一至六月，拉伽灣東岸爲十二至五月，伯南島西岸爲二至六月，棉蘭栳南岸則週年可取。

(14) 彭哥斯 (*Doros*) 他伽洛俄族極喜其幼魚，其他地方，則並不供食用，成長時，長達一·五米，幼魚在四月至六月，可大量捕獲，尤以廣大而較淺之砂濱爲最多，淡水亦易繁殖，馬尼刺附近盛行之；主要漁場：呂宋西北岸、巴丹伽斯及巴拉崙灣、蘇祿羣島、滿多羅、他布拉斯北岸、伯南島西岸、奈格洛斯東西兩岸、宿務西北岸等均有，漁期均爲三月至七月間。事實上，此類魚類，不僅易於繁殖，且採算有利，目前以馬尼刺爲中立之主要市場，頗爲盛行，現充養魚池之面積，私有者四七、三三〇海克塔，政府經營者一〇、〇二四海克塔，其資產總值，達五千萬披索，年可獲取幼魚四四、八八三、二〇〇啓羅，如能利用海濱紅樹林地帶之濕地，則全島均可普遍矣，其所用魚食之藻類，更能科學增產後，則不失爲非島水產業中最有希望的企業之一。

(15) 鱸，大部分鮮魚販賣，魚卵可鹽漬，名爲 *atichiks*，此魚有二十五種，以 *Mugil dussumieri*

及 *Murischkei* 爲最多，因成長之過程而有不同的名稱，普通則稱 *gank* (他伽洛俄語) *dalank* (維薩耶語) 等。其漁期大體在十一至二月間。

此外深海魚由於打瀨網、室網及手釣所獲得者極多，因打瀨網所獲之主要魚類，爲 *Leiognathidae*, *Caranx*, *Nemipterus japonicus*, *Mullidae*, *Saurida tumbil*, *Sciænidæ*, *Gerridae*, *Pannus* 等，其漁期以五至十月爲主。惟馬尼刺灣北岸，拉伽灣東岸，聖·米艾爾灣東部則爲十一至四月。其以室網所獲最重要之魚類，則爲 *Crosio* 與 *Acanthuridae* 兩種，其漁期則除暴風雨外，並無季節關係，均可出漁。手釣漁業之主要魚類爲 *Lutjanidae*, *Serranidae*, *Pristipomidae*, *microdon*, *Caranx*, *Sphyrænidæ* 等，其漁場大體與室網相同，爲珊瑚礁潮衝之處，並無特定之漁期，隨季節風方向之變動而選擇陸岸之下風處，即可出漁。

除上述之遠海魚及深海魚外，尚有若干，不得不順述於此。

(一) 沙魚，在商業上頗有重要性，大別有二：一名依蓬 (*ipon*)，頗爲呂宋北部住民所贊美，亦爲該處最重要之漁獲，每年十一月至三月間，乘高潮出漁，主要種屬極多。一名西那拉彭 (*Sinarapan*)，爲最小之魚類，亦可謂最小之脊椎動物，其成魚之大者，雄爲一〇至一三·五耗，雌爲一至一四耗，爲南喀馬里奈斯州之特產，棲息於該處之河川中，生鮮及乾燥後，均可食用，在布西 (*Bahi*) 與巴托 (*Bato*) 兩湖中，此魚特別豐富，週年可獲，最盛期爲產卵期之三月至五月間。

(二) 西加尼特 (*siganid*) 成魚均用室網捕取，惟幼魚亦占重要地位，成魚供生鮮食用，幼魚則製魚乾，魚種亦極多，在南北依洛壳斯州，則成魚週年可獲，幼魚爲三至九月，此外各處，大體爲二至五月。

(三)鱈，以生鮮爲主，獲取較多者，是 *Decapterus macrostoma*，巴打伽斯之漁期是十二至四月，拉伽灣是十二至五月，呂宋南部東岸則爲五至十月。

菲島於一九四〇年之總漁獲額爲二四、〇八七、五〇四啓羅。

菲島魚類以外之水產物，首推鹽，菲島以海水製鹽之歷史極古，用一土製之大甕，稱 *Calves* 者，煮水取鹽，惟鹽質惡劣，不適於工業用，日光鹽在西班牙人渡來前，業有記錄，今日已漸次改良，然菲島之製鹽業，顯然尙有開發之餘地。普通海岸之紅樹林地帶，均可利用爲製鹽適地，因溫度較高，故雨季外，易製日光鹽，現以里薩爾與甲米地兩州爲中心之他伽洛俄地方最爲發達；島內大部分之需要，雖可自給，惟以雨季時不能生產，故鹽價亦頗不安定。今日全島有二十九州均在以日光製鹽，大體上首先將海水儲於海水池，離鹽田最遠者海水最多，此後一路向鹽田流來，途中因日光熱而使其鹽水達一定濃度，然後使之流出連接鹽田的主溝，經主溝而入小溝，更以地下管導入井中，再入鹽田。普通自朝至晚，由海水池至鹽田時，在時間與製鹽過程上均相吻合。一九三八年菲島生產鹽量，爲二二、九二三、三五六啓羅，惟據關稅局長之報告，則是年尙輸入四、〇〇六、四八五啓羅。其交易，亦大部分在華僑之手。此外爲牡蠣、海鼠、海草類、海綿、真珠貝、鼈甲等。

六 畜產資源

菲列賓是農業國，故畜產亦占相當地位，然自古以來，以所謂 *Cebuano* 的水牛與牛爲主，除農耕外，搬運農作物，供給肉類與乳類，此外尙有小馬及豚鷄等。惟菲列賓獸疫猖獗，使畜產上遭遇一大障礙。故今日菲島之畜產業，仍頗幼稚，政府當局亦僅限於調查，預防獸疫的消極活動，同時菲島畜

產業之沿革，亦可云大半是努力抑制流行性獸疫之記錄。

在獸醫學方面最初的記錄，是一八二八年，西班牙政府用勅令在菲列賓騎兵隊中配置二名獸醫。其後逐漸增加到十五名。一八八六年因自越南輸入牛隻，於是傳入牛疫，當時即任命委員會，然亦不見效果，美領後一八九九年，牛疫盛行，各州水牛之死亡者，達百分之五〇乃至六〇，軍政當局雖謀抑止，然亦無效果。一九〇三年之國情調查，則一九〇一年至〇二年的二年間，水牛之因牛疫而死亡者達六二九、一七六頭。於是菲列賓委員會開始對獸疫作調查及抑制工作，一九〇五年，衛生局內之獸醫課移管於內務部之農務局而為畜產課，統一有關畜產之工作。從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六年間，制定了許多預防並抑制獸疫的法令。一九三〇年新設畜產局，確立畜產行政，其間惡質之傳染病，已漸見減少，依據畜產局長之報告，則在一九二一及二二年時。罹病牛數為四五、三八〇及四五、六八五頭，其死亡數為三五、七四〇及三四、三〇六頭，十年後的一九三一至三二年，罹病牛數已減為一、三二五及一九六頭，死亡牛數則為九五及一三九頭，最近之一九三八年之紀錄，則罹病牛數為五五頭，死亡牛數則減至二六頭。畜產局除有關獸疫行政外，對家畜家禽，注力於改良品種，獎勵飼育，指導並檢查加工製品，利用皮革及其他事業，且從事於有關畜產之教育宣傳。一九四〇年，畜產局所經營之牧場及育種場，牧場為五處，育種場則主要州各有一所，現共二十三所。畜產對於國家意義，實已無須贅述，尤以農業國家為甚。今將菲列賓之主要畜產，簡述於後：

第一當述及喀拉巴（土名 Carabao 水牛之一種，前文所云水牛即此），此為與菲島人生活有密切關連之家畜，耕作搬運，應用極廣，且為島民重要之獸肉資源，在雨期時耕作時，更非喀拉巴不可，過去亦曾試用機械力乃至其他家畜以代之，然類多失敗。

據云喀拉巴原由馬來移入，當西班牙人初來此處時，已見普遍使用，頗適於熱帶諸環境，有極大之耐勞力，普通農家，雖粗放飼養，仍不見減少其特有的性能，由用途上觀察其品種，則以役肉兼用者最屬普通。今日，畜產局則特別注力於乳用種，並試驗與純粹的印度水牛交配；一九三九年之飼育狀況，則全島頭數為二、九一八、七三〇頭，估計價格為七八、八二六、五一六披索。其中飼育於農家而從事耕作者為二、五二六、〇二六頭，然未滿二年而不能使用勞役者為四四四、六四六頭，故實際上用於役用頭數為二、〇八一、三八〇頭，每海克塔耕地面約當〇·五三頭。飼育農家，每戶為二四一頭。飼養農家之經營利看來，則總數百分之四五·八，即一、二四七、六七〇頭，為自耕農所飼育；此外分益佃農占百分之三三·一，即八三五、七四五頭，半自耕農占百分之一八·三，即四六二、六三二頭，此外則屬納費佃農，管理農場等。又有飼養後租賃於他人或曳引貨車用者，則不詳其數字。

其次是牛，一九三九年全島之牛數為一、三四九、二六七頭，估計價格為二〇、〇七七、六一〇披索，飼養戶數是三六二、〇六二戶，農家飼養以從事耕作者為一、一六八、一九三頭，戶數為二八五、九〇五戶，每戶約合四·〇八頭，然而牛是菲列賓次於喀拉伐的家畜，故飼戶較少，且以州別的分佈情形看來，非常偏在，馬斯巴坦州每戶平均，竟達五一·二五頭，撈卯州一六·〇六頭，此外每戶均在三四頭之間。

二十世紀初以來，始在努力培育適於菲列賓風土之優良品種，然畜產局所特別注重的是乳牛，故屢次遣派職員至印度及其他各方面，輸入交配用牛以謀改善，一九一八年，曾自印度大量輸入，計六二七頭，分配於各地之官管牧場，更由美國、澳洲等處輸入乳用牛以圖發達乳牛，其改良乳牛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對於病院所供給之新鮮牛乳。地方亦曾試行改良肉牛，然菲島人民普通除食用喀拉伐之

肉外，豚肉頗豐，故牛肉就在次要地位了。

菲列賓對於馬的飼養，發達較遲，其為農耕用役畜之地位，亦遠不及喀拉伐與牛，依據一九三九年之國情調查，其總數為三四〇、四三七頭，價格約為六、二二二、六六一披索，其中二五〇、八〇二頭，是農家飼養者。政府着手改良馬匹，實際是始於一九〇四年，自澳洲及美國輸入約七〇頭之牡馬，其後曾屢次輸入以謀改良馬種，開始獎籤競馬以後，就更趨積極了。依據畜產局之發表，則一九三九年政府所有之種馬，為阿拉布種十九頭，薩拉蒲列特種六頭。此外，私人尚有若干。在菲列賓，則巴打伽斯州實為著名的良馬產地，其飼料因島內並無燕麥生產，故一向悉賴輸入，最近則以使用 *alfalfa* 的乾草為主。

菲列賓對於豚的飼養，相當盛行，一九三九年全島之頭數為四、三四八、四八四頭，飼養戶數為一、七二二、一二二戶，其所以如此普遍者，因飼養及管理上，並無多大麻煩，且肉用之需要極大。一九〇三年以來，着手改良品種，同時亦見其飼養頭數，逐年增加，依據畜產局之發表，則如次：

年次	頭數	年次	頭數
一九〇五	一、二六九、一一九	一九二五	二、〇八一、八九六
一九一〇	一、四九三、四八九	一九三〇	二、七七四、七五八
一九一五	一、七一七、八五九	一九三五	三、〇一八、七五八
一九二〇	一、九四二、二二九	一九三九	四、三四八、五一五

菲島豚種，亦以巴打伽斯所產者最佳。

山羊除食用其乳、肉之外，並利用其皮革，然菲島飼養不豐，一九三九年時，總計四〇二、一七三頭，飼養戶數為一五三、四九七戶，其中為農家副業而飼養者為三一、一〇五頭，大多集中於宿

務州，占總數百分之二〇，過去亦曾輸入外種，試驗交配以謀改良，緬羊比山羊之飼養數更少，依據一九三九年之國情調查，則為三七、六五三頭，飼養戶數為六、七〇八戶，每戶約當五、六一頭，除上述之家畜外，則全島尙有三、七四八頭的兔子。

非列賓主要之家禽，則為雞、鴨、鵝、吐綏鳥、霍洛霍洛鳥及鵠等。此等均以肉用，卵用及利用其羽毛，依據一九三九年之國情調查，則家禽飼養之狀況如次：

類 別	飼 育 數 (羽)	飼 育 戶 數
雞	二五、三六五、一〇二	二、一四九、九四六
鴨	六九〇、八六八	八一、三九六
鵝	二九、五七三	六、八九三
吐綏鳥	四三、四一九	八、七一七
霍洛霍洛鳥	九、五六〇	二、四八八
鵠	一八〇、一九二	一〇、三〇二

菲島畜產局，特別努力於雞的改良，一九〇四年以來，自美國輸入各種，試行交配，又由我國及日本輸入以圖改良，依據畜產局之方針，則獎勵在同一地方飼育同一品種，以爲純系飼育也。

菲島年有相當數量之雞蛋輸入，依據關稅局長之報告則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已見逐年減少，一九二九年時之輸入額爲二、五一六、一一〇披索(包括鴨蛋)，一九三八年時則爲三〇二、九〇九披索(同)，足見其近年來努力增產之成績，目前各地已經營能日產五百乃至二千枚雞蛋之養雞場，除雞以外，家禽中尙有鴨、鵝、吐綏鳥、鵠等，因爲數較少，故於此不贅。

七 鑛產資源

非列賓的鑛產資源，尙稱豐富，然發達較遲，若鐵、銅、克羅米、錳等，實在最近十數年間，始有商業規模的採鑛狀態；然其採鑛之起源，則極古，在西歷二百年之頃，據云已有一部分島民採取砂金以爲裝飾，而各地亦有華僑採金之形跡，若阿洛洛附近之坑道及地表之採鑛形跡看來，可知爲明朝以前，且曾發見中國土器；又十數年前，棉蘭栳島阿俄桑河的一支流中，曾發見重量一、七九〇瓦，高約八英吋的金製佛像，依據非列賓大學培耶教授的說法，則爲爪哇鑛夫於一三五〇年之頃採掘棉蘭栳島之金鑛，而該佛像係爲當時爪哇佛像的模型，與砂金相同，自古以來，早爲山地住民所利用的是銅，用作武器及裝飾，或與他處交換物產；然而西領前，關於鑛物之利用情形，並無詳細材料，可資說明；惟西班牙人渡航當時或其以後，則有若干紀錄可資推測。西領後，北喀馬里奈斯州的伯拉喀列(Paracle)地方，採金相當盛行，有新西蘭資本投下，技術上亦稍見進步；一七八一年，布拉康州的盎伽脫(Angat)地方，亦有開發鐵鑛的紀錄，然並無成績可見；其後一八二七年，宿務島，一八四二年在阿爾巴州的巴打島均發見煤產，各於一八四七年及一八五三年許可採掘，然實際上，爲數極少。蓋西政府當局，對於開發非列賓的天然資源，並無多大注意，論非列賓鑛業而認爲是最初有關鑛業的取締法令，是一八四六年的勅令，宣言鑛產物屬於王權，此後如未得總督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開發利用；其後屢次修改，一八六七年，乃加予統一，此勅令，實可謂爲西領時代產業立法之最進步者。原則上鑛產歸國家所有，獲得特許後承認其租借地而始可開發，並有其他各種規定。一八九六年革命爆發，鑛山均中止活動，美領後，全島治安漸次恢復，非島鑛業亦漸見其發展矣。在此時代又可大別爲

三期：

第一是實施一九〇二年議會法時期，此議會法，是將美國之鑛業法加予若干變更，其根本是自由採掘主義，即設定有效之鑛區後，以年額二十萬噸之生產條件將該鑛區之所有權賦與設定人，並由鑛區所在地的州登記所發給確認其所有權的地券，一變西領時代，對土地及天然資源國有之方針；惟其間之發展，類多藉以酬勞菲列賓遠征軍之美軍退職者，若輩廣行採鑛，雖極少發見新鑛，然完成了後年發達鑛業的重要萌芽；在地域上，則大多集中馬溫丁及北喀馬里奈斯兩州。

其次是施行煤及煤油埋藏地法時期，一九一七年美政府確定煤及煤油埋藏地之國有方針而大事修改自由採掘主義；即煤產埋藏地依據是年五月十四日之煤產埋藏地法可有四百海克塔以上千二百海克塔以下的租借權，租借期則不得超過五十年，如須繼續則必須更新手續，並規定租借人應支付地租及鑛區稅，然並無所有權。煤油法是一九二〇年八月三十日美總統所裁可者，凡擬試掘煤油或含有瓦斯之公有地者，必須申請租借而得認可後始可從事採掘；個人以四百海克塔，法人以千二百海克塔為範圍，租期規定五年。

最後為鑛業隆盛期，至一九二九年為止，在表面上，確為菲列賓鑛業之隆盛期，然實際上，仍屬幼稚；美國資本及島內資本，始終並不積極參加此種危險的企業，僅有若干新西蘭、澳洲及我國一部分華僑投資，不惟資本不足，且採作技術，頗為幼稚也。

此後當述及聯邦政府時代，惟其產業政策，顯然採取國民化主義，一九三六年所施行之鑛業法亦然，故除黃金以外之重要卑金屬，因限制外資之參加，仍屬遲滯，惟島內一般之外資比重，則已顯著增大。此時期中，金產仍見累年增加，一九三七年為五一、二六〇、八四六披索，較之一九二八年實

增百分之千二百。大部輸往美國，成爲菲列賓對美購買力的主要源泉，占全鑛產額百分之八〇以上；然而他方面鑒於國際情勢，其他重要軍需資源之鐵、銅、錳、克羅米等，亦均促進開發，增加產額。茲將一九四〇年之鑛產情勢，列表於後：

類 別	數 量	(單位)	價 值	(披索)
金	109,674.82	ozs.	76,563,888	
銀	1,394,736.290	s. fine.	1,874,094	
銅	20,014,918.02	lbs.	3,487,702	
錳	189,919.00	tons.	2,661,764	
鐵	1,221,126.01	tons.	5,633,728	
鎳	2,680,381.07	lbs.	117,908	
鉻	48,036.52	tons.	1,287,011	
白金	6.03	ms. Troy	271	
計			91,636,286	

註：資料：依據 Philippine Mining Yearbook 1940。其中金產額之數最單位不明，恐係 lbs. 之誤。

依據上表看來，卑金屬鑛之產額雖見增大，然金產仍占金產額百分之八〇左右，惟政府之鑛業稅收，則逐年增加；一九三一年時僅四十九萬披索，一九三九年已達七百三十萬披索，勞動者數亦見逐年增加，一九三一年時僅五千人，一九三九年時則達四萬餘，足見鑛業界之活動情形，實際上，菲列賓的鑛業，從其經濟機構的觀點上看來，實占次於農業的重要地位，更據史密斯 (Warren D. Smith) 的調查，存在於菲列賓而可確認的鑛物種類爲百六十三種，其中在商業上占重要地位者爲金、銀、

銅、鐵、錳、鉛等，近年來均見增產，且均有相當豐富之埋藏量；又非金屬鑛之煤、硫黃、石棉、土瀝青、石膏、大理石、石灰等種類亦頗多，惜未大規模開發也。今將其主要鑛產情形，述之於後。

第一是金、銀及白金。金鑛散見於全島，然其主要者，則為馬溫丁、馬斯巴旦、北喀馬里奈斯、布拉岡、斯里伽及三寶瓏各州，在數年前，則尤以馬溫丁州之產額，幾占全島金產額百分之九〇以上，最近則因其他各州之增產，故已退至全島的百分之六五左右，其次是北喀馬里奈斯州，該州之伯列略拉 (Paracale) 地方，年見砂金產額之增加，更次為馬斯巴旦州及布拉岡州，斯里伽州的馬尼脫 (Mainit) 湖西方地域，亦發見變性岩中的金鑛，此外試掘中者亦極多。其採金方法，除極少數的滾漂式以外，大多均為各地住民所用的原始方法，彼等所使用之器具，稱為巴旦斯 (Dats) 惟易於使細粒之砂金隨水洗去，故在能率上，非常不良。

非列賓砂金採取之狀況，則在各產金地域中，實以馬溫丁州之彭艾脫 (Bennet) 地域為首，位在巴艾奧市東方數公里，海拔在一千米內外之地域，南北約十哩，現為菲島最重要之鑛床，在此地域採取之主要公司，有彭艾脫·康索里台特鑛業公司等數十家，其中僅以彭艾脫·康索里台特 (Bennet Consolidated Mining Co.) 與巴拉托克 (Balatoc Mining Co.) 兩家，月產在二百萬披索以上，占全島產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巴拉托克鑛床近年來迅速發達，其產金額與埋藏量均占菲島首位，推定鑛量達百餘萬噸，此處之精鍊，持用青化法，故採金率極高，達百分之九二，技工雖均非島人，然均由美人監督指導。

菲島採金規模最大者為馬斯巴旦·康索里台特鑛業公司 (Masbate Consolidated Mining Co.) 該公司設立於一九三五年三月，資本金五百萬披索，每日精鍊能力為三千噸至五千噸。此外主要之採金公

司達五十家。一九三八年鑛區別之金銀生產額如次：

鑛 區 別	金		銀	
	數 量 (Fine ounce)	價 額 (披索)	數 量 (Fine ounce)	價 額 (披索)
阿渣拉	四・〇〇	一七七・三二		
阿爾巴	三六六・一八	二四、三〇五・九八		
南喀馬里奈斯	一、五五〇・四三	一〇八、五二九・五四		
呂宋中部	一四、〇八三・二二	九八五、四〇五・一四		
馬斯巴且	一〇二、八〇二・二〇	七、一九五、九八九・一八		
米薩米斯	三〇八・一五	二一、〇七五・七八		
馬溫丁	五九三、〇〇七・九七	四一、四四〇、七七九・二六		
彭伽西南	四一・六八	二、九二七・二二		
伯拉伽列	一四一、四八八・三二	九、八六五、八〇五・七一		
斯里仰	四一、七五二・六七	二、八六七、一二一・一六		
三寶顏	一、六八三・三九	一一八、一八九・八〇		
計	八九七、〇八八・二一	六二、六三〇、三〇六・〇九		
阿渣拉			三、六二〇・八〇	二、九四〇・九八
阿爾巴			七一四・四〇	九二三・七一
南喀馬里奈斯				

呂宋中部	一〇、〇四六・九九	一二、九二五・二八
馬斯巴且	三一八、五一三・五六	四一一、七六八・二八
米薩米斯	六六・九八	七六・一二
馬溫丁	四八四、九七四・四七	五九八、六〇九・〇三
彭伽西南	二・五六	二・二四
伯拉伽列	一八二、一九一・五四	二三三、〇二九・三八
斯里伽	一七四、九三六・〇五	二二六、七一六・六七
三寶顏	一二四・九九	一六三・五八
計	一、一七五、一九二・三四	一、四八七、一五五・二七

菲列賓並不單獨產銀，均為金的副產物，有時則為銅鑛之副產物，其最重要之產銀地區，亦與黃金大體相同。金與銀之比率，普通平均為七對三，一九三八年之產量與價額見前表。白金產量之微，幾不足道，在呂宋北部之砂金中可見若干細片，里薩爾州之馬里奎那 (Marikina) 河與棉蘭老島阿俄桑谿谷等，均有少量採取，進行採取白金之公司，則僅湯皮斯砂金鑛業公司 (Tampis Gold Dressing Co.) 一家，其產量及價額如次：

年次	數量 (Fine ounce)	價額 (披索)
一九三八	六・七二	三〇一・九六
一九三九 (註一)	二・六四	一一八・一四
一九四〇 (註二)	六・〇三	二七一・〇〇

註一：僅一月至六月。

註二：一九三九年以前根據 Bulletin of Philippine Statistics, 1939 Third Quarter P. 44 & 47, 1940年則根據

Handbook of Philippine Statistics, 1941.

第二是卑金屬鑛的銅、鐵、錳、鉛之類。銅在西班牙人渡航當時。今日之馬溫丁州住民已有採掘利用的記錄；據云，此為十六世紀之頃，從華僑處學得精鍊技術者，惟此後並不見發展，在第一次歐戰前，其年產額，亦僅百萬披索左右，大戰中及大戰後，勉強有二百五十萬披索內外，此後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七年間，幾無生產記錄，其後因日本需要增加，乃使菲島銅鑛獲得有利之市場。然直至最近為止，可稱正當開採者，亦僅巴艾奧市西北約百公里之孟加揚 (Manoayan) 鑛山，此處自古以來，斷續開發，始終為其主要銅產地之一，此外尚有北依洛可斯州北部之台里凱，阿爾巴州之拉潑拉潑 (Rapu Rapu) 島等，目前開採中之品位，為百分之三乃至十；又為金鑛之副產物，亦有相當數量，菲島之銅鑛床，均屬小規模者，且有待於今後之調查，故其埋藏量亦無從測知，一說五百餘萬噸，或更多，一九三六年以降之產額如次：

年次	銅精鑛		銅鐵	
	數量(噸)	價額(披索)	數量(噸)	價額(披索)
一九三六	五	一、七〇四	—	—
一九三七	二、二四六	五七七、七〇九	一三、〇〇〇	二八七、二〇〇
一九三八	三、八八九	一、三六七、〇九九	一七、七三三	三〇五、六五六
一九三九	六、〇四七	二、二三六、三九三	二八、三三三	七二六、〇九一
一九四〇	七、九五七	三、三三八、六三五	二九、八七四	九五四、九〇五

註：資料：Philippine Mining Yearbook 34.

銅鑛公司，數近三十，然實際上採掘而有生產者，僅及半數，其中尤以里彭托·康索里台特以及海克海巴兩公司為最大，里彭托·康索里台特 (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 創立於一九三六年九月，資本百七十五萬披索，實收百零五萬，每日之處理能力為五百噸。海克斯巴金鑛公司 (H. K. Bar Gold Mines Co.) 創立於一九三六年十月，資本百二十萬披索，該兩公司均為美系資本尼爾松公司 (Nielson & Co. Inc.) 所經營；各在孟加揚及拉潑拉潑鑛區開採，里彭托·康索里台特公司之鑛石品位，平均為百分之三·五，用浮游選鑛機可產百分之二十九左右的選鑛，最近雖已開始精鍊，然無優良成績；海克斯巴公司則輸出粗鑛，此外亦有若干公司生產選鑛者，然其全部產量不及里彭托·康索里台特公司之半數。一九三九年時，該公司之產額為一三七、二二二噸，一、九九六、三二五·八二披索，海克斯巴公司之產額為二三、三二〇噸，八九五、三三七·九二披索。大部分輸向日本。

鐵鑛在菲列賓是次於黃金的重要鑛業，在布拉岡州之番伽脫 (Areat)，在一七八一年，已有西班牙人着手開發而並不成功的記錄，然而他們在該處設立製鐵廠，奠定了後年發展的基礎；近年來，年產百五十噸，用以製造農具，其最近數年來的產額及價額如次：

年 次	數 量 (噸)	價 額 (披索)
一九三六年	五九六、二五六	二、一〇八、八四一
一九三七	五九三、八九四	二、一三九、〇四八
一九三八	九一二、四〇五	三、六五五、八四二
一九三九	一、一六六、七八一	四、九一四、八〇〇
一九四〇	一、二三六、二〇六	五、五六四、九九二

註：資料同前。

至其鐵鑛之賦存狀態，全島均有，全鑛量推測爲五億噸內外，因酸化過甚，故多成紅土，此則實爲南洋一帶之普通特徵。其品位多在百分之四五至六〇，以布拉岡州之魯伽脫鑛床之鑛石爲最佳，達百分之六五以上。布拉岡州除魯伽脫之鑛床外，尚有魯伽脫東北方二十公里處之喀馬金鑛床（Carmachin）埋藏量約二百萬噸。此外尚有數個小鑛床，合計該州之埋藏量，達五百乃至七百萬噸。北喀馬里奈斯州北方之小烏喀蘭巴揚加（Catabayan），其鑛石以赤鐵鑛爲主，混有若干磁鐵鑛及黃鐵鑛，鑛量約二十餘萬噸。此外有拉拉潑鑛床（Larap），亦在該州北端，鑛量約九十萬噸，其中一半有百分之六〇程度的品位；又在孟布栳東南數公里巴托巴蘭尼（Batobalani）附近，有接觸鑛床，實可視爲拉拉潑鑛床的延長，以滋鐵鑛爲主，鑛量爲二百萬噸，品位極高，達百分之六〇乃至六九。一九三四年時，在薩馬島東南部黑南尼（Herani）發見赤鐵鑛鑛床，鑛量豐富，據云達二千萬噸，品位大體爲百分之六〇；此外該島東岸亦有若干鑛脈，品位約百分之五五，尙未開採。馬林特凱島之莫撥（Mopbe）產磁鐵鑛，品位爲百分之六三，鑛量不多，約五十萬噸，然品位較高也。斯里伽州之東北隅，有斯里伽鑛床，以鑛量上說來，實爲菲列賓最大之鑛床，鑛量據云約五億噸，然可能採掘者則僅四十三萬噸，大體均在沿岸，面積約百平方公里，品位不甚高，約百分之五〇。最近發現而於一九三八年開採之馬蒂鑛床（Mati），品位亦不高，可能確定之鑛量爲百五十萬噸。此外不明真相者極多，有待於今後之調查，採鐵之主要公司，則爲下列四家：一、Gold Star Mining Co. 爲菲人所有，資金二百萬披索，一九四〇年之年產額爲七二、五五四噸，三一四、八三一披索；二、菲列賓鐵鑛公司創立於一九三〇年九月，資本二百萬披索，一九四〇年之產額爲七〇八、五三二噸，三一、一五三、六三三·七五披索；三、阿俄松金鑛公司創立於一九三五年三月，資本五十萬披索，實收額約二十二萬，一九四〇之產額爲九

六、〇〇〇噸，四三二、〇〇〇披索；四、薩馬鐵鑛公司，創立於一九三七年二月，資本一千萬披索，一九四〇年之產額二九〇、五三五噸，一、二三四、七七三披索。

錳是與製鐵事業不可分離的重要金屬，非島的錳鑛，品位極高，除印度外，非島居第二位，達百分之四五乃至五〇，埋藏量亦極為豐富，僅就各公司鑛區推定之埋藏量，已在四十萬噸以上，未調查而不知者，更不知多少。大體上可有數百萬噸。然非島錳鑛採掘之歷史極短，一九〇九年始有一二、五〇〇披索之半產量，一九一六年為三萬披索，一九一八年為九千披索，至一九三〇年後，始漸見發達，一九三三年，北依洛可斯組織錳鑛公司，資金二十萬披索，且以日美兩國之需要激增，一九三七年以降，大半的生產量輸向美國，一部分輸日本。今將其近年來之生產量及輸出量列表於後：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之錳鑛生產額

年次	數量(噸)	價額(披索)
一九三六年	二、五四九	四七、一五六
一九三七年	二五、二一八	四九五、五五一
一九三八年	五八、一四三	一、〇九八、七七〇
一九三九年	二九、三九四	六〇二、六二三
一九四〇年	五二、一六六	一、四二〇、三八九

註：資料同前。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之錳鑛輸出量

年次	美國	日本	其他	計
一九三五	五〇八、一〇〇	一一、二一〇	—	五一九、三一〇

一九三六	二五四、〇〇〇	九七二	二五四、九七二
一九三七	四、七一四、七五七	七、四九一、三二一	二〇〇
一九三八	三五三	四九、〇〇三、一九六	三五四、六〇〇
一九三九	一一、三四五、二一七	二三、五一〇、三二〇	一、〇三一、九三〇
一九四〇	四五、八八〇、八四五	五、七七五、九六〇	九一六、一八〇
			五二、五七四、九八五

註：資料依據關稅局長之報告。

錳礦之分布極廣，到處皆有，惟未開發與未調查者亦極多。故今後之開發，頗有期待，最重要之產地，為布斯魯伽島，馬斯巴旦島，西基霍爾島以及呂宋島的南喀馬里奈斯與北依洛可斯兩州。布斯魯伽島之鑛床，隨處有露顯，全鑛量大約為五十萬噸，其品位大體為百分之四〇乃至五〇。馬斯巴旦島現有兩鑛區，一九三九年之產量，為八千五百噸。西基霍爾島之錳鑛，品位較低，約百分之三〇乃至四五，估計埋藏量約近三十萬噸，然確定鑛量為七萬餘噸。北依洛可斯州之蒲哥斯(Catmon)鑛床探掘極早，品位稍低，大部為百分之二五，北部則在百分之四〇以上，由依洛可斯錳鑛及菲列賓錳鑛兩公司探掘，兩公司鑛區之鑛量，為二萬乃至三萬噸。此外南喀馬里奈斯、巴拉汪、保荷、奈俄洛斯等處均有探掘，惟鑛量不大，而運輸困難，實為其開發較遲的最大原因。其主要之錳鑛公司，則有一九三六年十月創立之 Amalgamated Minerals Co. 資金百萬披索，一九三八年之產額為九、五四八噸，二五七、七九五披索。一九三七年創立之 Compania Minera de Filipinas 資金二十萬披索，月產約五百噸。俄洛克斯鑛山公司，資金二百萬披索，實收約三十六萬披索。一九三八年之產額為六、七九九噸，一一二、五〇二、六〇披索。

菲島克羅米鑛之開發，亦屬最近，實與錳鑛相同，美國國內生產較少，而有待於菲島的鑛產之一。原來克羅米鑛於一九二二年發見於桑巴列斯州的康台拉里阿(Cande Laria)，同時在盎蒂凱州與北依洛可斯州亦知其存在；惟於一九二五年調查上述之康台拉里阿鑛床時，始知該鑛床並無充分的商業價值，而在該州馬星洛克(Masinloc)東方約二十五公里之附近，發見一塊狀的大鑛床，估計其埋藏量為一千五百萬噸。此後至一九三三年止，亦曾作若干試探，同時美國漸加重視，進行調查，至一九三七年止，各地鑛床相繼發見，產量亦見漸增。今將其近年來之產額，列表於後：

年 次	數 量(噸)	價 額(披索)
一九三六年	六、六四五	二四九、二七〇
一九三七年	七九、四九〇	一、五〇〇、五七八
一九三八年	四〇、三五三	八〇三、二三一
一九三九年	一三二、一七七	二、二九五、一六七
一九四〇	一八六、〇〇二	二、六一二、一九二

註：資料：一九四一年菲列賓鑛業年鑑。

菲島最大之克羅米鑛產地，乃為桑巴列斯州，以馬星洛克鑛床為中心，除政府保留三鑛區外，餘均開始採掘，品位百分之三四以上的鑛量，估計為一千萬噸。低品位之鑛石，富於耐火性，用途極廣，頗堪重視，該州尚有未經調查者亦多。在南喀馬里奈斯州有桑·霍塞(Sano Jose)鑛床，為夫洛拉尼鑛業公司(Floranite Mining Co.)之鑛區，品位較高，約百分之五〇內外，百分之四八以上的埋藏量，估計為十萬噸。又該州拉哥諾(Lagonoy)附近，尚有多數小鑛床。此外雷依泰島、薩馬島及棉蘭老島之東米薩米斯州等處均有鑛床。一九三九年時之主要公司，有下列六家：阿可葉鑛業公司(Acoje

Mining Co.) 一九三五年十月創立，資金百萬披索，實收九十萬，產額為一八、二三九噸，四〇一、二四八披索。康索里台特鑛山公司，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創立，資金五百萬披索，一日之處理能力為一千噸，產額七三、五三〇噸，八八一、一二八·三〇披索。夫洛拉尼鑛業公司，創立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資金百萬披索，產額一三、八七〇噸，三八八、三七三·四〇披索。育尼汪·馬奈及敏脫公司 (Union Management Co.) 創立於一九三六年九月，資金三百萬，實收約二百萬。塔戈巴馬開發公司 (Tagobamar Development Co.) 創立於一九三七年四月，資金二百萬，實收約十萬，產額三、九二〇噸，八三、八五〇披索。桑巴列斯·克羅米鑛業公司 (Zambales Chromite Mining Co.) 創立於一九三五年五月，資金百萬，實收約七十萬，產額一二、九二〇噸，二九八、一四八披索。

鉛及亞鉛，殆未開採，在馬林特凱、馬斯巴旦及宿務各島，均有鑛床，一九三七年以降，始有若干開採，近年來之產額如次：

年次	數量(噸)	價額(披索)
一九三七年	—	四八、三六四
一九三八	—	一三九、八四八
一九三九	四四	六、七八一
一九四〇	一、〇四一	一一八、〇〇八

註：資料：一九四一年非列賓鑛業年鑑，三九及四〇之產額，僅屬鉛一項之統計。

此外尚有水鉛、錫及鎳等，則有待於今後之調查，今日僅屬試探也。最後當述及非金屬鑛，這當然是煤及石油之類。

在西領一八二七年，菲島始在宿務島發見煤鑛。繼而在一八四二年，阿爾巴州等處亦知其存在，

一八九〇年始實際開採，為數極微，毫無成績可言；其無成績之主要理由，乃為缺乏資金與技術，並煤質較差於輸入品，故屢受挫折也。

美領後，首先注力於巴打島，該島東部有一·五米之煤層，闊約四百米，長及千米，數年間，年產二萬乃至三萬噸。煤質不良，復以市場及資本等關係而中止。該島西半部，亦曾由美陸軍開採，亦無優良成績；一九二四年以後，由一民營公司開採，年約二萬五千噸。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後半期，世界煤產恐慌，菲島亦無例外，於是當局急設國立煤產公司 (National Coal Company) 負責開採，復仍以各項問題而大感困難，結果或放棄，或出租為民營，不數年，產額漸減而終至停頓。一九三二年以降，僅巴打島之里崗 (Risig) 煤礦在操業中，至一九三七年為止之五年中，菲島煤產量，幾悉由該煤礦產出；一九三八年，全島產額，略見增加，超出四萬噸，惟仍以里崗煤坑為主。菲島之消費量，則大體為生產量的十倍以上，悉賴輸入，近年來之生產及消費量如次：

年次	島內生產量(噸)	輸入額	
		數量(噸)	價額(披索)
一九三五	二三、四二九	二五〇、五二八	一、五三八、六三六
一九三六	二四、七〇六	三六八、八〇四	二、〇八二、九二〇
一九三七	二一、六九一	二六三、五一五	一、五六六、七九八
一九三八	四〇、五二三	二五五、〇三八	一、九八四、八七九
一九三九	五五、五八五	三七二、六七〇	二、九六二、二三二
一九四〇		三二六、〇五六	二、八八〇、一九五

註：資料：日文「菲列賓之礦業」二五頁

全島之煤坑地積，約五十三平方哩，煤種複雜，惟大部為瀝青煤乃至亞瀝青煤。其埋藏量，則確定量與估計量之合計，約為六百八十萬噸。其中有若干可能採掘者，並不明。其發熱量，大部分為五千乃至六千加羅里。並不適於必須粉末多、品質高之用途。今將其產地別，煤種別與埋藏量之概況，列表於後。

產地	煤種	確定量(噸)	估計量(噸)
East Batan	黑褐煤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〇〇
Liguan	亞瀝青煤	六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Calanaga	黑褐煤		二、五六〇、〇〇〇
Camujumayan	亞瀝青煤		一四、五九二、〇〇〇
Camansi	亞瀝青煤		四、五〇五、六〇〇
Mo. Licos	亞瀝青煤		五、三五二、〇〇〇
Uling	亞瀝青煤	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〇
Burdjus	瀝青煤		一、三三一、二〇〇
Cataingan	亞瀝青煤		六一二、〇〇〇
Sibuguey	瀝青煤		三、六二八、〇〇〇
Bulalagao	黑褐煤		四、〇九六、〇〇〇
Sugud.	亞瀝青煤	一五四、〇〇〇	
計		四、三五五、六〇〇	六二、八四四、八〇〇

菲列賓在過去已有數次開發石油之努力，然均未成功，美國的里基孟石油公司，曾於一九二一年在他耶巴斯州之蓬托克半島試掘；斯丹達特·伐扣姆石油公司亦於一九三四年在數處試採，然實際上，除有石油之痕跡外，並無好成績。一九三九年，政府當地將各處之油徵地保留，決定由國立興發公司加以開發。其主要所在地，爲他耶巴斯州之蓬托克半島，雷伊泰島之伐略巴及巴里旦附近、宿務島之托列特、棉蘭老島、伯南島東部及滿多羅島等處。惟截至目前止，並無足以記述者。

在雷伊泰之伐略巴附近，發見有天然土瀝青，埋藏量據云爲二百萬噸乃至一千萬噸，現有馬尼刺洛克·土瀝青公司及雷伊泰土瀝青公司在開採中，以爲鋪裝道路之用，產量不明。

菲島硫磺相當豐富，然一向來均由美國作爲化學製品而輸入者，本島尙爲未開發狀態，以目前所知者，其埋藏量至少爲一萬噸，主要產地爲奈哥洛斯、喀米金、皮里蘭、雷伊泰及棉蘭老各島，其純度極高，有成爲天然結晶者，喀米金島之產物，爲百分之八一·六。

此外大理石、花崗岩、砂礫、石灰、石膏、粘土等，均有相當產量也。

八 製造工業

菲列賓之製造工業，極爲幼稚，實爲無可諱言之事實，除了與農業有關而較爲發達之製糖、鍊油、製造家具、煙草、以及農產、水產等之加工外，惟有家庭工業了；紡織自古已有，故今日亦仍有若干，一九三九年之人口統計中，從事於製造及機械工業之所有人數，爲六〇一、三三五人，更從輸出入貿易商品看來，則更屬明瞭，生活必需品物資之輸入，占一極大比率。尤其是製成品，不得不依存國外製品，故菲島無疑爲原料輸出國；聯邦政府乃設立國立興發公司，以該公司爲中心計畫設立發電

廠，經營紡織工廠，並計畫以強化島民必需品之自給而設立傍系公司；然就其工業化計畫看來，仍以對外貿易為第一義，蓋重視煙草、糖、古古椰子油等輸出品，是最好的說明了。此種工業化計畫，係由國家經濟審議會（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所管，該審議會，實為對政府貢獻有關經濟及財政上之諸問題並計畫以安定國民經濟為目標之中央機關。

非島生活必需品之仰給於國外，更可由下列事實加以證明，在最近五年間，罐頭、乳製品、米、魚類及肉類之加工品，其年平均之輸入額為四千萬披索，又衣料達五千萬披索，棉布之年輸入量，為一億二千萬平方米，再加以麻、羊毛、絲、人造絲等之織物，則達一億六千平方碼。適當每人十平方碼；島內另售商之店頭，洋火、牙刷等雜貨亦類多外國製品。其能聊足自給的乃是肥皂，洗濯用肥皂之輸入，在一九三一年時為三、九〇五、二一一瓦，九三一、三八一披索。然一九四〇年減至九八、〇九一瓦，三〇、九八七披索，且有一、一九一、一四七瓦的輸出。

自然非島的工業化問題，實可謂當務之急，最大目標當為強化島內生活必需品的自給與獲得範圍較廣之海外市場。過去工業化之並無多大成績的原因，主要者，不外乎缺乏資本、計畫與技術。且以美菲自由通商而易以獲取生活資材，而島民亦不能充分了解工業化之意義也。然則非島工業化前途，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在自主的立場上，不得不注意本島原料的偏在現象，以及燃料、動力問題與勞力；燃料不足，發電量微弱，雖水力有相當利用的可能性，惟需多大資材與時間，勞力雖非絕對不足，然流於懶性及盛行散漫之家庭工業，故難以教育與利用也，今將非島工業之現狀，擇要分述於後。

首述其纖維工業，除國立興發公司經營之紡織工廠外，尚有馬尼刺之 Philippine Industrial

Factory) 以及馬特里加商行 (Martinez & Co.) 經營之菲列賓紡織工廠數家；此外馬尼刺尚有日商經營者兩家，而各處家庭工業中之紡織事業，相當盛行，以馬尼刺麻纖維，一九〇三年之輸出額達四千四百萬披索，實可謂最高紀錄，此後漸次減退，一九三二年為最低，僅及一千萬披索，近年來又漸見增加。繩索之製造工廠數有五，投資額合計六百萬披索，其中美人占百分之五三·四，菲人占百分之四〇·五，華僑占百分之六·一。每年纖維之處理能力總計為五七、〇二四、〇〇〇磅，其島內消費量，最近年平均為一千七百萬磅，一九三八年繩索輸出額約七百萬磅。其主要輸出國，以美國為主。此外尚有二十個工廠製造麻袋，有四家工廠製造麻絲、及麻網、敷綿物之類。刺繡亦可謂重要輸出品之一，輸往美國者，年近百萬披索，大部為家庭工業製產，然馬尼刺約有三十個製造所，投資總額為八百萬披索，帽子、領帶等，近年來均有好成績。

其次當述及食品工業。菲島於一九二二年，始由科學局實驗果實及蔬菜類的罐裝貯藏，其後該局復於各處講習罐裝技術，現則由植產局為中心而行指導獎勵，其罐製工廠規模較大者，現有東米薩米斯州之菲列賓罐頭公司 (Philippine Packing Corporation) 以及彭彭州國立食品公司之各工廠，此外馬尼刺亦有二三較大之工廠，惟就全體上看來，尚不脫試驗期也。其最近五年間罐製品之輸出入額如下：

年次	輸出		輸入	
	數	價格 (披索)	數	價格
一九三五	一、一九九、八八六	三一五、九〇九	一、四六四、一四三	三八五、一八〇
一九三六	三、七九九、五一四	一、〇〇三、三九五	一、八三八、九五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〇、九六〇、三九七	三、三四六、六五一	一、七八八、五九一	四六九、〇七一
一九三八	八、九一二、〇一三	二、一三〇、二九九	二、〇四二、九一七	五六五、六八一
一九三九	一四、二二〇、九〇一	三、四三三、二四六	五、五九一、二八五	一、三六六、五五〇

註：一九三九年包括蔬菜在內。

上表輸出中以鳳梨為主，竟占百分之九九，惟輸入亦以鳳梨為主，占百分之八〇，以國別看來，輸入以東印度為主，占百分之五〇，美國、夏威夷、日本及中國次之，輸出則幾乎均輸往美國者。自設置畜產局以來，對於獸肉及獸乳等之加工與保藏，確有相當究研，現從事於獸肉獸乳等之主要罐製工廠，有 Manila Ham Factory, Philippine Ham Factory, Puritas Bottling Works, Rose Packing Co. 以及畜產局之直屬工廠，魚類之加工，除乾燥外，冷凍、燻製等均有相當數量，惟罐製者並不多。菲列賓特製之酒類，用甘蔗製造者稱巴士(Basi)，由古古椰子製造者名土巴(Tuba)；前者有商業規模之生產量，此外利用泉水與獸乳等製造飲料者，有兩家，製造啤酒者，亦有 San Miguel Brewery 與 Balintawak Beer Brewery 兩家，後者為日僑所經營。菲島因惠於糖產，故點心工廠較多，約二十四家，較高貴者九家，點心之年消費額約百萬披索；惟尙有待於輸入。島產甘蔗，除一部分為巴士酒及農家之食用外，大部分在製糖廠製糖，製糖工廠全部約五十家，其投資額為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披索，菲人占百分之四五，美人占百分之三〇，西班牙人占百分之二十五，近年來之年平均產額約百五十萬短噸左右，島內消費量為十萬噸，餘均輸出於美國。菲島因係世界最大之椰子產地，故油脂工業亦相當發達，除農家之自製自用外，有十六家椰子油工廠，惟產額的百分之九〇是供輸出的，最大輸出處為美國，近年來椰子油之輸出額如次：

非食用

食用

年次	非食用		食用	
	數	價 (披索)	數	價 (披索)
一九三七	一六二、七六七、八一八	四〇、九二六、八〇二	五二九、一五三	一二四、二七一
一九三八	一六五、〇七五、〇三九	二一、四一〇、五二六	五六六、二三一	一二二、三八四
一九三九	九〇、〇三二、四八五	九、五二五、九二〇	八六八、一八三	一五七、七六七
一九四〇	一七〇、一二四、〇〇四	一九、八六四、八三七	四、九二四、七八九	八一九、二一五

註：資料：依據關稅局之報告，又一九三九年係一月至六月之半年，一九四〇年係一九三九年七月至四〇年之六底者。

雪茄在菲島年輸出額中約占一半，其中包括若干紙煙，雪茄煙業之投資為二千八百萬披索，其中約百分之六〇是西班牙人的。雪茄煙廠為八十家，紙煙廠為十五家。雪茄之年產量約三億支以上，約有七成輸出海外，輸出於美國者約為輸出雪茄中之九成，紙煙年產三十億支以上，大部分自用，一部分輸出，以我國與日本為最大顧客。惟近年來之產量已漸減，乃以美煙輸入增加之故。近年之製產情形如次：

年次	雪茄		紙煙	
	數	價 (披索)	數	價 (披索)
一九三六	二九五、二三九	三、〇七二、二四五	三、二七三、三七六	三、二九一、二五九
一九三七	三二一、〇〇三	三、〇七、三七二	三、三七九、九三一	
一九三八	三〇七、三七二			
一九三九	三二二、七九七			
一九四〇				

經

濟

一九四一

二八一、六三八

二、六五八、四九八

註：資料：依據關稅局長之報告，一九四一年之數字中，並不包括十一、十二兩月，馬尼刺市及附近數州之產量在內。

近年來菲島亦顯見有水泥工業，除官營之宿務水泥公司外，尚有里薩爾水泥公司，惟產量不多，一九三八年之島內產額約百萬桶（每桶一七一呎），四、三一五、八八四披索，不足島內消費，故仍係海外輸入，近年之輸入額如次：

年次	數 量 (呎)	價格 (披索)
一九三五	二〇九、五一四	一三、三六七
一九三六	九二七、二〇七	四三、三一七
一九三七	五、一三二、八一五	六八、六一一
一九三八	二七、二三一、〇三一	二五〇、六八七
一九三九	五一、三五三、〇五七	五七四、七〇五
一九四〇	七六四、四二八	四八、八〇〇

此外員工、家具、皮革、洋火、染料、陶器等均有若干產量，然均不能自給也。

最後擬將菲島之發電事業附述於此。今日所見，則菲島發電廠，實僅馬尼刺電力公司一家之事業，政府因擬利用水力發電，故設立國立電力公司而在拉俄那州喀里拉耶 (Caliraya) 建設一出力五萬啟羅華德之水力發電廠，本定一九四二年完成，恐以戰爭關係而在停頓中，全島發電廠，數近三百，惟出力在一千啟羅華德以上者，僅依洛依洛、宿務、撈卯三都市。其他均為小規模者，發電力總計，除上述之喀里拉耶水力發電廠外，約五萬啟羅華德。坑山及其他之大工場，則均自己發電，今將前述

之電力公司簡述於後：

馬尼刺電力公司實始於一九〇三年，當時以經營馬尼刺市內之電車及電燈為目的，其後復收買其他兩公司，始於一九一九年設立馬尼刺電力公司；一九二一年更收買合併其他之三公司，一九二七年擴充配電區域，達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各州。目前該公司所有電線延長為一、一四〇哩，戶外變電所為三十九處，配電用戶數為一四七、〇〇〇家，電車數一〇五輛，另有公共汽車一七九輛。一九三六年以調查並開發電力為目的而設立之國立電力公司，乃為國立興發公司的傍系公司之一，資金一千萬披索，首先着手建設喀里拉耶發電廠，當初預定以三七、五〇〇馬力之動力開始送電，並預定在馬尼刺電力公司之特許期限（一九五三年）滿期後，乃由該公司收買之，以謀發電事業之統一。在不產重油，煤產不足之非島，該公司的發展前途，頗堪注目的。

九 商業貿易

菲列賓商品生產中，約百分之七十以上為農產品，無疑為一農業國家，非島近年各國人在商業上之投資，依據日人井出李和太氏之統計則如次：

	金 額	百 分 率
華 僑	一一一、二七五、六二五披索	四二·一〇%
菲列賓人	七五、六〇〇、六五〇	二八·六〇
美 人	二二、八五〇、四六〇	八·五〇
日 僑	二〇、六八五、一二三	七·八三
其 他	三三、八八七、六八〇	一二·九七

經

濟

計

二六四、二九九、五三八

一〇〇・〇〇

則菲列賓商業，華僑得占百分之四〇以上的勢力，可無疑義，惟最近已漸見衰退。

近年菲列賓之貿易情形，則一九二二乃至一九二九年之間，反映第一次大戰後的景氣，貿易額累年增高，然一九二九年世界不景氣影響於菲列賓貿易，一九三三年輸出入總額，竟減縮至三億四千六百萬披索；然其後又漸見恢復，一九四〇年之輸出入總額，達五億一千六百萬披索。以輸出及輸入額看之，最高之輸出爲一九二九年之三億二千八百餘萬，輸入亦爲同年的二億九千四百萬爲最高，而輸出最低則爲一九三五年之一億八千八百餘萬，輸入最低爲一九三三年之一億三千四百餘萬。以後輸出入均漸增，其間亦有因價格騰貴的關係，然貿易數量亦顯著增加也。一九四〇年之輸出額爲二億二千六百餘萬，輸入額爲二億九千九百餘萬；菲列賓除一九二一年爲入超外，餘均出超，然自一九三八年世界情勢漸見緊張以來，年年入超，一九四〇年之入超額達六二、三三九、二四七披索。

菲列賓的對外貿易，自一八九八年美領以來，爲決定性的對美依存，其對美貿易，占六成乃至八成；例如一九三九年輸出額二億四千二百餘萬中，對美輸出爲一億八千四百餘萬，占總額百分之七六；其次當爲日本，然已不及美國的十分之一了。更次爲英國與荷蘭、法國、丹麥、西班牙、中國。我國不及其對外貿易中的百分之一。

菲列賓的主要輸出品，爲糖、椰子乾、馬尼刺麻、可可椰子油、煙草及其製品等農產物；一九四〇年此等農產物占輸出總額中之比率，糖爲百分之三四・八，椰子乾爲百分之一一・九，馬尼刺麻爲一一，可可椰子油爲九・一，煙草及其製品爲五・三，合計達百分之七二・二，此外則有刺繡品以及木材、鑛產之類。

非列賓的輸入貿易，亦與輸出相同，由國別上看來，其對美依存性極大。最近十年間輸入總額中美國所占之比率，為百分之五八乃至六八。其次亦為日本，在同期中乃為百分之六乃至十四，更次為德國、英國、東印度、荷蘭、中國等。我國在其輸入總額上所占之比率，大體在百分之二·三。曾為其統治國之西班牙，則累年降低，一九四〇年，僅及其輸入總額的千分之一。

非列賓的主要輸入品，乃為工業製品，雜貨等的完成品，當然更可實證非列賓工業的不發達，與主要輸出品相對照，可知其為典型的殖民地國家。其輸入品中，以鋼鐵製品占首位，美國之比重極高，一九四〇年之輸入額達四千七百餘萬比之一九三五年時之二千二百餘萬，增達一倍；其次是棉製品，一九四〇年之輸入額為四千一百餘萬，為日美兩國所競爭者。其他主要之輸入品則為油類、粉類、食料品、煙草製品、化學用品與藥品等。

第四節 交通·通訊

一 交通

曾為非列賓統治國家的西班牙，確曾努力於宗教的普及，然美國卻特別注意於道路的設施，於是結果，不僅都市，即各地方亦見新闢道路與改善。一九一二年時，道路之總延長已有七、二一六·三公里，至一九二二年達一〇、一四七·六公里，一九三四年有二〇、五三〇·三公里，一九三八年時有二三、七二九·四公里，比之一九一二年時，約增二倍餘。

島內之道路分一等、二等及三等各種，其他山間僻地，則有小徑。一等道路，自然是最為完備，

橋梁等大半均為鋼骨水泥，全年對於車馬交通，毫無障礙。二等道路，路面較狹，如經久降雨以後，車馬交通稍感困難。三等道路之工程當更劣於二等，橋梁等大部為木造，不能作汽車交通，小徑則為普通人行道耳。

目前菲列賓的鐵路公司有二：為馬尼刺鐵路有限公司與菲列賓鐵道公司，前者在呂宋島，後者在宿務島經營其業務。一九三〇年以來兩公司所有之鐵道延長數與車輛數如次：

馬尼刺鐵路有限公司

年次	鐵道延長(公里)	機器車	旅客車	貨車
一九三〇	一、三〇九、三三一	一七八	二八三	二、四二二
一九三一	一、三四六、七五六	一七八	二九〇	二、四一九
一九三二	一、三八〇、五二七	一七八	二九六	二、四一三
一九三三	一、三九五、三六八	一八〇	三〇二	二、四四五
一九三四	一、三九五、三六八	一八〇	三〇九	二、四四五
一九三五	一、三九五、三七九	一八〇	三二三	二、四四二
一九三六	一、三九五、三七九	一七九	三四二	二、四四一
一九三七	一、三〇二、九二六	一七八	三五四	二、四三八
一九三八	一、三三九、六〇二	一七八	三七二	二、三六八
菲列賓鐵道公司				
年次	鐵道延長(公里)	機器車	旅客車	貨車
一九三〇	二二二	一八	五六	三〇七
一九三一	二二二	一八	五六	三〇八

一九三二	二二二	一八	五五	三〇九
一九三三	二二二	一九	五三	三四八
一九三四	二二二	一九	五三	三四九
一九三五	二二二	一九	五三	三四七
一九三六	二二二	一八	五三	三四六
一九三七	二二二	一八	五三	三四六
一九三八	二二二	一八	五三	三四六

如此則一九三八年菲列賓之鐵路總延長，共計一、三三九、六〇二公里，機器車為一九六輛，旅客車為三四五輛，貨車為二、七一四輛。

菲列賓約有五萬餘輛汽車馳騁於一、二等道路。汽車交通，實為菲列賓的重要的運輸機關。菲列賓之輸入汽車，是在美國領有以後。一九一〇年時，僅二百五十輛，一九一二年增至一千五百八十六輛，一九二〇年為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二輛，一九三二年為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輛，一九三八年乃為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輛矣。

菲列賓之航空事業，近年來迅速發展，有非人所經營的菲列賓航空公共公司及依洛依洛·奈俄洛斯航空公司兩家，經營着國內定期航空線。前者於馬尼刺至巴艾奧間以及馬尼刺與伯拉喀列間，每日航行，後者之本線，則為由馬尼刺經依洛依洛、宿務等而至撈卯者，每週三次，今將其近年來航行統計列表於後：

年次	飛行距離	旅客	貨物	郵件
一九三三年	三八一、九二八哩	一九、七三三人	— 磅	一、九二〇磅

一九三四	五二四、九三七	二一、四三一	四、九二〇
一九三五	五二〇、五五三	二〇、九一一	七、五五〇
一九三六	七〇二、二一五	一八、八五六	八、四九八
一九三七	八四四、〇〇三	二二、三八四	五、三二四
一九三八	七八三、八九四	二一、七二八	八、六六一

此外尚有汎美航空公司所經營之國際航空線，自美國加里福尼亞起飛，途徑火奴魯魯、中途島、威克島、關島而至馬尼刺，後乃延長至我國香港，完成橫斷太平洋之航線。

菲列賓因乃羣島集合，故在自然狀態的要求下，海運相當發達，一八三四年馬尼刺開為商埠後，其對海外海運，亦迅見擴展了，現有主要商港十二，今將其主要商港，於一九四〇年時出入船舶只數與噸數，列表於後：

港名	入港		出港	
	只數	噸數	只數	噸數
馬尼刺	一、〇二二	三、九三九、七九〇	九三八	三、五五四、八六九
宿務	二九九	一、〇五三、二八二	三二七	一、一八四、七〇六
依洛依洛	九四	三三九、〇七六	一三三	五二〇、四八七
霍洛	二七	一七、〇五八	二七	一七、〇五八
三寶顏	六三	一八〇、〇三三	六六	一八五、三五四
撈卵	二五	九六、六六一	四一	一五二、四六五
列伽斯比	六二	一八九、二二一	七〇	二二一、四二七
阿伯里	八	二六、五一六	七	二三、五四二

二 通訊

菲列賓之通訊機關，有郵局、有線、無線電訊與電話等。

在西班牙領有時代，郵局之數不足四百，電報局亦僅六十五所，全電線之延長為千七百五十哩，海底電線則付缺如。美領以後，通訊機關，顯著發達，一九三九年時，郵政局在千數百，有線電報局亦達六百餘，線的延長約一萬六千公里，島內海底電線的延長約一千五百公里，此外尚有無線電台三十六。其中八個是美國海陸軍所用者。

在西領時代，郵件的遲延，習以為常，且多在途中遺失而並不寄達目的地者，此在威斯塔所著的「菲列賓的過去與現在」中說得很清楚，且將西班牙時代與美領初期的郵政成績作一對比。

一八九三年

一九一二年

增加率

國外小包之處理件數

九

二、六四〇

二九三倍

島內掛號郵件數

二九、〇七八

五三五、一七三

一八倍

島內郵件之分配量

一一一、〇七〇磅

六八七、五六八磅

五·七倍

西領時代並無郵政匯兌之制度，偶有郵政匯兌時，極為危險，美領後即開始推行，一九一二年時已處理一六〇、五二四件（額五、五九二、二〇五美元）的郵政匯兌。

電線當一八九六至一八九八年的革命時，幾已全部破壞並割斷，故亦可謂為美國領有後，全部新設者，近年來，電話之發達，更見熱狂。目前幾可普及全島內，任何地方，均有公共電話之設備。然大多為個人公司所經營，馬尼刺市內，則有自動電話，其收費，則依用途而不同。

菲列賓無線電的發達，亦隨時代而前進，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制定無線電法（法律第三二七五號）島內由無線電局統制，然並不包括島外及海洋船舶之無線電，一九三一年之無線電管理法（法律第二八四六號）則對航行於海洋中之菲籍船舶，亦加以通訊統制了，更制定無線電登記法（法律第三三九七號）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於三十日以內登記，一九二六年時，全國登記收音者不出百名，最近則已近五萬名。

第五章 社會

第一節 社會

一 社會基礎與階級

論及菲列賓社會基礎時，當然首應解釋巴蘭伽社會(Batangas)此在第二章歷史中亦曾約略述及。所謂巴蘭伽，原爲他伽洛克語，實爲馬來人渡來時所用之船名，後轉用爲社會構造。巴蘭伽是居住於一定地域，由一人爲首，而爲彼等組織之基礎者，乃爲血緣關係，此種血緣關係，在有意識與無意識之下亦得漸次擴大，然始終維繫着血緣的恆久關係。當西班牙人發現本島時，現爲基督教民族的大部分的海岸居住者，均藉此組織以營社會生活。巴蘭伽之大者，達一百戶，小者在三十戶以下，彼等之間並不統一，絕無國家觀念。

印度文明之影響於菲列賓社會，不敢說絕無，然極少，而回教之影響於菲列賓之社會生活，特別是南方，影響極大；在回教中，教祖摩漢謨德，有絕對的支配權，而蘇祿與棉蘭老島爲世襲的薩爾丹(Sultan)，實爲廣大地域之專政者；其下有達脫(Dato)亦即地方酋長，稱臣於薩爾丹，行範圍較小之

支配；此種制度對於回教徒在軍事上是極有效果的，其他之菲列賓人，爲西班牙征服後約三百年間，仍能維持其獨立，亦不得不謂爲回教影響之大也。

麥哲倫發現菲列賓，實是決定菲列賓運命的重大事件，雖然其接觸時間極短，又爲局部地域，然其於菲列賓的社會制度上的影響，卻不可謂不大；列伽斯比征討菲列賓時，菲列賓社會，各處均爲小巴蘭伽，力量薄弱，並無統治組織，故列伽斯比易得成就。列伽斯比定首府於馬尼刺，作城寨，行遠征，集散在之家族與巴蘭伽而造成了較大的社會生活的單位，此單位名巴里奧，西班牙人於此築教會，使成社會生活之中心而行基督教化，此種巴里奧普遍存在於西班牙勢力所及的地方，亦即菲列賓的主要部分，以喀西克爲其指導者，其於菲列賓人的實際生活上，影響極大；美領後，仍襲舊規，擴大其影響而已。

今日，菲列賓除了無分貴賤的奈格里脫社會以外，到處均有社會階級，大體上可分三層。爲貴族，庶民或自由民，以及奴隸。奴隸普通總是弱小民族爲隣近之強力部隊所俘虜，或爲高利貸金之人質，或爲海盜所擄而出賣者；在菲列賓人中，奴隸亦有兩個階級的區別，卽一則完全爲主家之財產，終身爲主家奴役操勞；一則雖有家與家族，然亦須爲主家工作；他伽洛克族，對於前者稱爲 *Maginang*，後者稱爲 *mananahay*，奴隸均被認爲有價格的財產，他伽洛克族卽以奴隸爲重要財產之一，維護邦族等，則更以奴隸爲遺產而分配於後繼者，如有兩個子女而祇有一個奴隸時，則奴隸必須分期互爲操勞。貴族普通就是各小單位的達脫，達脫的子孫、兄弟、以及舊達脫的後繼者；在奴隸與貴族之間，則有庶民。

在西班牙統治下所發達的階級，值得注目的是喀西克，大體上是相當於菲列賓社會中固有的貴族

乃至富有者，西班牙人統治菲島時，爲求方便起見使爲地方官吏；於是此輩狐假虎威，利用職權，搜刮廣大土地，蓄積財富，於是經過相當時期後，就成爲富有地主的喀西克階級；喀西克在今日之菲列賓社會，仍有極大潛力，此外尙與喀西克在經濟上與階級上相同的依洛斯托萊特（Iloilo）時至今日，則以工商業的發達，故在喀西克與勞動者之間，有中產階級登場了。

二 家系與女性地位

菲列賓的社會中，家系（lineage）觀念，極爲發達，即在何未開化的土人間，亦努力保持着祖先所有的地位，沉重地傳給子孫，這是社會上有不同名譽、地位與權力等階級的當然的現象，故特別是上流階級，更爲發達。

此家系之感情，因保有 *genealogies* 而更見強盛，在依夫伽與蓬托克族的土人間，頗能記憶其數代前的父系與母系的各人名字。其他各族，亦見同樣的發達，在基督教並未普及的菲列賓人，亦沉重地保持着家系記錄，故實際上，文字就主在爲此目的而使用的，這 *genealogies* 經數代以後，就有想像的故事產生，有時竟產生若干神話的記述。

在敘述其家系觀念中，對於女性的社會地位，不得不加予說明，菲列賓女性的社會地位，比之其他南洋各民族爲高，這傳統，目今仍存在於菲列賓社會，且自古以來是尊敬女性的。

菲列賓，父方的伯叔與母方的伯叔，均無區別，妻之父與夫之父，亦無區別，其所謂阿樸，既非祖父，亦非祖母，實爲 *grandparents* 的意思，然在特別重視性別時，始加「男」或「女」，由此亦可知男女平等之地位，實存在於此；又以男女職能分化看來，則在菲列賓，大體上農耕是女子的工

作，戰爭、狩獵、建築等一切劇烈的勞動，則為男子的工作，然亦並無嚴密的分化情形。

其最能表示女性的社會地位者，是結婚、離婚以及承繼關係；結婚式具有強烈的宗教色彩，而新郎新娘的同權的象徵，隨處可見，又婚前之女婿，對於新娘之雙親，應有服勞的風習，此在巴哥樸族盛行不衰，亦存在於他伽洛克族中，該族名此種行為為 *panhlayo*，在如此狀態下，結婚式以一夫一妻制為主，然有錢者與數個婦女有關者亦不少。惟其中僅一人為正式之妻，不貞潔時雖亦有以賠償金解決，然以死罰之亦不在少數。男子不貞時，亦為女子提出離婚的強力理由。離婚普通而且簡單，雖在任何意義下亦並非不名譽。在物質上與精神上，依然可恢復結婚以前的狀態；且以女子有承繼財產而均分之權。故經濟上可獨立，丈夫雖可享受妻子之財產，然不能變賣之，應讓渡於子女；在結婚生活中，夫妻所得之財產，乃為共同財產，亦為遺產而讓於子女。離婚時亦應交於子女。無子時則等分之。故家系，不限於男系，亦不限於女系。

最後外來文化對於菲列賓的女性問題，家族關係有若何影響。第一自然是回教文化，回教文化並未獎勵一夫多妻，然在可蘭經中是容許的，不過此並未對全部菲列賓給予感化。祇限莫洛族居住之地域。然莫洛族事實上是一夫一妻制的。

次為西班牙人的影響，這當然是基督文化的影響了。然基督文化更助長了菲列賓婦人的較高的社會觀念。使菲列賓幾為遠東女性地位最高的一處；結婚是男女神聖的結合。故在西班牙時代，其所允許的離婚，事實上是分居，並不完全斷絕了結婚的牽絆。然在美領後自由思想之下，此種關係，多少崩潰了，同時更形確保了菲列賓的女性地位。

三 法的觀念

在最原始的奈格里脫民族中，不詳其法的觀念爲何如，然由並不赦免不貞等的事實看來，則多少可見習慣法的萌芽，不能言法，而由善惡的倫理觀念來經營其社會生活的。

奈格里脫以外的原始民族，言法、言政府、言習慣、實爲同一語，認爲祖先所行的傳統是善的，違反則受神靈制裁，並無近代意義之法律，大抵，犯罪由輿論充分防止，同時恐怖神靈之罰以維持秩序。

然亦並非全無法律，非列賓基礎的社會構造，爲血緣關係；多少發展的巴蘭伽，亦是站於民主基礎的，雖無大規模的統治組織，然各自均自負其責任。關於各部落之犯罪情形與執法，大體已述之於風俗節中。現將美國加里福尼亞大學的克洛巴教授 (Kroeber) 在 *Kinship in the Philippines* 中對於非列賓社會，作如下的批判。

(一) 除受外國特別是回教文化影響者外，均缺乏政治構造與意識。

(二) 非列賓古來的社會根本，不是政治組織而爲血緣組織，其後則由於地域社會並經濟的利害而改變的。

(三) 社會分富者、貧者及無經濟能力者三層，此即貴族、自由民與奴隸也。

(四) 個人的能力與貴族亦即經濟優越者結合後成爲會長，然特別的會長權，統治權則並不發達。但受回教及基督教影響者，不在此限。

(五) 財富除已犧牲者以外，一切均爲遺產而能承繼。且社會的階級，因以富爲基礎，故社會的地

位，頗有世襲傾向。

(六)法律構造，以其謂社會的，無寧謂為經濟的。

(七)並無民族及外婚組織。

(八)在社會上，結婚、承繼、所有財產等各方面，男女均屬平等。男女勞動的分化，並非社會的而為肉體的。

上述的八個特色，除了最原始的奈格里脫族以外，那末可說已頗能指摘其特徵了。菲列賓社會具有此等特徵，是單純而有自然的性格，吾人不得不謂為人工的制度，並不充分發達，而依然由於生物學的立場，出發了的。

第二節 風俗

一 菲列賓人

菲列賓種族，實相當複雜，且同一種族，亦因居住地域之不同而有各異之風俗習慣，故敘述菲列賓一般之風俗與習慣是不可能的。現將其代表種族之風習，簡述於後。

菲列賓人實占最大多數，據謂總人口之九成。菲列賓之上流階級，即由此菲列賓人構成之。

如對菲列賓人之一般特性而言，則為優柔寡斷，缺乏實行力，善於言辭，頗有說謊習慣，怠惰而頗具虛榮心，善模倣，富與音樂與語言之才，女尊男卑，且缺乏計數之念。

菲列賓人之虛榮心，確有定評，除衣飾之外表外，其他如居、食等，均可馬虎。對於演說、訴訟

與政治陰謀等，具有特別興趣，重視官吏、律師與醫生，而蔑視從事農工業等之生產職業。是享樂第一主義，耽於音樂與舞蹈，又熱中於賭博、鬥鷄及跑馬等之勝負，對於外國語，在短期內可以學會，實可欽佩，惟缺乏合作精神，實為彼等之最大缺點。

他們的女尊男卑，且非常徹底，社交中婦人之勢力與地位極大，家庭中，亦為主婦的獨裁。她們且不僅管理家庭中之一切，即使商業與交易，亦均大權獨攬，使男子處於次要的地位，上流社會中，則男子祇有顧問政治。

當然這些不過是極膚淺的菲列賓人性格上的觀察，不過在事實上亦確是如此的，故不難否認其確無大國民的素質；然菲列賓人之所以形成此種素質者，其一當然是西班牙與美國的殖民地統治政策與教育所使然，另一則為地理條件使然。然則其樂天而富於社交性，富於情感而爽直，其有善導的可能性，則不得不說是彼等的長處。

菲列賓人的服裝，大多是洋裝，而男子頗有不戴帽子者，婦女的服裝，亦以歐美之洋裝為多；間有穿着西班牙式之改良裝。

主要食物是米及稱為馬斯的碎玉蜀黍，煮熟後方食之，與我國之飯相同。上流家庭，亦有西餐及我國之中餐，然大多數均為粗食，蔬菜多加鹽糖。房屋大多以尼泊椰子所葺，較為簡單，然中流以上者以及都市，則亦有木造與石造。尼泊椰子屋之特徵，其牆壁與屋頂，均為椰子葉所束成，地板極高，材料為竹或狹狹之木板，故通風良好，亦頗乾燥也。

結婚多為戀愛結婚，在戀愛中，男子多贈以化粧品、水果及花束等；花之顏色，則以白色及桃色為最佳，茶色與赤色，乃屬禁忌之色；結婚儀式，均在教會舉行，在結婚前，男女二人去教會向上帝

宣誓作禱，以取得上帝之保護與許可；結婚時，二人均穿教會所備的白禮服，由牧師朗讀誓文，然後交換戒指戴於無名指，舉行儀式後，分發豚肉而開舞踏會。

人死以後，招收師而留守通宵，在教會舉行吊儀；棺之高低，可由金錢決定，寺院之鐘，亦出錢後始見鳴聲，喪中，男佩喪章，女穿喪服。服喪之期間，雙親時為二年，兄弟為一年，服喪期中，不得結婚。

二 莫洛族

莫洛族適與菲列賓人成一對比，菲列賓人均信奉基督教，而莫洛族則信奉回教。亦有許多不同的種系，分散於各地，故其土俗亦並不完全相同。彼等生活上之特徵，則大概於水上作家，惟其酋長與小酋長，有時有極大之木造家屋；近來則其富有者，亦建築類似我國寶塔形的房屋，有血緣相關的幾個家族，居於一處，其間亦並不隔室作房，僅以敷地之草蓆加以分別耳。中有圓木柱，亦以尼泊椰子葉蓋屋頂。其特別考究者，則內部亦有細巧之渦形彫刻。男子之服裝，僅繞以長布，名之為薩隆。然普通亦穿以極短之上衣。女子則亦穿短衣，類似 *honor*，下身則為一若我國之裙。

在日人今村忠助氏所著的「菲列賓之性格」一書中，謂彼等的食事，每日大致為二或三次，然時間並無一定，米飯要算是最上等的食物，普通大多為木芋，在土鍋中煎食。或放在椰子實殼中，蒸而食之。芋類，實為其最普遍的常食品。副食物是海魚，加鹽與胡椒之類而水煮。最好的佐餐品，是牛肉，據云殺牛時由僧侶誦經後始可，決不食豚肉。

莫洛族的結婚，亦以媒介為主，媒人必須持米粉與椰子實混合所做的糕點，始可去女家說親；此

糕點自然由男家所做而由媒人代送女家者，通常女家總是數費周折，絕不輕易允親。非媒人奔波數次而後可。其聘禮則大多爲金二百披索，水牛兩頭，鐘二個以及其他物件。

婚約成功以後，乃選擇黃道吉日，然後在儀式舉行前約三日，請回教僧預祝幸福，並練習儀式；其間，新嫁娘不得任何食物入口。在舉行儀式之日，未明即起，用石灰（夜間則用米粉）塗臉，附以白點，身上附以銀製之爪。一方面，則男家之新郎亦由媒人及雜役率領至女家，而女家明知女婿前來，即故意將門緊閉，乃由被閉於門外之新郎宣讀經文，門內答之始能放進，新娘坐於蚊帳中，新郎坐於帳外，儀式乃開始，其時，該部落之酋長與回教僧等，均已坐於兩側，一起誦經。終了後，乃揭去蚊帳，新郎走近去，乃由回教僧取手帕與新郎各握一端，回教僧報告以前之經過，如是乃與新郎一起環繞新娘一週，而擦新娘之額際。新娘歌唱以答之。此種儀式完了以後，新郎乃坐於新娘之右側，入席宴會，酒宴時，鳴鼓作舞，通宵達旦，其間，新郎新娘，則必須盤坐候之。

生子以後，岳家攜物來，一星期時由回教僧取名，一月理髮，此種俗例，皆與我國不相上下。

達成年（十四五）以後，必召回教僧行割禮，人死以後，則先將屍體洗淨，週身裹以白布，然後土葬，且在其上作屋頂，周敷拜墊，血族者，應交拜守護其旁，時達一週，雖天雨亦並不中止也。

三 蕃族及其他

蕃族之種族亦相當複雜；故將其較爲主要者，簡述於後。

首先是丁岡族。該族因受依洛喀諾族之物質文明之薰染。故較其他蕃族爲進化。其衣服極爲簡單，男子普通均僅在腹部遮之，有時亦穿前襟分開的上衣，並無其他之裝飾，亦無文身習慣；然其中

亦有將家畜與家具等所有記號，在腿腕等處刺之以爲憑證，頭髮爲長髮。女子穿短上衣，繞短布於腹部，有耳飾、首飾與腕飾。因係金及銅之重耳飾，故亦有耳朵下垂及肩者，男女均染黑齒。

本族均爲農耕民族，農耕法有燒田與水田兩種，主食料爲米，亦食用山薯與玉蜀黍，肉類更爲副食品，米爲彼等經濟生活中之價值標準，亦爲流通要具，耕作乃爲女子之工作。

房屋雖亦有分爲二室或三室者，然大多爲一室，地板極高，以草或竹爲屋頂，用竹梯子作地板與地面之橋梁。夜間，或不出時取去之。地板下圍以竹條，作貯藏室，一部作爲鷄蒔之類。更有一部分作爲墓所者，屋之近傍，亦有家畜場與靈舍。自成部落，部落四周，繞以竹柵以防敵寇，集二、三部落成一村，選一老者爲首，稱拉卡(Laka)，統治該村；任期無限，可謂終身職；亦有世襲者。家族觀念極強，財產長子稍多，餘均平等分配。男子所得以家畜爲主，女子則以珠飾爲主。原則上雖爲一夫一妻制，然亦盛行納妾。婚約在幼時，由兩親決定，男子十七八歲時即行結婚。

依哥洛脫族亦有若干不同部族，其土俗亦因而有出入，大致則尙稱相同，男女之服裝，大體與前述者相同，男子隨帶鐮、槍或山刀，以爲自衛。男女均施文身，染黑齒，主食物爲米，耕作階段式水田，與前述者相同，米亦爲其價值的標準，流通要具。

自成一村，村不僅爲自治體，且細分若干政治單位曰阿托(ato)每阿托有三所公共房屋，名爲法威(Fawi)伯巴福那(Pabruna)與奧洛(Olo)；法威是會議所，伯巴福那爲舉行宗教儀式的地方，夜間則爲青少年及單身男子的宿處；而奧洛則爲結婚前少女的宿處，並以此爲中心，結婚前之男女得自由交涉於此。及至女子分娩後，乃由男子領出而自成一戶。故在懷孕前，並無結婚儀式。經年後，有相當的社會地位，然後宣告結婚，有時集合十組或二十組，舉行集團結婚。實行此種奧洛制度的，在

菲列賓祇有蓬托克、康喀那、與依夫伽三族。

蓬托克族，至今仍公然有獵取人頭的風習，獵取者且於臉上刺一×印，以示勇武，×印愈多，愈見光榮，惟獵取人頭，亦有一定的目的。部落間且有借貸人頭之舉，談判後，兩部落之男子一律出戰，獵取對方之人頭，其能獵取十六頭以上者，乃有後繼會長之資格。有罪者如能獵取人頭以示會長，可待免。

那巴洛族，均住於呂宋島之山地，男子通常僅繞一布，上街頭，有時亦穿一短上衣。女子有衣褲，簡陋不堪；主要生計作業，亦為耕作階段式水田，構築水田及整地之工作，屬於男子。女子則從事耕作。米山薯及芋類，為主要作物，一日三餐，富裕者始得食米，貧者則佐以山薯及芋類。富裕者之家，亦有四室乃至六室者，貧者則大抵均為一室。

該族社會生活上之特徵，富裕者有強大的勢力，貧者均服從其指揮，統治部落，則為名叫通通(Tongtong)的會議。支配此會議的，當然是富有者。

該族有一極奇特之習慣，即人死以後，將屍體載於高檣上，用松葉在其下燻之，作成燻製之木乃伊。在燻製屍體前，則每日屠殺水牛與豚對死者齋祭，然美國統治後，努力禁止，惟深山僻野，此風尙未絕跡也。

最後是奈格里脫，云係最原始之民族。其服裝極為原始，其能與周圍之異民族交接者，則可由物交換取得布匹，於是男女均圍布於腰腹間，否則僅以樹葉樹皮掩遮其陰處而已。有地方竟有全裸者。較為開化之奈格里脫，則亦從事農耕，種植陸稻，否則就隨時獵取食物以為生，極善於操作弓矢，能如意獲取魚類，弓矢不僅為其武器，亦為其最重要之生活手段，故自幼習之。求婚之男子，必

須以弓矢射通遠離的少女所抱之竹筒，否則不得結婚。蓋非弓矢能手不能獲取食物以養活妻子也。調味品，僅蜜糖與鹽，因不易獲得，故極爲重視。

彼等無食器，載於香蕉葉上，以手抓食。無貯藏，亦不知貯藏方法。亦有自異族處取得火柴者，如無火柴，則就不得自行取火；其取火法，乃爲剝竹皮，更削數尺長之竹紐，另備徑四厘，長約四十厘之枯枝，裂其一端，更用枯葉嵌於其裂縫中，橫於地上，用足踏之，然後將前述之竹紐嵌入裂縫，上下摩擦，使枯枝起熱生火，燃及火口之枯葉。其間經過，僅數秒云。

彼等無一定之居處，放浪於森林原野間，放浪之範圍，亦有限度，大致爲二十哩爲範圍，轉輾移居。在此一定地域內之數家族，亦構成地緣集團，家族數大體爲二十乃至三十人；所謂地緣集團，亦並無統率之領袖，僅共同狩獵而已。

彼等頗富神經質，發現異民族時，立即隱去，故至今仍多爲沉默交易，在一定的地方安放棉布或米，入夜，彼等攜蜜臘或竹籐之類來交換。然較爲開化之奈格里脫，亦有上街行物物交換，且有任勞工者。惟絕少定住於此，類多立即回返森林。

彼等之精神文化極低，並無獨自的舞蹈與音樂，亦無歷史與傳統等，當然毫無文字、數的觀念，不到二十，故實爲人類最低的原始民族也。

第三節 宗教

一 原始宗教

在非列賓除了菲列賓人及莫洛諸族以外，仍然有不少種族，尤以未開化以及半開化的蕃族等，至今，依然熱中於原始宗教，依據培耶之統計，其信奉原始宗教之種族與人數，推算如下：

依夫伽族	一三二、五〇〇人	伽旦	一二、四八〇
喀林伽	六七、四五〇	孟岡	一二、二五〇
蓬托克	六三、二五八	皮岡	一〇、四〇〇
康喀那	四七、八八七	巴哥模	九、三五〇
那巴洛	一三、四二一	阿他	七、五〇〇
布基特隆	四八、五〇〇	坦爾拉	七、一五〇
馬諾布	三九、六〇〇	他伽喀洛	七、一〇〇
斯巴奴	三一、四五〇	依隆哥脫	六、一五〇
丁岡	二七、六四八	克拉孟	三、六〇〇
孟達耶	二五、〇〇〇	孟岡康	二、五〇〇
阿伯耶	二三、〇〇〇	依薩馬爾	九八三
他俄巴奴	一九、四六〇	合計	六一八、六三七

此外奈格里脫族等尚有八萬餘人，亦為原始宗教的信徒。

所謂原始宗教，實際說來，亦因種族而有多少的不同；最原始的是奈格里脫，他們祇有一個至上的神道觀念，那就是宇宙的創造者；他們對於這位宇宙的創造者，是衷心祈禱而信奉的，在他們獵取食物之後，首先是供神，是祈禱神的保護與今後仍可獲得食物之意。他們亦並無迷信的咒術與卜占之類，雖有死後生活的觀念，然並無恐怖死者的形跡。

在奈格里脫以外的原始宗教種族間，亦同樣抱有宇宙創造者的至上之神之觀念，然因與人類生活

隔絕，且無實際禮拜之對象，故支配彼等的禮拜的對象，是所謂阿尼托（Anito）是超自然的精靈與神。此種阿尼托亦極多，其名稱亦以種族而各不相同，其包括之範圍亦極廣大，有山靈、河靈、森靈，以及附於各種物體屍身之精靈。有善、有惡、有中間性的，在其發怒時，必須求其原宥，在其慈悲時，則對人類有種種之援助。

彼等亦有靈魂觀念，甚至承認動物均有靈魂，他們有極小的神靈祠。

主要的宗教儀式，為齋祭與祈禱。齋祭時，有簡單的供物與殺生之動物齊祭，大多用鷄與豚。在齋祭時，亦多同時舉行饗宴，饗宴時則歌舞隨之。本來，斬殺動物與飲用米酒與甜酒，多在宗教上為之，故宗教儀禮，對於彼等，有極大的魅力，有時因屢次舉行儀禮而消費極大，常至弄成貧苦。其儀禮之動機，自然與生活不相分離，治病時有之，生產、青年期、結婚與死亡等均舉行，就中結婚與弔葬儀禮是非常重視的，此外，慶祝豐收的農耕儀禮亦是重要的。

在彼等生活，尚有一種重要的支配力，乃為卜占；其中最為有趣的，是鳥卜與臟卜；鳥卜，是由鳥的飛翔、動作與鳴聲以判斷吉凶；臟卜，則殺動物（若犬）以檢視其內臟，如屬大者主吉，小則主凶等。

二 回教

菲列賓在十五世紀之後半，即有回教的地盤；在棉蘭格，則十五世紀之終，Kabungsuwan 的一個馬來貴族，渡航來此，即開始傳教。在蘇祿羣島，則一三〇〇年之頃，有 Makudun 的阿拉伯學者前來傳道，在彼死後十年，Bajinda 者渡航前來，繼承其事業；然奠定基礎的，是在 Abu Bakr 由馬

來渡來以後。

如此，在一極短的時期內，回教就席捲了菲列賓南部，其勢延及棉蘭老。當列伽斯比於一五六五年定首都於馬尼刺時，當時的馬尼刺，亦為回教徒所蟠居。回教與基督教，在教義與信仰上，無論如何是各不相容的。西班牙統治下，自然逐漸普及基督教，因而呂宋島沿岸常受回教徒莫洛族的襲擊，燒毀教堂與民房，擄掠白人，或加殺害。其動機，實非由於海盜行動，乃為宗教上的仇視所引起的。一六〇五年，第十二代西班牙總督阿克尼，開始征代回教徒，阿克尼且自率大軍征討莫洛族，其後六年，十七代總督西爾巴亦動兵征伐，結果反遭敗北。此後，雖有幾次征伐，暫得平靜，然莫洛族仍不時興起，亦有非常猖獗之時。在一七七八年至一七九三年的十五年間，馬尼刺政府為征伐莫洛族所支出之經費，實達百五十一萬九千二百披索，可見此事態之嚴重矣。

美領以後，回教徒與基督教徒之反目狀態，仍繼續存在，美政府因鑑於過去西班牙政府的棘手的史實，由於強迫而擬統治莫洛族；幾乎近於不可能，乃改變方針，採取同化政策；使多數維薩耶族，移住於棉蘭老島各地之肥沃土地。以取得多與莫洛族接近的機會；然成效如何，究難明查，現菲列賓之信奉回教者數，有六七七、九〇三人云。

三 基督教

目前菲列賓的基督教徒，已超過全人口九成以上，故菲列賓本身，亦自負為遠東唯一的基督教國，依據一九三九年之國情調查，則其宗教別之人口數字，如左。

基督教：

羅馬基督教	一二、六〇三、三六三	
阿俄里伯攷	一、五七三、六〇八	
新教	三七八、三六一	一四、五五五、三三二人
回教		六七七、九〇三
佛教		四七、八五二
神道		一三、六八一
其他		六七、一五七
非公認之宗教與不屬於任何者		六二六、〇〇三
不明者		一二、三六八
合計		一六、〇〇〇、三〇三

依據上表看來，則菲列賓之基督教徒，確占壓倒多數，其傳佈經過：則一五六五年二月時，始由列伽斯比伴同名僧安德烈斯·台·烏丹奈脫 (Andreas de Urdaneta) 及其他四名渡航宿務而開始的。一五七一年，在馬尼刺建立最初的教會。至一五七六年，更有二十四名的一隊僧侶來島，努力於土著民的教化。其後就絡續有僧侶航渡，十七世紀之初，其總數已達五百餘名，一方面，土民亦頗接受。一五八六年時，即列伽斯比在宿務登陸後二十一年，已有當時該島全人口之半，約二十五萬人改宗。此後，其數年見增加，一七五一年為九十萬四千餘人，一八六六年達四百萬，在西班牙統治末年的一八九八年，約六百五十六萬人。以教派看來，初僅奧伽斯丁派，接着有法蘭西斯古派、席斯脫派、特米尼略派及列可克列脫派等，亦均絡續渡航而來。

基督教傳道，能有如此成功的理由，實在當時的菲列賓人對於彼等先前所信奉之原始宗教，實不

能滿足其精神上的渴望。且彼等所有的神道觀念與來世觀念，亦均酷似基督教教義之一部分。更爲重要的，乃爲政教一致的西班牙殖民政策，不問其願否，在西班牙統治下者，必須爲基督教徒，此不僅對菲列賓人如此，即對旅行菲列賓的遠東人，亦均不得受其洗禮。例如經商而去菲列賓的華僑，在名目上亦必須爲基督教徒，不懸十字架者，不許登陸也。

緊跟在宗教之後的，是西班牙文化亦導入菲列賓了，此亦是有極大意義。不僅中學、大學由教會之手與辦不少，且由於僧侶所修的專門學術而指導其農耕技術，使之向上，進行灌溉工事，構築道路橋梁，經營病院及孤兒院，對於產業，文化，與衛生上亦有不少貢獻，故基督教的傳佈，對菲列賓給予了決定的影響，作成了今日的菲列賓的性格。

然而隨着基督教的普及，基督教僧侶之勢力亦隨之增大，故僧侶掌握了政治上，商業上的權力，極爲橫暴，故甚至成爲了住民怨嗟的標的。一八七二年甲米地的叛亂，實以此爲導火線，釀成革命，於是在宗教上成立了以阿俄里伯(G. Aelipay)爲大僧正的獨立的菲列賓教會。在政治上則西班牙亦敗退而由美國統治了。

美領後，傳入新教，蠶食基督教之地盤，然今日基督教不僅不見減退，且見進步，仍占其絕對的地位；基督教的勢力，實屬已非昔比。今日，傳教師之言行，對於一般人民，具有絕大的決定影響力；懺悔、斷食、結婚、弔喪等一切儀禮，均以教會爲中心而行之。不考察基督教，則不能理解菲列賓人的社會生活。

第四節 勞動

一 勞動概況

在菲列賓，凡十歲以上的勞動者數，依據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所施行的國情調查看來，則為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三人；其於同一調查中對於總人口的比率，是占百分之三三強。菲列賓的勞動者幾完全遍及農業、漁業、林業、製造業等的生產事業中；在此等生產部門，占勞動者總數達百分之八〇以上；如分別說來，則農業因乃菲列賓經濟機構的基礎關係，故僅此一部門，已占全體的百分之六五，亦即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人；第二位是製造工業，然這一個部門的就業勞動者，已相差得很遠了，不過是全勞動者數的百分之一一·三。故農業勞動，實為菲列賓產業勞動的中心。今將一九三九年產業別勞動者數，列表於後：

產業別	十歲以上的勞動者 人數	百分比
農業	三、四五六、三七〇人	六五·〇
家內及對人業務	三三〇、七六四	六·二
專門技術及娛樂	一〇三、四一五	一·九
公共事業	四九、六二〇	〇·九
漁業	一八〇、五六九	三·四
林業及狩獵業	二六、八二〇	〇·五
鑛業及採石業	四七、〇一九	〇·九
製造工業	六〇一、三三五	一一·三

通信運輸	二〇三、五九六	三·八
事務員	四八、八九九	〇·九
商業	二七〇、七六六	五·一
總計	五、三一九、一七三	一〇〇·〇

註：家內及對人業務一項內，主婦不在其內。

農業勞動者的半數以上是從事米作的，故由於從業員數的一點說來，則米作自然是超過任何一個產業而為最重要的部門；在農業部門中次於米作的第一位勞動者數，是玉蜀黍的耕作者，更次而栽培椰子的，糖業勞動者占第四位。

女子從事的業務之中，自然是家政為主，其主婦人口，依據一九三九年的國情調查，則為三百十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人，此約當非列賓的十歲以上的五分之三的人口數；同時其中約有一百十萬一千人以上的婦女，則從事於家事以外的職業，其中約五分之一，是被雇傭為農業勞動者而從事於農業生產。次於農業勞動者的女子職業，則為家事雇傭者，其數為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四人；從事刺繡及婦女裁縫以及有給職的女子數，則僅總數的一成強，今將產業別女子勞動者數，列表於後：

婦人勞動者（除主婦）

產業及職業別	實數	百分比
農業勞動者	四一〇、七二九人	三七·三
農業及農業所有	六四、〇九〇	五·八
家事雇傭者	一九五、六三四	一七·七
刺繡及裁縫	一一一、一八〇	一〇·一
社 會		一九五

零售業	七六、七六七	七・〇
土產織物業	五四、七八七	五・〇
學校教師	二六、四〇一	二・四
飾物製造業	二六、一九八	二・四
販賣雇傭者	二〇、七一三	一・九
帽子製造業	二〇、四四八	一・九
其他	八四、一八七	八・六
總計	一、一〇一、一五二	一〇〇・〇

菲列賓的農業，由於未分化的結果，故必有並無工作的時期，於是在主要職業以外，就必須有一定時間的雇傭，或是季節業務以及家內工業等的補充副業。然在另一方面，農忙時，農業勞動者的需要率於最高點時，就不得不使全部落的人，不論平時職業之如何，都來幫助操勞；又主婦、學生等，亦通常從事於刺繡、裁縫、土產織物等的臨時副業，在數字上說來，男女合計，總在二百萬以上。

二 勞動行政與立法

菲列賓之勞動行政，是以勞動局為中心而推行的，故首先將勞動局的官制與權限，擇要述之於後。

- (一) 監督菲列賓勞資關係諸法令之執行。
- (二) 勞力勞動者在物質、社會、文化與道德向上的立法。
- (三) 蒐集、編纂並公佈有關菲列賓勞動之各種統計。

(四)不問公私之如何，監督店舖、工廠、鐵道、電車及其他多數勞動者集合之場所。

(五)爲預防勞動者的健康以及生命危險，應採適當的法律手段。

(六)努力保障勞動者以一切合法手段對自己之勞動接受正當的報酬。

(七)對從業中發生災害而使勞動者蒙受傷害時，使之獲得法律所規定的災害補償，並以合法手段給予助力。

(八)解決雇主與勞動者及主人與下僕間所發生之糾紛。

(九)罷工與罷業時，調查原因，給予正當公平的決定。

(一〇)在認爲必要時，應設置免費職業介紹所。

(一一)勞動局長官或次長均未能取得圓滿解決，且由於勞動局法律顧問律師之意見而應取決於法庭時，其勞動者如屬貧困，則應由勞動局顧問律師免費處理該項事件。

(一二)爲完成增加生產與其他目的，應圖調整島嶼間的移住與人口分布。

又非列賓所施行的勞動關係諸法規，茲列述記其內容於後。

(一)非列賓民法第四編：關於債務契約及勞動雇傭的規定。

(二)商法第二八一條乃至第三〇二條：規定代理人，店員及其他使用人之權限。

(三)商法第六〇九條乃至六五一條：關於船舶之船長、舵工、機械手及其他船員之權利義務的規定。

(四)一九一七年修正行政法第一六三七節乃至第一六五八節：規定互助、救濟、慈善團體之登記、監督、會計檢查與破產等。

(五)一九一七年修正行政法第一九一七節乃至第一九二三節：關於從事政府的土木工程之勞動者的契約與作業的規定。

(六)修正行政法第六九九節與第二六〇七節：規定從事政府並地方公共團體之土木工程之勞動者所發生之傷害、死亡以及疾病之補償。

(七)法律第三一七號：規定中國人退出菲列賓以至重行入國之時間。

(八)法律第七〇二號：規定菲列賓中國人的登記。

(九)法律第一八七四號：規定使用人之傷害或死亡時，雇主應負之責任及其應付之補償金額。

(一〇)法律第一九四二號：規定貧困者為初審裁判所之被告時免費辯護（但有例外）。

(一一)法律第一九五六號第五十節：破產者對於勞動者應負之津貼、工資，規定其應由清理財團優先辦理。

(一二)法律第二〇七一號、第二三〇〇號、第二三九九號：因奴隸、強制勞工、及清償負債之勞動，買賣人身，略奪未開化人，或逮捕、監禁以及遊覽菲列賓內外而違反者，規定罰則。

(一三)法律第二〇九八號：規定雇傭契約及預借金，且規定罰則。

(一四)法律第二一二九號：承認地方自治團體登記原住於其地城內的機械工或勞動者。

(一五)法律第二五七三號：關於因上述法律第一八七四號之規定所發生之事件，規定使勞動者易於行使權利。

(一六)法律第二四八六號：規定對於在菲列賓從事招募勞工或投標者之手續費及稅金。

(一七)法律第三〇八五號：（法律第二五四九號之修正）規定禁止對於勞動者或其他使用人之商

品，日用品或私有財產之強制收買及其罰則，又規定禁止以菲列賓法幣以外之貨幣或以物品支付勞動者或使用人之工資，且規定其罰則。

(一八)法律第二六五五號：規定對於貸金之最高利率，及貪圖高利之罰則。

(一九)法律第三〇七一號：規定店舖、工廠、農場及其他勞動者工作場所之婦女及未成年者雇傭及其罰則。

(二〇)法律第三二五〇號：(民事訴訟法第七八五節之修正)規定許可裁判所書記登記貧困的訴訟者。

由於以上看來，則可知菲列賓之勞動行政與立法，是顯著擁護勞動者的。一九三四年三月，法律第四一二三號對特定之勞動者施行八小時勞動制；更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勞動團體法案通過議會，一九三九年六月，制定實施憲法第四四四號，確立八小時勞動制，此實為菲列賓勞動史上畫期的一百其條文共計九條，對於勞動者保護，更見完善了。

菲列賓因無勞動者近代化的供給機關，故一方面有失業者，而另一方面卻發生勞動者不足的現象；且菲列賓原為農業國，故季節作物若糖、煙草、椰子等，或是米作，頗多使一地之勞動者必要時移於他一地方。又人口之分布不均，必須調整勞動力，故勞務供給上，確應有組織設施的必要。故在一九一三年以後，菲島總督府已對各州間之勞動移轉加以行政力量了。且由財政部支給資金獎勵自人口稠密之處移住於稀薄地方。一九一三年三月制定之法律第二二五四號，其目標如次：

(一)正當並合理調節分布人口。

(二)憑家產制度(Homesteads)獎勵多人僅有土地。

(三)增加米、玉蜀黍，及其他穀物等食料品之生產額。

一九一三年以降，菲島總督府為完成此目的，屢屢制定法律；在預算中規定移住設施費，首先設定官植農村，努力輸送植農者。結果，呂宋島、維薩耶諸島及莫洛地方各州，將其最進取的勞動者移於人口稀薄地方，其島內開發上，實有不少貢獻。一九一七年制定勞動局官制，由局負責，更將全島分割馬尼刺以下十二個移住者供給區域；且在各區域中，擇定一州設辦事處以負責，故情形日見趨佳。

三 勞動與工資

菲列賓的職業別勞動工資，近年來並無統計，目前所能獲取之資料，則極為陳舊，不過聊勝於無，且亦不失為參考資料之一；此乃日本臺灣總督府，臺北高商出版的「華南南洋研究調查報告書」第二輯中，有一九二四至二五年的職業別平均日給工資一覽表，茲摘錄於此。

職業別	男		女		未成年者
	農業者	其他勞動者	農業者	其他勞動者	
農業勞動者(不熟練勞動者)	○·八二	按紫	○·五〇		○·四〇
其他勞動者(不熟練勞動者)	○·九二				
碾米工	一·四八				
製糖工	一·三八		○·八五		
製油工	二·〇一				
雪茄煙工	一·四九		一·〇五		○·七一
刺繡工	一·六六		一·〇五		○·七三

零售店夥	二·〇〇		
印刷工	二·七〇		
製鞋工	二·五〇	一·〇六	〇·八五
機器手	二·七〇		
鑛工	一·八八		

由上表看來，男工比女工之工資較高，同時農業勞動者之工資最低，實可為菲島農業尚未分化的明證。

菲島之婦女與未成年者，大多數總是從事於家庭工業；煙草工則自古有之，最近，中產乃至貧困家庭之婦女，由於生活的逼迫，故亦打破保守精神而參加了生存競爭的職業場所，刺繡工場與製鞋工場均見女工，其他亦漸見出現矣。

又菲島鑛工業勃興，故鑛工日見增加，最近十年間之鑛工總數與工資如次：

年次	勞動者數平均	勞動者工資總額
一九三二年	五、六二〇人	二、四五五、〇〇〇披索
一九三二	七、〇二五	二、五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七、三九三	二、七一二、八九五
一九三四	六、八五〇	二、四二一、〇八五
一九三五	一六、二一〇	五、九九七、七〇〇
一九三六	四四、二九一	一一、七九五、八六六
一九三七	三四、二三二	一三、七六七、三二七
一九三八	三六、一〇四	一六、七二二、七三一

一九三九	三八、三三八	一九、三三四、三六一
一九四〇	四二、九三一	二一、九八四、九一四

註：資料：一九四一年菲島年鑑

在菲島之勞動時間，早有規定之法律，原則上自係在其時間範圍內就業，即法律第三〇七一號，十六歲以下之勞動者，一日之勞動時間以七小時為最多，每週四十二小時，且禁止午前六時以前及午後六時以後使其工作。一般勞動者則亦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可是以前除政府使用之勞動者為八小時外，餘均超過九小時也。

第六章 文化

第一節 文化

一 文化史觀

要敘述菲列賓的文化史觀，實爲一樁難事，吾人就其現狀類推而還元於歷史，順序追述，則菲列賓之文化，大體或可分爲下列七個層次。

(一)首先有太古以來，居住於此的奈格里脫文化，奈格里脫是最原始與簡單的民族，然亦有其單純的文化，可是終不能與其他高度文化相競爭；奈格里脫本身已如社會風俗節中所述，逃避於山林地帶而營放浪生活，多少同化者，則營半定住之生活；且因以高等文化相接觸，而漸至吸收外來文化，幾至消失了固有的文化，其生活方式與社會組織宗教等，當然亦受若干影響。不過其保存世界最原始民族的文化，仍爲毫無疑問的事實。

(二)奈格里脫以外的民族，均自海外渡來者，其中第一是印第安人，當然是有印第安文化，在與馬來文化的區別上，要決定印第安文化之內容爲何如，則在今日尙屬不可能的，其可以目爲現今的印

第安的特色者，是經營粗笨的燒田耕作，男女均不使用香料，頗好裝飾身體。其次是馬來人，馬來人本來的文化，亦就並不十分發達，恐與印第安無大差。今日，要完全區別此兩種文化，已屬不可能了，至少有不少的混同之處。如假定名之為原始東南亞州的文化而列舉殘存於印度支那，東印度羣島及非列賓的原始民族中的文化內容時：則燒田耕作、階段式耕作、用肉類以供性祭、樹上房屋、樹皮布、木棉、無緣帽、削齒、刺青、火純、重視青銅乃至鐵製之鑼、竹弓、吹銃、婚前少女之共同家屋、由宗教儀禮以保持社會地位、獵取首級、人身供祭、祖先魂祭、卜占、複靈觀等均可視為特點。

(三)原始的馬來人文化，則顯見受印度文化的影響，在受西班牙文化影響以前的他伽洛克族、維薩耶族，受回教影響以前的莫洛族等的文化狀態，乃為接受印度文化影響的馬來人文化。非列賓人何時接受印度文化之影響，不能確切言之，大致是馬來人渡航以前已受影響的。在西曆紀元前，印度對於哲學、文學、文字及建築物等，已相當發達，此種文化漸次擴展至馬來半島與東印度羣島。又流入非列賓，然在來島以後，亦受印度文化的影響；即勃興於八世紀，於十二世紀為最盛期而以蘇門答臘為本據的印度王國斯里維爵耶(Srivijaya)王國，擴霸權於東印度羣島，握通商權，非列賓亦在其影響之下；至十三世紀，斯里維爵耶王國衰亡後，與其同一文化狀態的馬爵伯西(Majapahit)王國以爪哇為中心而興起；至十四世紀後半，又擴展至東印度羣島，非列賓亦在其影響之下；馬爵伯西王國至十五世紀之前半呈凋衰狀態，至後半期被滅於回教徒。然在西班牙人來島以前，非列賓人與婆羅州、爪哇、蘇門答臘等通商，從而接受前時代殘存之印度文化的影響，非列賓至今仍見印度文化影響的痕跡；其在單語、神話、宗教等，均可見之，又法律觀念、家屋、裝飾、衣服等，多少亦見受其影響也。

(四)其次是中國文化的影響。中國人往返菲列賓，由來已久，從十三世紀之頃尤見活潑。其後漸見中國人之定住者，此等定住者，大抵與土著婦人結婚。生男育女後，就同化於菲列賓人，其對於經濟及商業上的影響亦極大，且亦牽及中國語。

(五)回教文化的影響。此在西班牙文化之前，自十五世紀後半漸次抬頭，印度王國衰微後，回教力量擴至東印度羣島，復及菲列賓，回教文化同其宗教一起輸入；故一時且有席捲菲列賓全土之勢，後受西班牙人之侵入，乃見退縮；惟莫洛族間，仍遵奉回教，對其接近地域，亦給予極顯著之影響。

(六)西班牙侵入後，自然導入了西班牙文化，此為政治的，復同時為宗教的文化，幾乎有總人口十分之九，均受其影響。其文化內容，極為豐富，大體說來，則中世紀的西班牙文化，幾全部導入也。

(七)最後當為二十世紀以降的各種美國文化了。

二 物質文化的考察

菲列賓的文化史，已簡略述之如上，茲就其物質文化方面，略加考察，以爲瞭解菲列賓文化上的一助。

在未開化諸部族間，亦均使用弓矢、斧、槍與刀劍等武器，然此種武器，在生活程度極低的原始民族間，究係用何種材料所製造，實為值得關心的問題。然依菲列賓的民族的現狀看來，種族間相互有交易，具有高級文化之部族亦有影響於文化較低之部族，且自古以來，即已與中國及馬來方面等交通，故實不能嚴密辨別各種族間使用金石器的階段，例如克里吉氏(Krieger)曾云奈格里脫族所用之

鐵，亦有鐵製者，又各地之奈格里脫，亦用鐵製之小刀，故其他各種族，自然有不少使用鋼鐵所製的斧、刀、槍等武器。然奈格里脫所用之鐵器，顯然由外部交易得來，印第安人亦不知鍛鐵的方法，此等除由外部得來而使用外，則在民族文化的現狀下未能推斷使用金屬有一定的階段的。

④大多數的奈格里脫與印第安族，由彼等現在的文化上，大體可以得知早已居住於使用金屬以前的非列賓。然在非列賓使用銅鐵器以前，能否劃定使用石器之階段，實屬疑問，然亦並非絕無石器。從其植物分布看來，非列賓之藤、竹、棕櫚及纖維植物等極為豐富，其中竹自然更比石易於利用為武器了。當然削竹為鏃之時，亦會使用貝與石，然並無顯著發達之石器，彼等當更不知金屬製品之製法；奈格里脫使用之弓，普通以棕櫚木製成，弦則以強韌的樹皮製成，矢鏃多用竹製，其他諸族亦見使用竹槍，盾則以木或皮革製成的。惟在鍛鐵之部族，則亦有兩者併用者。

依據克里吉氏的說法，則知道金屬器的部族，是呂宋島的蓬托克，依哥洛脫，那巴洛、喀林伽、丁岡、棉蘭老島之巴哥模、孟達耶等。莫洛族亦曾有高度的發達。由於考古學的調查，可知銅器比鐵器為先，此則由於現時各民族之冶鐵並不充分發達的事實看來，亦足以證明。非列賓民族之使用銅器與製作銅器，學自何處，則不能充分明瞭，在非島南部未開化民族間珍藏着名為 *Orpiment* 或是 *Promethium* 的樂器銅鑼，此或與印度教傳播之同時，由中國商人帶來者。

布蘭康州，早知有鐵，其他各地亦有若干產量，為數極少。惟鐵製的武器，大致是由自古產鐵、冶鐵的婆羅州傳至棉蘭老的，其後鐵鑊與鍛冶技術亦由此傳佈；然北呂宋之傳佈系統恐又屬不同，鐵鑊是由中國人傳入的，而鍛鐵之手法則也許與棉蘭老相同。武器之發達，與鍛冶技術成正比，在莫洛族中，可發現極盡變化的刀劍，以鐵為武器，銅為器具與裝飾品。黃金產在北呂宋山地，然賣給平地

之菲列賓人，金性柔軟，而富於展性延性，故有極少之細工可見；其他金屬之加工，則可里氏(Co)謂棉蘭棧之孟達耶族以銀圓板為裝飾，然此處所用之銀，乃得自外來之銀幣加工者，鍛冶被認為特殊技術，故原始民族在此產生分業，產生專家。

菲列賓之陶器製造，在原始民族中比較廣泛，不知此者，僅奈格里脫及其他極不開化者，然知此者，亦僅限於實用方面，並不見藝術的製造的。製陶術之所以停留於未發達的階段者，乃以陶磁器，早由中國輸入，遍及菲列賓全土，其中有為祖先傳來之雜物，土人極為重視。原始民族於結婚、血盟及其他儀禮中所用之酒壺，大體亦為中國廣東傳來的。

菲列賓民族之製籠，極為普遍，所用材料，為竹、藤、與棕櫚葉等，於是亦製造疊蓆之類，更由此等編物進一步而發達到織物。現在尚無織物的，是奈格里脫，印第安人中亦有不知者，惟後者或係由於交易而易於入手之故；然不行織物之處，均用他伯布(樹皮布)為唯一的衣服材料。奈格里脫應用極廣，據云他伽洛克與維薩耶，亦於古代用之。

織物類多以手機織之，菲列賓之原料為木棉與馬尼刺麻，兩者均在西班牙領有前，即已栽培，棉花自印度經東印度西部而傳入者，馬尼刺麻乃為土產。在棉蘭棧之原始民族，尚盛行以馬尼刺麻製布，其他基督教民族及回教民族多使用木棉。惟西班牙統治下，獎勵栽培煙草，壓迫棉花，故並無發展也。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教民族所織的披那布(Pina)與求西布(Ce)前者為以起源於美國的鳳梨葉纖維所織者，後者則為中國輸入之生絲所織者，毛織物，在歐人來島以前之菲列賓是不知道的。

自然需要敘述的物質文化尚多，例如家屋、衣服、道具類的外形與內質，均在範圍之內，然一以

避免與其他各節之重複，一以資料關係，祇得截止於此了。

第二節 言語

一 言語

菲列賓的人種構成，極為複雜，故其言語種類亦極多，目前菲列賓則使用着七種言語與八十餘種的方言，其中一九三九年之國情調查情形如次：

語言別	使用人口數	對總人口之比例
維薩那(有數種方言)	七、〇九九、五八二人	四四·三七%
英語	四、二五九、五四九	二六·六二
他伽洛克	四、〇六八、六五六	二五·四三
依洛可	二、三五三、三一八	一四·七一
皮可爾	一、二八九、三六四	八·〇六
彭彭伽	六二一、四五五	三·八八
伽彭西南	五七三、七五二	三·五九
西班牙語	四一七、三七五	二·六一
蘇祿	二四五、二六四	一·五四
依巴那俄	一九三、一六三	一·二一
拉那吳	一七〇、五五五	一·〇七
馮舍達那	一五九、六七八	一·〇〇

此種言語的不統一，乃由於菲列賓地形多山，河川急湍，交通困難，各種族分散而有各自特有的集團生活。原住民又向無共通語，且西班牙領有時的統治方針，亦在於避免島民的統一。

然而上述多數的土語，此在言語上看，成爲其根幹的，實爲馬來語系統；又菲列賓在言語上與臺灣高砂族之關係極深，例如駐於臺灣高雄之英國領事皮洛克氏（Peeock）曾從體驗上對菲列賓語、臺灣語與馬來語加以比較，曾云：「比較臺灣語與菲列賓語，更比較菲列賓語與南洋羣島語，則不論其依據任何方法，均能探知臺灣島民之起源。我聽慣了馬尼刺的土語，結果得知馬尼刺土語中有著臺灣語與馬來語雙方共通的言語。」由此亦可知菲列賓人與臺灣高砂族的言語的關係了。

本來發生於馬來地方而渡來的文化，亦有經樸里奈西阿而至美國大陸，更經菲列賓入臺灣及他，實不僅菲列賓之言語，即克美爾語、澳大利亞語、塔斯馬尼亞語等亦有相通處，更蝦夷語或是西細亞之古代斯美爾語，亦屬一脈相通也。

菲列賓成爲美領以後，極力普及英語，目前能說英語者，幾遍及全州。例如其住民四分之一以上能說英語之州，達三十二，四分之一以上能說他伽洛克語者，十六州，四分之一以上能說維薩耶、宿務語者，十四州，然依然未能改正西班牙統治時代言語不統一的弊病，招致了種種不便，於是菲列賓的統一國語問題，顯得嚴重了。當然，這問題在對內對外的一切政策上，毫無疑問的，成爲了重要的國策了。

二 國語問題

菲列賓在美領以後，雖曾努力推動英語，然仍不能解決菲列賓的複雜而不統一的言語，故統一國

語問題，日見嚴重了。

在非列賓的各種言語中，其可以認為共通國語之候補語者，大體爲他伽洛克、維薩耶、依洛可、彭彭伽、皮可爾等五種。此在人口數上說來，則以維薩耶爲第一，他伽洛克爲第二；然以政治勢力與地理上說來，則適與此相反，以他伽洛克爲第一，維薩耶爲第二；而各種族間，亦對於採用國語，頗多激烈的爭論。

一九〇八年以斯密斯將軍爲委員長的第二次非列賓調查委員的報告中，關於解決非列賓國語的方法，提出了兩案子。

(一)選定一種後，對其他之言語不惜加予壓迫。

(二)融合一切之地方語，由其中截長補短而維持其最優良者。

這兩個案件提出以後，當時調查報告均屬望於第一案，結果，是他伽洛克語作爲非列賓之國語，其理由，亦無非因爲他伽洛克語以政治中心的馬尼刺爲中心而各州均使用之，在言語學上，特別是馬來語系統之中，是最爲豐富與最爲完善的言語。德國的言語學者威廉姆·芳·芬樸脫博士，亦曾有此種意見。惟各種族間仍多論爭。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美國大總統之裁可而在非列賓實施的非列賓憲法第十三章第三條設有左列的規定。

第三條：國民議會，爲採用並發達以現行內地語之一爲基礎的共通國語，應講求適當手段，在並無法律另行規定以前，則英語及西班牙語仍得爲公用語。

於是國語問題已爲各方討論的題目了。不過在非列賓本身看來，總以他伽洛克語爲非列賓國語的傾向，最爲濃厚；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爲革命志士里薩爾的紀念日，大總統奎松乃正式決定宣

佈「選定以他伽洛克語爲基礎的國語。」其效力，在兩年後發生，該布告公佈以後，當局對於國語調查會爲使之將他伽洛克語作爲真的國語而普及發達起見，就首先命令其着手編纂他伽洛克語辭典。

大總統奎松選定他伽洛克語爲將來菲列賓國語之基礎者，並無由於他個人爲他伽洛克族出身，實有其他許多理由，其所舉之理由，有下列幾點：

(一)他伽洛克語是以首府，且於學術、商業、社會、勞動等各方面活動的中心的馬尼刺爲中心而發展的。

(二)他伽洛克語不僅北方，南方亦廣泛了解。

(三)大部分之文學作品，均用他伽洛克語書寫。

(四)他伽洛克語作爲國語，事實上相當完善。

(五)學習他伽洛克語，極富彈力性，不論名詞、助動詞等均可自由使用，且文法上能正確而流暢地完成文章。

(六)他伽洛克語深得海布拉語之神祕，有羅甸語之豐富與優美，有希臘語的冠詞與正確，更有西班牙語之美點。

當然雖有此等理由，然反對以他伽洛克語爲國語的，仍有數派，尤以占人口多數而說維薩耶語的維薩耶族以及一部分主張以英語爲將來國語的親美青年派爲最激烈，即以菲列賓政府當局，伐爾伽斯祕書長的談話中，亦有下列的意見：

「他伽洛克語直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末爲止，不能爲菲列賓國語，又英語在國民議會並無何等規定以前，仍可爲一般使用之公用語，但西班牙語，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爲止，本現行法的

裁判所及判決文等均得使用之。」

蓋目前青年用英語，老人說西班牙，日常生活及家庭亦同，商用爲英語，對傭工說土語，國語問題，尙有周折也。

第三節 教育

一 教育史觀

菲列賓人在西班牙統治以前，並非完全不知文字。古代印度文明經緬甸而至馬來半島及其附近各島。在菲列賓是經若何路線而輸入東方文明，雖屬不詳，然其有印度教語系的文字，是諸史家都承認的。

西紀八世紀之頃，勃興於阿拉伯的莫漢墨德帝國，其勢力遠及菲列賓，於馬尼刺灣建設殖民地，回教的侵入，在菲列賓無疑是受了新文明的洗禮，自十三世紀以至十五世紀，全島幾全爲回教所教化，其勢力最盛的棉蘭梹島、蘇祿羣島、現在仍有回教徒置回教僧，雖經西領與美領時代，然仍不爲基督教所征服，其代表人種，乃爲莫洛族。

當然在西班牙征服而基督教徒渡航以來，始正式受教，當西班牙征服菲島以後，菲列賓住民，仿倣北美殖民地之伽子，作爲印康敏達 (Encomiendas) 而分配給西班牙軍隊中。而教化事業，則悉在僧侶之手，此等僧侶在街頭集會住民作教會與僧院，構成了行政與宗教的混合的社會。在十八世紀中葉，除莫洛地方，呂宋北部之山岳地帶，與蕃族所居的森林山岳地帶外，大體上菲島全境，均受基督

教化，僧侶之信望極高。

西班牙在菲列賓設置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機關之動機，是爲了教育西人子弟與養成僧侶，其最初的機關是桑·霍賽的學院，依西班牙王命而於一六〇一年開學，大部分之學生，爲富裕而有勢力之西人子弟。初以自然科學爲主，後加神學與哲學。

一六一九年，特米尼岡派創立聖脫·托馬斯學院，其學科爲文法、修辭、倫理、哲學、道德等。然除僧侶以外，一般之學生僅三十人，後復加法律、醫學、藥學，惟該學院後遭教會之反對而並未實現。

中等諸學校亦設立極早，大多由教會經營，施以進大學之預備教育。

一八六二年，海外留學之風頗盛，蓋菲島內非人動輒被擯於高等教育之外，且基於進步的意欲，故當十九世紀末葉，西班牙統治告終時，留學於歐洲的菲島富豪青年，達數百，彼等自不難想像不滿於西班牙之統治狀態，且眼看着風靡歐洲的國民主義運動，故歸國後，類多爲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一八六三年，西政府決定公佈普通教育制度，依據此法令，則菲島各地均設立初等教育之學校，授業三年，學校費用由地方負擔，並新設初等教育委員會，以總督，馬尼刺大司教以及總督任命之七人爲委員會，各教區之牧師，則任地方督學，並擔任教授基督教教義與修身，實際上所謂學校教育，無異爲基督教的學校式組織。在學校中並不教以西班牙語，以爲有瀆神明，而教會加予反對，且貧家子弟，不准入學。

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美軍占領馬尼刺，九月一日，在馬尼刺設七個學校，校長職員均爲美軍，且各校配置一名英語教員，其授業方法，仍襲用舊式，翌年增至三十九校，收容學生三千三百餘

名，此後一二年中，全國學校約近千數，當時之美軍將領奧旦斯將軍自編教科書而支出巨大經費，目前之菲列賓人，亦頗多即當時受英語教育者。

一九〇〇年六月，根據當時美大總統麥金萊之訓令而派遣第二回菲列賓委員會，任阿托金松博士爲教育總監；翌年一月，布學制，凡公立學校悉歸教育廳管轄，全國置十八個督學，且規定學校與教會分家，宗教教育規定日期由牧師執行，英語爲學校用語，男女同學等。設立師範學校與商業學校。且爲推進英語教育起見，從本國特派千人來菲，馬尼刺設夜校以爲成年失學者之補助教育，一九〇四年，遍及各地。

在一九〇三年至〇四年間，強化學務行政，任命教育長官（前稱教育總監）其下屬督學，得任免並監督教職員，總括學校行政，教育長官對位列委員會之教育大臣負責，督學則督導各州之學務行政，全島四十九州分四百個學區，各學區則有美國教師任指導監督員，其教育行政是非常中央集權的。

二 行政與制度

學校教育行政由教育廳執行，服從教育部之指揮與監督。教育廳之長官爲教育長官，對教育部長直接負責。教育部長通常兼攝副大總統。在教育部，除教育廳外，尚有私立學務局、成人教育局、保健局、福利局、圖書館局、病院局、檢疫局、體育局、衛生委員會、圖書局、及各種檢定委員會等。教育廳之機構如次：

（一）教育長官

(二) 教育次長

(三) 總務局

(四) 學務實施機關

1. 督學
2. 指導官
3. 督學委員及中學校長
4. 初等學校校長
5. 教員

教育長官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直接對教育部長負責，經菲列賓議會任命委員會之承認而由總統任命之，權限與責任，大體如次：

1. 在菲列賓羣島各村鎮，設置基礎學校。
2. 有設置夜校的權限。
3. 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以定教職員之俸給。
4. 規定管轄下一切公立學校之教科。
5. 必要時，規定各校校長對其教職員應行之權限，以及校長之任務並應監理校舍及學校財產之義務。
6. 審核市及州建設之校舍計畫，並規定其敷地範圍。
7. 規定有關學校之保健衛生諸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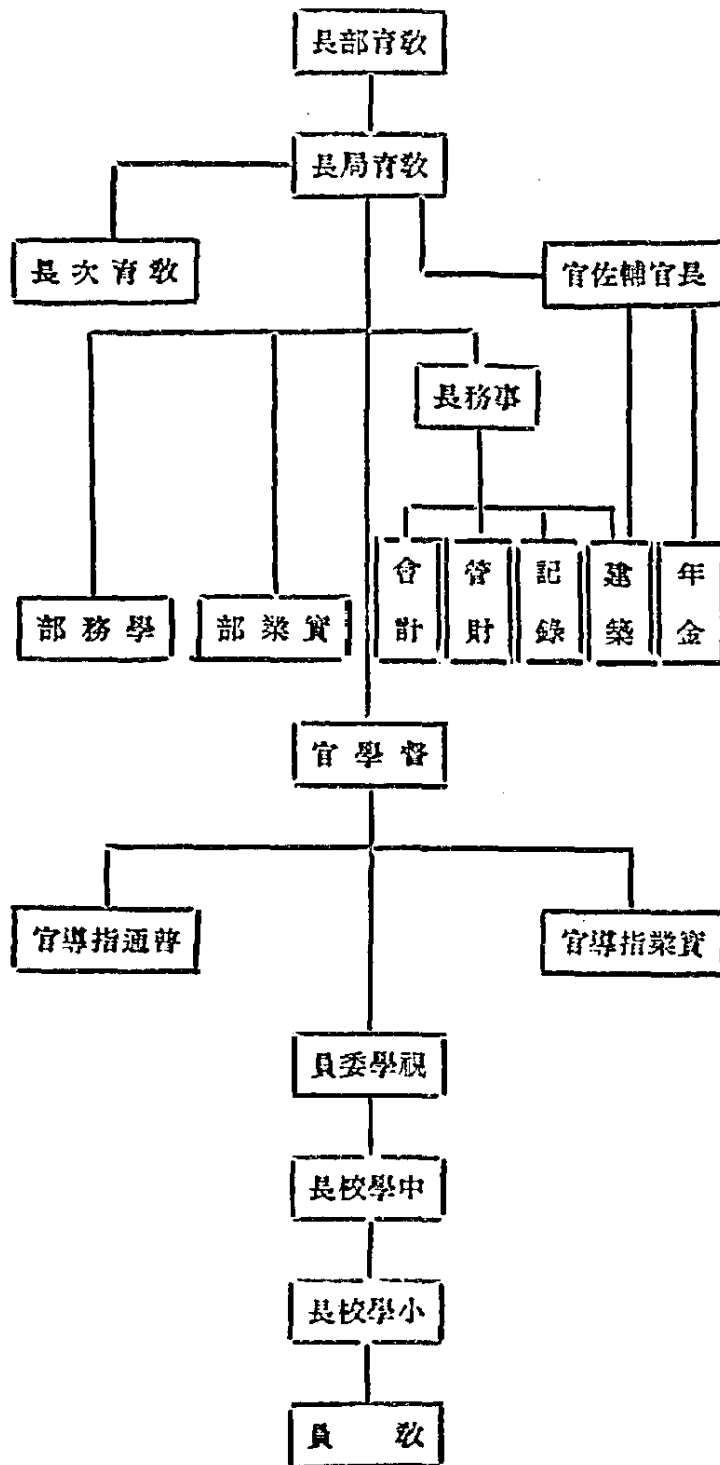
8. 有決定派遣接受國庫俸給之教職員奉職於某處之權限。

9. 在馬尼刺及島內其他各地，於法律容許或需要，應對教職員維持其得能實施高等教育之設施。
 教育次長(The Assistant Director)亦經議會任命委員之同意而由總統任命之，其權限與任務為協助長官，並視察學校，於長官不在時代理之。

總務局(General Office Force)由振興諸部與事務諸部所組成，在振興部門，分學務部與實業部，各有部長，並有種種技術員之輔佐，以準備製作學科課程，計畫改善各部門之關係事務，合理監督下屬。並有一定數量之督學官附屬於總務局以輔佐視察事務或從事特種任務；總務局之庶務事務，則直接由祕書長監督，分掌會計部、管財部、紀錄部及建築部、然建築部及另有年金課則屬於特別系統之督學官，總務局與學務實施部門的關係，則一切由教育長官之名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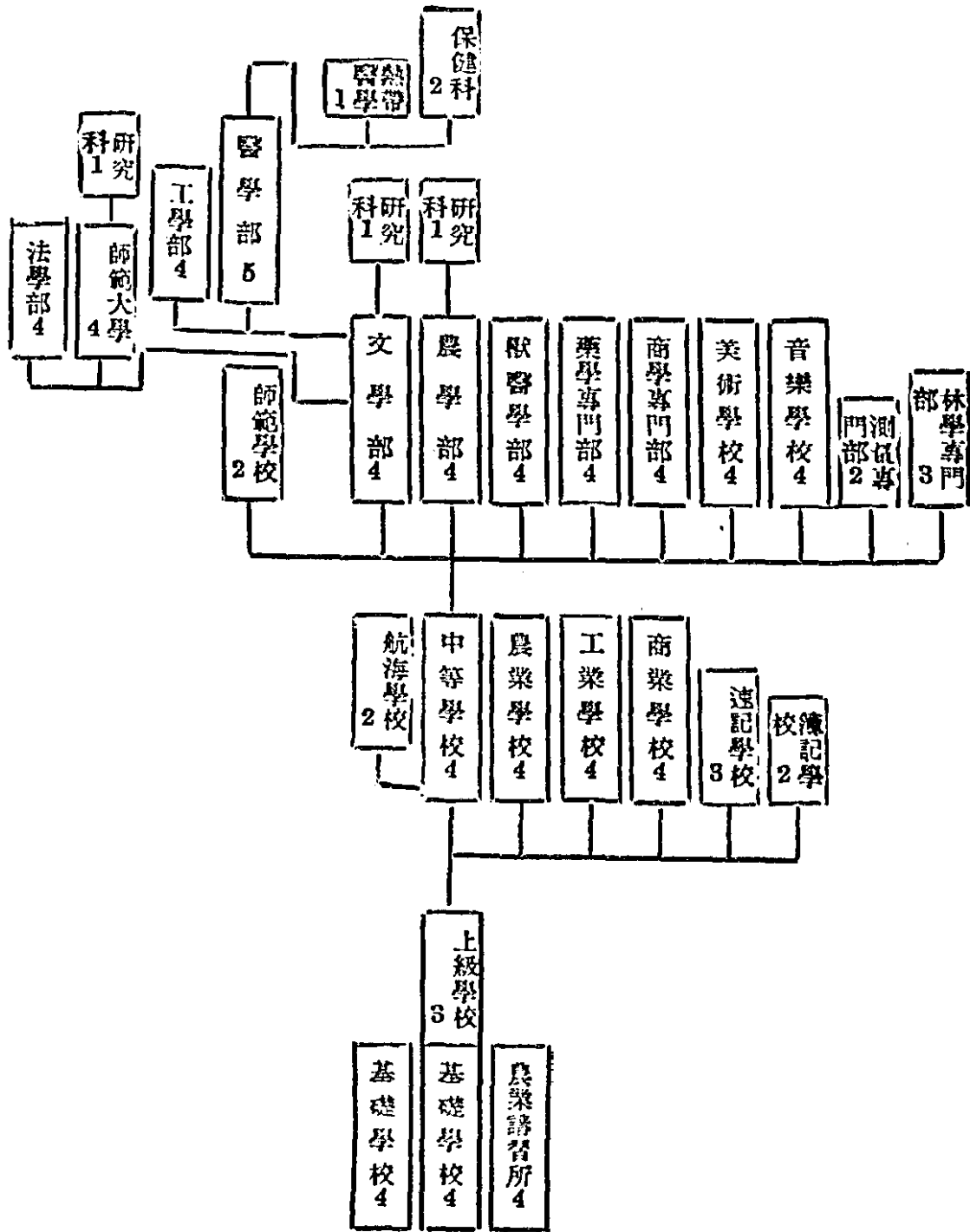
學務實施機關(The field force)第一是督學官，現有五十三人，其中四十九人管理學務課，其餘四人管理一般；學務課配屬各州市，各督學官均由教育長官之推舉而由教育部長任命之，其行政上之責任直接對教育長官負責；各州市之學校行政，督學官即可代理教育長官而管轄之。第二是指導官，由教育長官任命，其任務為輔佐督學官，以指導學校教員，監督學校，有高等普遍教育之指導官與實業教育之指導官，有時尚有保健衛生之視學委員，均直接對督學官負責，其與關係部局之公的關係，則以督學官之名行之。視學委員及中等學校校長則在督學官及學務課指導官之指揮下監督學區，通常一學區包括一或一個以上的村鎮。視學委員就掌理其所擔當之學區內的學校組織與行政，直接視察各學校，故必須老練，長於世故人情更有行政手腕者。各學務課則有一或一個以上的中學，中等學校校長直接對督學官負責，此等中學校長係由教育長官之推薦而由教育部長任命之，負責中學之實際責

任。其次是初等學校校長，在各村鎮有中央學校，中央學校分上級學校與基礎學校，中央學校之校長，通常由視學委員所選任，受督學官之監督。負責其學校之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學級教員，乃為個人之教育者，惟非列賓的教員，類多在社會負有相當信望者，無異為社會之指導人物也。今將其行政系統，列表於後：



更將其學校系統，列表於後：

文
化



三 初等教育

菲列賓之學校教育制度，已如前述，學校教育組織之大綱，則爲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四年乃至七年。然菲列賓之有初等教育，是西班牙領後三百年，馬尼刺建有大學的約二六〇年後的一八六三年。當初全島各村鎮設男女校各一，以西班牙語授業三年，各教區之基督教牧師任督學官，擔任宗教教育，普通教育亦見濃厚之宗教色彩，貧農及漁夫之子弟們不許入學。普通教育之遍及於全島，實爲美領以後，美國之宣撫工作，即注力於學校教育。任何家庭之子弟均可入學，男女同學，用英語，先定三年爲基礎教育時期，後改四年。

菲島之初等教育，凡七年，大部分之初等學校，則僅四年之基礎學校，在初等學校七千五百八十三校中，有上級學校者，僅一千二百八十八校，且限於都市。英語漸見普遍，一九一八年度時約九十九萬，目前則任何農村之孩子，均能英語，各校校門，即有“Speak English”的標語，其學齡兒童之就學率，大致爲百分之五十。且就學者，半途退學者亦極多。

基礎學校爲四年，實等於我國之初小，主要學科是讀、書、算，男子加園藝、飼育、共同栽培等。女子則易爲手藝、編物、刺繡等。

上級學校之修學年限爲三年，相等於我國之高小，其與基礎學校併設者稱中央學校，大抵均在都會，有美國風。而農村之基礎學校，則簡陋不堪，一九三八年時，其基礎學校與中央學校之比，爲五與一，其修畢基礎學校而進上級學校者，約百分之二六·七。

上級學校中之課程，一九〇九年時分普通科、師範科、農科、工藝科、家政及家內工業科、並商

科。入學者得任意選擇，其後漸見提高程度，職業科類多升至中學程度，與中學併設者極多。圖書館亦附屬於各學校內，一九三五年之調查，基礎學校內有三千五百四十一個圖書館，書籍七十八萬冊，並二千三百餘種的定期刊物，上級學校中有千一百八十六個圖書館，書籍凡百二十四萬餘冊，有六百八十八種的定期刊物，上級學校之學生，每人約當六冊，亦有附設博物館者，大多為社會科學，及菲島歷史、政治、經濟、動植物、海洋等之資料。

一九三八年時基礎學校之數為七、五八二，學生數為一一八、九二〇八，上級學校數為一、二八八，學生數為二三四、七一〇，菲人教員數為三七、五〇五，美人教員數為八八，在一九〇一年，美人教員之從事於初等教育者，數近千名，其後漸見減少也。

四 中等教育

修畢初等教育七年者，入中等學校，年限四年，其由上級學校卒業而升入中等學校者，約百分之二七，八（但不包括私立學校在內），西領時代中等學校均為私立，由教會經營，一九〇二年法律上有公立，一九〇四年規定每州必須建設一校。教科書，初由美國移入，一九二一年創設圖書局，任命諸委員，圖書局更由專門官所構成之圖書委員會輔佐之，圖書委員會由五個美人及六個菲人構成，向圖書局建言，圖書局每五年撰定教科書。直至一九一〇年為止，教科書均不取費用，贈送學生，其後乃改為購買。

中學生中，據云約有百分之六十六是普通學科，其他工藝科約百分之十三，師範科約百分之七，農科約百分之七，此外尚有航海科，商業科與家政科等。其畢業生可受政府機關之採用試驗而為官

吏。在先中學畢業之選拔生，得留學美國四年，然其後非列賓大學完備以後，留學生制度就隨之取消。

圖書館亦附屬於學校，一九三九年時有百十九個圖書館，四十餘萬冊，年見增加，亦備有生物學及物理學之實驗室。其他課外活動，亦漸見發展，並亦努力於運動。

中等學校之教員，初均為美軍，後乃由美國聘請，然美人教員，類多起因於好奇心與冒險心，絕無安心於教育者，故養成非人教員，在創立中等學校當初，即成問題，其後建設國立非列賓大學，派非人留學美國，該問題始漸見解決。故目前除授英語外，並無美人教員的必要。非人教員之資格，則必須大學四年畢業者。

學生亦男女同學，教員亦男女均有，教員可分由政府支俸與由州支俸的兩種。美人最少月俸定為二百五十披索，非人最少月俸定為百披索。昇格極緩，但有年金；中學校長，初悉為美人，其後漸有非人校長，現百餘個中學中，各約半數，惟有增加非人校長之傾向。

中學之經費，本規定由州負責，然州之財力不足時，由政府支出補助金。且可於地方費中設立特別稅，大體上，以地方歲出費中，以二成五分為教育費也。

一九三八年時，公立中等學校數為一一四，男生四四、八八三，女生二三、二〇一，總計學生數為六八、〇八四。

更將實業教育附述於此，一九二八年，依據通過於非列賓議會的實業教育法案而將以前的產業部改組，新設實業教育部；其下置農業教育課、工商課、家政課及配置課四課。農業教育課有五名督學官，工商課設四名巡迴教員，家政課設六名巡迴教員，配置課則管理實業學校畢業生之就職指導。其

主要之實業教育，爲工藝學校、農業學校、及商業教育等。

工藝學校，一九〇一年始創於馬尼刺，一九一四年增至十九校，學生二千三百零四名，一九二五年增至二十一校，惟其程度已提高至中學，其後漸見發展；現中學程度之工藝學校最爲完備者，爲馬尼刺之菲列賓工藝學校，初爲木工、鐵工、及電信三課，然其後電信課移歸馬尼刺之商業學校。同時陸續添設建築、工廠實習、英語、作文、歷史、數學等一般學科。

農業學校有四種：最基本者爲農業學校，全國有十四校，最大者，爲呂宋中央農業學校，約有千人以上之學生；其目的在養成農業指導員及初等學校之農科教員。其次爲農學校，全國十五校，大多在遠離都市之僻地，注重於農業實習。更次爲農業講習所，全國二百六十九校，程度約當初等學校，大多在非基督教居住之處，教以農村之合理生活與現代農業方法，更兼農業實習。最後爲農園學校，相當上級學校程度，男生教以農業，女生教以家政家事；後以上級學校增多而漸見絕跡矣。

商業教育一九一八年後提高爲中學程度，並定前二年爲基礎學科，後二年爲商業學科，全國設三所，後因以學生不多而停辦，現在馬尼刺有商科四年，簿記二年，速記三年的各公立學校。然商業學校，以私立者較多。此外中等學校二年修畢後，有修學二年的航海學，及盲啞學校之職業教育等。

五 高等教育

菲列賓於一六〇五年時，已有聖脫·托馬斯大學，學生極少，無女生，僅分文科與神學科，後加法科與醫科。一九〇八年，菲列賓議會通過設立菲列賓大學案，規定施以純文學、哲學、科學及一般文科之高等教育，且給予職業與技術訓練；又規定不問年齡、性別、國籍、信仰、政治等關係而儘可

入學。於是相繼創設醫科大學、農科大學、文科大學及法科大學等，其次更見獸醫、林學、師範、工學、藥學、商科、鑛學、及保健衛生等大學。另一方面，私立大學亦漸見完整，一九三五年時，私立大學有七個綜合大學及二十個大學，收容學生，占大學生總數之七成餘。

公立大學是一九〇八年六月設立之菲列賓大學，管理大學者為教育部長、理事會長、菲列賓議會之教育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長官、大學教授一名及大學畢業同學代表二名，並得上院同意而由大總統任命之三名所合組理事會。大學校長，亦即由理事會所選出，分醫、文、農、獸醫、工、法、商、師範各部門，另有藥學、齒科、測量、美術、音樂及保健衛生等專科。一九三八年時菲列賓大學學生數為七、六五六人，以前為文學部學生為最多，近則以商學部為首，法學生次之，工學、醫學更次之，均為男女同學，各部門均有女生，然以師範科為最多。茲將各部門簡述於後：

農學部在馬尼刺郊外，有二九七海克塔土地，入學資格為中學卒業生，學生數亦年見增加。學科分農業科、畜產科、糖業科、農業師範科，修業年限四年。

林學專科，一九一〇年時附屬於農學部，一九一六年始為獨立部門，有四十英畝之植林地。修學年限為二年，畢業後大多為官廳所任用。

獸醫學部一九一〇年設於馬尼刺，一九一九年移至洛斯·巴尼斯。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數極少，僅百餘人，畢業生亦大多為官廳所用。

醫學部一九〇七年時為菲列賓醫學院，一九一〇年改為大學，有一附屬醫院，中有病床六百，內五百為免費病床，即由教授任診察，學生則實習其中，修學年限為五年；分十二學科，即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物學、衛生學、內科、外科、產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科及法醫學。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授以基本學科，第三、四學年則在醫院教授實習講義，第五學年為醫院之寄宿醫師。

熱帶醫學及保健研究科，一九一四年附屬於醫科大學，即前述之醫學部，前者為一年，後者二年，此外尚有保育員養成所。

藥學專科，一九一〇年附屬於文學部，一九一四年移歸醫學部，三年課程，亦在非列賓醫院實習，一九三〇年後，改為四年，學生以女子為多，畢業後執業時，尚須受藥劑檢定試驗委員會之試驗。

齒學專科，一九一五年附設於醫學部，有三年課程與四年課程兩種。

工學部，一九一〇年設立，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與電氣工程三科。

測量專科，初為國土局之測量學校，為政府養成測量技師之機關，一九二五年，移歸非列賓大學之工學部，二年修畢。

文學部設立一九一〇年，四年課程，尚有畢業生之研究科，在學學生極多，惟截至最近，已有漸減傾向。

商業專科併設於文學部，亦為四年課程，學生年見增多，後來居上，現已較文學部為多而占首位矣。

師範大學，設立於一九一三年，一九二一年曾加一度整理，為四年修了。

法學部，二年在文學部作為預科，全修業年限為四年。

美術學校創立於一九〇九年分圖案、插畫、商業圖案、繪畫、彫刻、彫金等七科，修業年限四年；有一年預科，每學年終了，即開學生作品展覽會，由委員會之鑑定，優秀者受獎，而受獎學生得

繼續留校研究。

音樂學校創於一九一六年，修業年限爲四年，各學年之進級試驗，分技術與理論，各由專門委員鑑定。普通科有預科課程，普通科之畢業生，有師範資格。

六 社會教育及其他

社會教育並不見發達，其中有足以敘述者，惟成人教育而已。

依據最近的統計，則菲列賓的文盲數，依然是在百分之五一·二，其與一九〇三年時之五五·五，相差無幾；公立學校數雖由二千餘校增加一萬零九百二十六校，學生數由二十萬人增至百七十萬人，然文盲數依然停滯，並不見減退。菲列賓大學校長布可蒲氏 (President Jorge Bocobo) 曾一度努力於成人教育運動，組織委員會，計畫推廣至二十五州，使用八種主要方言，利用學生教員，在夏季暑期中努力；一九三六年五月，曾在馬尼刺市召開成人教育運動之紀念會，當時討論之問題極多；一九三六年九月，在教育部之下，創設成人教育局，以謀推廣而專責守。

目前在成人教育局之指令與監督下，負責成人教育運動之推廣者，爲菲列賓軍隊、菲列賓大學之成人教育機關、國際婦人聯盟、及其他各地之諸團體。

在推廣成人教育中最感困難的，是學生的出席率極低，當然其他的困難問題亦極多。而成人教育的師資問題，亦顯見嚴重，蓋公立學校之教員，已有相當重負，故原則上其於成人教育運動，並不能有多大期待，就不得不動員其他各職業界的人士，同時又以俸給之經費困難，故有待於有志者的自動也。

成人教育之場所，由法律規定使用公立學校，目前除上述各團體之推廣成人教育外，各地專負其責者，有成案如下：凡各巴里奧（Barrio）（行政區之單位）各指定一成人教育學校，凡成人教育委員會認可之十六歲以上之成人及十六歲以下由委員推薦者，均可入學，各成人教育學校由成人教育委員會所運營。成人教育委員會由委員長、事務長、及三名男委員，二名女委員所組成，其下更有補助委員；補助委員分擔下列五項：一學力、二公民、三女子教育、四實業教育、五休養。

成人教育委員會獎勵成人入學，分發成人教育局發行之教材，且承受成人教育局之方針與政策而推廣運動，且應對成人教育局提出報告。

成人教育局長與教育廳分別直屬於教育部長，局分五課：為行政課、知識公民課、督學課、女子教育課、職業福利課；行政課有秘書長，其下分掌庶務、會計出納、財產、圖書、報告諸部；督學課與各地方官，地方團體與講演者等取得協力；各地之成人教育委員會雖直接對成人教育局長負責，然大抵均與督學課連絡也。

最後附述幼稚教育於此，一九二六年之頃，菲列賓始見有幼稚教育，多為個人經營，不僅教法各別，且無互相連絡，專以教授簡單的禮儀與戶外遊戲為主，亦限於富有者之子弟，月費十披索左右；最近婦女聯盟努力於此，全國創達四百二十三個遊戲所，僅馬尼刺一處，已收容千五百人以上。先生多自動獻身於此者，教以英語歌唱、故事、會話、及遊戲，並及種植蔬菜。初無政府援助，後乃由馬尼刺市長等，給予援助，然亦並不充分。故實際說來，菲列賓對幼稚教育，仍在放任狀態下。就學前之兒童，故頗多犯罪行為與不健康情形，同時在基礎學年（一至四年）中之不及格學生，平均達百分之十七。

第四節 文藝及其他

一 文學與音樂

統治殖民地的方法，自然是多種多樣的，我們也不能放過被統治者在文學方面的殖民地性。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西班牙統治下的菲列賓，因恐其人民的覺醒，故將西班牙的音樂與舞曲全部移來，且揀其靡靡之音的大量推廣，養成了菲列賓人的浮華輕薄的性格。菲列賓人之怠惰，強於虛榮心，長於舌辯而缺乏實行力，善於小技巧與模倣而缺少自主性的創造，其影響於文學上者亦極大。

其在文學文面所值得注目的。有革命志士里薩爾(Jose Rizal y Mercado)在留歐期間，一八八五年發表於比利時的諾里·米·丹吉列(Noli Me Tangere)以及一八九一年亦發表於比利時的安爾·夫里塔斯旦里斯莫(El Filibusterismo)的二書，此二書，當時給予菲列賓人的影響極大，除里薩爾以外，可為菲列賓詩人，大抵如次的人物。

F. M. Guerrero, M. G. Concepcion.

J. F. Salazar. Mauro Mendez.

C. M. Recto. Franciscan Balagtos.

Z. M. Galang Natividad Margues.

而較著名之作品，則可舉下列各書：

Sucesos de la islas Filipinas. 1609.

Viaggio Intorno Al Mondo. 1890.

Florante at Laura, 1838.

Urbana at Felis. 1877.

Vida y Escritos der Maria Guerrero.

菲列賓土民之音樂。一般說來，約有三種型式：即打樂、吹奏與絃樂。在回教徒部族及其影響之下者，彼等不僅有木琴，且有演奏旋律或能伴奏的一組銅鑼，此等樂器當非固有的發明。全羣島幾乎均有一種艾塔 (guitar)，此乃由竹的一節所製造，從其節上一看就有幾根絃線繫於兩端。而奈格里脫亦能使用此種樂器，這顯然是亞細亞形式的樂器，巴哥樸如的異教徒部族，亦廣泛使用。尙有一種竹製的口琴，亦分布極廣，然在公衆演奏時，並無充分的音量，多用之於求愛時。亦有簡單的竹笛，爲一無簧的直管，自一端吹奏，奈格里脫時以鼻風弄之。

菲列賓的有名的「海列海列」的歌謠，是男女老幼，任何人都普遍地知道的，這是亦可名爲「哈洛哈林」或是「奧耶」的一種嬰孩看護歌。此外，植田歌的馬里·克拉拉等，亦爲有名的民謠。至於民間情歌，則爲數極多，不可勝計，大抵以「可敏丹」與「坤俄孟」爲最有名。尙有名爲「斯麗蘭」的船歌，頗富於海洋冒險思想，此歌在往昔莫洛族侵襲沿岸時最爲盛行。在農作物收穫時，亦有田園歌，以及避免天災的神歌等。

當然，今日的都市間，早已流行現代式的樂器與歌曲了。

菲列賓的未開化民族間，固然無從談起近代的科學知識，即以進化的諸民族看來，亦頗為缺乏，此在彼等的神話、故事與寓言類中，可以窺見的。他們的神話與故事，其內容大多是戰爭、戀愛、咒術、陰謀等，自然對於大地、太陽、月、火等的自然現象，以及洪水、死、鳥獸之形與習性，怪石之類，亦附有種種的起源與說明，造成說明的自然神話。又寓言中亦頗有趣味的，例如丁岡族流傳最廣的，是有一海龜與猿，同時種植香蕉，海龜植於地面，猿則吊於樹間，於是龜有收穫，猿一無成績；然龜不能登樹採果，使猿採之，猿採而食之，安睡樹上，龜怒甚，乃於樹之四周，盡插以針，猿落下，死於針上；將死猿肉賣於其他猿類，待彼等食後，始訕笑之，猿乃捕龜處以刑；奈龜有堅甲，未能傷害，因投入海中以溺之；龜從容游出海面，且口啣一小魚，猿奮不顧身，撲入海中與之搏鬥，卒葬身於海。

天文學之知識，實為人類對於自然現象之初步的認識，南棉蘭老島之土人能辨別名為巴拉蒂克(Daruk)的星座，該星顯現時，乃決定開始種稻季節。呂宋島有月曆，以區分一年，各月均有本身之名稱，有無意義，則不得而知。彼等特別是對於農業、季節更劃分清楚，一般以月蝕為怪物所蝕，故一如流傳極廣之原始信仰，亦報以叫聲與銅鑼；驅逐怪物，此怪物為一巨大鳥類，名拉烏(Rahu)。在數學上則特別敏銳於財產的計算，亦為以五、百單位之十進法。

菲列賓的文字，顯然以梵語的字母為基礎，故書法的形式，亦與梵語大同小異。此字母，不僅極為變形，亦極為簡省，然已完全可以明瞭其間關係。若他伽洛克文字，為母音三個，與子音十二。由上而地下地縱寫縱讀，行間則自右而左。

至於藝術，則在塑造與描寫的技术方面，並無值得注意的價值。彼等所喜裝飾的衣，布金屬細工

等實用品，亦不出單純的、表面的裝飾範圍。其作品亦不能謂為成熟。銅鐵之細工，亦一如其織物模樣，且顯然由於外來的影響。陶器亦頗為貧弱，且以來自中國者尤多。其由於自己之圖案所織之織物，通常以最單純的條子為最多。家屋亦僅實用而已，一無特色。即以神像而言，亦均屬粗劣者。繪畫幾為非列賓人所不為。要言之，彼等於藝術的發達上，實無貢獻。

三 醫事

在西班牙統治的三百年間，並無特殊的衛生設備，蓋一般均由傳教師對於患者施診給藥而已，故死亡率極高。一八七六年時每千人為二六·七，一八八五年為二八·九，一八九八年為三〇·五，這是值得吾人注目的。

美領以後，漸見完成衛生設備，並努力普及衛生教育，於是衛生狀態顯著改善，死亡率亦隨之降低。一九三二年為一八·六，目前，非列賓可謂南洋各地中，最健康之地域。

非列賓的中央衛生機關，乃為社會福利部內的衛生局，局內有局長與副局長，其資格，必須醫科大學出身，尤其是局長，更須通曉熱帶醫學。各地方則適當地劃分衛生區，由衛生局長任命區衛生官，監督其轄境內的衛生事業，並指導市區衛生會議或其他衛生機關及地方衛生官吏。

主要之市鎮村，均設有公立醫院或施藥所。衛生監督官、醫師與看護，行巡迴診察與治療。又定期強制實施虎列拉、室扶斯、及赤痢等的預防注射。另一方面，都市則設自來水，村鎮則設掘井，以減少傳染病。

非列賓公立醫院，為其代表的醫療機關，現有各官署所屬之病院數為衛生局所屬病院為四十六，

公益委員會所屬三十三，教會所屬二十一，社會團體所屬十八，企業家所屬八，陸海軍所屬七，司法部所屬三，內政部所屬二，菲列賓大學所屬二。

菲列賓之主要風土病，為瘡疾、阿米巴赤痢、腳氣、十二指腸蟲病及肺病。此外亦有虎列拉、室扶斯與赤痰，然為地方疾而年年流行，尙不能稱為風土病。丹毒與 *Diphtheria* 則極少。在未開化之蕃族中，則有惡性皮膚病，近年已漸見減退，然仍有特殊的熱帶徽毒。菲列賓政府特別注意癩病，凡患重癩病者，均收容於巴拉望島的克里翁島及宿務島。

第七章 華僑

第一節 概況

一 沿革史

依據一九三九年的菲列賓國情調查，則在菲之華僑人口爲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七人。依據一九三四年我國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之發表，則爲十一萬五千人，兩者相差無幾，其與菲列賓總人口之比率，則僅百分之〇·七而已。故與其他南洋各地，若泰國之二百五十萬，馬來之百七十一萬，東印度之百二十四萬，越南之三十八萬一千相比較，則可知在菲華僑的數量，實爲最少了。不過如果反過來說其質的一方面，則在菲華僑，是南洋各地之華僑中，最有特色。其最爲顯明之點，是勞動者較少，大部分均是定住的，且多爲在其本身之計算下經營商業之商人；此在後節詳述之。自然，菲島商業，云係由華僑所獨占並非過言也。故在菲島經濟上，有着相當的潛力的。

菲列賓與我南部數省的距離，相當接近，故與福建廣東方面之交通，自古以來相當進行。我國人之與呂宋人之交易記錄，亦屢屢散見於我國之古書，然集團渡航菲列賓，從事勞動與商業，則恐在一

五六五年西班牙征服菲列賓之後也。

當列伽斯比登陸宿務島後，即自土民處得知時有中國人來此交易，一五七一年，列伽斯比去馬尼刺，定爲首都後，爲謀土民統治之安全與貿易的發達計，故極力制止土民之對中國人加以暴行，且課以極刑。故當時我國人因有若干保障，將貨物搬運於沿岸地方以行交易者，漸見增加，在十七世紀之初期，據云菲島已有數約二萬五千的華僑。

在菲列賓的華僑，大多是在自由移民的狀態下渡來的，且菲島之西班牙政府最初亦極爲歡迎華僑的移住，蓋華僑不僅比土民勤勉，且工資亦較低廉，故在建築發展都市方面，實有不可缺少華僑的傾向。及至其經濟勢力，日見旺盛後，始漸招西班牙人的嫉視也。

第一任總督列伽斯比死後不久，曾有福建省泉州出身的中國人林鳳，率部攻略馬尼刺，外人對其稱李馬奔(Limaon)當時林鳳統率艦隊水陸兩軍由澎湖出發南下，到達馬尼刺後準備將全市完全燒毀，不料中途爲暴風所阻，未能前進而退。是年十二月，林鳳又二次攻略馬尼刺，結果仍遭失敗，林鳳乃逃至馬尼刺北方仁牙因灣之彭伽西南，殺去該地之土民而築城自守。如此林鳳死後，西班牙人就不免仇視華僑，一五七六年二月，我政府始與西班牙締結對廈門之通商條約。

菲列賓政府因謀振興貿易而不得不有待華僑之力，故在一五八〇年，在馬尼刺對岸之伯雪河沿岸，爲中國人而特設一生絲市場的名爲阿爾喀賽里(Alcayaceria)的大建築物。華僑稱之爲澗內，實則此乃一個商業區域，又爲一種居留地，華僑宿泊於此，政府於其中設管理人，對華僑徵收建築物之租費以及維持費。

一五八五年及一五九〇年，自福建省招募華僑勞動者以來，菲列賓之華僑數立見凌駕西班牙人；

後因無法制止，亦不知何從制止，西班牙人乃對華僑出於壓迫一途，非基督教之中國人，就禁止進入馬尼刺；又進入基督教徒土民之部落或與之交易者，科以嚴罰。一五九三年，對中國人因出於暴虐手段，故當時之總督，據云為中國人所判死。依據一五九七年的總督報告，則馬尼刺之中國人雖有一萬人以上居住於此，然除了因土地之故而必須居留的三、四千人以外，一概驅逐出境。其排斥華僑的理由，大體均屬相同，總不外乎說是有圖謀不軌、賭博、飲酒、及與土民之姦情等。於是一六〇二年以來，直至一七六二年之間，發生幾次虐殺中國人之事件。

在其中，我國政府對於在外僑民，並無任何保護辦法，有時甚或視同棄民；然菲列賓的中國移民，依然有增無減，馬尼刺市內的伯林（*Belin*）按為墨西哥語市場之意）的華僑商店約達百家，商人在八千人以上，中國船入港時，華僑數達萬二千人乃至萬四千人；一六三八年超過三萬三千，一時在馬尼刺附近一帶，數達三萬五千人；其他各州內，亦約一萬人。於是華僑勢力，實屬相當龐大，而西班牙政府之壓迫華僑，亦無有已時。一六三九年，因拉俄那州州長的不法處理，引起華僑的大為不滿；十一月，襲擊喀蘭巴街，屠殺官吏，馬尼刺市，一時頓陷於極大混亂。西班牙政府率軍及土軍攻打伯林，討伐各地華僑，直至翌年三月十五日，爭端始告平熄，在此次事件中，華僑之被殺者，達二萬二千乃至二萬四千人，被捕而陷於饑餓者達七千七百九十三人。

西班牙政府當局爾後對於華僑，更形警戒，限制華僑入國，故一時華僑之歸國者頗多。然又以島內的開發事業而不得不借力於華僑，於是當時之總督里可福脫得西班牙本國之承認而將全體中國人，使之居於鄉村間，各村置村長，專門處理稅收及監督。然因依然壓迫華僑，故華僑不願過鄉村生活，亦有歸國者，亦有逃避於深山者。其後至一八四三年，華僑店舖，乃得與其他外人之店舖同樣處理，

壓迫漸見減輕。一八六三年十月十日，我國與西政府訂約，中國船得自由入港，中國人且有最惠國條約之待遇，然實際情形，華僑仍受壓迫也。

大部分之華僑，均為商人，然有一小部分亦為農民。一八八六年之全島華僑人口，為六萬六千八百人，實數則近拾萬。其中頗多由婆羅州方面偷入菲島，於是當時總督又禁止華僑對莫洛族的交易，蓋華僑對莫洛族之交易，一度變成獨占利益也。其後一八九六年美領前，華僑人口約十萬，其在馬尼刺者，約四萬人。

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美西停戰條約成立，九月，美國軍政府在菲列賓亦適用華僑排斥法，於是除以前居留於菲島之居民外，拒絕華僑入國。我國政府對於美國之華工入國禁止令實施於菲島，認為不當而抗議，然並無效果；一九〇二年，美本國亦同樣實施華工入國禁止令，其准許入國者，僅教員、學生、商人（除店員）及留學生。以防止華僑勢力之增大。在菲列賓又規定商人之商業簿記，必須採用英語或土語，此對於華僑在菲島經濟上的發展給予重大的影響。此後華僑進出菲島，在數量上絕無增加可能，故在美國領有後直至最近的約四十年間，菲島華僑在數量上幾無發展也。

然而菲華僑，在數量上雖無發展，可是在菲島商業上所占之地位，其對於各種企業的投資，以及菲島的一般經濟，頗有潛力，是值得注目的，一九二〇年，上海聖約翰大學教授馬克奈博士曾云：

「華僑的經濟地位，極為強大，依據以國內稅收額為基礎的政府統計，則菲島零售商業的百分之九〇，是在華僑手中，大部分的批發商，亦由華僑所支配。與其他英領及法領諸殖民地相同，他們是歐美商人與土民之間的媒介人而壟斷了利益。然歐美商人如無此等媒介人，則與土民間的交易，簡直無從入手，故對於華僑，又為絕不可少者。投資於椰子、煙草、米、麻、糖、酒

類、椰子乾、木材及雜貨業而積巨富者頗多。」

惟近年來因受非人 N. E. P. A. 運動的影響，以及日商進出顯著增加的結果，故華僑在菲之商業勢力，漸見衰勢。惟以基礎較固，依然有堅實的勢力。

二 人口分布

菲列賓近年的華僑人口，並無詳細統計，一八六三年中國與西班牙締約前為二萬五千乃至三萬人。一八八六年的國情調查中，則為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人。最近一九三九年的調查中，則已如前述，為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七人（總人口百分之〇·七）如依男女別看來，則一八八六年當時，男子占絕對多數，女子之比率極低。其後顯見增加。一九三九時為男三女一的比率。

年次	華僑人口合計	內 男子	女子
一八八三年	六六、九七〇人	一一七、四八七人	二七、四八〇
一九三九年	六六、七七六	九〇、〇〇七	二七、四八〇

華僑人口之由我國統計者，則一九三一年，國府僑務委員會發表在菲華僑為八萬四千人，一九三四年則發表為十一萬五千人。同年國立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之統計，則發表為十六萬人。

又一九三九年之國情調查中，馬尼刺市之華僑人口，為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三人，適為該市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四，約占華僑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四〇。其次較多者，為宿務、里薩爾、三寶顏、他耶巴斯、撈卯、依洛依洛、雷伊泰諸州，大體為三千人至六千人。此外各州，除巴他奈斯州並無一人外，

則數千數百以至數十人不等。遍及全島各州也。

菲列賓之華僑人口，實際上決不止此數，政府發表者，乃以禁止華工入國而偷行入國者不在其內，同時附以基督教名而作為菲列賓人者亦不在少數；而生長在非島的中國人，大多受基督教洗禮，有基督教名而稱菲列賓人的。在商人中，亦復有自認為菲列賓人者，故菲島華僑之數，實難正確統計，依據日人華僑研究家井出季和太氏之說法，則最近菲列賓之華僑人口，估計為二十萬乃至三十萬人也。

以華僑之出身地別看來，則菲島華僑，以福建省人為最多，最近大致約占全數的百分之八〇，其餘二〇為廣東省出身者。福建省人之所以多者，自然是歷史的關係。因早來菲島早有商業基礎，於是鄉里相招，漸見發展了。

福建人中，則以泉州、漳州以及禾山地方出身者為最多，均以廈門為出口，福州出身者並不多。在菲列賓，銀行、金融、貿易等大資本之事業以及國內商業，碾米廠與雜貨舖等，現為華僑中心者，類多為泉州、漳州及禾山出身者。廣東省出身者，則大多從事於酒菜業、旅館業、食糧零售業、洗衣業及大工業者居多，從事於其他工商業者則較少。尤其是貿易商，則幾無廣東人。故由菲島華僑的經濟勢力的看來，自然是以福建人為首，廣東人則遠不及福建人也。

第二節 經濟勢力

一 商業勢力

菲列賓華僑對於菲列賓全生產業之總投資額，約計六十億元（法幣），當然，此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者，實為數百年來的積聚；此項投資額，遍及菲列賓各重要產業，更可注意者，在總數上雖不及美國、西班牙及菲人，然而商業上的勢力，可謂悉在華僑之手。吾人如解剖其對於直接生產事業之投資與商業上的投資勢力時，則直接生產事業約為百分之三〇，商業約為百分之七〇。故吾人論及菲列賓華僑之經濟勢力時，首先應對商業加予觀察，依據一九三七年末菲島商務局之調查。則如次：

國別	金額（披索）
中國	一一一、二八六、〇三〇
菲列賓人	七四、五一九、一五〇
日僑	二〇、六八四、六一七
其他	五七、七二二、六四〇
合計	二六四、二一二、四二七

依據上表看來，則屬於華僑者，竟占菲列賓國內商業上總投資額的約半數，超過菲列賓人本身的投資額，實達三六、七六六、八七四披索之巨，故已充足以證明華僑之掌握菲島國內商業上之實權也。其中如以地域別看來，則以馬尼刺市為首，達二千零七十二萬，次為依洛依洛州、奴彭哈州、宿務州、均在一千億以上，更次為依薩培拉州、撈卯州、拉俄那州、彭伽西南州、西奈俄洛州等處。今將菲列賓首府馬尼刺市之華僑商業勢力。簡述於後。

馬尼刺乃為菲島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以及商業的一大中心，故掌握馬尼刺市之商業勢力，無疑遍及全島。馬尼刺市之聖脫俄里斯脫街，完全是華僑，並無一個外人混雜其間，乃為華僑商業之重要中心地。商舖林立，為各種產物之集散地。洛薩里街，亦為華僑的商業區域，其間僅二、三外人商

店而已，亦可謂純粹之華人街。此街貨品雖然複雜，然主要乃為布匹與衣服之類；此外尚有五、六條街亦均為華僑集中之處，同時亦為馬尼刺商業之重要中心地。依據一九四一年中華商業會議所的調查，則華僑所設之商店，關於日用品類者計三、七一五家，有關建築者計一八七家，文具店四七家，家具什器二三四家，飲食店四七八家，裝飾舖七九七家，其他三四四家，不僅數量上較本島人所經營者為多，且規模亦較大。

二 農業勢力

形成菲列賓基本經濟者，實為農業，而在農業方面之華僑勢力，亦屬未能小視也。在糖業方面，甘蔗栽培與製糖業，並無華僑勢力，蓋栽培方面悉為非人，製糖業則以美人、西班牙人及非人為主。然在糖產之販賣方面，則華僑頗有勢力，以前約有百分之六〇至七〇，悉經華僑之手，近則漸見減少，大致為百分之四〇至五〇。在零售方面，國內消費約有百分之五〇，經由華僑之手。椰子產業方面則栽培業悉屬非人，椰子油及椰子乾之製造，則以美人為首，西班牙人次之，華僑占第三位。非島椰子油之主要製造工廠有七家，美人約占半數，華僑約為百分之二五；椰子乾之主要工廠有四家，全屬美國，華僑經營者，均為小規模而數量相當多。椰子販賣業方面則頗有勢力，華僑對於椰子事業之投資，大部分是椰子販賣；其在椰子販賣業之投資額，約當全椰子產業總投資額的約百分之五，依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則華僑與外人對於椰子業之投資額如次：

華僑

九、五九四、八九二披索

歐美人

一〇、二六六、四五二

華

僑

合計

一九、八六一、三四四

麻產業方面，栽培除棉蘭老島之撈卯州的一部分日僑外，百分之九〇以上為菲人，麻工業有百餘工廠，其中除七個大廠外，餘均規模小，資本少，此種小工廠則大多為華僑個人或與他人合資經營者，頗為活躍；大工廠中，一家是非人經營的，其餘六家，則為美人、華僑、西班牙人及少數外人合資經營者。故華僑在麻工業方面有相當地位，依據馬尼刺市華僑袋商同業公會之發表，則僅馬尼刺一市，有製袋工廠三十家悉由華僑經營者。在麻產買賣方面，並無確切統計，大致有百分之三五至四〇，經由華僑之手。據云在聯邦政府未加統制之前，則約有百分之八〇是在華僑掌握中的。煙草業，華僑經營之煙廠，大小十餘家，其主要者，為源馨煙廠，資金百萬披索，菲島香煙廠，資金七十萬披索，許泉慶煙廠，資金七十萬披索，華僑對煙草之全投資額則為六、七七六、三五三披索，煙草買賣上，華僑占一半以上之優勢。碾米業可謂華僑之獨占舞台，惟在聯邦政府成立以後，漸見衰落，依據最近華僑米穀業同業公會之發表，則此業半數以上，操於華僑之手；華僑碾米廠之最有名者為莊祥南米商、莊萬益、源春、京仁等數家。各有碾米廠數處，惟自聯邦政府設立直營之碾米廠後，大受打擊。米穀買賣，依據菲列賓農商部之調查，則全島華僑所占之比率，實達百分之八五以上。惟最近亦已退至百分之六〇左右了。此外玉蜀黍、落花生、蔬菜、果實等之買賣，華僑亦頗占勢力。木材業方面，採伐與製材，雖並無華僑地位，然木材販賣業方面，則多為華僑，依據菲列賓商務局之統計，則全島木材販賣商之總投資額一〇、二六六、四五四披索中，屬於華僑者達九、五八四、八九二披索，實約百分之九〇以上，華僑李清泉，被稱為菲列賓之木材王，更可知渠在木材業中之地位為何如也。對於水產方面，華僑亦有相當投資，鮮魚販賣經營，華僑約占百分之三五；鹽魚方面，如以馬尼刺為

例，則主要之鹽魚製造業的三十七工廠中，盡為華僑之獨占勢力，絕無菲人及外人混雜其間，故全菲鹽魚價格之騰落，悉在華僑之手。華僑又為有力之鹽商，集散於馬尼刺市者，半數以上悉在華僑之手，若馬尼刺之李合成鹽行，實為菲島有名的第一流鹽商，有數個倉庫，規模之大，出人意外。畜牧業本為農業的一大副業，而我國人亦一向是對於家畜飼養有極大的興味，故依據菲島農商部之發表，則一九三五年全菲家畜總價額為一億五千四百萬披索，其中屬於華僑者為六十餘萬披索。畜產買賣業所占勢力更大，蛋類幾為華僑之獨占勢力。

三 金融勢力

所謂金融，自然是一個複雜的綜合稱呼，簡單地說來，至少可分為產業金融與商業金融二種，當然這兩者亦有其同一意義與共通性，此處所述，則以商業金融為主，以其產業金融之部門較少也。所謂商業金融，簡言之，是商業上所需資本之借貸問題，同時商業上所需之資本，亦可大別為二：即創立當時與擴充時所需的固定資本，與營業上所需的流動資本也。前者是建築舖屋、廠房等以及購置機器、用具等設備的費用，是所謂長期投資；後者是商品、原料、工資、俸給、食用等的費用，是所謂短期投資。今將菲列賓華僑的金融機關，扼要簡述於後。首先是票兌信局，這是華僑所特有的金融機關，除調整與我國各港各地間的貿易金融以外，亦為華僑匯兌及通訊之重要機關。信用合作社亦以流通金融為主，銀行自然是重要的金融機關，在菲的主要華僑銀行如左：華興銀行雖已關閉，然亦值得吾人提及的，該銀行創立最早，在中興、交通兩銀行尚未創立的時代，實為華僑唯一的金融機關，然自中興銀行創設後，由以股本均加入中興的關係，故遂致關閉。中興銀行，該銀行是在一九二〇年，

由李清泉、黃弈等創設，資本金二百萬披索，現已增至六百萬披索。在上海、廈門等均有分行，已形
成菲列賓華僑金融上之中心。一九三九年，王正廷以我國國府之命令，在馬尼刺創設交通銀行分行，
資本金二百萬披索，以調濟華僑金融及增進國債消化為主旨，惟以開業之歷史較短，故尙無值得記載
之成績，當然遠不及中興銀行。今將該行一九二〇年以來之資本增加情形及資產總額列表於後：

年 次	資 本(披索)	資 產 總 額(披索)
一九二〇	二、九〇六、二六五	九、七四五、五九一、六四
一九二一	四、九七三、一二五	一四、七五三、二六八、二九
一九二二	五、一三一、九〇〇	一五、五六二、八三二、四一
一九二三	五、三一二、一〇〇	一七、八三六、二六七、七一
一九二四	五、七一三、三〇〇	一九、七〇五、三九八、三五
一九二五	五、七一三、三〇〇	一八、五四六、四三二、三八
一九二六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一、三二五、五七〇、四三
一九二七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三、八八九、二〇九、五四
一九二八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三、五〇二、〇四六、七八
一九二九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三、二〇三、三九六、六四
一九三〇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三、二五二、九〇七、六三
一九三一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四、〇八五、九五八、三〇
一九三二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一、九二四、九七五、二六
一九三三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四、七六八、五九〇、三三
一九三四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五、五四三、六二〇、五〇

一九三五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五、六七一、六三四、四七
一九三六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六、七八四、五一一、三七
一九三七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六、八八九、七三一、七八
一九三八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七、二九一、五〇二、六三
一九三九	五、七一三、三〇〇	二七、五三四、二六〇、三四

又該行各種貯金，一九二〇年僅五百三十萬披索，一九三九年時增至一千五百八十七萬。

華僑匯入吾國內之金額，頗為巨大，依據一九四一年馬尼刺華僑匯兌同業公會之調查，最近五年間之華僑匯金如次：

一九三六	七八六、三九二（披索）
一九三七	九二四、七五一
一九二八	九六〇、六四〇
一九三九	一、二三八、二七〇
一九四〇	一、五一〇、四三五

當然其中尚不包括輸入品及獻金等在內。故實際尚不止此數也。且上述數字，僅為匯兌信局所處理之金額，銀行處理者不在其內。由此看來，可知菲列賓華僑與我國沿岸各地間，有着極重要的金融關係。除上述者外，當地華僑尚有當舖及產業抵押等的小規模的金融機關。

四 貿易地位與主要團體

華僑在菲列賓之商業農業以及金融方面，既有如此勢力，則在貿易上應有相當之地位，是毫無疑

問的，然則吾人在檢討菲列賓華僑在貿易上之地位時，自當首先吟味菲列賓與我國的貿易關係。茲將一九三七及三八兩年之菲島對外貿易情形，列表如下：

一九三七年（單位披索）

別國	輸入			輸出			合計				
	價	格比	率	價	格比	率					
美國	一二七三二	三〇五六	五八·三九	二四三三	三八六五	七	三七〇六	五二七三	七一·二一		
日本	三二二〇	四〇一四	一四·七七	二〇〇二	五七六一	六·六二	五二三二	二七七五	一〇·〇三		
英國	五二二一	二七七	二·四〇	一	四六六一	九六	四·一二	一七六八	七·一三		
德國	八二八	四三九	三·八〇	三六二	二九七四	一·二〇	一一九一	一四一三	二·二九		
中國	六六三	三二九	二·三〇	一九三	三八九七	〇·六四	八五五	七一八九	一·六四		
其他 (省略)											
合計	一七九六	五〇〇七八	八二·四〇	二八一三	九一四八	五	九三·〇一	四六一〇	四一五六	三八八	五七

一九三八年（單位披索）

國別	輸入			輸出			合計			
	價	格比	率	價	格比	率				
美國	一八一五	五六四七八	六八·四五	一八〇八	九一六二	一	七八·一〇	三六二四	四八〇九九	七二·九五
日本	二五四一	四〇八三	九·五八	一五〇二	六三四二	六·四九	四〇四四	〇四二五	八·一四	
英國	五四三	二九二七	二·〇五	六〇一	七一六	二·六〇	一一四五	〇〇四三	二·三〇	
德國	八三〇	九一三八	三·一三	二九八	八二二八	一·二九	一一二九	七四六七	二·二七	

荷蘭	五八三三七三二	二·二〇	五〇八二〇三二	二·二〇	一〇九一五七六四	二·二〇
中國	六一四七六九一	二·三一	一九〇四五三六	〇·八二	八〇五二二二七	一·六二
其他	(省略)					

合計 二三一六九四一四九 八七·七三 二二一九〇九八七六 九一·五〇 四四四六〇四〇二五 八九·四八

依據上表看來，則一九三七年我國為第五位，翌年一九三八年為第六位。故在其對外貿易上看來，我國僅占全體的百分之二，日本是百分之八，美國是百分之七〇，而為第一位。然考其實際，華僑在貿易額上所處理與經手者，實無確切之統計，就一般情勢判斷，則可謂約有百分之九〇，是由華僑之手處理的；即以其對美與對日貿易看來，直接或間接亦大多經華僑之手，故謂華僑在菲列賓的貿易地位上是第一位，亦絕非過言。同時過去美國之所以獨占鰲頭者，受惠於無關稅者不少，故如一旦菲島獨立以後，則我國的地位，當更見好轉，自在意中。

華僑在菲列賓之主要團體，實以菲列賓華僑總商會為主體，是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六日，以馬尼刺、依洛依洛、宿務、撈卯及列伽斯比等各地之中華商會的代表組織之。地點設於馬尼刺市的 *Cebu Bank Bldg.* 內，其旨趣為謀華僑工商業之安全與發展，關於諮詢及溝通事項，介紹並指導國際貿易，進行調查統計研究與編纂，證明並鑑定華僑工商業者，蒐集並陳列商品。當時並發表宣言及重要議案，今將其宣言與議案，節錄於後：

「現下在菲華僑，數達十餘萬，商業地位執全島牛耳，且依吾人之觀察，菲島商業之將來，不僅固有地盤不致衰頹後退，且有發展餘地。然近年來外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內以一無團結，互尚競爭而漁目前之私利，實為華僑自取滅亡之道；故以現狀而論，欲求恢復過去之繁榮，實類

緣木求魚。最近菲島議會中之議案，均不利於華僑，而日商則藉其國力而復大事進出，故今後華僑之境遇，當更見困難，故吾人必須奮發團結，以克服此困難之環境，爰擬組織菲列賓中華商會聯合會以盡微力。團結一致，改善商業，保護利益，抵抗苛酷之法令，願我僑胞一致奮起，勇躍參加，則於華僑工商業將來之繁榮，有厚望焉。」

其主要議案，則為制止非法發布，維持華僑作用。抑制競賣，排除買賣上之困難，確立國民外交之基礎組織。擴大組織，負責報告商情及營業狀態於各地中華商會，以及失業華僑之救濟案等。此外各州各地，均有商會的組織。

第三節 菲列賓的華僑對策

菲列賓的華僑對策，在西班牙統治時代，當初因缺乏華工，故歡迎中國人入國，人數驟見增加，勢力亦隨之增大，於是屢屢引起與西班牙人及土人間的糾紛與爭鬥。在十七世紀以至十八世紀的一個時期裏，則西班牙菲列賓當局，不僅壓迫華僑。且恣意虐殺華僑，時有不幸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以降，美領以後，亦禁止華工入境及其他限制，取締，土民亦起排華運動，此種情形，實使我人特別注目者，此在沿革史中亦曾約略述及，今更將其主要附限制取締對策，簡明縷述於後。

首先值得吾人提起者，為入國限制，美國領有菲島以後，同時宣佈適用美國之移民條例，一九〇二年公布中國勞工入國禁止令，除教員、學生、商人及遊歷者外，一概禁止入國。此後幾次修改並強化入國取締法，中日戰爭爆發後，又為取締華僑之入國，而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重行修正移民法，提高身份保證金。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日，通過於菲島國民議會的新移民限制法案，於是月二十八日由大總統奎松署名而公佈。依據該法則外國移民入境，一律年限五百名，不得超過，於是大受打擊的，自然是華僑；蓋華僑入國數，依據過去十年間的平均統計看來，則年約三千五百名。其次是日僑，日僑在過去十年間平均之入國數為二千一百六十三人也。該法通過的理由，是非列賓境內有移民集團，利用種種之便利而在非列賓擴大勢力，不得不加以限制。同時此種集團，亦於同年三月以降加以禁止了。近年來，非列賓在其獨立前的國家主義的政策下所採的方針，對於我國僑胞，不僅已脫離其友誼的態度，且進而至於壓迫的境地了。

其次限制營業，非列賓當局對於華僑的營業關係，一向來就採取限制與取締的方法，其中最值得吾人注意的主要之點，是依據其航輪公司條例而限制華僑的航業，於是交通運輸上所能獲得的商業上的方便與發展，大受打擊。其次是頒布關於禁米條例，以限制米價，使從事於米業的大部分華僑，蒙受重大損失。同時又制定西文簿記條例，凡華僑商人之賬冊，強制其以西文記載，又關於衛生上的取締，極為嚴重，使華僑於營業上感受拘束與牽制等。

第三件使我們注目的，是國籍法的修正，本來美國的國籍法，是出生地主義，故中國人之生於美國者，即為美國人而能取得美國國籍。乃至排華感情濃厚時，若一八八二年，就禁止中國人歸化而不能取得美國國籍了。此後，即使中國人已取得中國政府的離籍證書以後，亦不能歸化為美國人。然出生於美國國外的華僑子女，而其父在出生子女時業已取得美國國籍時，則依從一八五五年及一八七八年的修正案而可為美國人，同時亦能取的美國國籍，但其父尚未留居於美國時，則不在此限。

關於歸化非列賓的現行法，是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的法律第二九二六號，其能取得菲列

賓國籍者，規定（一）以前雖非市民而生長於菲列賓者（二）生長於美國所屬之島嶼者，（三）美國人民或是受美國法律所支配而寄居於美的外國人。而在第三項所規定的外國人中，是指歐洲人以及屬於白人種的某亞洲人或非洲人種。故可知中國人、日本人、泰人、馬來人、印度人等的黃色或褐色人種，是不能在美國法律下為美國人民的。故準此歸化論，亦可解釋不能為菲列賓人。然與菲列賓人結婚之女子，或是法律上歸化的女子，得為菲列賓人民。可以取得菲列賓國籍而生長於菲列賓者，且必須在二十一歲以上。又得為菲列賓人的其他者，在年齡條件以外，尚須（一）五年以上繼續居住於菲列賓，（二）在此時期內並無犯罪行為，（三）在菲列賓必須有一千披索（五百美元）以上的不動產，又須有商業或其他職業者，（四）能說英語、西班牙語或土語、或能書寫者。然享受菲列賓歸化法之利益的外國人，並不多，一九二〇年本法實施以來，不到五百人；而申請取得菲列賓籍者，則以生長菲列賓之華僑與西班牙人為多。

菲列賓之歸化法，於一九三九年初頃，又有提出修正的意見，依據一九四〇年所修正的新歸化法，則各國國民，凡居住於菲列賓達十年以上者，均能給以歸化權。

在菲列賓，華僑的婚姻，雖可適用該地的普通法律，其中主要的規定，是婚姻不須有何等的形式。只復結婚的當事人雙方，向證人表示願訂為夫婦的意思即可，惟絕對不得重婚；因此對於所謂兩頭親家的制度，就有直接影響，亦即大多數的華僑在本國已有妻子者，在菲列賓則根據法律是不能與土女結婚的。故事實上在菲華僑，頗多與土女同居，而不能認為法律上的婚姻。不過目前該法尚未普遍施行，如普遍實施後，則菲列賓華僑的婚姻制度，必將引起根本的變化也。

最後略述中日戰爭爆發以後的情形，在戰爭爆發以後，自然使菲列賓華僑，受到一個極大的衝

動，在非之華僑報紙，有總商會系的華僑商報與新聞日報，國民黨機關報的公理報，廣東系的新中國報以及國民日報等一致動員，努力於抗日宣傳。文化界則組織救亡協會，協力宣傳；工商界方面則組織菲列賓華僑抗敵委員會，排斥日貨並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以謀對祖國有所貢獻，惟菲列賓政府認中日兩國均為友好國家，對於此次戰爭立即聲明絕對中立。於是根據此種方針，對於在非華僑的活動，採取了嚴密監視與抑制的政策。警告不得有集會、結社與示威等行動，故就一般說來，菲列賓華僑則較之其他地方是顯著穩重也。

